Graduate Texts in Mathematics

听雨尘火@含藏识

GTM 系列电子书下载

http://realking1980.bokee.com



目 录

引調: 从集台關米的概念。 目然数系	
1. 集合的运算	1
2. 积集合,映版	2
3. 等价关系	4
4. 自然数	6
5. 整数系	12
6. 在 [里的除法	16
第一章 半羣及羣	
1. 半羣的定义及例	18
2. 非結合的二元合成	20
3. 广义結合律,冪	22
4. 交換性	23
5. 恆等元素及逆元素	24
6. 羣的 定义及例····································	25
7. 子季	26
8. 同构	28
9. 变换掌	28
10. 羣用变换型实現	30
11. 循环型,元素的阶	31
12. 置換的初等性廣	35
13. 零的陪集分解	37
14. 不变子掣与商羣	40
15. 零的同态	4 1
16. 关于羣的同态基本定理	43
17. 自同态,自同构,墓的心	44
18. 共軛类	46
第二章 环、整区及域	

	1. 定义及例	48
	2. 环的类型····································	51
	3. 拟正则性, 圆合成	53
	4. 陣环·····	54
	5. 四維教	58
	6. 由元素的集合生成的于环,心	60
	7. 理想,差环	62
	8. 关于整数环的理想及差环····································	64
	9. 环的同态	65
	10. 反同构	68
	11. 环的加法羣的結构,环的特征数	70
	12. 环的加法零的子零的代数,单侧理想	71
	13. 交換掌的自同态环 ************************************	74
	14. 环的乘法	77
第三	三章 环及域的扩张	
	1. 把一个环嵌入于带恒等元素环	79
	2. 交換整区的分式域	81
	3. 分式域的唯一性	85
	4. 多項式环~~~~~~~~~~~~~~~~~~~~~~~~~~~~~~~~~~~~	86
	5. 多項式环的結构	89
	6. 环饥[*] 的性质	91
	7. 域的簡单扩张······	94
	8. 任意域的結构	96
	9. 域上多項式的根的个数	97
	10. 多变元多項式	97
	11. 对称多項式	99
	12. 函数环 ***********************************	102
第四	四章 因子分解的初等理論	
	1. 因于,相伴元素,不可約元素	106
	2. 高斯华基	107
	3. 最大公因子	110
	4. 主理想整区	
	5. 欧几里得整区	114

6. 禹斯整区的多項式扩张 115	
第五章 带算子羣	
1. 带算于零的定义及例 119	
2. M-子製, M-商羣及 M-同态 121	
3. 关于 M-囊的同态基本定理 ······ 123	
4. 由一个同态决定的 M-子羣問的对应 ······ 123	
5. 关于 M-羣的间构定理 ······ 125	
6. 叔萊尔定理 128	
7. 单純羣及約当-獾外德 定理 129	
8. 鏈条件 131	
9. 直接积~~~~~ 134	
10. 子羣的直接积 135	
11. 射影 139	
12. 分解为不可分解掌	
13. 克魯尔-叔密特定理 143	
14. 无限直接积	
第六章 模及理想	
1. 定义	
2. 基本概念	
3. 生成元素,单式模····································	
4. 鏈条件 155	
5. 希尔柏特的基定理 157	
6. 諾德环、素理想及准素理想 160	
7. 理想分解为准案理想的交	
8. 唯一性定理 164	
9. 整性相关 168	
10. 二次域的整数 170	
第七章 格	
1. 半序集合 173	
2. 格	
3. 模格 178	
4. 叔萊尔定理,鏈条件 182	
5. 带升鏈条件格的分解論	

6,	无关性	186
7,	有余模格	188
8,	布尔代数	191
术	語索引	195
人	名索引	200

.

-

.

.

.

引 論

从集合論来的概念, 自然数系

本册的目的是介紹基本代数系: 潭、环、域、带箅子罩、模及格。 这些代数系的研究包含古典代数学的主要部分; 故从这一角度来 說,題材是古老的,但这里采用公理开发,方法上較为新颖。 因为 我們的討論不限于特殊代数系(例如,实数系),初学者有时会为抽 象所苦;但通过习题与例子的补充学习,会有助于困难的克服。 无 論如何,这样做法显然可以节省許多时間,且使凱識更加清楚。

我們将要討論的代数系的基本要素是集合及这些集合的映照。故在叙述中常遇見从集合論引来的概念。所以着手討論代数系之前,有必要在这引論的开端簡单地把这些概念說明一下。我們不打算在这集合論大綱的提要里作严格的叙述,讀者可参考系統而詳細討論这門学問的其他标准教本,其中以布巴基(Bourbaki)的"集合論"(Théorie des Ensembles)特別适合要求。

本引論的第二部分把自然数系 P 作为抽象算系予以概述。以假定能适合皮阿罗(Peano) 公理的一个集合及这集合里的映照(后継映照)为出发点。由此,在 P 里导入加法、乘法及次序关系。还把整数系 I 定义为自然数系 P 的一种拓广。最后,引出初等罩 输上不可少的关于 I 的一二算术事实。关于自然数系基础理論的完整叙述可参考兰道(Landau)的"分析基础"(Grundlagen der Analysis)及格拉甫斯 (Graves)的"实变函数論"(Theory of Functions of Real Variables)。

1. 集合的运算 我們以簡单涉猎集合論的基本概念作为討論的开端。

設 S 是元素 a,b,c,\cdots 的一个任意集合,各元素的本质如

何,与討論无关。我們以 $a \in S$ 或 $S \ni a$ 表示元素 a 属于 S。設 A 与 B 为 S 的两个子集合,如果 A 里每个元素 a 都属于 B,就說 A 舍于 B,或 B 含有 A (記法是 $A \subseteq B$,或 $B \supseteq A$)。 因此 A = B 的意义是: $A \supseteq B$,同时也有 $B \supseteq A$ 。如果 $A \supseteq B$,但 $B \ne A$,就配作 $A \supset B$; 这时我們說,A 真的含有 B,或說 B 是 A 的真子集合,

設A与B是S的任意两个子集合,則同时有c \in A, c \in B的所有元素 c 的集合叫做A与B 的变,記作 A \cap B; 推广这意义就可定义任意有限个集合的变。 設以 $\{A\}$ 表示由 S 的子集合組成的任一集合,我們可进一步推广而把同时属于 $\{A\}$ 里每个A的所有元素 c 的集合定义为变 \cap A. 如果 $\{A\}$ 为有限集合,以 A_1,A_2,\cdots , A_n 表示时,則交可記为 \bigcap A_i ,或 $A_1 \cap A_2 \cap \cdots \cap A_n$.

类似的說明可施于S的子集合的邏輯和。由若干子集合A組成的集合 $\{A\}$ 的邏輯和或倂集是元素u的集合,这里u至少属于 $\{A\}$ 的某一个A里。这集合配作 \cup A。如果 $\{A\}$ 为有限集合,則这集合配作 \bigcup A_i ,或 $A_1 \cup A_2 \cup \cdots \cup A_n$ 。

由 S 的所有子集合构成的集合記作 P(S). 为着免除例外情形的考虑,有必要把全集合 S 及空集合也作为 P(S) 的成分. 空集合可看作零元素,附加于"实有的"子集合所构成的集合里,并記作 ϕ . 設 A 与 B 不相交,亦即沒有公共元素时,可用方程 $A \cap B = \phi$ 来表达,这就显出导入空集合的好处. 設 S 是 n 个元素的有限集合,則 P(S) 的元素是: 空集合 ϕ , 各含一个元素的 n 个集合,…,各含有 i 个元素的 $\binom{n}{i} = \frac{n(n-1)\cdots(n-i+1)}{1\cdot 2\cdots i}$ 个集合等等. 故 P(S) 里元素的总数是

$$1 + {n \choose 1} + {n \choose 2} + \cdots + {n \choose n} = (1+1)^n = 2^n$$

2. 积集合,映照 設 S 与 T 是任意集合, 則积集合 $S \times T$ 是 (s,t) 的集合, 这里 $s \in S$, $t \in T$. S 与 T 无须为不同的集合。 积集合 $S \times T$ 里的元素 (s,t) 与 (s',t') 作为相等, 必须而且只须 s = T

s', t=t'. 設 S 含有m 个元素 s_1, s_2, \dots, s_m ,而 T 含有n 个元素 t_1, t_2, \dots, t_n ,則 $S \times T$ 含有 mn 个元素 (s_i, t_j) . 一般說来,設 S_1, S_2, \dots, S_r 为任意集合,則 ΠS_i 或 $S_1 \times S_2 \times \dots \times S_r$ 是 r 一維 $\mathcal{M}(s_1, s_2, \dots, s_r)$ 的集合,这里第 i 个支量 s_i 属于 S_i .

集合 S 到集合 T 內的 (单值) 映照 α 是把每个 $s \in S$ 与一个 $t \in T$ 联系起来的一个对应. s 在 T 里的象,初等数学上常記做 $\alpha(s)$; 但我們将发現以 $s\alpha$ 或 s^{α} 来表示更为方便。有了映照 α ,就可得出由 $(s,s\alpha)$ 构成的 $S \times T$ 的子集合,叫做 α 的图示。 它的特性是:

- 1. 設 s 是 S 的任一个元素, 則图示里有如 (s, t) 形的一个元素存在.
 - 2. 設(s, t₁)与(s, t₂)同在图示内,則 h = t₂.

S 到 T 內的两个映照 α 与 β 作为相等的充要条件无疑地是: 对于 S 里所有 s, $s\alpha = s\beta$. 这就是說, $\alpha = \beta$ 的充要条件是: 它們有同一的图示.

設α是S到T内的映照,而β是T到第三集合U内的映照,則S的元素 s 到 U 内元素 (sa)β 的映照叫做α与β的积,記作 αβ; 故由定义得 $s(\alpha\beta) = (s\alpha)\beta$.

一个集合到它自身內的映照叫做这集合的变换,其中含有使 S 里每个元素都不动的恆等映照或恆等变换,記作 1 (必要时或記作 1_s). 設 α 是 S 的任一个变换,显然有 α $1 = \alpha = 1\alpha$.

設 α 是 S 到 T 上的 1-1 映照, 而 α^{-1} 是 它的逆映照, 則 $\alpha\alpha^{-1}$

 1_s ,而 $\alpha^{-1}\alpha = 1_T$. 反过来說, 設 α 是 S 到 T 內的一个映照, 而 β 是 T 到 S 內的一个映照, 如果 $\alpha\beta = 1_s$,而 $\beta\alpha = 1_T$,则 α 与 β 都是 1-1 映照, α 必定是 S 到 T 上的映照, β 必定是 T 到 S 上的映照, 而且 $\beta = \alpha^{-1}$. 这性质很有用, 并且也容易証明的 10 .

积集合的概念使我們能够定义二或多变数的函数的概念。譬如,函数值属于T的S里两个变数的函数便是 $S \times S$ 到T内的一个映照。更进一步还可考究 $S_1 \times S_2$ 到T内的映照。但特別饒有趣味的却是 $S \times S$ 到S内的映照,这映照叫做S里的二元合成。

3. 等价关系 我們說关系 R 被确定在集合 S 里的意思是指:对于任意有序二維組(a,b),这里 a,b 属于集合 S,我們能够决定 a 是否与b 有这已知关系. 更明确地說,关系可定义为 $S \times S$ 到由两个元素构成的集合内的映照. 我們可取"是"与"非"两字为这两个元素. 于是,如果 $(a,b) \rightarrow$ 是(亦即映照于"是"),就說: a 对于b 有已知的关系,配作 aRb. 如果 $(a,b) \rightarrow$ 非,就說: a 对于b 无已知的关系,配作 aRb.

設关系~(代替 R) 适合下列条件:

- 1. a~a (反身性).
- 2.a~b, 則 b~a (对称性).
- 3. a~b, 且 b~c, 則 a~c (传递性).

这种关系叫做等价关系.

設取平面上点的集合为S, 并以点a与b在同一水平綫上来定义 $a\sim b$, 这样便得等价关系的例。設 $a\in S$, 显然元素 $b\sim a$ 的集合a是过点a的水平綫。这些綫的集合给出把S分成不相交的

¹⁾ 設 $s_1\alpha = s_2\alpha$, 因

由此可見 $S\alpha = T$, $T\beta = S$; 亦即 $\alpha \in S$ 到了上的映照, $\beta \in T$ 到 S 上的映照。最后, 設 : 为 T 的任一元素,因

 $t\alpha^{-1} = (t\alpha^{-1})1_S = (t\alpha^{-1})(\alpha\beta) = ((t\alpha^{-1})\alpha)\beta = (t(\alpha^{-1}\alpha))\beta = (t1_T)\beta = t\beta,$ 故 $\alpha^{-1} = \beta$ ——譯者注。

子集合的一个分解, 今将指出这現象标志着等价关系,

命 S 为任一个集合, 并命~为 S 里任一个等价关系. 設 $a \in S$; 命 \bar{a} 表示能使 $b \sim a$ 的所有元素 b 的集合. 由 1 知 $a \in \bar{a}$. 設 b_1 与 b_2 都属于 \bar{a} , 由 2 及 3 知 $b_1 \sim b_2$. 故 \bar{a} 为等价元素的一个集合. 不 但如此, \bar{a} 还是这类型的最大集合. 这因为, 如果任一个元素 c 与 \bar{a} 里某元素 b 等价时, 則 $c \in \bar{a}$. 我們把 \bar{a} 叫做由元素 a 决定的(或含有元素 a 的)等价类. 設 $b \in \bar{a}$, 則 $\bar{b} \subseteq \bar{a}$; 于是, 由 \bar{b} 的最大性得 $\bar{b} = \bar{a}$. 故得重要的結論: 任意两个等价类或者全同, 或者它們的 交是空集合. 故不同的等价类的集合給出把 S 分裂为不相交的子集合的一个分解.

反之,假定一个已知的集合 S, 按任一方式被分解为不相交的子集合 A, B, \cdots . 如果两个集合 A, B 迭合,就規定 A的元素 a 与 B 的元素 b 有 a a b; 按这法則来区别 S 里元素,則在 S 里便可定义一个等价关系. 显然,这关系具有上列各性质,且由这关系决定的等价类恰是已知的集合 A, B, \cdots .

由S里一个等价关系决定的等价类的集合 \overline{S} 叫做S 关于给定关系的商集合。必须指出, \overline{S} 不是S 的一个子集合,而是S 的子集合的集合 $\overline{P}(S)$ 里一个子集合。

等价关系与映照間有密切联系。首先, 設 S 为一个集合, 而 \bar{S} 是 S 关于一个等价关系的商集合, 則得 S 到 \bar{S} 上一个自然映照 ν ; 这映照是按从 S 的元素 a 映到由 a 决定的等价类 \bar{a} 来定义的。显然, 它是到 \bar{S} 上的一个映照。

反之, 設已知由一个集合 S 到另一个集合 T 上的任一映照 α , 則可利用 α 来定义一个等价关系; 它的法則是: 如果 $a\alpha = b\alpha$, 則 $a\sim b$. 这样定义显然适合公理 1, 2 及 3. 設 a' 为 T 的元素, 而 a 为 S 的元素能使 $a\alpha = a'$ 时, 則等价类 \bar{a} 恰是 S 里能映到 a' 的所有元素的集合。这集合叫做 a' 的遊象, 記作 $\alpha^{-1}(a')$.

今假定一是S 里任一个等价关系,它的商集合为 \bar{S} . 命 α 是 S 到T 上的一个映照,具有这样的性质: 逆象 $\alpha^{-1}(a')$ 是属于 \bar{S} 的一些集合的邏輯和,这就等价于說: 属于 \bar{S} 的任一个集合必含于某逆象

 $a'\alpha^{-1}$ 里. 所以这只意味着: 如果 S 里任意两个元素 a, b 有 $a\sim b$ 时, 則 $a\alpha = b\alpha$. 因此、法則 $\bar{a} \rightarrow a\alpha$ 显然定义了 \bar{S} 到 T 上的一个映照,叫做由給定的映照 α 导出的 \bar{S} 的映照,記作 $\bar{\alpha}$. 由方程 $\bar{a}\bar{\alpha} = a\alpha$ 可看出: 原映照等于自然映照 $a \rightarrow \bar{a}$ 与映照 $\bar{\alpha}$ 的积,即 $\alpha = v\bar{\alpha}$.

把映照分解为这样因子形式在后面极为重要, 在逆象 $\alpha^{-1}(a')$ 的集合与 \bar{s} 重合时特別有用; 这因为, 此时映照 \bar{a} 是 1-1 的. 故 者 $\bar{a}\bar{a}=\bar{b}\bar{a}$, 則 $a\alpha=b\alpha$, 而有 $a\sim b$. 因此 $\bar{a}=\bar{b}$. 故得因子分解 $\alpha=\nu\bar{a}$, 这里 \bar{a} 是 \bar{s} 到 T 上的 1-1 映照, 而 ν 是自然映照.

为解释上面的討論, 試研究平面 S 到 x-軸 T 上的 E 射影 π_x . 此时点 a 映到 x-軸上过 a 的垂綫的足。 設 a' 为 x-軸上一点,則 $\pi_x^{-1}(a')$ 为过 a' 的鉛直綫上的点的集合。 逆象的集合即这些鉛直綫的集合,而导出的映照 π_x 是把鉛直綫映到它与 x-轴的交点。 显然这映照是 1—1 的,且 $\pi_x = \nu \pi_x$,这里 ν 是一点映到含有这点的鉛直綫的自然映照。

4. 自然数 自然数 $1, 2, 3, \cdots$ 成为代数学上基本代数系的理由有二: 第一, 它作为构成更精緻的代数系的例子的一个出发点。譬如利用它来造整数系、有理数系、以整数为模的剩余类系等等。第二, 在研究代数系时,自然数集合的函数或映照极为重要。 例如, 在定义有結合乘法的代数系里, 固定元素 a 的縣 a " 决定自然数集合的一个函数或映照 $n \rightarrow a$ ".

今从关于自然数集合 P 的下列假設(本质上即是皮阿罗(Peano) 公理)出发¹⁾。

¹⁾ 皮阿罗关于自然数的公理如次:

⁽i) 存在有一个自然数 1.

⁽ii) 每个自然数 4 有一个后継元素 a⁺。如果 a⁺ 是 a 的后継元素,則 a 叫做 a⁺ 的 生成元素。

⁽iii) 自然数 1 无生成元素。

⁽iv) 如果 $a^+ = b^+$, 則a = b.

⁽v) 自然数的每个集合,如果它含有 1, 并且含有集合内每个元素的后継元素, 则 这集合含有一切自然数.

从皮阿罗公理可推出上面 1-4 各公理。 这因为,由 (i) 知: P 不是空集合。 由 (ii) 及 (iv) 知: 映照 $a \rightarrow a^{+}$ 是 i-1 的。 由 (iii) 知: 后継元素的映照所得象集合里不

- 1. P 不是空集合.
- 2. 有P到P內的 1-1 映照 $a \rightarrow a^{+}$ 存在 (a^{+} 是 a 的直接后继元素).
 - 3. 从后継元素的映照所得象的集合是 P 的真子集合。
- 4. 如果 P 的任一个子集合含有非后継元素的元素,并且含有 这子集合里每个元素的后継元素,即它必与 P 重合。 这假設叫做 归納法公理。

关于 P 要叙述的所有性质都是这些公理的推論。由 3 及 4 知,如果 P 的任意两个元素都为非后継元素,則必相等。 这唯一的非后继元素通例記作 1 ,我們还命 $1^+ = 2$, $2^+ \approx 3$,等等。

性质 4 是使用归納法第一原理来証題的理論根据.这原理是: 設对于每个自然数 n 附带有命題 B(n). 如果 B(1) 是真的, 并設凡 B(r) 是真时 $B(r^+)$ 也是真. 則 B(n) 对于所有 n 都是真. 这因为, 如果以 S 表能使 B(s) 为真的自然数 s 的集合, 即这个集合含有 1 ,而且 $r \in S$ 时, r^+ 也必属于 S. 故由 4 直接得出 S = P; 就是說,B(n) 对于 P 里所有 n 都是真.

习 翻 1

1. 求証:对于各个力都有力+4%。

自然数的加法定义为P里一种二元合成,它使得关于x,y的值x+y适合

$$1+y=y^+,$$

(b)
$$x^+ + y = (x + y)^+$$

这样函数不但存在,且为唯一,是可以証明的¹⁾。此外,还有下列的基本性盾²⁾:

① 当
$$y=1$$
时,对于任意的 x , 会 $x+y=x^{+}$,则因为

$$1 + y = 1^+ = y^+, \quad x^+ + y = (x^+)^+ = (x + y)^+,$$

显見这个函数具有所需的性质,故16Pa.

② 如果 $y \in P_2$, 則 x + y 被确定, 而且具有性质 (a) 及 (b). 关于 x, 令 $x + y^+$ $\Rightarrow (x + y)^+$, 則因为

$$I + y^{+} = (1 + y)^{+} = (y^{+})^{+},$$

$$x^{+} + y^{+} = (x^{+} + y)^{+} = [(x + y)^{+}]^{+} = (x + y^{+})^{+},$$

显見这个函数关于 y+ 也具有所需的性质,故 y+ e Pa.

按归納法公理知 $P_x = P$, 即关于任何 y 存在着一个函数,使关于每个 x 的函数值是 x + y, 而且这个函数关于给定的 y 与任意的 x 具有性质 (a) 及 (b)。 但 y 是任意的,所以这种函数的存在就被証明了。

今証关于給定的 y 与关于每个 z 所存在具有性质 (a) 及 (b) 的函数不能多于一个。

由上段論証知,函数x+y对于任何x适合

$$1 + y = y^+, \quad x^+ + y = (x + y)^+,$$

今設函数 *(B) 关于任何 * 也具有

$$1 \oplus y = y^+, \qquad x^+ \oplus y = (x \oplus y)^+,$$

会 P_1 是关于給定的 y 能使 x + y = x P_2 的所有 x 的集合。于是:

- ①因为 $1+y=y^+=1\oplus y$, 故 $1\in P_1$.
- ② 設 $x \in P_1$, 則 $x + y = x \oplus y$. 由皮阿罗公理(ii) 得 $(x + y)^{\dagger} = (x \oplus y)^{\dagger}$. 所以,

$$x^{+} + y = (x + y)^{+} = (x \oplus y)^{+} = x^{+} \oplus y$$
.

故 $x^+ \in P_1$ 。由归納法公理知, $P_1 = P$; 即对于給定的 y 与任何 x 都有 $x + y = x \oplus y$ 。 但 y 是任意的,故对于任意的 x 及 y,函数的唯一性就被証明了——譯者注。

2) 要 $x A_1$, 數y = z固定,而令适合 A_1 的所有z的集合为 A_2 。因

$$1 + (y + z) = (y + z)^{+} = y^{+} + z = (1 + y) + z,$$

故 $1 \in P_1$, 次設 $x \in P_1$, 則 x + (y + z) = (x + y) + z; 于是,

$$x^{+} + (y + z) = (x + (y + z))^{+}$$
$$= ((x + y) + z)^{+} = (x + y)^{+} + z = (x^{+} + y) + z,$$

故在 $x \in P_1$ 时, $x^+ \in P_1$, 由归納法公理知 $P_1 = P_2$

$$1 + y^+ = 1 + (1 + y) = 1 + (y + 1) = (1 + y) + 1 = y^+ + 1$$
,
故 $y^+ \in P_0$. 由公理 4 知, $P_0 = P$.

次令适合 A_2 的所有 x 的集合为 P_1 . 由上面証明知, $1 \in P_1$. 今設 $x \in P_1$, 则 x + y = y + x. 于是,由 A_1 得

$$x^{+} + y = (x + y)^{+} = (y + x)^{+} = y^{+} + x$$

¹⁾ 先证关于耠定的 y 与关于每个 x, 存在有一个函数 x + y, 具有性质 (a) 及 (b) 令 P_1 是所有这样 y 的集合,对于它們,这种函数是存在的。于是:

 $A_1 x + (y + z) = (x + y) + z$ (加法結合律),

 $A_{\nu} x + \nu = \nu + x$ (加法交換律),

A, x + z = y + z 可推得 x = y (加法相消律).

这些結果以及下列关于乘法与次序的結果的証明具載于上述 教本中,故从略.

P 里乘法也是一种二元合成、活合

$$1_{\mathcal{V}}=_{\mathcal{V}},$$

$$x^+y = xy + y.$$

这样合成是存在的,也是唯一的1, 并具有通常性质2):

$$= (1+y) + x = (y+1) + x = y + (1+x) = y + x^{+},$$
 故 $x^{+} \in P_{1}$. 由公理 4 知, $P_{1} = P$.

要証 A_8 , 設适合 A_2 的所有 z 的集合为 P_8 . 因为如果 x+1=y+1, 則 $x^+=1+x=x+1=y+1=1+y=y^+$.

故由皮阿罗公理 (iv) 知, x=y. 所以 $1 \in P_8$. 次設 $x \in P_8$, 則x+x=y+z 时, x=y. 于是, 当 $x+z^+=y+z^+$ 时,

$$x^{+} + x = (x + x)^{+} = (x + x)^{+} = x^{+} + x$$

 $= x + z^{+} = y + z^{+} = z^{+} + y = (z + y)^{+} = (y + z)^{+} = y^{+} + z,$ 故由归納法假設知, $x^{+} = y^{+}$, 由皮阿罗公理 (iv) 知, x = y, 于是, $z^{+} \in P_{a}$; 故 $P_{a} = P$ ——譯者注.

- 1) 先証关于給定的 y 与关于每个 x, 存在有一个函数 x·y, 具有性质 (a) 及 (b). 令 Pa 是所有这样 y 的集合, 对于它們, 这种函数是存在的, 于是:
 - ① 当 y = 1 时,对于任意的 x, 令 $x \cdot y = x$, 則因为 $1 \cdot y = 1 = y$, $x^{+} \cdot y = x^{+} = x + y = x \cdot y + y$,

显見这个函数具有所需的性质,故 $1 \in P_2$ 。

② 如果 $y \in P_2$, 則 $x \cdot y$ 被确定,而且具有性质 (a) 及 (b). 关于 x, 令 $x \cdot y^{\dagger} = xy + x$, 則由 A_1 及 A_2 得:

$$1 \cdot y^{+} = 1 \cdot y + 1 = y + 1 = y^{+},$$

$$x^{+} \cdot y^{+} = x^{+} \cdot y + x^{+} = (x \cdot y + y) + x^{+} = x \cdot y + (y + x^{+})$$

$$= x \cdot y + (y + x)^{+} = x \cdot y + (x + y)^{+} = x \cdot y + (x + y^{+})$$

$$= (x \cdot y + x) + y^{+} = x \cdot y^{+} + y^{+},$$

显見这个函数关于 y^+ 也具有所需的性质,故 $y^+ \in P_2$.

按归納法公理知 $P_x = P$; 即关于任何 y 存在者一个函数,使关于每个 x 的函数值 E(x,y), 而且这个函数关于给定的 y 与任意的 x 具有性质 (a) 及 (b). 但 y 是任意的, 所以这种函数的存在就被证明了.

今証关于給定的y与关于每个x所存在具有性质(a)及(b)的函数不能多于一个。

由上段論証知,函数 x·y 对于任何 x 适合

$$1 \cdot y \Rightarrow y, \qquad x^{+} \cdot y = x \cdot y + y,$$
 (權下頁)

and the second

 M_1 x(yz) = (xy)z (乘法結合律),

 $M_z xy = yx (乘法交換律),$

 M_3 xz = yz 可推得 x = y (乘法相消律).

此外还有連結加法与乘法的下列基本法則:

$$D x(y+z) = xy + xz$$
 (分配律).

今設函数 *⊙v 关于任何 * 也具有

$$1 \odot y = y, \qquad x^{+} \odot y = x \odot y + y.$$

令凡是关于給定的 y 能使 $x \cdot y = x \odot y$ 的所有 x 的集合,于是,

- ① 因为 $1 \cdot y = y = 1 \odot y$, 故 $1 \in P_1$.
- ② 設 $x \in P_1$, 則 $x \cdot y = x \odot y$, 故

$$x^+ \cdot y = x \cdot y + y = x \odot y + y = x^+ \odot y$$
.

所以 $x^{+} \in P_{1}$, 由归納法公理知, $P_{1} = P$; 即对于給定的y 与任何 x 都有 $x \cdot y = x \bigcirc y$. 但 y 是任意的, 故对于任意的 x 及 y , 函数 $x \cdot y$ 的唯一性就被证明了——譯者注.

2) 要 \mathbf{m} M₁与 M₂, 我們先証 D. 設 \mathbf{p} 表 固定, 而令适合 D 的所有 \mathbf{r} 的集合为 P_1 . 因

$$1 \cdot (y + z) = y + z = 1 \cdot y + 1 \cdot z,$$

故 $1 \in P_1$, 灰殼 $x \in P_1$, 則 x(y + z) = xy + xz; 于是,

$$x^{+}(y+z) = x(y+z) + (y+z) = xy + xz + y + z$$
$$= (xy+y) + (xz+z) = x^{+}y + x^{+}z,$$

故 $x^+ \in P_1$, 由公理 4 知, $P_1 = P$,

今証 M_2 . 先証 $1 \cdot y = y \cdot 1$. 令适合这等式的所有 y 的集合为 P_2 , 显然 $1 \in P_3$. 次 設 $y \in P_2$, 則 $1 \cdot y = y \cdot 1$. 于是,

$$1 \cdot y^+ = y^+ = 1 + y = y + 1 = 1 \cdot y + 1 = y \cdot 1 + 1 = y^+ \cdot 1$$

故 $y^+ \in P_2$, 由公理 4 知, $P_3 = P$.

次令适合 M_x 的所有 x 的集合为 P_1 。由上面証明知, $1 \in P_1$ 、次設 $x \in P_1$,則 xy = yx。于是

$$x^{+}y = xy + y = y + xy = y \cdot 1 + yx = y(1 + x) = yx^{+}$$

故 $z^+ \in P_1$, 由公理 4 知 $P_1 = P$.

要証 M1, 設 y 与 z 固定, 而令适合 M1 的所有 z 的集合为 P1. 因

$$1 \cdot (yz) = (yz) = (1 \cdot y)z$$

故 $l \in P_1$, 次設 $x \in P_1$, 則 x(yz) = (xy)z; 于是由 D 及 M₂ 得

$$x^{+}(yz) = x(yz) + yz = (xy)z + yz$$

= $z(xy) + zy = z(xy + y) = z(x^{+}y) = (x^{+}y)z$,

故 $x^+ \in P_1$, 由公理 4 知, $P_1 = P_1$

最后, \cong Ma. 令适合 Ma 的所有 z 的集合为 P_a . 显然 $1 \in P_a$, 这因为, 由 $x \cdot 1 \Rightarrow y \cdot 1$, 得

$$x = 1 \cdot x = x \cdot 1 = y \cdot 1 = 1 \cdot y = y.$$

次設 $x \in P_8$, 則由 xx = yx 推得 x = y, 于是得

 $xz^{+} = z^{+}x = zx + x = xz + x = yz + y = zy + y = z^{+}y = yz^{+}$. 故 $z^{+} \in P_{8}$. 由公理 4 知, $P_{8} = P_{7}$ —譯者注。 算系 P 的第三个基本概念为次序; 它的定义可借加法述出. 設方程 a=b+x 对于 x 有属于 P 的一个解, 我們就說 a 大于 b (記作 a>b, 或 b<a). 这关系的基本性质是¹⁾:

- $O_1 \times > y$ 則不能有 $x \leq y$ (反对称性),
- $O_{z} x > y$, 且 y > z, 可推得 x > z (传递性),
- O_1 对于任一个有序二維組(x,y), x > y, x = y, x < y =著中必居其一(鼎立性)。 $(O_1$ 可从这性质推得。这里一起列出是因为有些代数系适合 O_1 与 O_2 ,但不适合 O_3 ,而我們对于 这 样代数系常感兴趣的緣故。)
- O₄ 在自然数的任一个非空集合里必有一个最小数存在; 就是說,对于集合里所有数 s 中存在着一个数 l 使 $l \leq s$.
- O_s 的証明 命 S 为已知的集合,而 M 为比 S 里各元素 s 小或相等的自然数 m 的集合。則 $1 \in M$ 。設 s 为 S 里一个特殊元素,則 $s^+ > s$; 于是, $s^+ \notin M$ 。故 $M \neq P$ 。根据归納法原理,必有一个自然数 l 存在使 $l \in M$,但 $l^+ \notin M$ 。l 就是所求。这因为,如果 l 小于 S 里各个 s,則 $l^+ \leqslant s$,这与 $l^+ \notin M$ 矛盾。故 $l \leqslant S$ 里各个 s,而且 $l \in S$.

$$a + 1 = 1 + a = a^{\dagger} = (a + u)^{\dagger}$$

= $a^{\dagger} + u = (1 + a) + u = (a + 1) + u = a + (1 + u)$.

由 A_2 , 得 1 = 1 + u; 这与上面証得的結果矛盾。

今証 O_8 . 設 x>y, 則 P 中有数 u 存在,使 x=y+u. 如果同时更有 x=y, 則 有 y=y+u, 这与上面証得的結果矛盾,亦即 x=y 不能同时成立。 如果同时更有 x<y, 則 P 中有数 u 存在使 y=x+u. 于是,

$$y = x + v = (y + u) + v = y + (u + v);$$

这也与上面証得的結果矛盾,故不能同时有 x<y。

仿此可証: 当x = y 时, x > y 及 x < y 也不能同时成立; x < y 时 x > y 及 x = y 也不能同时成立.

要能 O_2 . 由假設 x>y, y>z, 故在 P 中存在有 u 及 v, 使x=y+u, y=x+v. 于是,

$$x = (z + v) + u = z + (v + u);$$

故 x>x——譯者注。

¹⁾ 因 O_0 可推出 O_1 , 故只須証 O_0 . 为着这目的,我們先起:适合 a = a + u 的 $a \neq a + u$ 的 $a \neq a + u$ 的 $a \neq a + u$ 方 $a \neq a + u$ 与 $a \neq a + u$ 与 是 证 是 $a \neq a + u$,则 是 $a \neq a + u$,则 是 $a \neq a + u$,则

性质 O_4 叫做 P 的良序性, 是归納法第二原理的理論根据。这原理是說: 設对于每个 $n \in P$, 有一个命题 E(n). 如果对于所有 s < r, B(s) 都是真的, 就可推知对于特定的 r, B(r) 也是真时(这里含有已知 E(1) 是真的), 则 E(n) 对于所有 n 都是真。 要証这原理,命 F 是使 E(r) 不真的元素 r 的集合。 如果 F 不为非空集合,命 r 是它的最小元素,则 E(r) 不真; 但对于所有 r 本是真的,这与假設矛盾。故 r 是空集合,而 r 是一个,对于所有 r 都是真。

次序与加法間及次序与乘法間的主要关系如次":

OA a > b, 必須而且只須a + c > b + c.

OM a > b, 必須而且只須 ac > bc.

习 題 2

- 1. 設 a > b, c > d, 求証: a + c > b + d, ac > bd.
- 5. 整数系 要获得自然数的拓广代数系,通常办法是于P里添入 0 元素及負元素;但这里采取另一办法,似党更自然而且更直观些. 我們要作整数的新代数系 I, 它含有与自然数集合本 厦相同的一个子代数系.

首先研究自然数的有序二維組 (a, b) 的集合 $P \times P$. 在这集合里引入关系 $(a, b) \sim (c, d)$, 它按 a + d = b + c 来决定. 不难証实,这是一个等价关系. 我們作这定义的用意,事实上是把由 (a, b) 决定的等价类 $\overline{(a, b)}$ 来代替 a = b 的差. 設按通例,以点表示二維組 (a, b),a 为它的横坐标,b 为纵坐标. 則 $\overline{(a, b)}$ 是在过 $\overline{(a, b)}$ 而斜率为 1 的直綫上以自然数做坐标的点的集合.

¹⁾ 失能 OA 成立、如果 a > b, 則 P 中有一数 u 使 a = b + u. 于是, a + c = (b + u) + c = b + (u + c) = b + (c + u) = (b + c) + u. 故 a + c > b + c. 反过来,如果 a + c > b + c, 則 P 中有一数 u 使 a + c = (b + c) + u = b + (c + u) = b + (u + c) = (b + u) + c. 由 A_8 得 a = b + u; 故 a > b.

次能 OM 成立、如果 a > b, 則 P 中有一数 u 健 a = b + u. 于是 ac = (b + u)c = bc + uc, 故 ac > bc. 反过来,如果 ac > bc, 而 a = b, 或 a < b, 则必有 ac = bc 或 ac < bc. 但由鼎立性知,这部与假設矛盾,故 a > b——譯者注.

我們叫这种等价类做整数,其全体記作 I. 作为定义加法的准备,我們先指出: 設

$$(a, b) \sim (a',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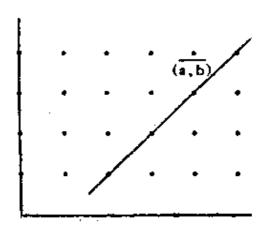
 $(c, d) \sim (c', d'),$

則 $(a+c, b+d) \sim (a'+c', b'+d')$ 。 这因为,由假設得

$$a + b' = a' + b,$$

$$c + d' = c' + d.$$

故 a + c + b' + d' = a' + c' + b + d. 这意味着



$$(a + c, b + d) \sim (a' + c', b' + d').$$

故整数 $\overline{(a+c,b+d)}$ 是 $\overline{(a,b)}$ 与 $\overline{(c,d)}$ 的函数; 这个整数就 定义为整数 $\overline{(a,b)}$ 与 $\overline{(c,d)}$ 的和:

$$(\overline{a,b}) + (\overline{c,d}) = (\overline{a+c,b+d}).$$

法則 A_1 , A_2 , A_3 容易証其成立. 我們还可看出, $(a, a) \sim (b, b)$. 設命 $0 = \overline{(a, a)}$, 則

 A_4 对于 I 內各个 x, 有 0 + x = x.

最后还可看出,每个整数都有負的。 設 x = (a, b),并把 (b, a) 記作 -x,則有

A₅
$$x + (-x) = 0$$
.

其次,我們可看出,設 $(a,b)\sim(a',b')$, $(c,d)\sim(c',d')$,則 a+b'=a'+b, c+d'=c'+d. 故

$$c(a+b')+d(a'+b)+a'(c+d')+b'(c'+d)$$

$$=c(a'+b)+d(a+b')+a'(c'+d)+b'(c+d'),$$

于是,

$$ac + b'c + a'd + bd + a'c + a'd' + b'c' + b'd$$

= $a'c + bc + ad + b'd + a'c' + a'd + b'c + b'd'$.
由相消律得

$$ac + bd + a'd' + b'c' = bc + ad + a'c' + b'd'$$

这指出 (ac + bd, ad + bc)~(a'c'+b'd', a'd'+b'c')。故若定义

$$(a,b)(c,d) = (ac+bd,ad+bc),$$

則得一个单值函数。 这积函数可証其能适合結合律、交換律及关于加法的分配律。 如果相消去的因子 z ≠ 0,則相消律也成立"。

若 a+d>b+c, 我們就訊为整数 (a,b)>(c,d). 这关系是正确的. O_1,O_2,O_3 及 OA 都容易証其成立 20 ; 性质 OM 則修

1) 由等价类的加法及乘法的定义,直接可配结合律、交换律及分配律是成立的。这里只証相償律也成立。合x=(a,b), y=(c,d), z=(e,f). 因 $z\neq 0$,故 $e\neq t$. 为确定計,設 e>t; 令 e=t+u. 如果 xz=yz,则 (ae+bf,af+be)=(ce+df,cf+de). 所以

$$ae + bf + cf + de = af + be + ce + df$$
,
 $(a + d)e + (b + c)f = (a + d)f + (b + c)e$,

以e=f+4代入,得

(a+d+b+c)f + (a+d)u = (a+d+b+c)f + (b+c)u.由 A₃得 (a+d)u = (b+c)u. 由 M₈得 a+d=b+c. 故 (a,b) = (c,d); 亦助 x=y.

同理可能 e < f 时相稍律也成立。----泽者注。

2) 由 P 的鼎立性, 立見等价类也具有鼎立性, 即 O。成立; 从而 O. 也成立。

要証 O_0 成立、設 $\overline{(a,b)} > \overline{(c,d)}$, $\overline{(c,d)} > \overline{(e,f)}$, 則由定义有 a+d > b+c , c+f > d+e , 故由 OA 得

(a+f)+d=a+d+f>b+c+f>b+d+e=(b+e)+d,再由 OA 得 a+f>b+e. 故 $\overline{(a,b)}>\overline{(e,f)}$.

要証 OA 对于等价类也成立。命x = (a, b), y = (c, d), z = (c, f)。設 x > y, 則 a + d > b + c。由 OA 得

$$(a+d)+(e+f)>(b+c)+(e+f);$$

故

$$(a+e)+(d+f)>(b+f)+(c+e).$$

由定义知,(a+e,b+f) > (c+e,d+f),亦即x+x>y+z. 及过来,可将上面各步驟倒轉,即得出(a,b) > (c,d),亦即x>y。

要証 OM', 命 x = (a, b), y = (c, d), z = (e, f). 因 z > 0, 故 e > f. 令 e = f + u. 又因 x > y, 故 a + d > b + c. 由 OM 得 (a + d)u > (b + c)u. 由 OA 得

(*) (a+d)u + (a+d+b+c)t > (b+c)u + (a+d+b+c)t. 使用f + u = c,得

$$(a+d)e + (b+c)f > (a+d)f + (b+c)e$$
,

亦即

$$(ae + bf) + (cf + de) > (af + be) + (ce + df)$$
,

故 (ae + bf, af + be) > (ce + df, cf + de), 亦即 xz > yz. 反过来, 如果 x > 0, 而 xz > yz; 将上面各步驟倒轉,得到(x). 然后由 OA 得 (a + d)u > (b + c)u. 由 OM 得 a + d > b + c, 故 (a, b) > (c, d); 亦即 x > y. ~——译者注.

改成

OM' 設 z > 0, 則 x > y 必須而且只須 xz > yz.

习 額 3

1. 設ェンッ、来証: -x < -y.

今研究正整数的集合 P', 接定义,这集合是 I 里元素 x>0 所組成的子集合。設 x=(a,b), 則 x>0 相当于要求 a>b. 故 x=(b+u,b), 且有 $(b+u,b)\sim(c+u,c)$. 命 u 为任一个自然数 (P的元素), 并定义 u' 为正整数 (b+u,b). 由上面討論可見: 映照 $u\to u'$ 是 P 到 P' 上的一个单值映照。此外,如果还有 $(b+u,b)\sim(c+v,c)$, 于是 b+u+c=b+c+v, 必使 u=v. 故 $u\to u'$ 为 1-1 映照。 讀者可証这种对应还有下列各性 $g^{(1)}$:

$$(u + v)' = u' + v',$$

 $(uv)' = u'v',$
 $u > v$ 等价于 $u' > v'.$

故(1)先求两自然数的和,然后求这和的对应正整数,或(2)先求这两个自然数的对应正整数然后求和,結果都是一样.乘法方面,类似的說法也是成立的. 因此,原来的自然数系可以废弃,而用正整数系来代替,并可把原来用于 P 的記法即充用为正整数系的記法. 故此后即以P表正整数系,它的数就記作1,2,3,…;而 I 里其余各数就記作0,一1,一2,…

习 題 4

1. 整数的任一个非空集合 S 为下(上)有界的,其意义是說: 对于 S 里各个 s ,有一个整数 b(B) 存在,使 $b \le s$ ($B \ge s$). 求証: 这样的 S 含有一个最小(最大)元素.

1)
$$^{\triangle}_{\Box} u' = (\overline{b+u,b}), v' = (\overline{c+v,c}), \ [B]$$

$$(u+v)' = (\overline{b+c+u+v,b+c}) = (\overline{b+u+c+v,b+c})$$

$$= (\overline{b+u,b}) + (\overline{c+v,c}) = u'+v'.$$

$$(uv)' = (\overline{2bc+bv+cu+uv,2bc+bv+cu})$$

$$= ((\overline{b+u})(c+v) + \overline{bc}, (\overline{b+u})c+\overline{b(c+v)}) = u'v'.$$

- 2. $x \ge 0$, 則命 |x| = x; 但若 x < 0, 則命 |x| = -x. 求証 |xy| = |x||y|, $|x+y| \le |x| + |y|$.
- 6. 在 **I** 里的除法 在 **基**及整区的討論过程中, **将**得出关于 **I** 的若干初等的算术性质。 **I** 的算术研究的出发点是下面的熟知結果。

定理 設 a 为任一个整数, 而 $b \neq 0$, 則有整数 q, r 存在, $0 \leq r < [b]$, 使 a = bq + r.

証 在|b|的倍数x|b|中考虑 $\leq a$ 的那些倍数,因-|a||b| $\leq -|a| \leq a$,可見这些倍数的集合 M 为 非空 集合;故 M 含有一个最大元素 |b|. 于是, $|b| \leq a$,而 |a=b|b|+r,这里 $r \geq 0$. 次因

(h+1)|b| = h|b| + |b| > h|b|,

故 (h+1)|b| > a, 而且 h|b|+[b| > h|b|+r; 于是,r < |b|. 設 b > 0 时取 q = h, 而在 b < 0 时取 q = -h, 則 h|b| = qb, 而 a = qb + r, 即为求証結果.

习 摄 5

1. 求証: 4 与 r 是唯一的。

設对于整数 a = b, 有一个整数 c 存在, 使 a = bc, 則 b 叫做 a 的因子或除数, 而 a 叫做 b 的倍数. 这关系配作 b|a. 显然这是一种传递关系. 設 b|a, 且 a|b, 則有 a = bc, b = ad; 于是, a = adc. 設 $a \neq 0$, 由相消律可推得 dc = 1. 故 [d]|c| = 1, 而得 $d = \pm 1$, $c = \pm 1$. 这指出: 如果 b|a, 且 a|b 而 $a \neq 0$, 則 $a = \pm b$.

 $r = a - dq = a(1 - qt) + b(-qs) \in D.$

而 $d \neq D$ 里最小正整数, 故必 r = 0, 亦即 $d \mid a$. 同理知 $d \mid b$. 次 命 $e \mid a \perp b$, 則 $e \mid at$, $e \mid bs$; 于是 $e \mid (at + bs)$, 亦即 $e \mid d$.

設 d' 为 a 与 b 的另一个最大公因子,由 (2) 推得 d|d' 及 d'|d,故 $d' = \pm d$. 于是,我們常可取 $d \ge 0$;这个特殊的最大公因子此后配作 (a,b).

如果整数 P 只能为 p, -p, 1, -1 所除尽, P 就叫做素数. 最大公因子的存在提供算术的基本定理的証明以理論根据. 这定理是:任一个正整数可以正素数的积表出,而且表达是唯一的. 后面(第四章)我們討論整区的算术性质时就得到这結果.

設加为整数 a 与 b 的倍数,而 a 与 b 的任一个公倍数都是 m 的倍数时,这m 叫做 a 与 b 的最小公倍数。由利用基本定理或最大公因子的簡单性质,我們还可容易証明:整数

$$m = ab/(a, b)$$

是 a 与 b 的最小公倍数.

第一章

半 羣 及 羣

零論是抽象代数学里发达最早而內容最丰富的一个部門。变換零在几何学里充重要角色,而有限零是加罗华在方程式論上发明的基础。这两个領域提供零論发展以原动力。

比羣更普遍的概念是半羣,这个概念虽在許多場合很有用,但它的理論比較新;可以肯定地說,它还不能被看做已經达到齐全的阶段,本章由这个更普遍概念开端,但只作了簡单的說明. 我們考虑半羣的目的是作为介紹羣論的准备,以及得出环的研究中要用到的一些初等結果;論述的主要部分还是羣. 本章所考虑的主要概念有同构、同态、子羣、不变子羣、商羣及变换羣.

1. 华墨的定义及例 集合 6 里的二元合成曾定义 为积集合 6 × 6 到集合 6 內的一个映照。 6 × 6 里二維組 (a, b) 在 6 內的 數常叫做 a 与 b 的积或和,因此这结果就配作 a · b = ab,或 a + b,别样記法如 a · b,a × b,[a, b] 也偶然用到。本书几乎只 討論結合的二元合成,即对于 6 里所有 a, b, c,

$$(ab)c = a(bc)$$

成立、这概念在将要定义的代数系里是必须的要素。

定义1. 半羣是由一个集合 S 及 S 里一个結合的二元合成 所組織的代数系。

要叙述一个特殊字章,不但要把集合 6 指出,同时还得把作用于 6 的二元合成餠明;这因为許多不同的半羣关于集合部分可以是同一的集合。但为簡单起見,集合 6 常叫做"半羣 6";严格地說,当然应該叫做"半羣的集合 6",然而在大多数例子上使用略語幷无可以产生混淆之处。

例. (1) 正整数的集合 P, 及 P 里普通加法的二元合成。 (2) P 及 普通 乘法。 (3) P 及二元合成

$$(a, b) \rightarrow a \cdot b \equiv a + b + ab$$
.

我們可証它是可結合的。(4) 整数的集合 I,二元合成是加法。(5) I 及乘法。(6) 由集合 S 的子集合組成的集合 P(S),二元合成是併集 $(A,B) \rightarrow A \cup B$ 。(7) P(S),二元合成是疾。

华羣的一个重要类型可从給定集合 S 的变换(单值映照)的全体 5 得出,于 S 里导入映照 $(\alpha,\beta) \rightarrow \alpha\beta$, 这里 $\alpha\beta$ 表示变换 α 与 β 的积,我們必須証結合律能够成立,本着这目的,今就四个集合 β , β , β , β 。 β , β 。 β , β 。 β , β 。 β

$$x((\alpha\beta)\gamma) = (x(\alpha\beta))\gamma = ((x\alpha)\beta)\gamma,$$

$$x(\alpha(\beta\gamma)) = (x\alpha)(\beta\gamma) = ((x\alpha)\beta)\gamma.$$

故对于所有 $x, x((\alpha\beta)\gamma) = x(\alpha(\beta\gamma));$ 也就是說, $(\alpha\beta)\gamma = \alpha(\beta\gamma)$. 特別是仅就集合 S 的变換的积来說,結合律当然也是成立.

作为这类型的半零的特种形态,命 S 是含有n 个元素的有限集合,我們可取整数 $1,2,\dots,n$ 为元素。于是,映照 α 可記为

k 的象 k。在这里是写在元素 k 的下方、S 到它自身内的映照的个数显然等于(2)中第二行上不同写法的个数。因第二行上每个位置都有 n 种选择,故 5 里元素的阶,或个数,为 n"。

設半華只含有限个元素,就叫做有限半霉. 要討論这样的半霉,将 6 里的积 α β 列成乘法表是有用的. 設 $\alpha_1,\alpha_2,\cdots,\alpha_m$ 是 6 的元素,則乘法表的形状是

	α_1	α_2	• • •	α_i	· · ·	α_m
α_{\perp}				•		
$\alpha_1 \\ \alpha_2$				•		
• 1						
•				•		
٠				•		
α_i	•	•		$\alpha_i \alpha$, · · •	•
٠ ١				•	•	
٠ ا				•		
, i				•		
am				•		

我們把积 α_iα_i 写在 α_i 的所在行与 α_i 的所在列的交点处。例如, 命 ε 是由含有两个元素的集合里所有变换构成的半霉,則 ε 的元 素是

$$\varepsilon = \begin{pmatrix} 1 & 2 \\ 1 & 2 \end{pmatrix}, \quad \alpha = \begin{pmatrix} 1 & 2 \\ 2 & 1 \end{pmatrix}, \quad \beta = \begin{pmatrix} 1 & 2 \\ 1 & 1 \end{pmatrix}, \quad \gamma = \begin{pmatrix} 1 & 2 \\ 2 & 2 \end{pmatrix};$$

而の的乘法表是

	e	α	В	γ
9	£	α	β	γ
а	α	6	β	γ
β	β	γ	β	γ
γ	γ	β	β	γ

2. 非結合的二元合成 我們暫考慮⑤里任意(不必为結合的) 二元合成 $(a,b) \rightarrow ab$. 这样的映照可确定两个三元合成,亦即 $6 \times 6 \times 6$ 到 6 內的映照: $(a,b,c) \rightarrow (ab)c$ 及 $(a,b,c) \rightarrow a(bc)$. 更普遍地說,在 6 里可采取归納方式定义出一批n 元合成. 設从二元合成起,已能作出各个m (< n) 元合成;我們把 m = 1 的一元合成当作是恆等映照 $a \rightarrow a$. 今令m 为 < n 的任一个正整数、并令

$$(a_1, a_2, \dots, a_m) \to u(a_1, a_2, \dots, a_m),$$

 $(a_{m+1}, a_{m+2}, \dots, a_n) \to v(a_{m+1}, a_{m+2}, \dots, a_n)$

是由原来二元合成决定出来的某个m元与(n - m)元合成。則我們可取

 $(a_1, a_2, \dots, a_n) \rightarrow u(a_1, a_2, \dots, a_m)v(a_{m+1}, a_{m+2}, \dots, a_n)$ 为 n 元合成的一个。随着 m, u, v 的改变,按这方法得出的所有映 照都是与 $(a, b) \rightarrow ab$ 連带的 n 元合成。应用这些映照于 (a_1, a_2, \dots, a_n) 的結果叫做 a_1, a_2, \dots, a_n (按这样次序)的(复合)积。

例如, a1, a2, a3, a4 可能的积有

$$((a_1a_2)a_3)a_4, (a_1(a_2a_3))a_4, (a_1a_2)(a_3a_4),$$

$$a_1(a_2(a_3a_4)), a_1((a_2a_3)a_4).$$

不难作出一个具有二元合成的集合,使得由这二元合成所导出的所有 n 元合成皆不相同. 本着这目的,命 S 为不同元素 a1, a2, a3, ··· 的集合,而 S* 是根据下面方法得出的記号的集合. 于 S 里选取任一个有限集合, 其元素按一定次序記作 a, b, ···, s. 如果这集合只有一个或两个元素,就把它归到 S*里. 如果有两个以上的元素,就把它分成两个有序子集合 a, b, ···, k 与 1, ···, s; 在这样得来的子集合里所含元素不只一个时,就把它放在括号里,而得 (a, b, ···, k) (1, ···, s). 然后再就这两个子集合重复使用上述方法,直到最后为止. 設 u 及 v 表示 S* 里任意两个記号,

在
$$u \in S$$
,而 v 含有多于一个元素时,
在 $u \in S$,而 u 含有多于一个元素时,
 $u \in S$,而 u 含有多于一个元素时,

(3)
$$N(n) = N(n-1)N(1) + N(n-2)N(2) + \cdots + N(1)N(n-1)$$

又 N(1) = 1. 对于任一个集合里的任一个二元合成, N(n) 显然 是所能导出不同 n 元合成的个数的上界.

要解递推公式 (3) 以得 N(n) 的朋确公式是不难的。 我們可引入由冪級数

$$y = N(1)x + N(2)x^2 + \cdots + N(n)x^n + \cdots$$

来定义的"生成函数"。因 $N(1) = 1$,而
 $y^2 = N(1)N(1)x^2 + [N(2)N(1) + N(1)N(2)]x^3 + \cdots$
 $= N(2)x^2 + N(3)x^3 + \cdots$

故

$$y^2 - y + x = 0$$

愐

$$y = \frac{1 - (1 - 4x)^{\frac{1}{2}}}{2} = \sum_{i=1}^{\infty} \frac{1 \cdot 3 \cdot \cdot \cdot (2n - 3)}{1 \cdot 2 \cdot \cdot \cdot n} 2^{n-1}x^{n},$$

所以

(4)
$$N(n) = \frac{1 \cdot 3 \cdots (2n-3)}{1 \cdot 2 \cdots n} 2^{n-1}$$

习 題 6

- 1. 在整数的集合 I 里定义二元合成 $f(x,y)=x+y^2$,求作所有导出的四元合成。
- 3. 广义結合律, 幂 設給定的二元合成是可結合的, 今将 証 a_1, a_2, \dots, a_n 按这样次序作出所有可能的积必都相等。 我們先 用公式

$$\prod_{i=1}^{r} a_i = a_1, \qquad \prod_{i=1}^{r+1} a_i = \left(\prod_{i=1}^{r} a_i\right) a_{r+1}$$

来定义特殊积 ∏ ai, 并証

引理
$$\prod_{i=1}^{n} a_i \prod_{i=1}^{m} a_{n+i} = \prod_{i=1}^{n+m} a_k$$
.

証 m=1时,由定义知这引理成立。今設 m=r时它是真的,則在 m=r+1时,有

$$\prod_{1}^{n} a_{i} \prod_{1}^{r+1} a_{n+j} = \prod_{1}^{n} a_{i} \left(\left(\prod_{1}^{r} a_{n+j} \right) a_{n+r+1} \right)$$

$$= \left(\prod_{1}^{n} a_{i} \prod_{1}^{r} a_{n+j} \right) a_{n+r+1}$$

$$= \left(\prod_{1}^{n+r} a_{k} \right) a_{n+r+1}$$

¹⁾ 这公式可更簡单地写作 $N(n) = \frac{(2n-2)!}{n!(n-1)!}$. 著者注。

$$=\prod_{1}^{n+\sigma+1}a_{k},$$

所以也是真的。今考虑与 (a_1, a_2, \dots, a_n) 連带的任一个积;由定义知,它是积uv,这里u是与 (a_1, a_2, \dots, a_m) 連带的积,1 < m < n,而v是与 (a_{m+1}, \dots, a_n) 連带的积。由归納法,我們可假定 $u = \prod_{i=1}^m a_i$ 及 $v = \prod_{j=1}^{n-m} a_{m+j}$,故 $uv = \prod_{k=1}^n a_k$. 于是,由 (a_1, a_2, \dots, a_n) 决定的所有积都相等。故此后这个唯一决定的积只須記作 $a_1a_2 \cdots a_n$,可略去所有括号。

設所有 $a_i = a$, 則 $a_1a_2 \cdots a_n$ 記作 a^n , 这元素叫做 a 的 n 幕. 由上面的說明可見、

(5)
$$a^n a^m = a^{n+m}, \quad (a^n)^m = a^{nm},$$

如果 6 里的合成采用記号十,則須以

$$a_1 + a_2 + \cdots + a_n$$
 代替 $a_1 a_2 \cdots a_n$, a_n 代替 a^n .

关于冪的法則(5)这时变为关于倍数 na 的法則:

(5')
$$na + ma = (n + m)a, \quad m(na) = (mn)a.$$

4.交換性 設 a = b 是半零的元素,則可能有 $ab \neq ba$ 。例如,由 $\S 1$ 里給出的半零乘法表中, $a\beta = \beta$,但 $\beta a = \gamma$ 。設 \S 里的元素 a = b 适合 ab = ba,則說这两个元素可交換。如果 \S 里任意两个元素都是可交换时,則 \S 叫做交换集合。由归納法立見:如果 aib = bai, $i = 1, 2, \dots, n$,則

$$a_1 \cdots a_n b = b a_1 \cdots a_n$$

次設元素 a_1, a_2, \dots, a_n 都是可交換的, 亦即对于所有 $i, j, a_i a_j = a_j a_i$. 試考虑任一个积 $a_{i'} a_{2'} \cdots a_{n'}$, 这里 $1', 2', \dots, n'$ 是 $1, 2, \dots, n$ 的一种排列。假定 a_n 出現于这积里的第 h 位, 即 $a_{h'} = a_n$,则有

$$a_{1'}a_{2'}\cdots a_{h}\cdots a_{n'}=a_{1'}\cdots a_{(h-1)'}a_{(h+1)}\cdots a_{(n-1)'}a_{n}$$
使用归納法,我們可假定

$$a_{1} \cdots a_{(k-1)} a_{(k+1)} \cdots a_{(n-1)} = a_{1} a_{2} \cdots a_{n-1}$$

故 $a_{1'}a_{2'}\cdots a_{n'}=a_1a_2\cdots a_n$.

由于(5)为真,故同一个元素的各寨都可交換。 又从討論中显見,如果 ab = ba, 則

$$(ab)^n = a^n b^n.$$

如采用加法記号,这結果化为

$$(6') n(a+b) = na + nb.$$

- 5. 恆等元素及逆元素 設半零6有元素 e 对于6里各元素 a 有 ea = a, 則 e 叫做左恆等元素、仿此,設 e 有元素 f, 对于各个 e 有 af = a, 則 f 叫做右恆等元素。
- 例。(1)正整数对于乘法所成的半擊有双側(二左及右)懷等元素 1。(2)正整数对于加法所成的半壓无恆等元素。(3)命 ⑤为任一个集合,于 ⑤ 里定义 ab = b,则 ⑤ 是半霉,它的任一个元素都是左恆等元素;但若 ⑥ 的元素不只一个,则这个集合无右恆等元素。

末了一例指出,半霉可有多个左(右)恆等元素,而无右(左)恆等元素。但若 6 同时含有一个左恆等元素。及一个右恆等元素 f,则必須 e = f,这因为, e 是左恆等元素, ef = f;又因 f 是右恆等元素, ef = e,由此可見,如果半零有一个左恆等元素及一个右恆等元素,则每种不能多于一个。特別是,如果有一个双侧恆等元素在,则它是唯一的¹⁾.

此后双侧恆等元素只叫做恆等元素,按慣例記做 1. 設 a 为 6 的元素,如果 6 里存在有一个元素 a',使 aa'=1,則 a 叫做右正则元素,而 a' 叫做 a 的右遊元素. 仿此可定义左正則元素及左逆元素. 設 a 同时为左正则及右正則元素,則說它是单位(正則)元素。此时存在有 a',使 aa'=1,也存在有 a'',使 a''a=1。因

$$a' = (a''a)a' = a''(aa') = a''$$

故 a' = a'',这元素叫做 a 的逆元素;上面論証指明,它是唯一的 2 , 我們記作 a^{-1} . 因 $aa^{-1} = 1 = a^{-1}a$, 可見 a^{-1} 是正則元素, 而 a 是

¹⁾ 設 e, e' 都是双侧恆等元素,则因 e' 是双侧恆等元素,故 ee' = e', 父因 e 也是双侧恆等元素,故 ee' = e'. 所以 e = e'——譯者注.

²⁾ 設 a', a'' 都是 a 的逆元素, 则 aa' = 1, a''a = 1. 于是 $a' = 1a' = (a''a)a' = a''(aa') = a'' \cdot 1 = a''$, 故逆元案是唯一的——舞者注、

它的逆元素, 故有法则:

$$(a^{-1})^{-1} = a_{\bullet}$$

設 4 与 b 都是单位元素,則 ab 也是单位元素;这因为,

$$(ab)(b^{-1}a^{-1}) = 1 = (b^{-1}a^{-1})(ab)$$

故知 $(ab)^{-1} = b^{-1}a^{-1}$.

設以+表 6 里运算,則恆等元素記作 0 . 如果 a 的逆元素存在,則記作 -a . 故有

$$-(-a) = a \not B -(a+b) = -b + (-a)$$
.

此后我們还把 a + (-b)写作 a - b.

6. 鑿的定义及例

所以羣是由集合 ⑤ 及 ⑤ 里二元合成所組成的一个代数系, 它适合下列各条件:

- 1. (ab)c = a(bc).
- 2. ⑤ 里存在有一个元素 1, 使 a1 = a = 1a.

关于零的集合部分,也仿牛潭中的办法,叫做"零 ®"。下面是 藏者熟悉的一些零的例子。

例. (1) 实数的全体 R_4 , 合成用加法。此时,数 0 是恆等元素,而 a 的逆元素就是通常的 -a. (2) 复数的集合 C_4 , 合成用加法。(3) 非零的实数的集合 R^* , 合成用乘法。此时,实数 1 是恆等元素,而 a 的逆元素就是通常的倒数 a^{-1} . (4) 正实数的集合 Q, 合成用普通乘法。(5) 非零的复数的集合 C^* , 合成用乘法。(6) 絕对值为 1 的复数 $e^{i\theta}$ 的集合 U, 合成用乘法。(7) 1 的 n 个复 n 來根的集合 U_n , 合成用乘法。(8) 平面上繞一点 O 的旋轉的全体,合成用积。 設取 O 为原点,则經过角 θ 的旋轉可作为映照 $(x,y) \rightarrow (x',y')$,用分析表出如

$$x' = x \cos \theta - y \sin \theta$$
, $y' = x \sin \theta + y \cos \theta$.

設 $\theta = 0$,則得恆等变換,它在旋轉的集合里起恆等元素的作用。 經过角 θ 的旋轉的 逆旋轉是經过角 $-\theta$ 的旋轉。 (9) 空間里繞一点 θ 的旋轉的全体,合成用积。 (10) 平面上向量的集合,合成用向量加法。 一个向量可用分析表为实数的二維組 (a,b),它們分別为向量的 x-坐标与 y-坐标。 設 v = (a,b),而 v' = (a',b'),則通常向量加法 給出 u + v' = (a + a', b + b')。 零向量 $\theta = (0,0)$ 起懷等元素的作用,而 u 的逆元素为 -v = (-a, -b)。

习 頭 7

1. 命 ⑤ 为实数二維組 (a,b) 的全体,其中 $a \neq 0$, 如果 ⑤ 里的合成由公式 (a,b)(c,d) = (ac,bc+d) 决定义,驗明:⑥ 是一个氢。

由半零的討論,显見恆等元素在⑤里是唯一的,而且 a 的逆元素也是唯一决定的。設 a 与 b 是攀 的任意两个元素,则綫性方程 ax = b 在 里有解为 $a^{-1}b$,而且是它仅有的解。这因为,从 ax = ax' 即有 $a^{-1}(ax) = a^{-1}(ax')$;因而 x = x'。由此可見左相,消律是成立的。同理,方程 ya = b 在 里也有唯一的解,且右相,消律成立。 ax = b 与 ya = b 在 里的可解性是**零的一个特性**(参看下面习题的第 3 题)。

习 夏 8

- 1. 設半率的元素 e 适合 $e^2=e$, 这元素叫做 同势元素¹⁾. 証明: **每里的同势元**素e=1.
 - 2. 求証半導如果具有下列各性層,則成为禁:
 - (a) ⑤ 有一个右恆等元素 1_r;
 - (b) ⑤ 的每个元素 a 对于 1, 有一个右进元素³¹。
- 3. 設 ⑤ 为半辈,且对于元素 a 与 b , 方程 ax = b 及 ya = b 都是可解, 証明: ⑤ 是一个錾。
 - 4. 如果相稍律在一个有限半摹里成立, 证明: 这半羣是一个羣。
- 7. 子擊 令 6' 是牛羣 6 的一个子集合,每当 a 与 b 都属于 6' 时即有 ab 6 6' ,我們就說: 6' 是封閉的. 显然結合律在 6' 里为 真. 故由 6' 及导出的映照 $(a,b) \rightarrow ab$ (a 与 b 属于 6') 所組成的代数系,6',,成牛>> ,叫做牛>> 2 的子半之。 6' 对于 6' 的合成可能成为率,此时 6' 叫做 6 的子零。

今将証: 設 5 是带有恆等元素的任一个半零, 則 6 的单位元

¹⁾ 同势元素也有譯作幂等元素---譯者注。

²⁾ 設于(b) 內, 把"右" 改为"左", 得来的代数系不一定成準。克里福得曾得它的 結构, 見数学紀录 (Annals of Math.), 卷 34, 頁 865—871-----作者注。

設取如 $\begin{pmatrix} a & 0 \\ b & 0 \end{pmatrix}$ 形二阶方陣的集合,易知右恆等元素为 $\begin{pmatrix} 1 & 0 \\ 0 & 0 \end{pmatrix}$,左逆元素为 $\begin{pmatrix} a^{-1} & 0 \\ 0 & 0 \end{pmatrix}$,但右逆元素不存在,可見这集合不成为攀——譯者注,

次从任意羣⑤出发,决定它的子集合⑤能成为⑤的子羣的条件。首先是,⑤必須封閉的。其次,⑤須含有恆等元素 1′;但因 $(1')^2=1'$,显見(习題 8 的第 1 题) 1′与⑤的恆等元素 1 重合。末了,設 $a \in S$,則 S 里須存在一个元素 a' 使 aa'=1=a'a。于是,a' 是 a 的一个逆元素;但因逆元素是唯一的,故 $a'=a^{-1}$ 。 綜上所述可見,要使羣⑥的子集合 S 成为 S 的一个子羣,必須

- 1. a,b ∈ 5 时, 則 ab ∈ 5 (封閉性);
- 1 ∈ Ŋ;
- 3. a € 5, 則 a⁻¹ € 5.

这些条件也是子集合 5 能使 5, · 成为 6, · 的一个子羣的充分条件。这因为,从此可推得关于羣的公理 2 及 3; 而結合性的条件在 6 里本已成立,故在 5 里必然成立是不待言的。

习 顎 9

- 1. 驗証: 形状如 (1, b) 的二維組的子集合构成习题 7 的第一題里所述的羣的一个子图。
- 2. 求証: 菜 $\mathfrak G$ 的一个子集合 $\mathfrak G$ 成为一个子羣的充要条件是: $\mathfrak a$ 与 $\mathfrak b$ 属于 $\mathfrak G$ 时, $\mathfrak a \mathfrak b^{-1} \in \mathfrak G$.
 - 3. 求証: 塞的任一个有限子半率必为一个子準(参看习题 8 的第 4 题).
 - 4. 数以 A 表 ⑤ 的各子擊 ⑤ 的任一个集合,求証:交 门 ⑤ 是一个子罩。
- 5. 設 a 是華僑的任一个元素,求証:与 a 可交換的元素的集合 $\mathfrak{C}(a)$ 是 \mathfrak{G} 的一个 子羣。

8. 同构 我們先来考究这个基本概念的一个熟悉例子。命 R_+ 是实数关于加法的零,Q 是正实数关于乘法的率。就 R_+ 到Q 内的映照 $z \to e^z$ 来看,它是 R_+ 到Q 上的 1—1 映照。 逆映照是 $z \to \log z$ 。 还有基本性质

$$e^{x+y}=e^xe^y$$

定义 3. 設在两个準 5 与 5 間存在有 5 到 5 上的 1—1 映照 $x \to x'$, 使 (xy)' = x'y', 則說: 5 与 5 是同构的.

适合定义里条件的映照叫做 6 到 6 '上的同构, 設 6 与 6 '是同构的,两者間可有很多的同构存在。例如,設 a 是 4 】的任一个正整数,则映照 $x \to a^x$ 是 R_+ 到 Q 上的一个同构。 同构的 7 常就是抽象等价的。 設 6 与 6 '是同构的,就記作 6 '三 6 '。 显然,两 鞏 間的同构是一种等价关系。 这因为,恆 等映照是 6 到自身上的一个同构。如果 $a \to a'$ 是 6 到 6 '上的一个同构,则 道映照 $a' \to a'$ 是 6 "到 6 '上的一个同构,则 6 "上的一个同构,而 $a' \to a'$ 是 6 到 6 "上的一个同构,则 $a \to a'$ 是 6 到 6 "上的一个同构,则 $a \to a'$ 是 6 到 6 "上的一个同构。

习 額 10

- 1. 設 $x \to x'$ 是一个同构,求証: 1 的象 1' 是第二个零的恆等元素,并証: $(a^{-1})' = (a')^{-1}$.
- 2. 映照 $\theta \rightarrow e^{i\theta}$ 是否为 R_4 到由絕对值为 1 的复数租成的乘法工上的一个同构呢?
- 9. 变换量 設 S 是一个任意集合,而 $\mathfrak{T}(S)$ 是 S 到自身内的变换所成的半草,则 \mathfrak{T} 有恆等变换,即恆等映照 $x \to x$. 今考究 $\mathfrak{T}(S)$ 的单位元素的子罩 $\mathfrak{G}(S)$. 我們知道:如果 α 是 S 到 S 上的 1-1 映照,則逆映照 α^{-1} 具有性质 $\alpha\alpha^{-1} = 1 = \alpha^{-1}\alpha$. 反之,設 α 是 $\mathfrak{T}(S)$

里任一个元素,而有逆元素 β 存在,使 $\alpha\beta = 1 = \beta\alpha$,则任一个 $x = (x\beta)\alpha \in S\alpha$,故 α 把 S 映照到它自身上。不仅如此,如果 $x\alpha = y\alpha$,则 $(x\alpha)\beta = (y\alpha)\beta$,而 x = y。 于是, α 是 1—1 映照。 这証明: $\delta(S)$ 恰是 S 到自身上的 1—1 映照的集合,叫做集合 S 的 1—1 变换(或置换)的零。

度普遍的情况是率 ⑤(S) 的任一个子零,我們叫它做 (S里) 一个变換率.如果回忆一个子集合 5 能成子零的条件,就可知集 合 S 到自身上的 1一1 变换的集合 5 如果适合下列各条件,则决定 一个变换整.

- 1. 設 $\alpha, \beta \in \mathfrak{H}$, 則积 $\alpha\beta \in \mathfrak{H}$.
- 仮等映照 x → x 属于 5.
- 3. 設 α \in δ , 則逆映照 α^{-1} 属于 δ .

今考究 S 是 n 个数 1 , 2 , \cdots , n 的集合这一特款. S 的置換的零 $\mathfrak{G}(S)$ 叫做 n 次对称零 , 記作 S_n . 它的元素 α 用形如

$$\begin{pmatrix} 1 & 2 & \cdots & n \\ 1\alpha & 2\alpha & \cdots & n\alpha \end{pmatrix}$$

习 題 11

1. 設

$$\alpha = \begin{pmatrix} 1 & 2 & 3 & 4 & 5 \\ 2 & 3 & 1 & 5 & 4 \end{pmatrix}, \quad \beta = \begin{pmatrix} 1 & 2 & 3 & 4 & 5 \\ 1 & 3 & 4 & 5 & 2 \end{pmatrix},$$

計算 $\alpha\beta$, $\beta\alpha$, $\beta\alpha^{-1}$.

- 2. 写出 Sa 的元素, 对作出这个摹的乘法表。
- 3. 驗缸下列变換成一个变換罩:

$$\begin{pmatrix} 1 & 2 & 3 \\ 1 & 2 & 3 \end{pmatrix}$$
, $\begin{pmatrix} 1 & 2 & 3 \\ 2 & 3 & 1 \end{pmatrix}$, $\begin{pmatrix} 1 & 2 & 3 \\ 3 & 1 & 2 \end{pmatrix}$.

- 4. §6 里那些个例子是变换墨?
- 5. 驗訓由法則 x→ax + b, a ≠ 0 給出直綫的变換的集合成一个变換壓. 証明这个聲与习超 7 的第 1 題里給出的攀是開构的。

- 6. 驗能由 $(x,y) \rightarrow (x+a,0)$ 所定义的平面上变换的全体关于积合成组成一个4. 它是一个变换率吗?
- 10. **囊用变换量实现** 从历史上說,攀論最初只处理变换**零**. 后来为着要使变换**零**上那些仅限于积合成而不牵连到施行变换的 集合 S 的性质能够以最简单与最直接的方式引出,才导入抽象攀的概念. 我們很自然地要問:抽象概念与实际是否完全符合,亦即它所包括的这类代数系是否刚好与这类变换**零**一致? 这問題从下面凱萊(Cayley)的基本定理得到肯定的答复.

定理1. 任一个羣必同構于一个变换羣.

証 我們将要定义的变換羣是作用于給定羣的集合⑤里. 把羣⑤的每个元素 a 与集合⑥到自身內的映照 $x \to xa$ 联系起来. 这映照記作 a,,叫做由 a 决定的右乘变换. 因为右相消律成立,故a,是 1-1 映照. 因任一个元素 b 可写成 $(ba^{-1})a = (ba^{-1})a$, 故a,是 ⑤ 到自身上的映照. 于是, a,属于集合⑥ 的 1-1 变换的羣. 今要証 0, = $\{a$, $\}$ 的全体是 0 里一个变换羣. 首先考究积a,b, 它把 x 变为 $\{xa\}b$, 由結合律, $\{xa\}b = x(ab)$, 故a,b, 与 $\{ab\}$, 有同样作用. 于是,

$$(7) a_r b_r = (ab)_r$$

属于 ⑤, 其次,我們知, 1 = 1, 属于 ⑥, 最后,由 (7) 得 $a_r(a^{-1})_r = 1$, $= (a^{-1})_r a_r$, 故 $a_r^{-1} = (a^{-1})_r$ 属于 ⑥, 因此 ⑥, 是一个变换 ላ 令考究 ③到 ②, 上的对应 $a \to a_r$. 如果 $a \ne b$, 則 $1a_r = a \ne b = 1b_r$,从而 $a_r \ne b_r$; 故 $a \to a_r$ 是 1—1 映照。 因 (7) 成立,故 映照 $a \to a_r$ 是 —个同构,而証明完成。

我們称同构 $a \rightarrow a$, 是 \emptyset 用变换零(右)正则实现。应該指出,如果 \emptyset 是 n 阶有限零,则 \emptyset , 是对称零 S_n 的一个子零。故得

系. 任一个n 階有限羣与 S,, 的一个子羣是同構的.

例、(1) R_+ 是实数的加法藝。 如果 $a \in R_+$,則 a_r 为平移变换 $x \to x' = x + a$. (2) R^* 是非常实数的乘法琴。 a_r 是伸縮变換 $x \to x' = ax$. (3) 实数二 維 組 (a,b) 的睪, $a \ne 0$,合成法則是

$$(a,b)(c,d)=(ac,bc+d),$$

这里(c,d), 把(x,y) 映照到(x',y'),

$$x' = cx$$
, $y' = cy + d$.

⑤用变换羣实现的另一种是使用左乘变换。⑤到自身内的映照 $x \to ax$ 叫做左乘变换,配作 a_1 . 与右乘变换相似,我們易知: a_1 是⑤到自身上的 1-1 缺照,而且 a_1 的集合 a_1 是一个变换羣。后者的証明中,除

$$(8) a_l b_l = (ba)_l$$

这--改变外,完全与对于 6,的証明相同。这里(8)是由

$$xa_lb_l = b(ax) = (ba)x = x(ba)_l$$

得出. 映照 $a \to a_i$ 是 6 到 6_i 上的 1—1 映照; —般說来, 它不是 —个同构. 要得同构須以映照 $a \to a_i^{-1} = (a^{-1})_i$ 代替它. 这因为,

$$(ab)_{i}^{-1} = (b_{i}a_{i})^{-1} = a_{i}^{-1}b_{i}^{-1}$$

我們把同构 $a \rightarrow a_i^{-1}$ 叫做 \mathfrak{G} 的左正則实現。

因 $xa_ib_r = (ax)b$, $xb_ra_i = a(xb)$, 故由 ⑤ 里結合律得 $a_ib_r = b_ra_i$; 它对于 ⑥ 里所有 a, b 都成立。故属于集合 ⑥, 的任一个变换与属于 ⑤, 的任一个变换可以交换。逆定理也是成立的,即:如果 β 是 ⑤ 里任一个变换,与所有 $a_i(a_r)$ 可交换,则 β 是一个右(左) 乘变换。这因为,如果 $b = 1\beta$,则有

$$x\beta = (x1)\beta = (1x_i)\beta = (1\beta)x_i = x(1\beta) = xb,$$

$$\text{if } \beta = b_i.$$

习 額 12

1. 写出 S_8 的正则实现。

11.循环羣,元素的阶 設M是羣⑤的任一个非空子集合,命 (5) 是⑤里含有集合M的各子羣的集合。因集合 (5) 含有⑤,故为非空集合。它的变 ∩ 5) 是 6 的子羣 (习题 9 的第 4 题), 記作 [M], 叫做由集合M生成的 6 的子羣。集合 [M] 具有下列各性质: (1) [M] 是 6 的一个子羣。(2) [M] ⊇M。(3) 如果 5 是 6 的任一个子羣,它包含M为子集合,则 5 ⊇ [M]。 这些性质显然也是 [M] 的特性。这因为,如果 8 是 6 的一个子集合,能适合(关于M的)(1), (2) 及 (3), 则因 8 是包含M的一个子羣,故有 8 ⊇ [M]。由对称性得 [M] ⊇ 8。故 8 = [M],

利用这特点,可以明确求得[M]的元素。 我們肯定这些元素

格是各个有限积 $a_1 a_2 \cdots a_n$ (n 为任意的),这里 $a_i \in M$,或 a_i 是 M里元素的逆元素。 令 R 为这些积的集合,易知 R 是 Ø 的一个子 潭,它含有 M. 另一方面,設 S 是 Ø 的一个子 羣,也含有 M. 用 S 含有每个 $a \in M$,且当每个 $a \in M$ 时, S 都含有 a^{-1} 。 故 S 含有 R。因此 R 适合 (1),(2) 及 (3);从而 R = [M]。

今來考究 $M = \{a\}$ 这一特款, 它是由一个元素 a 組成的集合;我們把 [M] 写作 [a], 并把这个子羣叫做由 a 生成的(循环) 羣. 設在羣 3 里有元素 a 存在,使 3 = [a], 則 3 叫做循环羣. 元素 a 叫做 3 的生成元素. 上面的說明指出, [a] 是由元素 a^n (n>0), 1, 及 $(a^{-1})^n$ (n>0)等組成. 現在定义 $a^0 = 1$ 及 $a^{-n} = (a^{-1})^n$ (n>0), 則 [a] 卽由 a 的整数冪組成.

由各种情形的考究,可使指数的基本定律(5)拓广到所有整数幂.例如,設n > |m|,而m < 0,則

$$a^n a^m = a^n a^{-|m|} = a^n (a^{-1})^{|m|} = a^{n-|m|} = a^{n+m}$$

至于其余情形計讀者自己去驗証. 我們可由指数定律或直接地看出,[a]是一个交換率. 下面是一些关于循环壁的熟知例子.

例. (1) 設 I_4 是整数的加法準。由归納法公理显見,含有 1 的正整数的集合,如果 对于加法封閉,则它含有一切正整数。由此可見, $I_4 = [1]$,显然还有 $I_4 = [-1]$;而且如果 $h \neq 1$, -1, 则 1 \notin [h]。故 1 与 -1 是 I 的唯一生成元素。

(2) 令 U_n 是由1的复 π 交根組成的 π ,则 U_n 由复数 $e^{-\frac{2k\pi}{n}i}$, $k=0,1,\cdots,n-1$, 构成。使用复数的标准几何表示,即知这些数是由正 n 角形的 頂点表 出,而 这 个 正 n 角形是内接于单位 π ,且有 (1,0) 为一个 顶点。 設令 $e^{-\frac{2\pi i}{n}} = \rho$,則 U_n 的元素是 1 , ρ , ρ^3 , \cdots , ρ^{n-1} 。 故 U_n 是 n 阶循环 π 。

令 3 是一个循环罩, a 是它的生成元素、考究 I_+ 到 3 上的映照 $n \rightarrow a^n$. 这对应具有性质

$$m + n \rightarrow a^{m+n} = a^m a^n$$

所以,如果这映照是 1-1 的,則它是 I_+ 到 3 上的同构。

次設这映照不是 1-1 的, 則有 $m \neq n$ 而使 $a^m = a^n$. 我們可假定 n > m. 于是,

$$a^{n-m} = a^n a^{-m} = a^m a^{-m} = 1$$
.

故有正整数 p 存在,使 a^p = 1. 合 r 是具有这个性质的最小正整

数,則元素 $1, a, \dots, a^{r-1}$ 肯定是不同的,并且 3 的每个元素属于这集合内。这因为,如果 k, l 各取 $0, 1, \dots, r-1$ 里的数, $k \neq l$,而有 $a^k = a^l$ 时,则必有 p 存在, $0 ,且 <math>a^p = 1$ 。这与 r 的挑选方法矛盾。次令 a^n 是 3 的任一个元素,令 n = qr + s, $0 \leq s < r$,則

$$a^n = a^{qr+s} = a^{qr}a^s = (a^r)^q a^s = a^s$$
.

这証实了我們的說法是对的, 故3是一个, 阶有限羣.

由此可知,如果 3 是无限羣,則映照 $n \rightarrow a^n$ 必为 1—1 的,故任一个无限循环羣同构于 I_+ . 于是,任意两个无限循环羣都成同构、其次,我們要証:任意两个同阶的有限循环羣是同构的。令 3 = [a],及 $\mathfrak{W} = [b]$ 都是 r 阶,則 [a] (或 [b])的阶 r 是能使 a' = 1 (b' = 1)的最小正整数。令 h = rq + s, $0 \le s < r$, 則由 $a^b = 1$ 得

$$a^{s} = a^{s}1^{q} = a^{s}(a^{r})^{q} = a^{s+rq} = a^{h} = 1$$
.

故由 r 的极小性知 s=0. 于是,r|h. 今設 $a^n=a^m$, 則 $a^{n-m}=1$. 故 n-m=rq. 于是, $1=b^{rq}=b^{n-m}$,而 $b^n=b^m$. 作映照 $a^n\to b^n$,則可断言这对应是单值的。 根据对称性,由 $b^n=b^m$ 可 推出 $a^n=a^m$. 所以,这个映照是 1-1 的。 显然,

$$a^n a^m = a^{n+m} \mapsto b^{n+m} = b^n b^m.$$

故 $a'' \rightarrow b''$ 是一个同构。这証明了下面的

定理 2. 同階的任意兩个循环 摹都是同構的.

循环羣的概念使我們对于任意羣⑤的元素获得初步分类. 設 a 是 ⑥ 的任一个元素,則按照 [a] 是无限羣或是 r 阶有限羣,而說 a 是无限阶或是有限 r 阶的元素。 在前一情形下,如果 n 是 $\neq 0$ 的任一个整数,则 $a^n \neq 1$; 而在后一情形下,则有 a' = 1,这里的 r 是能使 a' = 1 的最小正整数。

循环羣在各种羣中算是最簡单的。因此,关于羣方面大多数問題在这类型上容易得出回答是不足为奇的。例如,对于一个給定的羣,要去决定它的一切子羣,一般說来,这是一个很难的課題:但我們知道,这在循环羣可以很簡单地解决的。

令您是循环章 3 = [s] 的一个子章. 先設 您 $\neq 1$,則有正整数 m 存在使 $a^m \in \mathfrak{W}$. 这因为,有整数 $m \neq 0$ 存在,使 $a^m \in \mathfrak{W}$; 并且如果 $a^m \in \mathfrak{W}$,則 $(a^m)^{-1} = a^{-m}$ 也属于 您. 今設 s 为最小正整数使 $a' \in \mathfrak{W}$,我們要証: $\mathfrak{W} = [a']$,而且对应 $\mathfrak{W} \to s$ 是 1-1 映照. 要証这些結果,令 $c = a^m$ 是 您里任一个元素. 命 m = sq + u,这里 $0 \leq u < s$,則 $a^n = a^m (a')^{-q} \in \mathfrak{W}$,故由 s 的极小性得 u = 0. 于是, $c = a^m = (a^s)^q$,而 $\mathfrak{W} = [a']$. 又因为,如果 $\mathfrak{W} \to s$ 及 $\mathfrak{W}' \to s$,則 $\mathfrak{W} = [a'] = \mathfrak{W}'$,显然这映照是 1-1 的,

設 3 为无限循环羣,則映照 $\mathfrak{W} \to s$ 是在正整数集合上的一个映照。 这因为,如果取任一个正整数 s,因为能使 $a^p \in [a^r]$ 的最小正整数 p 是 s 自身,故 $[a^r] \to s$.

次設 3 是 t 阶有限型,我們要証: 映照 $w \to s$ 是在 < r 而为 r 的因子的正整数集合上的映照。 因为 $1 = a' \in w$,前此用过的 論証指出,r 是 s 的倍数,即s[r] 另一方面,f s 为 r 的任一个因 子,并f r = st,則 (a')' = 1;但若 0 < t' < t,則 $(a')' \neq 1$,故 t 是 [a'] 的阶。 今設 s' 是最小正整数使 $a' \in [a']$,則因 [a''] = [a'] 也使 r = s't,故 s = s',于是, $[a'] \to s$.

这就証明了下面的

定理 3. 令 3 是循环羣,以 a 为生成元素, 並令 w 是 3 的任一个子羣,但 $\neq 1$.如果 s 是最小正整數使 $a^s \in w$,則 $w = [a^s]$. 設 3 是无限羣,則对应 $w \to s$ 是 $\neq 1$ 的子羣的集合到正整數集合上的一个 1-1 映照。 設 3 是 r 階有限羣,則这映照是 $\neq 1$ 的子羣的集合到小于,而为,的正因子的集合上的 1-1 映照。

設 3 是无限準,則这个对应可由映照 $1 \rightarrow 0$ 扩张到包括仅由 1 組成的子類 1. 在有限準情形則作映照 $1 \rightarrow r$. 故在所有情形 都得 $\mathfrak{W} = [a^s]$. 我們还知道,在有限黏情形下,如果 $\mathfrak{W} \rightarrow s$,則 \mathfrak{W} 的阶是 r/s = t. 故得出联系这子羣的阶与 \mathfrak{W} 的另一个 1-1 对应. 这结果可述为

定理 4. 令 $3 \, \text{是}_{r}(< \infty)$ 階循环型,則 3 的任一个子型的階 是 r 的一个因子;如果 t 是 r 的任一个正因子,則 3 拥有一个而且

只有一个 # 階子霆.

习慣上以 d(r) 表整数 r 的正因子的个数, 故知 3 含有 d(r) 个子辈.

习 頭 13

- 1. 把12阶簿环草的子军列成一表。
- 2. 合 3 = [a] 是 $r(<\infty)$ 阶循环墨,求证: am 的阶是 [m, r]/m = r/(m, r).
- 3. 求証: r 阶循环^量恰含有 $\phi(r)$ 个生成元素,这里 $\phi(r)$ (欧拉 (Euler) 的 ϕ -函数)表 < r 而与r 互素(亦即 (r, h) = 1) 的正整数 h 的个数.
 - 4. 求証:下列两性质的每个都是 r 阶循环型()的t(r == st))阶子量()的特点:
 - (1) 5) 是 5 的元素的 4 冪的集合;
 - (2) 5) 是能使 N = 1 的元素 h 的集合。
- **12. 置換的**初**等性**质 使 $\{1, 2, \dots, n\}$ 内元素 i_1, i_2, \dots, i_r 的集合按方式
- (9) $i_1\gamma = i_2, i_2\gamma = i_3, \dots, i_{r-1}\gamma = i_r, i_r\gamma = i_1$ 循环替换,并保持其余元素不变的置换 γ 叫做循环。这种的 γ 記作 $(i_1 i_2 \cdots i_r)$ 。显然我們也可写做

$$\gamma = (i_2i_3\cdots i_ri_1) = (i_3i_4\cdots i_ri_3i_2) = \cdots$$

如果两个循环 γ 与 γ' 的記号中不含有公共文字,就說它們是不相交的。在这情形下,数字会被这些变換中的一个所改变时,对于其余变換必不生改变。 所以,如果 i 是任一个数字, $i\gamma \neq i$,則 $i\gamma'\gamma = i\gamma$;又因为 $i\gamma^2 \neq i\gamma$,故 $i\gamma\gamma' = i\gamma$ 。 同理, 設 $i\gamma' \neq i$,則 $i\gamma\gamma' = i\gamma'\gamma$. 又設 $i\gamma = i$ 及 $i\gamma' = i$,則 $i\gamma\gamma' = i\gamma'\gamma$. 这 $i\gamma' = i\gamma'\gamma$,故 $i\gamma\gamma' = i\gamma'\gamma$ 。故 $i\gamma' = i\gamma'\gamma$,亦即任意两个不相交循环必可交换。

任一个置换可写成不相交的循环的积。例如, 設

$$\alpha = \begin{pmatrix}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3 & 6 & 5 & 4 & 8 & 2 & 7 & 1 \end{pmatrix},$$

則

$$1\alpha = 3$$
, $3\alpha = 5$, $5\alpha = 8$, $8\alpha = 1$; $2\alpha = 6$, $6\alpha = 2$, $4\alpha = 4$, $7\alpha = 7$:

由此得

$$\alpha = (1358)(26)(4)(7)$$

对于任一个 α ,一般可从 1, 2, \cdots , n 里任一个数字,譬如 i_1 , 开始,作 $i_1\alpha=i_2$, $i_2\alpha=i_3$, \cdots , 直至遇到表中先前已出現的 数字为止。当 $i_{n+1}=i_n\alpha=i_1$ 时,就开始这样的重复出現;这因为 $i_k=i_1\alpha^{k-1}$,所以如果 $i_k=i_1$, l>k,则 $i_1\alpha^{k-1}=i_1\alpha^{l-1}$, 而 $i_1\alpha^{l-k}=i_1$ 。因此, α 把数字 i_1 , i_2 , \cdots , i, 作循环置换。如果 i<2 ,则可在这个集合以外找出一个 i 。如果 $i\alpha^n=i_1\alpha^n$,则 $i=i_1\alpha^{n-1}$ 就要属于上面的集合,这与假設矛盾了。 故又得一个新集合 $\{i_1,i_2,\cdots,i_r\}$, 它也被 α 循环置换,并且与上面的集合无公共元素。这样继續到集合 $\{1,2,\cdots,n\}$ 里的数字用完为止。 比較在任一个数字上的作用,显见

(10)
$$\alpha = (i_1 i_2 \cdots i_r)(j_1 j_2 \cdots j_s) \cdots (l_1 l_2 \cdots l_u),$$
 这些循环都是不相交的。

循环(i) 是恆等映照、这种循环可从(10) 中奔去;因此可假定(10) 里的 $r,s,\dots,u>1$ 、由于这样得来的分解可导出

$$i_1\alpha = i_2, \cdots, i_{r-1}\alpha = i_r, i_r\alpha = i_1; \cdots;$$

 $l_1\alpha = l_2, \cdots, l_{n-1}\alpha = l_n, l_n\alpha = l_1,$

而且所有其余数字都是不变的, 故这分解是唯一的。 設分解 α 为 不相交循环如 (10), 则我們可把 α 与整数

(11)
$$N(\alpha) = (r-1) + (s-1) + \cdots + (u-1)$$

結合起来.

(ab) 形的循环叫做对换。 容易驗証

(12)
$$(i_1i_2\cdots i_r)=(i_1i_2)(i_1i_3)\cdots (i_1i_r).$$

故由(10)可見: α是 N(α) 个对换的积. 今来証明: 設 N(α) 为偶(奇)数,则α化为对换的积的任一个分解中必含有偶(奇)数个因子,要証这定理,需用下列两公式:

$$(ac_1c_2\cdots c_hbd_1\cdots d_k)(ab) = (ac_1\cdots c_h)(bd_1\cdots d_k).$$

$$(ac_1\cdots c_h)(bd_1\cdots d_k)(ab) = (ac_1\cdots c_hbd_1\cdots d_k).$$

由此可見,如果 a 与 b 出現于 α 的同一循环里,則 $N(\alpha(ab)) = N(\alpha) - 1$;如果 a 与 b 出現于 α 的不同循环里,則 $N(\alpha(ab)) = N(\alpha) + 1$. 总之,

(13)
$$N(\alpha(ab)) = N(\alpha) \pm 1.$$

今設 α 是 m 个 对 換 的 积,令 α = (ab)(cd) ··· (pq). 图 $(ab)^{-1}$ = (ab), 故知

$$\alpha(pq)\cdots(cd)(ab)=1$$

因 N(1) = 0, 反复使用 (13)得

$$0 = N(\alpha) \stackrel{\text{in}}{\pm 1 \pm 1} \stackrel{\text{in}}{\pm \cdots \pm 1}.$$

故 $N(\alpha)$ 是 m 項 + 1 或 - 1 的和。 因此, $N(\alpha)$ 为偶数必須而且只須 m 为偶数。这就証明了上面的結果。

把 α 分解为对换的积时,我們根据它所含因子的个数为偶数或奇数而将 α 叫做偶或奇置換. 設 α 是 m 个对换的积,而 β 是 q 个对换的积,则 $\alpha\beta$ 是 m+q 个对换的积,而 α^{-1} 是 m 个对换的积,故 改 α 与 β 都是偶置換,則 $\alpha\beta$ 也是偶置換;但若 α 是偶(奇)置换,而 β 是奇(偶)置换,则 $\alpha\beta$ 是奇置换;又若 α 与 β 都是奇置换,则 $\alpha\beta$ 是偶置换。 改 些法则还指出:偶置换的集合 Δ_n 是 δ_n 的一个子零,叫做交代零。

习 願 14

- 1. 試将 S_4 的元素写成。(1) 不相交循环的积、(2) 对换的积。决定 A_4 的元素。
- 2. 設n ≥ 3,求証: A_n 的任一个元素是三元循环 (abc) 的根。

作为这类型分解的例子, 命 $S = \{1, 2, \dots, n\}$ 及 $\mathfrak{G} = [\alpha]$,这里 $\alpha \in S_n$ 。 設 $\alpha = (i_1 i_2 \cdots i_r) \cdots (l_1 l_2 \cdots l_n)$ 是 α 化为不相交循环的分解, 显然 $\{i_1, i_2, \dots, i_r\}, \dots, \{l_1, l_2, \dots, l_n\}$ 都是 $[\alpha]$ 的传递集合,其余的传递集合都只含有一个元素。 前节所考究的

数 $N(\alpha)$ 今定义为 $\Sigma(r-1)$,这里 r 表示任一个传递集合内元素的个数,而且就对于这些集合来求和。 这个說明又一次指出, $N(\alpha)$ 是唯一的,而且一般会使人或多或少地更能了解前节的討論。

例。 (1) 命 I_+ 是整数的加法亞, 幷命 [m] 表示由整数 m>0 的倍数組成的子 \mathbb{Z}_+ 以里 $x\equiv y\pmod{[m]}$ 与初等数論里 $x\equiv y\pmod{m}$ 有同样意义,即 x=y 是 m 的倍数。 設 $x\equiv x$ 是任一个整数,我們可把 x 写成 $x\equiv x$ $y\equiv x$

$$\overline{0} = \{0, \pm m, \pm 2m, \cdots\},
\overline{1} = \{1, 1\pm m, 1\pm 2m, \cdots\},$$

 $(\overline{m-1}) \equiv \{m-1, (m-1)\pm m, (m-1)\pm 2m, \cdots\}.$

- (2) ⑤ = R_+ 是实数的加法型; ⑤ = I_+ 是整数子型。 两个实数关于 I_+ 要属于同一个暗集,必须而且只须它們的差是一个整数。 故一个陪集是点的集合,这些点都以相似位置在以整数为端点的各个单位区間內。
- (3) ③ = S_n , ⑤ = A_n . 如果 β 是偶置換,則 $\beta \in A_n$; 其遊亦眞。 如果 β 是奇體換,則不仅所集 βA_n 里每个置換是奇置換,而且所有奇置換都含在 βA_n 里。 这因为,如果 γ 是奇置換,則 $\beta^{-1}\gamma$ 是偶置換,故 $\gamma \in \beta A_n$. 于是,我們有两个陪集:偶置換的廢

集 4. 及奇麗換的陪集。

任意两个右陪集有相同的基数;亦即有从一个陪集映照到另一个陪集上的1—1对应存在。 这因为,如果分 x 9 与 y 是任意两个右陪集,并考究左乘变换 $(yx^{-1})_i = x_i^{-1}y_i$; 我們知道,这映照是 9 到自身上的 1—1 映照。如果 $xh \in x$ 9 ,則显然有

$$(xh)(yx^{-1})_l = yx^{-1}xh = yh \in y\mathfrak{H}.$$

故 (yx^{-1}) , 导出 x5 到 y5 上的 1—1 映照。 因 5=15, 它自身也是一个右陪集, 故所有右陪集都与 5 有相同的基数。

我們可以左陪集代替右陪集,重复前此討論。此时出发点是变換率 $\mathfrak{H}_i = \{h_i\}$, $h \in \mathfrak{H}_i$ 。关于子羣 \mathfrak{H}_i 的左同余关系,我們定义为:由变換氧 \mathfrak{H}_i 所决定的同余关系,并写做 $x \equiv y \pmod{\mathfrak{H}_i}$ 以代替 $x \equiv y \pmod{\mathfrak{H}_i}$ 这只是意味着,有一个元素 $h \in \mathfrak{H}_i$ 存在,使 y = hx,或等价于 $yx^{-1} \in \mathfrak{H}_i$ 由 x 决定的等价类是集合 \mathfrak{H}_i ,我們 叫做 x 关于 \mathfrak{H}_i 的左陪集.

由例子(习題 15 的第 1 題)可知: 一个羣关于子羣 5 的右陪集分解毋須与关于子羣 5 的左陪集分解相一致。但两种分解問有一个簡单的关系存在,即:由任一个右陪集里各元素的逆元素组成的集合必为一个左陪集。这因为, $(xh)^{-1}=h^{-1}x^{-1}\in 9x^{-1}$,而且当 h 历取 5 的所有元素时, $h^{-1}x^{-1}$ 也历取 $9x^{-1}$ 的所有元素。故左陪集 $9x^{-1}$ 由 x 5 唯一决定;亦即它与 x 5 里选那一个作 x 无关。我們还知道,对应 x 5 y 5 y 2 是右陪集的集合到左陪集的集合上的1—1 对应,故 $\{5x\}$ 与 $\{x5\}$ 有相同的基数,这数目叫做 5 在 5 里的指数。

这里, $i \neq j$ 时, a_i $\mathfrak{h} \cap a_j$ $\mathfrak{h} = \emptyset$. 于是, r 是 \mathfrak{h} 在 \mathfrak{h} 里的指数。因 a_i \mathfrak{h} 含有 m 个元素, 从而 n = mr。这证明了 下面的基本定理:

定理5(拉格兰日(Lagrange)定理)。 有限羣的子羣的階數 是这个羣的階數的一个因子。 因为 A, 在 S, 里的指数为 2, 这結果指出, A, 的阶数是 n!/2。 拉格兰日定理的另一个重要应用是:

証 令 m 是 [x] 的阶,则 $x^m = 1$,因为 n = mr, 故 $x^n = 1$.

习 15

- 1. 在 S_8 里决定子繁 $S_1 = \{1, (12)\}$ 的陪集分解。
- 2. 設 V 是平面上向量零, 合成用向量加法。求证:由原点出发而終点在过 0 的一个定直綫上的向量组成一个子壁。关于这子罩的暗集是什么?
- 3. 殼 \mathfrak{H}_1 与 \mathfrak{H}_2 是 \mathfrak{H}_3 的两个子羣。 求証: 关于 \mathfrak{H}_1 的 的任一个陪 集 是 关 于 \mathfrak{H}_2 的一个陪集与关于 \mathfrak{H}_2 的一个陪集的交。 利用这結果来証明**庞**加賴 (Poincaré) 的 定理: 設 \mathfrak{H}_2 与 \mathfrak{H}_3 在 \mathfrak{H}_4 是 有有限指数,则 \mathfrak{H}_4 也有有限指数。
 - 法則x分→分x是否定义一个(单値)映照呢?
- 14. 不变子靈与商氫 今来决定子型 $\mathfrak S$ 要适合什么条件才能使任意两个同余式模 $\mathfrak S$ 可以相乘,亦即才能由任意 两个 同余式 $x \equiv x' \pmod{\mathfrak S}$ 与 $y \equiv y' \pmod{\mathfrak S}$ 得出 $xy \equiv x'y' \pmod{\mathfrak S}$,另一种探討这个条件的方法是要求:如果 $x' \in x\mathfrak S$ 及 $y' \in y\mathfrak S$,則 $x'y' \in xy\mathfrak S$,由集合的乘法来說,是:对于 $\mathfrak S$ 里所有 $x \in x\mathfrak S$ 及 $y' \in y\mathfrak S$,则 $x'y' \in xy\mathfrak S$,由集合的乘法来說,是:对于 $\mathfrak S$ 里所有 $x \in x\mathfrak S$ 及 $y' \in y\mathfrak S$,则 $x'y' \in xy\mathfrak S$,由集合的乘法来說,是:对于 $\mathfrak S$ 里所有 $x \in x\mathfrak S$ 及 $y' \in y\mathfrak S$,则 $x'y' \in xy\mathfrak S$,由集合的乘法来說,是:对于 $\mathfrak S$ 里所有 $x \in x\mathfrak S$ 及 $y' \in y\mathfrak S$,则 $x'y' \in xy\mathfrak S$,由集合的乘法来說,是:对于 $\mathfrak S$ 里所有 $x \in xy\mathfrak S$,要

$$(14) (x\mathfrak{H})(y\mathfrak{H}) \subseteq xy\mathfrak{H}$$

成立、 这个条件显然等价于 $\mathfrak{H}_{y}\mathfrak{H} \subseteq y\mathfrak{H}$ 对于所有 y 皆成立、 由 $\mathfrak{H}_{y}\mathfrak{H} \subseteq y\mathfrak{H}$ 又可推得 $\mathfrak{H}_{y} \subseteq y\mathfrak{H}$, 反过来, 如果 \mathfrak{H} 能使 $\mathfrak{H}_{y} \subseteq y\mathfrak{H}$,因为 $\mathfrak{H}^{2} = \mathfrak{H}$,就也推得

$$\mathfrak{H}_{y}\mathfrak{H}\subseteq_{y}\mathfrak{H}\mathfrak{H}=y\mathfrak{H}.$$

所以 $5y5 \subseteq y5$ 等价于 $5y \subseteq y5$, 后者又等价于 $y^{-1}5y \subseteq 5$ 也是显然的,我們今采用这样形状的条件于下面:

定义 4. 設 5 是羣 ⑤ 的子羣, 如果对于 ⑥ 里每个 y, y⁻¹5y ⊆ 5 都成立, 則 5 叫做不变(正規, 自共軛, 或类別)子羣.

上面說明指出: 5 是不变子羣, 必須而且只須对于 6 里所有 $x,y,(x5)(y5)\subseteq xy5$ 成立. 子羣 5 的不变性检驗法对于元素来說就是: 如果 $h \in S$, 而 y 为任意元素, 則 $y^{-1}hy \in S$. 因为对于所有 $y, Sy \subseteq yS$, 故 $Sy^{-1} \subseteq y^{-1}S$. 以 y 右乘同时也左乘它, 得 $yS \subseteq Sy$. 故知 Sy = yS. 所以, 如果 S 是不变子羣, 則由任一个元素

决定的右陪集与由这个元素决定的左陪桌迭合, 故对于一个不变 子零的陪集分解只有一种。

設 5 是不变子準,則

$$(x\mathfrak{H})(y\mathfrak{H}) = x\mathfrak{H}y\mathfrak{H} = xy\mathfrak{H} = xy\mathfrak{H}.$$

故 9 的陪集的集合关于集合的乘法是封閉的、今証采用这样合成时,陪集的集合 6/9 成一个攀。这因为,集合的乘法是可结合的、故结合律对于这样合成成立。由于 9(x9) = x9 及 (x9)9 = x9,故陪集 9 有恆等元素的作用。又因为

$$(x\mathfrak{H})(x^{-1}\mathfrak{H}) = \mathfrak{H} = (x^{-1}\mathfrak{H})(x\mathfrak{H}),$$

故 x 的 有遊元素 x · · · 的。 这就証明了 Ø/ 的 成一个零。 由陪集的集合与所定义的合成組成的掣叫做 Ø 关于不变子罩 为 的商(因子) 罩 Ø/ 》。 它的阶显然等于 5 在 Ø 里的指数。

例。 (1) I 是整数的加法羣,[m] 是整数 m(>1) 的倍数所成的子墓。因为交換 囊的任一个子墓显然是不变的,故 [m] 是不变子羣。 虧氫 I/[m] 是以 1=1+[m] 为生成元素的循环록。 (2) A_n 是 S_n 的不变子羣。 这因为,如果 α 是偶置换,则对于任一个 β , $\beta^{-1}\alpha\beta$ 也是偶置钟。 商葉 S_n/A_n 的阶数为 2。

习 預 16

- 1、求証:任一个2阶子举是不变的。
- 2. 求証: $S = \{1, (12)\}$ 在 S_0 里不是不变的.
- 3. 求証:由 $x \rightarrow x + b$ 形的变换构成的子型在变换 $x \rightarrow ax + b$, $a \neq 0$ 所成的 **基**里是不变子基。
- 15. **羣的**同态 同构及同构的羣的概念按下面所述的方式拓广,内容就更見丰富。 这种拓广是将前此定义中弃去 1—1 的要求,故有下面的基本定义。

定义 5. 設从零 6 到零 6' 内的映照 7 有性质

$$(xy)\eta = (x\eta)(y\eta),$$

則內叫做同态。如果內是 ⑤ 到 ⑥'上的一个同态,则 ⑥'叫做 ⑥ 的同态象。

同态的---个重要例子,可由取 ⑤关于它的一个不变子罩 》的 商之 ⑥/ ⑤ 而得到。由定义,在 ⑥/ ⑤ 里

$$(x\mathfrak{H})(y\mathfrak{H})=(xy)\mathfrak{H}_{\bullet}$$

所以,如果我們把您的元素 x 映照到它的陪集 x5 里,則得 8 到 8/5 上的一个同态。因此, 8 的任一个商羣是 6 的一个同态象。

必須指出,上面的定义沒有要求 7 是到 6′上的映照。如果 7 是 1-1 的,則叫它做 6 到 6′内的同构。以前我們只就 6 到 6′上的同构及同构型来討論。現在考究同态的一些具体例子。

例。 (1) 令 ⑤ = R_+ 是实数的加法型,并令 ⑤ = U 是絕对館为 1 的复数乘法 塑。 因为 $e^{i(\theta_1+\theta_2)}$ = $e^{i\theta_1e^{i\theta_2}}$,而且 ⑤' 的每个元素形状为 $e^{i\theta}$,所以 $\theta \to e^{i\theta}$ 是 ⑥ 到 ⑥' 上的一个同态。这映照不是同构的,并且实际上也容易知道,这些零不是同构的(习 題 17 的第 3 題)。 (2) 令 ⑤ = V 是平面上向量 (α, β) 的壓,它用熱知的合成 (α, β) + (α', β') = $(\alpha + \alpha', \beta + \beta')$,则 $(\alpha, \beta) \to \alpha$ 是 V 到 R_+ 上的同态。 (3) 令 ⑤ 是 对称 \mathbb{Z} S_n ,并按置换 \mathbb{Z} \mathbb{Z} (\mathbb{Z} \mathbb{Z}) 是偶的或是奇的,而把 \mathbb{Z} 下 映照到数 \mathbb{Z} 或 \mathbb{Z} 一上。 在任一种情形下,我們記憶的象为 \mathbb{Z} \mathbb{Z} 、则 \mathbb{Z} \mathbb{Z}

接着我們要导出同态的一些初等性质, 先述下面的:

定理 6. ⑤ 到 ⑥ 内的一个同态 η 的像 ⑤ η 是 ⑥ 的一个子羣。 証 因为 (xη)(yη) = (xy)η, 故 ⑥ η 在 ⑥ 里的合成下封閉。 又因为 (1η)(1η) = 1η, 故 1η 是 ⑥ 的恆等元素 1′。 最后, 因为

 $(x\eta)(x^{-1}\eta) = 1\eta = 1', \ \Pi \hat{\mathbb{Q}}(x\eta)^{-1} = x^{-1}\eta \hat{\mathbb{Z}}$ 属于 $\mathfrak{G}\eta$.

次考究 8 的元素 ℓ 能使 $\ell\eta = 1'$ 的所有元素的集合 ℓ ; 这是 6 的恆等元素 ℓ 的逆象集合 $\eta^{-1}(1')$. 因为 $\ell\eta = \ell'$,所以 $\ell \in \ell$ 故若 $\ell \neq 1$,則 ℓ 不是 $\ell = 1$ 的. 另一方面,我們要証: 如果 $\ell = 1$,則 ℓ 是一个同构。 这因为,如果 $\ell = \ell\eta$,則

$$(a^{-1}b)\eta = (a^{-1}\eta)(b\eta) = (a\eta)^{-1}(b\eta) = 1'.$$

故 $a^{-1}b = 1$, 而a = b. 次証

定理 7. 設 η 是 θ 到 θ 的 内的一个同态,则 θ 的 恒等元素的 逆像 θ = $\eta^{-1}(1)$ 是 θ 的一个不变子羣。

証 我們知道,1€ 8. 如果 &1, &2 € 8, 則

$$(k_1k_2)\eta = (k_1\eta)(k_2\eta) = 1'1' = 1'.$$

故 $k_1k_2 \in \Re$. 又設 $k \in \Re$, 則 $k^{-1}\eta = (k\eta)^{-1} = 1'^{-1} = 1'$,而 $k^{-1} \in \Re$. 这証明 $\Re \mathbb{R}$ —个子攀. 最后,設 a 是 5 里任意元素,而 $k \in \Re$, 則 $(a^{-1}k_2)\eta = (a^{-1}\eta)(k\eta)(a\eta) = (a\eta)^{-1}1'(a\eta) = 1'$.

故 $a^{-1}ka \in \mathbb{R}$. 于是, \mathbb{R} 是不变子罩.

习 頭 17

- 1,就前面各个例子决定同态核。
- 2. 求証定理 6 的下面初广:令 ⑤ 是一个零,而 ⑥ 是定义有合成 a'b' 的任一个集合。假設 η 是 ⑥ 到 ⑥ 內的任一个映照,使 $(xy)\eta = (x\eta)(y\eta)$,则象 ⑥ η 对于 ⑥ 里 所定义的合成来說,成一个塾。
 - 3. 求証: 型 R+ 与例 1 的 型U 不同构。
- 4. 令 ⑤ 是映照 $x \rightarrow ax + b$ 所成的变换型,这里 a = b 是实数,而 $a \neq 0$ 、求証: 把上述的变换与实数 a 联結想来的对应是 ⑤ 到 R^* 上的一个同态、它的核是什么?
- 5. 求証:如果k是一个整数,则映照 $e^{i\theta} \rightarrow e^{ki\theta}$ 是U到它自身上的一个同态。决定它的核。
- 16. 关于羣的同态基本定理 我們知道, $x \to \bar{x} = x5$ 是由羣 6 到它关于不变子羣 5 的商羣 6 = 6/5 上的一个同态。 这样的同态叫做 6 到 6 上的自然同态;此后記作 v. v 的核,亦即能使 $av \equiv a5 = 5$ 的元素 a 的集合,显然就是給定的不变子羣 5.

次設 7 是 ⑤ 到 ⑥ 内的一个同态,而 ρ 是 ⑥ 到 ⑥ 内的一个同态。由定义立知,ηρ 是 ⑥ 到 ⑥ 内的一个同态。 其特款是:如果 ν 是 ⑥ 到 ⑥ = ⑥/⑤ 上的自然同态,而 η 是 ⑥ 到另一个羣 ⑥ 内的一个同态,则积 ν η 是 ⑥ 到 ⑥ 内的一个同态,它的核显然含有 ⑤.

反过来,令 9 是 9 到另一章 9' 内的一个同态,并令 9 是 9 的一个不变子罩,它含在核 $9 = 9^{-1}(1')$ 内。 命 a 与 b 是关于 9 的同一个陪集里的两个元素,则 b = ah, $h \in 9$,而且

$$b\eta = (a\eta)(h\eta) = (a\eta)1' = a\eta$$

这証明了 $aS \rightarrow a\eta$ 定义从 S = S/S 到 S' 内的一个单值映照。我們把它記作 n 因为

$$[(a\mathfrak{H})(b\mathfrak{H})]\vec{\eta} = (ab\mathfrak{H})\vec{\eta} = (ab)\eta$$
$$= (a\eta)(b\eta) = ((a\mathfrak{H})\vec{\eta})((b\mathfrak{H})\vec{\eta}),$$

所以 $\bar{\eta}$ 是一个同态,叫做 $\bar{\theta}$ 到 $\bar{\theta}'$ 内的导出同态. 显然, $av\bar{\eta} = (a\bar{\theta})\bar{\eta} = a\eta$; 故給定的同态允許因子分解为 $\eta = v\bar{\eta}$.

次設 $(a\mathfrak{H})\bar{\eta}=1'$, 則 $a\eta=1'$, 而 $a\in\mathfrak{R}$. 反过来也是成立。 故知, $\bar{\eta}$ 的核是如 $k\mathfrak{H}$ 形的陪集的全部 $\mathfrak{R}/\mathfrak{H}$,这里 $k\in\mathfrak{R}$ 。 由此可 得的一个結果是: 万为 1-1 的必须而且只须 \$ = \$. 这就证明了重要的下述定理。

定理 8. 今 η 是 θ 到 θ '内的一个同态,並令 η 是 θ 的一个不变子羣, η 三 η = $\eta^{-1}(1')$. 則 η η → η 是 θ = θ / η 到 θ '内的一个同态 η ,並且 η = η η ,这里 η 是 θ 到 θ 上的自然同态。 η 是 一个同構,必須而且只須 η = η .

今若把上面的討論用于特殊情况: 7 是 6 到 6′上的一个同态. 如果 8 是核,即知 6 = 6/8 到 6′上的导出映照 7 是一个同构. 故 6 至 6′. 这结果与第一段结果合并起来, 証明了

关于囊的同态基本定理 ⑤ 的任一个商羣是 ⑥ 的一个同态像. 反过來,如果 ⑥ 是 ⑥ 的一个同态像,则 ⑥ 与 ⑥ 的一个商羣是同構的.

我們用这个定理再一次地导出循环羣的一部分理論,作为这个定理的功用的說明。 $6 \circ = [a]$ 是循环羣, $a \to a$ 为生成元素,則可見 $n \to a$ "是 I_+ 到 $\circ = 1$ 上的一个同态。 于是, $\circ = 1$ 上为,这里 $\circ = 1$ 作为核,是 I_+ 的一个子羣。 至此,我們使用 I_+ 的子羣决定法,即得 $\circ = 1$ 与 $\circ = 1$,这里 $\circ = 1$ 一个同构,而有 $\circ = 1$ 。 否則, $\circ = 1$ 是一个 $\circ = 1$ 所为 的任意两个循环羣都是同构的。

习 題 18

- 1. 求証: $R_+/[2\pi] \cong U$, 这里 R_+ 及 U 的意义与 §15 的例 1 同,而 $[2\pi]$ 是由 2π 生成的循环罩.
- 2. 令 [x] 是 s 阶循环站, [y] 是 t 阶循环擎。令 η 表 [x] 到 [y] 內的一个同态,使 $x\eta = yt$. 求証: 这个映照存在,必须而且只须 st 是 t 的假放。設 st = mt, 求题: η 是一个同构必须而且只须 (s,m) = 1.
- 17. 自同态,自同构,**蜀的心** 一个羣到它自身内的同态叫做自同态。一个羣到它自身上的同构叫做自同构。自同态的积是一个自同态。故一个羣⑤的自同态的集合⑥是集合⑤里单值映照所成半羣的一个子半羣。显然,恆等变換是一个自同态,故半羣⑥含有一个恆等元素。

今考究零 6 的自同构的集合 9. 則 9. 是由 6 的单位元素组

成的。这因为,如果 α 是 θ 里一个单位元素,则 α^{-1} 存在; 故 α 是 θ 到它自身上的 1-1 变换。反过来,如果 α 是一个自同构,则它的逆元素 α^{-1} 也是一个自同构。这因为,

$$(xy)\alpha^{-1} = ((x\alpha^{-1}\alpha)(y\alpha^{-1}\alpha))\alpha^{-1}$$

= $(((x\alpha^{-1})(y\alpha^{-1}))\alpha)\alpha^{-1} = (x\alpha^{-1})(y\alpha^{-1}).$

所以,α在 © 里有一个逆元素。这也証明了, α 是 ◎ 里一个变换 羣;我們叫它做 ◎ 的自同构萃。

設 a 是一个固定元素, 則映照

$$(15) C_a: x \mapsto a^{-1}xa$$

是 6 的一个自同构。这因为

$$a^{-1}(xy)a = (a^{-1}xa)(a^{-1}ya),$$

(16)
$$C_a = a_r a_t^{-1} = a_t^{-1} a_r,$$

則 1—1 性就明显了;这里, a_r 与 a_l 分别表示由 a 决定的右乘与左乘变换。自同构 C_a 叫做由元素 a 决定的内自同构。

今来証明:內自同构的集合 3 成自同构學 3 的一个不变子翠。 合 C_a ,与 C_a ,是内自同构,则

$$xC_{a_1}C_{a_2}=a_2^{-1}a_1^{-1}xa_1a_2=(a_1a_2)^{-1}x(a_1a_2)=xC_{a_1a_2},$$

故

$$C_{a_1a_2} = C_{a_1}C_{a_2}.$$

这个方程指出:对应 $a \rightarrow C_a$ 是 \emptyset 到它的自同构掌的一个同态. 故 (由定理 6) 知,象集合 3 是 1 的一个子掌。 今 6 6 是任一个自同构,并考究积 $a^{-1}C_aa$. 因为

$$x\alpha^{-1}C_{\alpha}\alpha = (a^{-1}(x\alpha^{-1})a)\alpha = (a^{-1}\alpha)x(a\alpha)$$
$$= (a\alpha)^{-1}x(a\alpha) = xC_{\alpha\alpha},$$

故

$$\alpha^{-1}C_{a}\alpha = C_{a}\alpha$$

是內自同构。这証明了3的不变性。商羣 31/3 叫做羣 5 的外自同构零。

再就 6 到 3 上的同态 $a \rightarrow C_a$ 来說,这映照的核 C 起元素 c 的集合,它使 $C_c=1$. 故 $c \in C$ 必須而且只須对于所有 x, $c^{-1}xc = x$, 或等价于

$$(19) cx = xc_1$$

© 叫做羣 Ø 的心,由定理7或直接地知道; © 是一个不变子羣, 又由同态基本定理得、S≅Ø/©,綜合这些結果,得下面定理;

定理 9. 內自同構的集合 S 是自同構羣的一个不变子羣,並且 $S \cong G/G$,这里 G 是柔的心。

习 類 19

- 1. 求証:映照 a→a⁻¹ 是一个自同构,必须而且只须 ⑤ 是交換基。
- 2. 求証:如果 A是一个整数,而 Ø 是交換率,則 a → ak 是一个自同态。
- 3. 决定任一个循环基的自同构筑。
- 4. 决定对称攀 Sa 的自同构攀。
- 5. 由自同构建及右乘变换煤生成的变换基分, 叫做基份 的全形墨、求証:
 - (1) 的 包含所有左乘变换,
 - (2) 的 的任一个元素必能而且只能有一个方法写做一个自同构 α 与一个右 探变换 a_r 的积 αa_r .
 - (3) 如果 ⑤是有限準, 則 ⑤的阶是 ⑥的阶与 및 的阶的积.
- 18. 共轭类 如果 ⑤ 的元素 x 与 y 对于由变换零 ⑤ 决定的同余关系成等价,亦即 ⑥ 里存在一个 a,使 a 1 x a = y,我們說,这两个元素成共軛。由零 ⑤ 决定的各个传递集合叫做零 ⑥ 的共轭类。由元素 c 决定的共轭类仅含一个元素必須而且只須 c 是属于零的心。

今来决定对称零 S_n 的共轭类,借以說明这些观念。 首先我們知道,如果 α 是置換

$$\begin{pmatrix} 1 & 2 & \cdots & n \\ 1\alpha & 2\alpha & \cdots & n\alpha \end{pmatrix}$$

而 β 是任意置換,則 $\beta^{-1}\alpha\beta$ 把 1β 映照到 $1\alpha\beta$,故 $\beta^{-1}\alpha\beta$ 可由記号

$$\begin{pmatrix} 1\beta & 2\beta & \cdots & n\beta \\ 1\alpha\beta & 2\alpha\beta & \cdots & n\alpha\beta \end{pmatrix}$$

表出。所以,如果

(20)
$$\alpha = (i_1 i_2 \cdots i_r) (j_1 j_2 \cdots j_r) \cdots (l_1 l_2 \cdots l_n),$$

劕

(21)
$$\beta^{-1}\alpha\beta = (i_1\beta i_2\beta \cdots i_r\beta) \cdots (l_1\beta l_2\beta \cdots l_n\beta).$$

我們可假定 $r \ge s \ge \cdots \ge u$, 而且所有数目都出現于(20)里。于是, $r + s + \cdots + u = n$. 按这个方式, 我們可把适合

$$(22) r \geqslant s \geqslant \cdots \geqslant u, r + s + \cdots + u = n$$

的正整数 r, s, \cdots , u 的集合与 α 联結起来. 方程 (21) 指出, α 与 α' 在 S_n 里共軛必須而且只須与这两个置換連带的集合 r, s, \cdots , u 必相同. 一組适合 (22) 的整数叫做 n 的一个划分. 于是, S_n 里的共軛类与 n 的划分間有一个 1—1 对应. 共軛类的个数与 n 的不同划分的个数 p(n) 相同. 函数 p(n) 是一个重要的算术函数, 它的前几个数值是

$$p(2) = 2$$
, $p(3) = 3$, $p(4) = 5$, $p(5) = 7$, $p(6) = 11$.

由(21) 还易知: 如果r > 1 而 n > 2, 則可取 β 使 $\beta^{-1}\alpha\beta \neq \alpha$. 故若 $\alpha \neq 1$, 則有一个 β 存在,使 $\beta\alpha \neq \alpha\beta$. 这証明了 $S_n(n > 2)$ 的心是恆等元素.

习 摄 20

1. 求証:如果您是一个有限置換望,則由 您 决定的任一个传递集合里的元素个数是数的阶数的一个因子。

(提示:如果 i 是集合 $S = \{1, 2, \dots, n\}$ 里任一个数目,则 ⑤ 里使 i 不变的变换 α 的集合是一个子록 ⑤. 証明:含有 i 的传递集合里的元素可与 ⑤ 的左陪集成 1-1 对应. 然后証明,传递集合里元素的个数是 ⑤ 在 ⑥ 里的指数.)

- 2. 录部: 在一个有限**每 ⑤** 的任一个共軛类里, 元素的个数是 ⑤ 的**阶数的一个因** 子.
 - 3. 求証:阶数是素数翼的整的心所含元素多于1个。

第二章

环. 整区及域

本章开始討論代数系的第二种重要类型,叫做环.我們即将知道,环是带有适当限制的两种二元合成的集合. 环論与羣論不同. 羣論只有一个极源,即研究关于积合成的 1—1 变换的集合;而环論是从若干专門理論汇合出来. 因此会多少地显出不能象羣論的連貫. 本章介紹整区、除环、域、理想、差环、同构、同态及反同构等基本概念. 我們还介紹一些重要的特殊环的例子,象陣环及四維数环. 最后,我們就环論上証明与羣論里凱萊定 理相类似的 定理.

1. 定义及例

定义1. 环是由一个集合 W 及 W 里叫做加法与乘法的两个二元合成組織而成,使

- 1. 划带着加法(+)是一个交换型。
- 2. 划带着乘法(·)是一个华羣.
- 3. 分配律
- $D \quad a(b+c) = ab + ac, \quad (b+c)a = ba + ca$ $\overrightarrow{R}\overrightarrow{\Delta}.$

故在假設 1 及 2 下,含有 a + b 及 $ab \in \mathfrak{A}$,且适合下面各个条件;

A₁.
$$(a+b)+c=a+(b+c)$$
.

$$A_2. a+b=b+a.$$

A₃. 有一个元素 0 存在,使 a + 0 = a = 0 + a.

A₄. 对于每个 a, 存在一个 负元素 -a, 使 a + (-a) = 0 = -a + a.

代数系 31, 十 叫做环的加法障,而代激系 31, ,叫做环的乘法事意.

例,(1) 整数竹集合 I,用通常的加法及乘法。我们在引請限已成过这是一个环。 (2) 有理数的集合 R_0 ,用通常的加法及乘法。 这个环的严格定义在下一章给出。(3) 实数的集合 R,用通常的加法及乘法。(4) 如 $n+n\sqrt{2}$ 形的实数的集合 $I[\sqrt{2}]$ 。这里n与n是整数,用通常的加法及乘法。 显然 $I[\sqrt{2}]$ 里两个数的和与蓝属于这集合内。又

 $(m+n\sqrt{2})(m'+n'\sqrt{2})=(mm'+2nn')+(mn'+nm')\sqrt{2}$, 故 $I[\sqrt{2}]$ 对于乘法封閉。由此易知,这个代数系是一个环(参看 § 5 里子环的討論)。 (5) 如 $a+b\sqrt{2}$ 形的实数的 集合 $Ro[\sqrt{2}]$,这里 a 与 b 是有理数,用通常的加法及乘法。 (6) 复数的集合 C,用通常的加法及乘法。 (7) 如 $m+n\sqrt{-1}$ 形的复数的集合 $I[\sqrt{-1}]$,这里加与 n 是整数,用通常加法及乘法。 这例子与 (4) 相似。 (6) 在区間 [0,1] 上实值連續函数的集合 I,这里

$$(f+g)(x) = f(x) + g(x), \quad (fg)(x) = f(x)g(x).$$

(9) 由两个元素 0, 1 組成的集合, 其加法表及乘法表是

习 競 21

- 1. 令 A 是 $(-\infty, \infty)$ 上所有实值函数的集合。求証: A 对于通常加法是一个羣,而对于 $f \cdot g(x) = f(g(x))$ 是一个华藻。 A 关于这两个合成是否成一个环呢?
 - 2. 求証:如果在三个元素 0, 1, 2 的集合 里定义加法及乘法如下表。

		+				•	
	0	1	2	_	0	Į	2
0	o	1	2	0	0	0 1 2	0
1.	1	2	0	1	0	1	2
2	2	2 0	1	-2	0	2	1

则它成一个环。

环的若干初等性质都由环关于加法是一个羣而关于乘法是一个半零的事实引出。例如,我們有

$$-(a+b) = -a-b \equiv -a + (-b)$$
.

又岩对于整数 n 如前定义 na, 則关于倍数法則

$$n(a+b)=na+nb,$$

$$(m+n)a = ma + na,$$

 $(nm)a = n(ma)$

成立。 再则拓广的结合律对于加法及乘法都成立,而拓广的交换律对于加法成立。由分配律还可得出若干其他结果。 首先,就 m 及 n 使用归纳法,得出拓广

$$(a_1 + a_2 + \cdots + a_m)(b_1 + b_2 + \cdots + b_n)$$

$$= a_1b_1 + a_1b_2 + \cdots + a_1b_n + a_2b_1 + a_2b_2$$

$$+ \cdots + a_2b_n + \cdots + a_mb_1 + \cdots + a_mb_n,$$

或

$$\left(\sum_{1}^{m} a_{i}\right)\left(\sum_{1}^{n} b_{j}\right) = \sum_{i=1, i=1}^{m, n} a_{i}b_{j}.$$

其次,对于所有 a 有

$$a0 = 0 = 0a$$
,

这因为 a0 = a(0 + 0) = a0 + a0, 以 -a0 加于两端得 a0 = 0。 仿此得 0a = 0。由方程

$$0 = 0b = (a + (-a))b = ab + (-a)b.$$

得

$$(-a)b = -ab.$$

同理得 a(-b) = -ab. 故

$$(-a)(-b) = -a(-b) = -(-ab) = ab$$

习 顆 22

- 1. 求証: a(b-c) = ab ac.
- 2. 求証:对于任一个整数 n, n(ab) = (na)b = a(nb).

設 a 与 b 可交換,亦即 ab = ba,則 a 的冪可与 b 的冪交換。 我們由归納法可証重要的二項定理:

(1)
$$(a+b)^n = a^n + \binom{n}{1}a^{n-1}b + \binom{n}{2}a^{n-2}b^2 + \cdots + b^n$$
,
这里 $\binom{n}{i}$ 是一个整数,由公式

(2)
$$\binom{n}{i} = \frac{n!}{i! (n-i)!}$$

决定、这因为,n=1时,(1)显然成立、今假定

$$(3) (a+b)^r = \sum_{k=0}^r {r \choose k} a^k b^{r-k}.$$

在使用 0! = 1 的規定下,(3) 就与(1) 在 n = r 时的結果一致。 今以 a + b 乘(3) 的两端,得

$$(a+b)^{r+1} = \sum_{k=0}^{r} {r \choose k} a^{k+1} b^{r-k} + \sum_{k=0}^{r} {r \choose k} a^{k} b^{r-k+1}.$$

如果 $k \neq 0$, r + 1, 則这方程右端的項 $a^k b^{r-k+1}$ 的系数是

$${r \choose k} + {r \choose k-1} = \frac{r!}{k!(r-k)!} + \frac{r!}{(k-1)!(r-k+1)!}$$

$$= \frac{r!(r-k+1) + r!k}{k!(r-k+1)!}$$

$$= \frac{(r+1)!}{k!(r-k+1)!} = {r+1 \choose k}.$$

故知(1)在n=r+1时也成立,而証明完成。

2. 环的类型 如果我們給乘法半勺添上条件,則得不同类型的环. 譬如,如果环 %的乘法半羣是可交換的,% 就叫做荣悛环. 如果环 %的乘法半羣里含有恆等元素,% 就叫做带恆等元素环. 如果这样一个元素存在,則必是唯一的。 上面所举各例都是可交换且带恆等元素的。 不带恆等元素的环的一个例子是偶整数的集合。 非交換环的例子将于 § § 4,5 里揭出。 如果恆等元素 1 = 0,则任一个 a = a1 = a0 = 0,故 %只含有一个元素。 換句話說,如果 % ≠ 0,則 1 ≠ 0.

如果一个环里非零元素的集合 \mathfrak{A}^* 决定乘法半辈的一个子半 \mathfrak{A}^* ,这只是說,如果 $\mathfrak{A} = \mathfrak{A}^*$, $\mathfrak{A} = \mathfrak{A$

$$f(x) = \begin{cases} 0, & \left(0 \le x \le \frac{1}{2}\right) \\ x - \frac{1}{2}, & \left(\frac{1}{2} < x \le 1\right) \end{cases}$$
$$g(x) = \begin{cases} -x + \frac{1}{2}, & \left(0 \le x \le \frac{1}{2}\right) \\ 0, & \left(\frac{1}{2} < x \le 1\right). \end{cases}$$

則 $f \neq 0$ (0 是常数函数), 并且 $g \neq 0$, 但 fg = 0. 故 [0,1] 上連續函数的环不是一个整区.

設 a 是环 到 的一个元素,如果存在一个 $b \neq 0$,使 ab = 0 (ba = 0),則 a 叫做 别 里的左(右)零因子。如果 别 甩元素不只一个,則元素 0 显然是左及右零因子。如果 $a \neq 0$ 是左零因子,而对于 $b \neq 0$ 有 ab = 0,則 b 是一个非零的右零因子。故由定义显然知道:环是一个整区必须而且只须它不含有非零的零因子。

如果一个环不只含一个元素,且非零元素的集合 \mathfrak{A}^* 成乘法 半零的子罩,这样的环叫做除环(拟域,斜域, \mathfrak{s} -域)"。 故者 \mathfrak{A} 是一个除环,则 \mathfrak{A}^* 含有一个恆等元素 1。 因 $\mathfrak{A} = \mathfrak{A} = \mathfrak{A} = \mathfrak{A}$ 整个环的恆等元素。 于是,除环含有一个恆等元素。 又若 $\mathfrak{a} \neq \mathfrak{A}$,则 \mathfrak{A} 里存在一个元素 \mathfrak{a}^{-1} ,使 $\mathfrak{a}\mathfrak{a}^{-1} = \mathfrak{1} = \mathfrak{a}^{-1}\mathfrak{a}$ 。 例 (\mathfrak{a}) , (\mathfrak{a}) , (\mathfrak{b}) , (\mathfrak{b}) , (\mathfrak{b}) 都是除环,而且乘法是可交换的。 具有这样性质的除环性做域。 我們于 \mathfrak{b} 中給出非交換除环的例子。

¹⁾ 除环也譯作体----譯者注。

由定义显然可知,任一个除环是一个整区。在另一方面,因整数环 I 是一个整区,但不是一个除环,故逆定理不成立。 設在除环 X 里, $a \neq 0$,则方程 ax = b 在 X 里有一个解 $x = a^{-1}b$ 由狭义相 稍律知,这是方程的唯一解,同理,ya = b 必有而且只有一个解,即 $y = ba^{-1}$

习 麗 23

- 1. 求能:如果 a 是带恆等元素环里一个单位元素,則 -a 也是单位元素。証明: $(-a)^{-1} = -a^{-1}$.
 - 2. 求証: 习题 21 的第2 题里所給的代数系是一个城。
 - 3. 求証:任一个有限整区是一个除环、
- 4. 求証:如果一个整区 \Im 有一个同势元素 $e \neq 0$ ($e^2 = e$), 則 $e \neq \Im$ 的恆等元素.
- 5. 如果环里一个元素 z 适合 z'' = 0,这元素叫做无势元素x 。求証:整区的唯一无势元素是 z = 0、
 - 6. 如果一个环只有左短等元素 5, 求証: 5, 是(双侧)恆等元素。
- 7. 令 u 是带恆等元素环的一个元素,它有一个右逆元素。求証:下面关于 u 的各个条件都是等价的:
 - (1) # 拥有不具一个的右逆元素,
 - (2) 以不是一个单位元素,
 - (3) # 是一个左零因子、
- 8. 卡浦兰斯基 (Kaplansky) 定理: 如果带恆等元素环的一个元素拥有不具一个右遊元素,则它有无数个右逆元素。
- *3. 拟正則性, **圖合成** 我們将要看到, 带恆等元素环的单位 元素羣会給出羣的有趣例子。 这里值得注意的是, 在对于不拥有 恆等元素的任意环里也有类似于单位元素羣的概念。要得出这个

¹⁾ 无势元素也譯作幕零元素。——著者註。

类似概念,先假定证拥有一个恆等元素. 如果 a 是证的一个元素, 它有右逆元素 b, 我們令 a=1-z, b=1-w, 得

$$1 = ab = (1 - z)(1 - w) = 1 - z - w + zw$$
,
所以关于 z 及 w 的条件是

$$z + w - zw = 0$$
.

由于这个条件不含有恆等元素,故可应用于任意环. 因此,如果 % 里对于元素 z 有一个元素 w 存在,使 z + w - zw = 0 (z + w - wz = 0), 則 z 叫做右(左)拟正則元素,而 w 叫做 z 的右(左)拟逆元素.

要更好地了解拟正則性的概念,可作如下考究。令 % 是一个任意环。在 % 里以公式

$$a \circ b = a + b - ab$$

来定义二元合成, 叫它做 \mathfrak{A} 里圆合成. 我們可直接驗証它是可結合的. 故 \mathfrak{A} , 。 是一个半零. 显然 $a \circ 0 = a = 0 \circ a$, 故 0 在 \mathfrak{A} , 。 里有恆等元素的作用. 至此显然知, 成拟正则 (三左及右拟正则)元素的集合 \mathfrak{A} 就是 \mathfrak{A} , 。 的单位元素的集合. 故 \mathfrak{A} , 。 是一个零.

任意环里的羣义,。与带恆等元素环的单位元素羣类似,事实上,如果以有一个恆等元素,則以与以成同构。这因为,映照 $z \rightarrow 1-z$ 易知是以到以上的一个同构。

习 類 24

- 1. 如果 e 是同势元素, 求証: $e \circ e = e$. 于是, 求証: 如果 e 是右拟正則元素, 则 e = 0.
 - 2. 求証:任一个无势元素属于 Q.
- 3. 求証卡浦兰斯基关于一个除环的特性的定理:一个环的元素,除一个元素是例外,其余都有一个右拟逆元素。

(4)
$$(a) = \begin{bmatrix} a_{11} & a_{12} & \cdots & a_{1n} \\ a_{21} & a_{22} & \cdots & a_{2n} \\ \vdots & \vdots & \ddots & \vdots \\ a_{n1} & a_{n2} & \cdots & a_{nn} \end{bmatrix},$$

它的元素(也叫做系数或坐标) a_{ij} 属于基环 \mathfrak{R} . (a) 的第 i 行与 第 i 列相交处的元素 a_{ij} 叫做 (a) 的 (i,j) 元素. 两个陣 (a) 与 (b) 作为相等,必須而且只須对于所有 i, j 都有 $a_{ij} = b_{ij}$; 而集合 \mathfrak{R} . 是元素属于 \mathfrak{R} 的随的全部。

陣的加法由公式

$$\begin{bmatrix} a_{11} & a_{12} & \cdots & a_{1n} \\ a_{21} & a_{22} & \cdots & a_{2n} \\ & & & & \\ a_{n1} & a_{n2} & \cdots & a_{nn} \end{bmatrix} + \begin{bmatrix} b_{11} & b_{12} & \cdots & b_{1n} \\ b_{21} & b_{22} & \cdots & b_{2n} \\ & & & \\ & & & \\ b_{n1} & b_{n2} & \cdots & b_{nn} \end{bmatrix}$$

$$= \begin{bmatrix} a_{11} + b_{11} & a_{12} + b_{12} & \cdots & a_{1n} + b_{1n} \\ a_{21} + b_{21} & a_{22} + b_{22} & \cdots & a_{2n} + b_{2n}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来定义。故求陣的和即是把在相同位置的元素 a_{ij} 与 b_{ij} 相加。我們容易驗証: \mathfrak{R}_a 及这样加法合成組成一个交換罩。零陣是所有元素都等于 0 的陣,而 (a) 的負陣是以 $-a_{ij}$ 作为 (i,j) 元素的陣,亦即在第 i 行与第 j 列的交点处的元素为 $-a_{ij}$ 陣的乘法定义为

$$\begin{bmatrix} a_{11} & a_{12} & \cdots & a_{1n} \\ a_{21} & a_{22} & \cdots & a_{2n} \end{bmatrix} \begin{bmatrix} b_{11} & b_{12} & \cdots & b_{1n} \\ b_{21} & b_{22} & \cdots & b_{2n} \end{bmatrix}$$

$$= \begin{bmatrix} \sum a_{1k}b_{k1} & \sum a_{1k}b_{k2} & \cdots & \sum a_{1k}b_{kn} \\ \sum a_{2k}b_{k1} & \sum a_{2k}b_{k2} & \cdots & \sum a_{2k}b_{kn} \end{bmatrix}$$

$$= \begin{bmatrix} \sum a_{nk}b_{k1} & \sum a_{2k}b_{k2} & \cdots & \sum a_{nk}b_{kn} \\ \sum a_{nk}b_{k1} & \sum a_{nk}b_{k2} & \cdots & \sum a_{nk}b_{kn} \end{bmatrix}.$$

故积(p) = (a)(b)的(i, j)元素为

$$p_{ij} = a_{i1}b_{1j} + a_{i2}b_{2j} + \cdots + a_{in}b_{nl_{\bullet}}$$

例如,元素取在整数环1上,則在陣环1,里有

$$\begin{bmatrix} 1 & -2 & 3 \\ 0 & 1 & -1 \\ 2 & 5 & -2 \end{bmatrix} \begin{bmatrix} 0 & 3 & 4 \\ 2 & 5 & 1 \\ -1 & -6 & 2 \end{bmatrix} = \begin{bmatrix} -7 & -25 & 8 \\ 3 & 11 & -1 \\ 12 & 43 & 9 \end{bmatrix}.$$

陣的乘法是可結合的。这因为,由乘法法則指出,积(a)[(b)(c)]的(i, j) 元素是 $\sum_{k,l} a_{ik}(b_{kl}c_{ll})$,而 [(a)(b)](c) 的(i, j) 元素是 $\sum_{k,l} (a_{ik}b_{kl})c_{ll}$ 。由于乘法在 % 里适合結合律,故这两个元素相等。于是,

$$(a)[(b)(c)] = [(a)(b)](c).$$

分配律也是成立的. 这因为 (a)[(b)+(c)] 的 (i,j) 元素是 $\sum_{aik}(b_{kj}+c_{kj})$,而 (a)(b)+(a)(c) 的 (i,j) 元素是 $\sum_{k}a_{ik}b_{kj}+\sum_{k}a_{ik}c_{kj}$. 由于 \Re 里元素适合分配律,故这两个元素相等. 同理可能另一个分配律.

故 \mathfrak{R}_n 是一个环.必須指出, \mathfrak{R} 即使是交換环,在 n > 1 时, \mathfrak{R}_n 不一定可交換(参看习題 25 的第 3 題)。如果 n > 1, \mathfrak{R}_n 还含有 $\neq 0$ 的零因子。

习 夏 25

1. 計算

$$\begin{bmatrix} 1 & -2 & 3 \\ -2 & 1 & 3 \\ 0 & 1 & -1 \end{bmatrix} \begin{bmatrix} 3 & -5 & 6 \\ 7 & 2 & 1 \\ -1 & 1 & 2 \end{bmatrix}.$$

- 2. 用例来驗証 /₂ 为非交换的,且含有 ≠ 0 的零因子.
- 3. 如果 $\Re \neq 0$,而 n > 1, 求証: \Re_n 有 $\neq 0$ 的零因子。如果 \Re 含有元素 a, b, **使** $ab \neq 0$, n > 1, 求証: \Re_n 为非交换的。

如果 \$ 有一个恆等元素 1, 显然元素

$$1 = \begin{bmatrix} 1 & 0 \\ 1 & \\ & \ddots & \\ 0 & 1 \end{bmatrix}$$

是环 St, 里的恆等元素。今設 St 是交換环, 我們来决定 St, 的单位 元素乘法蒙。为着这目的, 需用陣的行列式。 这里假定讀者已具 有任意阶行列式論的初等知識。 在初等代数或几何的教本里, 关 于行列式的通常处理对于元素在任一个交换环里的陣的行列式都 适用.

这里先說陣的行列式的定义. 設陣(a)如(4)所示,則它的 行列式 det (a) 是

$$(6) \qquad \qquad \sum \pm a_{1i_1}a_{2i_2}\cdots a_{ni_n},$$

(6) $\sum_{r} \pm a_{1i_1}a_{2i_2} \cdots a_{ni_n}$, 这里是对于 $(1, 2, \dots, n)$ 的所有置換 (i_1, i_2, \dots, i_n) 求和,而 符号 + 或 - 則按置換是偶的或是奇的而定。(4) 里元素 a;; 的 余因子是从(a) 里划去第 i 行及第 i 列后所得的 n - 1 阶行列式 与(-1)⁽⁺⁾的积、我們熟知,任一行(列)上各元素与它的余因子 的积之和等于 det(a)、故若以 A_{ii} 表 a_{ii} 的余因子、則

(7)
$$a_{i1}A_{i1} + a_{i2}A_{i2} + \cdots + a_{in}A_{in} = \det(a),$$

$$a_{1i}A_{1i} + a_{2i}A_{2i} + \cdots + a_{ni}A_{ni} = \det(a),$$

我們还知道,任一行(列)上各元素与另一行(列)上对应元素的余 因子的积之和等于 0:

(8)
$$a_{i1}A_{i1} + a_{i2}A_{i2} + \cdots + a_{in}A_{in} = 0, \quad i \neq j;$$

$$a_{ii}A_{1i} + a_{2i}A_{2i} + \cdots + a_{ni}A_{ni} = 0, \quad i \neq i.$$

这些关系引导我們来定义陣 (a) 的伴随陣 adi(a). (a) 的伴 随陣是一个陣, 它的(i, j) 元素 $\alpha_{ij} = A_{ii}$. 应用这定义可見, 法則 (7) 及(8) 与陣方程

(9)
$$(a)$$
 adj $(a) = \begin{bmatrix} \det(a) & 0 \\ \det(a) & \\ & \ddots & \\ 0 & \det(a) \end{bmatrix} = [adj (a)](a)$

等价、故若 $\Delta = \det(a)$ 是 \Re 里一个单位元素时,则以 $b_{ij} = \alpha_{ij}\Delta^{-1}$ 为(i,i)元素的陣(b)适合

(10)
$$(a)(b) = 1 = (b)(a),$$

这就証明了下面定理的充分性.

定理 1. 如果 97 是帶恆等元素的一个交換环, 陣 (a) 69°。是 一个單位元素必須而且只須它的行列式是 91 里一个單位元素。

要証必要性,引用基本乘法法則

(11)
$$\det[(a)(b)] = \det(a)\det(b).$$

于是,如果(a)(b) = 1, 則得 det(a)det(b) = 1。故 det(a)是一个单位元素。

这定理的一个可注意的特殊情形是

系 如果 $\Re = 9$ 是一个域,则障 $(a) \in 9$ 是一个單位元素必 須而且只須它的行列式不等于零。

习 題 26

1. 求陣

$$\begin{bmatrix} -1 & 2 & 4 \\ 3 & 2 & 0 \\ 5 & -1 & 2 \end{bmatrix}$$

的伴随脚,

2. 証明障

$$\begin{bmatrix}
1 & 4 & 1 \\
0 & 1 & -1 \\
-3 & -6 & -8
\end{bmatrix}$$

是1.里一个单位元素,这里1是整数环。并求这个陣的逆陣。

5. 四維数 設 C 是复数域,我們考究 C1 里形状如

(12)
$$\begin{bmatrix} a & b \\ -\bar{b} & \bar{a} \end{bmatrix} \equiv \begin{bmatrix} \alpha_0 + \alpha_1 \sqrt{-1} & \alpha_2 + \alpha_3 \sqrt{-1} \\ -\alpha_2 + \alpha_3 \sqrt{-1} & \alpha_0 - \alpha_1 \sqrt{-1} \end{bmatrix}$$

$$(\alpha_i \oplus \mathbf{x})$$

的陣的集合 Q. 我們要証: $Q \stackrel{\cdot}{=} C_2$ 的加法型的一个子型, $Q \stackrel{\cdot}{=} Y$ 于乘法封閉、前者是容易驗証的、因为

$$\begin{bmatrix} a & b \\ -\overline{b} & \overline{a} \end{bmatrix} \begin{bmatrix} c & d \\ -\overline{d} & \overline{c} \end{bmatrix} = \begin{bmatrix} ac - b\overline{d} & ad + b\overline{c} \\ -\overline{b}c - \overline{a}\overline{d} & \overline{a}\overline{c} - \overline{b}d \end{bmatrix},$$

故积的形状为

$$\begin{bmatrix} u & v \\ -\bar{v} & \bar{u} \end{bmatrix},$$

这里, $u = ac - b\bar{d}$, $v = ad + b\bar{c}$. 故它属于 Q. 因为結合律、

加法交換律及分配律都从 C_2 轉移到子集合 Q,故 Q,+,• 显然是一个环。因此,Q,+,• 按下面的定义是环 C_2 ,+,• 的子环的一个例子。

定义 2. 設 8 是环 31 的一个子集合, 它对于环的合成封閉, 且 8, 十, · (知)的合成所导出的合成)是一个环, 则 8, 十, · 叫做 31, 十, · 的一个子环.

由这里考究显見,如果一个子集合 3 具有 3, + 成一个零,而 3 对于乘法封閉时,则 3 决定一个子羣。 前一个条件也可說为: (1)如果 3 对于十封閉,且在 3 里含有 0 及每个元素的負元素,或 (2)如果 3 对于减法封閉。

今証Q是一个除环、首先我們知道,如果(12)的陣 ≠ 0,則

$$\det \begin{bmatrix} \alpha_0 + \alpha_1 \sqrt{-1} & \alpha_2 + \alpha_3 \sqrt{-1} \\ -\alpha_2 + \alpha_3 \sqrt{-1} & \alpha_0 - \alpha_1 \sqrt{-1} \end{bmatrix} = \alpha_0^2 + \alpha_1^2 + \alpha_2^2 + \alpha_3^2 \neq 0.$$

故这个陣有一个逆陣;用前节方法得它的逆陣为

$$\begin{bmatrix} (\alpha_0 - \alpha_1 \sqrt{-1}) \Delta^{-1} & -(\alpha_2 + \alpha_3 \sqrt{-1}) \Delta^{-1} \\ (\alpha_2 - \alpha_3 \sqrt{-1}) \Delta^{-1} & (\alpha_0 + \alpha_1 \sqrt{-1}) \Delta^{-1} \end{bmatrix},$$

这里 $\Delta = \alpha_0^2 + \alpha_1^2 + \alpha_2^2 + \alpha_3^2$ 故逆陣属于 Q. 于是, 我們証得 Q 里任一个元素都有一个逆元素, 它也属于 Q. 故 Q 是一个除环. 我們叫 Q 做 (汉米頓 (Hamilton) 的) 四維数环, 而 Q 的元素叫做四维数.

环Q含有如

$$\alpha' = \begin{pmatrix} \alpha & 0 \\ 0 & \alpha \end{pmatrix}$$

形的陣所构成的子环 R'. 这种陣易知与 C_2 里每个陣可交換;因此也与每个四維数可交換. 应該指出,陣

(14)
$$i = \begin{pmatrix} \sqrt{-1} & 0 \\ 0 & -\sqrt{-1} \end{pmatrix}, \quad j = \begin{pmatrix} 0 & 1 \\ -1 & 0 \end{pmatrix},$$
$$k = \begin{pmatrix} 0 & \sqrt{-1} \\ \sqrt{-1} & 0 \end{pmatrix}$$

都是四維数,我們可驗証

$$\begin{bmatrix} \alpha_0 + \alpha_1 \sqrt{-1} & \alpha_2 + \alpha_3 \sqrt{-1} \\ -\alpha_2 + \alpha_3 \sqrt{-1} & \alpha_0 - \alpha_1 \sqrt{-1} \end{bmatrix} = \alpha'_0 + \alpha'_1 i + \alpha'_2 j + \alpha'_3 k_*$$

故若 $\alpha'_0 + \alpha'_1 i + \alpha'_2 j + \alpha'_3 k = \beta'_0 + \beta'_1 i + \beta'_2 j + \beta'_3 k$, 則

$$\begin{bmatrix} \alpha_{0} + \alpha \sqrt{-1} & \alpha_{2} + \alpha_{3}\sqrt{-1} \\ -\alpha_{2} + \alpha_{3}\sqrt{-1} & \alpha_{0} - \alpha_{1}\sqrt{-1} \end{bmatrix} = \begin{bmatrix} \beta_{0} + \beta_{1}\sqrt{-1} & \beta_{2} + \beta_{3}\sqrt{-1} \\ -\beta_{2} + \beta_{3}\sqrt{-1} & \beta_{0} - \beta_{1}\sqrt{-1} \end{bmatrix},$$

而有 $\alpha_i = \beta_i$ 及 $\alpha_i' = \beta_i'$. 这指明,四維数用形状 $\alpha_0' + \alpha_1'i + \alpha_2'i + \alpha_3'i$ 表出是唯一的。 因为

(15)
$$(\alpha + \beta)' = \alpha' + \beta', \quad (\alpha\beta)' = \alpha'\beta',$$

故积

$$(\alpha'_0 + \alpha'_1 i + \alpha'_2 j + \alpha'_3 k)(\beta'_0 + \beta'_1 i + \beta'_2 j + \beta'_3 k)$$

可由 \$ 里的加法与乘法及由乘法表

(16)
$$i^2 = j^2 = k^2 = -1',$$

$$ij = -ji = k$$
, $jk = -kj = i$, $ki = -ik = j$

决定。这表恰好指出: Q不是可交換的。最后要提醒的是,如果以 α 代替 α' ,更一般地以 $\alpha_0 + \alpha_1 i + \alpha_2 j + \alpha_3 k$ 代替 $\alpha'_0 + \alpha'_1 i + \alpha'_2 j + \alpha'_3 k$ 代替 $\alpha'_0 + \alpha'_1 i + \alpha'_2 j + \alpha'_3 k$ 机能量了。我們在下面习題中就采取这样措施。

习 額 27

- 1. 計算(-1+2i-3j+k)(2-i+3j-2k).
- 2. 我們定义 $a = \alpha_0 + \alpha_1 i + \alpha_2 j + \alpha_2 k$ 的跡 $T(a) = 2\alpha_0$, 及 距1 $N(a) = \Delta = \alpha_0^2 + \alpha_1^2 + \alpha_2^2 + \alpha_2^2$. 驗証 a 适合二次方程 $x^2 T(a)x + N(a) = 0$.
 - 3. 求証: N(ab) = N(a)N(b).
- 4. 設 α_i 是有理数,求証: 四維数 $\alpha_0 + \alpha_2 i + \alpha_2 i + \alpha_4 k$ 的集合 Q_0 是 Q 的一个子除环,亦即 Q_0 是一个子环,并且是除环。
- 5. 如果 α 或者都是整数,或者都是奇整数的 1/2, 驗証: 四維数 $\alpha_0 + \alpha_{ii} + \alpha_{ij} + \alpha_{sk}$ 的集合 I = 2 的一个子环、I = 2 是否一个除环呢?
 - 6. 由元素的集合生成的子环,心 由子环的定义显然可知,如

¹⁾ 距也有謬作模方——譯者注。

果一个环的若干子集合都决定子环,則它們的交也有这个性质.用更簡单的句子叙述它,我們說,由一个环的子环組成的任一个集合的交是一个子环. 如果 S 是环 24 的任一个子集合,则含有 S 的各子环的交叫做由 S 生成的子环,記做 [[S]]. 显然, [[S]] 可由下面的性质刻划出来:

- (1) [[S]] 是一个子环,
- (2) $[[S]] \supseteq S$,
- (3) 如果 ⁸ 是含有 S 的任—个子环, 則 ⁸ ⊇ [[S]].

[[S]] 的元素的形状是容易写出的,它是元素 $\Sigma \pm s_1 s_2 \cdots s_r$; 換句話說,是S 里元素 s_i 的有限积,及負的这样积之和。这因为,这种和的集合是一个子环、显然,它具有 [[S]] 的性质 (2) 及 (3).

設 S 是元素的一个集合,則与每个 s $\in S$ 可交換的元素 c 的全部 C(S) 是一个子环。如果 $S_1 \supseteq S_2$,显然 $C(S_1) \subseteq C(S_2)$,并且 $C(C(S)) \supseteq S$ 。由这两个关系得出有趣的

$$C(C(C(S))) = C(S).$$

这因为,在 $C(C(S)) \supseteq S$ 里以 C(S) 代 S, 就得出 $C(C(C(S))) \supseteq C(S)$. 另一方面,如果在这个关系的两 端 施 以 运 算 C, 則 得 $C(C(C(S))) \subseteq C(S)$. 合併这两个結果得 C(C(C(S))) = C(S).

就 [[S]] 的元素的形状来說,可知:如果元素 c 与 S 的各元素可交換,則也与 [[S]] 的各元素可交換。故 C(S) = C([[S]]).

子环 $\mathfrak{C} = C(\mathfrak{A})$ 叫做环的心,如果 \mathfrak{A} 含有恆等元素 1, 显然, $1 \in \mathfrak{C}$

习 摄 28

- 1. 央定四維数环的心。
- 2.

$$(\alpha) = \begin{bmatrix} \alpha_1 & 0 \\ \alpha_2 & \\ & \ddots & \\ 0 & & \alpha_n \end{bmatrix}$$

里的 α , 是不同的有理数, R_0 是有理数域,求証: 陣环 R_0 。 里的 $C(\alpha)$ 是对角陣的集合,亦則是与 (α) 形状相同的陣的集合

3. 求証; Rom 的心是純量陣

$$\begin{bmatrix} \alpha & & 0 \\ & \alpha & \\ & & \ddots & \\ 0 & & \alpha \end{bmatrix}$$

的集合。

- 4. 骰 S 是 L_2 里如 $\begin{pmatrix} a & b \\ 0 & c \end{pmatrix}$ 形状的障的集合,求 C(S).
- 7. 理想, **差环** 令 8 是 9 的加法零的一个子羣。因为加法是 可交换的, 故 8 是一个不变子羣, 并且

$$(a+9)+(c+9)=(a+c)+9,$$

这里加法是对于子集合定义它們的加法(就是說,U+V是元素 u+v的全部, $u\in U,v\in V$)。 这样得来陪集的集合 $\mathfrak{A}\equiv\mathfrak{A}/\mathfrak{B}$ 关于这个加法合成是一个交换零。因此,就引起了下面的問題:对于 \mathfrak{A} 里所有 a,a',c,c' 要使 $a\equiv a'\pmod{\mathfrak{B}},c\equiv c'\pmod{\mathfrak{B}}$ 能推 出 $ac\equiv a'c'\pmod{\mathfrak{B}}$,则 \mathfrak{B} 应适合什么条件呢? 設已选定 a 及 c ,则 $a'=a+b_1$ 及 $c'=c+b_2$,这里 b_1 与 b_2 都属于 \mathfrak{B} 。 显然, b_1 与 b_2 的任一种选取各给出一个 $a'\equiv a\pmod{\mathfrak{B}}$ 及 $c'\equiv a\pmod{\mathfrak{B}}$ 。 因此,我們的要求相当于

 $(a + b_1)(c + b_2) = ac + ab_2 + b_1c + b_1b_2 \equiv ac \pmod{8}$, 对于所有 $a, c \in A$ 与所有 $b_1, b_2 \in B$ 都成立。于是,对于所有 $a, c \in A$ 与 所有 $b_1, b_2 \in B$,需要

$$(18) ab_2 + b_1c + b_1b_2 \in \mathfrak{B}.$$

取 $b_1 = 0$, 得出:对于所有 $a \in \mathfrak{A}$ 与所有 $b \in \mathfrak{B}$, 需要

又取 $b_a = 0$,得出:对于所有 $a \in \mathfrak{A}$ 与所有 $b \in \mathfrak{B}$,需要

(R)
$$ba \in \mathfrak{B}$$
.

反过来,如果(L)及(R)成立,則当 b_1 及 b_2 属于 \mathfrak{B} 时, ab_2 , b_1c 及 b_1b_2 都属于 \mathfrak{B} ,故(18)也就成立。这就导致重要的定义:

定义 3. 設 8 为 环 9 的一个子集合,如果 8, + 是 9 的加 法零的一个子氧,且 8 具有封閉性(L)及(R)、即 8 叫做理想.

因为一个子集合 8 决定一个子看,必须而且只须每两个元素的差也含于这集合里;故 8 是一个理想必须而且只须(1)6.

 $b_2 \in \mathfrak{V}$ 可推得 $b_1 - b_2 \in \mathfrak{V}$; (2) $b \in \mathfrak{V}$ 可推得 $ab \ \mathcal{D}$ ba 属于 \mathfrak{V} 对于 所有 $a \in \mathfrak{V}$ 都成立、显然,理想对于乘法是封閉的,故一个理想决定 \mathfrak{V} 的一个子环。

設 8 是 4 里一个理想,上面討論指出:如果 $a \equiv a' \pmod{8}$ 及 $c \equiv c' \pmod{8}$,則 $ac \equiv a'c' \pmod{8}$;換句話說,陪集 a+8 里任一个元集与陪集 c+8 里任一个元素的积是陪集 ac+8 里一个元素。 故对于陪集可由公式

$$(19) \qquad (a+\mathfrak{B})(c+\mathfrak{B}) = ac+\mathfrak{B}$$

定义一个(单值)乘法合成。 应該指出,这种乘法与在乘法半辈里定义的集合乘法不一致。 但因为我們沒有机会 用到后者,故(19) 里的記法不致发生什么混乱。 至此,我們可肯定:集合 &1/50 与加法(17) 及乘法(19) 組織成一个环。 这 因 为,关于加 法的各个法则显然成立,所以只要驗証乘法的結合律及分配律即够了。由于

$$[(a+3)(c+3)](d+3) = (ac+3)(d+3) = (ac)d+3,$$

$$(a+3)[(c+3)(d+3)] = (a+3)(cd+3) = a(cd)+3$$

$$\mathcal{B}$$

$$(a + \mathfrak{B})[(c + \mathfrak{B}) + (d + \mathfrak{B})] = (a + \mathfrak{B})(c + d + \mathfrak{B})$$

$$= a(c + d) + \mathfrak{B},$$

$$(a + \mathfrak{B})(c + \mathfrak{B}) + (a + \mathfrak{B})(d + \mathfrak{B}) = (ac + \mathfrak{B}) + (ad + \mathfrak{B})$$

$$= (ac + ad) + \mathfrak{B},$$

还有一个分配律也可用类似的計算来完成,就可見乘法結合律及分配律都是成立的。 41/8 与上面定义的合成所决定的环叫做 41 关于理想 8 的差(商,剩余类)环.

环的某些初等性质会轉移到差环中去。譬如,設筑是交換环, 則 如/8 也是交換环,这可由定义立見。仿此,設 知 有恆等元素 1, 則 I = 1 + 8 是 如/8 里的恆等元素。但另一方面,我們在下一节 中看到 如 是一个整区,而差环可能不是整区。

- 1. 如果 n 是整数, 求証: na 形的元素的集合 n 21 是一个理想。
- 2. 求証:在任一个环里里,使 na = 0 的元素 a 的集合 ft 是一个理想。

 $\overline{0} = 0 + (m)$, $\overline{1} = 1 + (m)$, \cdots , $(\overline{m-1}) = m-1 + (m)$, 而元素 $\overline{1} = 1 + (m)$ 是 I/(m) 的恆等元素.

先設m为合数,令 $m = m_1 m_2$,这里 $m_i > 1$,則m不能除尽 m_i , 而且 $\overline{m}_i \neq 0$ 。但 $\overline{m}_1 \overline{m}_2 = \overline{m}_1 m_2 = \overline{m} = 0$,故知 I/(m) 不是一个整区。

次設 m = p 是不可約数(或素数), 亦即 p 不能写成大于 1 的整数的积。此时可証: I/(p) 是一个域。首先, I/(p) 有一个恆等元素。次令 $a \neq 0$, 則 a 不能被 p 除尽, 故若 d = (a, p), 則 $d \neq p$; 因为 p 是素数, 这样就只有 d = 1。故有整数 b 及 q 存在, 使 ab + pq = 1. 于是, $a\bar{b} = ab = \bar{1}$. 故在 I/(p) 里, $a\bar{a}$ 有逆元素 \bar{b} . 从上面討論得出有趣結論:对于任一个素数 p, 必有包含 p 个元素的域存在。

如果弃去 m 是素数的假設,而企图决定 I/(m) 里单位元素。 合M表单位元素的集合,并合 $\bar{a} \in M$ 。则有 \bar{b} 存在,使 $\bar{a}\bar{b} = \bar{I}$ 。于是, ab=1+mq,而 ab-mq=1。由此推得 (a,m)=1。反过来,如果 (a,m)=1,则存在有 b, q, 使 ab-mq=1。故 $\bar{a}\bar{b}=1$ 。 这指出了: $\bar{0}$, $\bar{1}$, $\bar{2}$, \cdots , m-1 里单位元素是适合条件 (a,m)=1 的各陪集 \bar{a} 。这就证明了下面的定理。

¹⁾ 关于这个集合的雕的記法是[m]. ---著者社。

这个数記做 $\phi(m)$. 这样决定得的m的函数叫做欧拉 ϕ 函数(指示函数)。

定理 3. (欧拉-斐瑪 (Euler-Fermat) 定理) 設整數 a 与正整 數 m 互素,則

$$a^{\phi(m)} \equiv 1 \pmod{m}.$$

設 m = p, 則 I/(p) 是 p 个元素的域, 此时单位元素的零含 有 p-1 个元素, 故得:

系. 如果 p 是素數,而 $a \neq 0 \pmod{p}$,則 $a^{p-1} \equiv 1 \pmod{p}$. 这个结果可用稍微不同的形状述出,即 $a^p \equiv a \pmod{p}$. 因为,如果 a 可被 p 除尽,則这結果是显然的;故它对于所有 a 成立. 另一方面,如果 $a^p \equiv a \pmod{p}$ 而且 $a \neq 0 \pmod{p}$,則 $a^{p-1} \equiv 1 \pmod{p}$. 故两种說法是等价的.

习 題 30

1. 如果D是含有q个元素的有限除环,求能:对于每个 $a \in D$, aq = a.

9. 环的同态

定义 4. 設 η 是 环 $\mathfrak A$ 到 环 $\mathfrak A$ 内的一个映照,如果 $(a+b)\eta = a\eta + b\eta$, $(ab)\eta = (a\eta)(b\eta)$, 则 η 叫做一个同态.

故环的同态是它的加法章的一个同态,并且"保持"乘法的。如果 7 是 1—1 映照,则叫做同构。如果 21 到 21′ 上存在一个同构,就說这两个环是同构的 (21 至 21′)。 与羣的情形相似,易知: 两个同态的积是一个同态。 又設 7 是 21′ 到 21′ 上一个同构,则逆映照 7 1 是 21′ 到 21′ 上的一个同构。 故在环方面,同构关系是一种等价关系。一个环到它自身上的同构叫做自同构。 这些概念于下面习

顧中得到說明.

Σ 碩 31

- 1. **驗**說:对应 $\alpha + \beta \sqrt{-1} \rightarrow \begin{pmatrix} \alpha & \beta \\ -\beta & \alpha \end{pmatrix}$ 是复数域 C 到 R_2 内的一个同构。
 2. 驗証:对应 $a = \alpha + \beta \sqrt{-1} \rightarrow \bar{a} = \alpha \beta \sqrt{-1}$ 是 C 里一个自同构。
- 3. 驗証:对应 $\begin{pmatrix} \alpha & 0 \\ 0 & \beta \end{pmatrix}$ $\rightarrow \alpha$ 是对角陣环到它的系数环 $\mathfrak R$ 內的一个同态。
- 4. 输証:对应

$$egin{aligned} lpha_0 + lpha_1 i + lpha_2 j + lpha_3 k
ightarrow egin{bmatrix} lpha_0 & lpha_1 & lpha_2 & lpha_3 \ -lpha_1 & lpha_0 & -lpha_3 & lpha_0 & -lpha_1 \ -lpha_2 & lpha_3 & lpha_0 & -lpha_1 \ -lpha_3 & -lpha_2 & lpha_1 & lpha_0 \end{bmatrix}$$

是Q到 R_{\bullet} 内的一个同构、

环同态的理論与羣同态的理論是平行的、而且一部分是由后 者导出, 今从叙述下面的基本結果开始,

定理 4. 如果 7 是 知 到 知' 内的一个同态, 則像集合 如 是 知 的一个子环。

証 因为7是U的加法型的一个同态,故Un是U的加法型 的一个子羣。因为 $(a\eta)(b\eta) = (ab)\eta$,故 $\mathfrak{A}\eta$ 对于乘法封閉。所 以它是一个子环.

設环 & 有恆等元素 1、則易知 1'=1n 是 &n 的恆等元素 又設 u 是单位元素, 以v 为它的遊元素, 則 u' = un 是 Un 里一个单位 元素,以 $v'=v\eta$ 为它的逆元素。当然我們会遇到 $1\eta=0$ 的情形、 此时 $\mathfrak{A}_n = 0$. 在特殊情形、如果 \mathfrak{A} 是一个除环、則或者 $\mathfrak{A}_n = 0$, 或者 \mathfrak{A}_{7} 也是一个除环。 这因为, 如果 $\mathfrak{A}_{7} \neq 0$, 則这个环不只含 一个元素,而且每个非零元素都是一个单位元素。

我們也照**羣的情**形,把逆象 $\eta^{-1}(0)$ 叫做同态 η 的核。 同态 η 是一个同构必須而且只須也的核甚 0.

定理 5. 环 4 的一个同态的核是 4 里一个理想。

Φ. 今 6 6 π, 并 6 α 是 U 里任意元素, 則 (ab)η = (aη)(bη) $=(a\eta)0=0$ 。故 $ab\in\Re$,同理, $ba\in\Re$,而証明完成。

次令3 是环里任一个理想, 并令① 表示差环 21/3。 我們知道, 自然映照 v 是 \Im 的加法羣到 \Im 的加法羣上的一个同态。 还有 $(a_1a_2)v = a_1a_2 + 3 = (a_1 + 3)(a_2 + 3) = (a_1v)(a_2v)$ 。 故 v 是环 \Im 到环 \Im 上的一个同态。

今設7是环红到环组 內的一个同态,同态核是 \mathfrak{A} . 令 \mathfrak{B} 是 \mathfrak{A} 的一个理想合于 \mathfrak{A} 里,則易知, \mathfrak{a} + \mathfrak{B} \to $\mathfrak{a}\eta$ 定义 \mathfrak{A} = $\mathfrak{A}/\mathfrak{B}$ 的加法看到 \mathfrak{A}' 的加法看为一个同态 \mathfrak{h} 因为

$$[(a_1 + \mathfrak{B})(a_2 + \mathfrak{B})]\bar{\eta} = (a_1a_2 + \mathfrak{B})\bar{\eta}$$

 $=(a_1a_2)\eta=(a_1\eta)(a_2\eta)=[(a_1+3)\eta][(a_2+3)\eta],$ 故 η 是一个环同态、显然, $\eta=\nu\bar{\eta}$ 、 我們已知, η 是 1—1 的必須而且只須 $\mathbf{3}=\mathbf{R}$ 、故若取 $\mathbf{3}=\mathbf{R}$,則得 η 的—个因子分解如 $\nu\bar{\eta}$,这里 ν 是 $\mathbf{1}$ 到 $\bar{\mathbf{1}}=\mathbf{1}$ 化 自然同态,而 $\bar{\eta}$ 是 $\bar{\mathbf{1}}$ 到 $\bar{\mathbf{1}}$ "内的导出同构、綜合这些結果得下面的重要定理:

定理 6. 令 7 是环 \mathfrak{A} 到环 \mathfrak{A}' 内的一个同态,核为 \mathfrak{R} ; 并令 \mathfrak{B} 是 \mathfrak{A} 的一个理想含于 \mathfrak{R} 里. 则对应 \mathfrak{J} : $a+\mathfrak{B} \to a\eta$ 是 $\mathfrak{A} = \mathfrak{A}/\mathfrak{B}$ 到 \mathfrak{A}' 內一个同态,并且 $\eta=\nu\bar{\eta}$,这里 ν 是 \mathfrak{A} 到 $\mathfrak{A} = \mathfrak{A}/\mathfrak{B}$ 上的自然映照. 导出同态 $\bar{\eta}$ 是一个同構必須而且只須 $\mathfrak{B} = \mathfrak{R}$.

設 $\mathfrak{A}' = \mathfrak{A}_{\eta}$, 而 $\mathfrak{B} = \mathfrak{R}$, 則 \mathfrak{I} 是 \mathfrak{A} 到 \mathfrak{A}' 上的一个同构。这结果与上面结果合併,得:

环的同态的基本定理 划关于任一个理想 8 的差环 划/8,是 划 的一个同态像。反过來,如 的任一个同态像必与一个差环同構的,事实上,与 划关于同态核的差环是同樣的。

如果环 및 里唯一的理想只是 및 及 0 (这些当然是任一个环的理想),这环叫做单純环. 設 및 是单純环,則由基本定理易知: 및 的同态象或者是 0,或者与 및 是同构的.

次設环 \mathfrak{A} 有恆等元素 e,且是由 e 生成的。 我們今来决定 \mathfrak{A} 的結构,作为上面結果的另一应用。 試考究整数环 I 及 I 到 \mathfrak{A} 的映照 $n \rightarrow ne$ 。 因为

$$(n+m)e = ne + me,$$

 $(nm)e = (nm)e^2 = (ne)(me),$

故这对应是一个同态. 象集合 Ie 是知的一个子环, 含有 Ie = e, 故 $Ie = \mathfrak{A}$, 并且 知是 I 的一个同态象。 于是,知 $\cong I/(m)$, 这里 $m \ge 0$. 因此, 或者 知是无限的, 而与整数环是同构的, 或者 知只有 有限 m 个元素, 而与有限 π I/(m) 是同构的。

习 摄 32

- 1. 令 $m = rs \in I$. 驗証: (r)/(m) 是 I/(m) 里一个理想,丼缸: $[I/(m)]/[(r)/(m)] \cong I/(r).$
- 2. 試在形如 $\begin{pmatrix} a & b \\ 0 & c \end{pmatrix}$ 的陣所构成的 I_2 的子环里,决定理想;并由此决定同态象。
- 3. 如果 $a \to a$ 是 \mathfrak{R} 到 \mathfrak{R} 內的一个同态,求証: $(a_{ij}) \to (\tilde{a}_{ij})$ 是 \mathfrak{R}_n 到 \mathfrak{R}_n 內的一个同态.
- 4. 令 η 是环则到它自身内的一个同态,驗証:被 η 所固定,亦即使 $a\eta = a$ 的以里元素成一个于环。 如果 Π 是一个除环,并且 Ω $\eta \neq 0$,则固定元素的集合构成一个子除环。
- 5. 求証: 1 到它自身內仅有的同态是恆等映照及把每个元素映到 0 的映照。 求 就有理數域証明同一結果。
- 6. 令3是一个集合, 丼令 7是 3 到环 31 上的一个 1—1 映照。求証: 合成 a + b=(aη + bη)η⁻¹, ab=((aη)(bη))η⁻¹
 把 3 变到与 3 間构的环。应用这結果証明: 任一个环也是关于下面合成的一个环: a ⊕ b = a + b 1、 a•b = a + b ab.
 - 10. 反同构 設 a 是四維数 $\alpha_0 + \alpha_1 i + \alpha_2 j + \alpha_2 k$,則四維数 $\bar{a} = \alpha_0 \alpha_1 i \alpha_2 j \alpha_2 k$

叫做 a 的共軛数。 如果参考 §5, 則可見, $a \neq 0$ 的逆元素 a^{-1} 可借公式 $a^{-1} = \bar{a}N(a)^{-1} = N(a)^{-1}\bar{a}$ 由共軛数表出。 今考究对应 $a \rightarrow \bar{a}$ 的性质。这映照显然是 Q 到它自身上的 1-1 映照,而且显然有

(20)
$$\overline{a+b} = \overline{a} + \overline{b};$$

我們还可驗証

$$\overline{ab} = (\alpha_0 \beta_0 - \alpha_1 \beta_1 - \alpha_2 \beta_2 - \alpha_3 \beta_3)
- (\alpha_0 \beta_1 + \alpha_1 \beta_0 + \alpha_2 \beta_3 - \alpha_3 \beta_2)i - (\alpha_0 \beta_2 + \alpha_2 \beta_0
+ \alpha_3 \beta_1 - \alpha_1 \beta_3)j - (\alpha_0 \beta_3 + \alpha_3 \beta_0 + \alpha_1 \beta_2 - \alpha_2 \beta_1)k,$$

及

$$\bar{b}\bar{a} = (\beta_0 \alpha_0 - \beta_1 \alpha_1 - \beta_2 \alpha_2 - \beta_3 \alpha_3) \\
+ (-\beta_0 \alpha_1 - \beta_1 \alpha_0 + \beta_2 \alpha_3 - \beta_3 \alpha_2)i + (-\beta_0 \alpha_2 - \beta_2 \alpha_0)$$

$$+\beta_3\alpha_1-\beta_4\alpha_3)i+(-\beta_0\alpha_3-\beta_3\alpha_0+\beta_1\alpha_2-\beta_2\alpha_1)k.$$

故

如果环 \mathfrak{A} 到环 \mathfrak{A} 上的一个映照是 1-1 的,且适合(20)及(21),这映照叫做反同构、如果 \mathfrak{A} 是可交换的,则可以 $a\overline{b}$ 代(21)里的 $b\overline{a}$,并且此时 $a \to \overline{a}$ 也是 \mathfrak{A} 到 \mathfrak{A} 上的一个同构。 反过来,交换环間 任一个同构可看作一个反同构。 特别是,如果 \mathfrak{A} 是可交换的,则恆 等映照是 \mathfrak{A} 到 \mathfrak{A} 包 身上一个反同构。 另一方面,由四維数的例子 說明: 也存在有非交换环,它对自身具有成反同构的对称性质。 現在再給出这种类型的另一个重要例子,即陣环 \mathfrak{A} ,这里 \mathfrak{A} 是任一个交换环。

为达到这目的, 我們定义陣 (a) 的轉置陣 (a)' 是一个陣, 它以 a_{ji} 做 (i,j) 元素, 亦即 (a)' 可由 (a) 的元素对于主对角綫作反射而得。例如, 設

$$(a) = \begin{pmatrix} 1 & 2 & -3 \\ 2 & -1 & 4 \\ 5 & -1 & 6 \end{pmatrix},$$

则

$$(a)' = \begin{pmatrix} 1 & 2 & 5 \\ 2 & -1 & -1 \\ -3 & 4 & 6 \end{pmatrix}.$$

通常如果 $(a) = (a_{ij}), (b) = (b_{ij}), 則(a) + (b) = (a_{ij} + b_{ij}),$ 而 [(a) + (b)]' 的 (i,j) 元素是 $a_{ji} + b_{ji}$. 故 [(a) + (b)]' = (a)' + (b)'. 再則 (p) = (a)(b) 的 (i,j) 元素是 $p_{ij} = \sum_{k} a_{ik} b_{kj},$ 故 (p)' 的 (i,j) 元素是 $p_{ji} = \sum_{k} a_{jk} b_{ki}$. 另一方面,(b)' (a)' 的 (i,j) 元素是 $\sum_{k} b_{ki} a_{jk}$. 因为假定 \Re 是可交换的,故得

$$[(a)(b)]' = (b)'(a)'.$$

于是 $(a) \rightarrow (a)'$ 显然是 1-1 的, 并且是 到它自身上的一个反 同构。

对于任一个给定的环 31 十,•,我們可作出一个反同构环。要 达到这目的,我們使用原来的集合 31 及給定的加法,但引入一个新 的乘法 ×,定义为

$$a \times b = ba$$

因

$$(a \times b) \times c = (ba) \times c = c(ba),$$

 $a \times (b \times c) = (b \times c)a = (cb)a,$

及

$$a \times (b+c) = (b+c)a = ba + ca = a \times b + a \times c$$
, $(b+c) \times a = a(b+c) = ab + ac = b \times a + c \times a$, 故得一个环. 易知恆等映照是 $\mathfrak{A}, +, \times$ 上的一个反同构.

习 顆 33

- 1. **扇**証: 如 $\begin{pmatrix} a & b \\ 0 & 0 \end{pmatrix}$ 形的陣的集合,当 a 及 b 都 \in I 时,是 I_2 的一个子环。它有一个左て等元素,但无右恆等元素。于是,証明:这个环不与它自身成反词构。
 - 2. 对于华羣定义反同构, 求証:任一个羣与它自身成反同构。
- 3. 一个环到它自身上的一个反同构叫做反自同构。 求証: 一个环的自同构及反自同构构成一个变换型, 黎証: 在这个基里自同构构成指标为 1 或 2 的一个不变子零。
- 4. 如果 $a \to a$ 是 \mathfrak{R} 到 \mathfrak{R} 上的一个反自同构, 驗証: 映照 $(a) \to (a)$ ' 是 \mathfrak{R}_* 到 \mathfrak{R}_a 上的一个反同构, 这里 (a)'的 (i,j) 元素是 a_{ij} .
 - 5. 試定义反同态。說出并且証明对于反同态的"基本定理"。
- 6. 求証华罗庚定理: 令 S 是环 $\mathfrak A$ 到环 $\mathfrak B$ 內的一个映照, 使 $(a+b)^S=a^S+b^S$,并且对于每两个元素 a, b, 或者 $(ab)^S=a^Sb^S$,或者 $(ab)^S=b^Sa^S$. 則 S 或者是一个同态, 或者是一个反同态.

例如, 設 ¼ 有一个恆等元素 1, 丼設 1 在 ¼, + 里的阶是有限的,等于 m. 如果 a 是 ¼ 的任一个元素, 則

$$ma = m(1a) = (m1)a = 0a = 0$$
.

于是,每个元素有有限阶数,是加的一个因子,

这結果可以拓广。譬如,設 d 是 \mathfrak{A} 的一个元素,有有限阶 m,并且 d 不是左零因子。如果 a 是 \mathfrak{A} 的任一个元素,则

$$0 = (md)a = d(ma).$$

故 ma = 0. 于是,知 的特征数仍然是m. 对于不是右零因子,类 似的結果当然也成立。

$$ma^2 = m_1 m_2 a^2 = (m_1 a)(m_2 a)$$

因为 $m_1a \neq 0$ 及 $m_2a \neq 0$, 这就与定义矛盾。故得下面的定理:

定理 7. 如果 \mathfrak{U} 是特征數 $\mathfrak{0}$ 的一个整区,则 \mathfrak{U} 的所有非零元素有无限階。 如果 \mathfrak{U} 的特征數 m > 0,则 m 是一个素數,并且 \mathfrak{U} 的所有非零元素的階數是 m.

习 鹽 34

1. 驗証: 在定理7里用单純环代替整区也能成立。

12. 环的加法氯的子氯的代数. 单侧理想 本节討論某些重要合成,它可定义在环的加法氯的子藻的集合里. 其中有两种合成:交及由子氧的集合生成的氧,已經对于任意羣討論过. 現在我們从交換氧着手;故所有子羣都是不变的. 所以,如果 21 及 30 是

^{1) &}quot;特征数无限大"一术語,就前面观点来說是較适宜的。但由另一个观点(参看第3章的 §8)来說,"特任数 0"也是适宜的。由于后者似觉最为通用,所以这里就这样沿用。——著者注,

子羣,則由 3 及 3 生成的子羣 [3 U3] 与和 a + b 的集合 3 + 3 重合,这里 $a \in 3$, $b \in 3$ 。 更一般地說,如果 $\{3 \}$ 。是加法羣的子 羣的一个集合、則由 $3 \}$ 。生成的羣 [3 U $3 \}$ 。是有限和

$$a_{a_1} + a_{a_2} + \cdots + a_{a_k}, \quad a_{a_i} \in \mathfrak{A}_{a_i}$$

的集合;这因为,如果我們用 $\Sigma \mathfrak{A}_a$ 来表示这些和的全部,可驗証它是加法準的一个子準。再則 $\Sigma \mathfrak{A}_a$ 包含所有 \mathfrak{A}_a , 并且被包含在具有这种性质的任一个子囊里、故 $\Sigma \mathfrak{A}_a$ 具有 $[U \mathfrak{A}_a]$ 的各特性.

今引入关于加法型的子型的第三种合成。 設 U 及 8 是子型, 我們定义积 U8 为由所有积 ab 生成的子型,这里 a ∈ U, b ∈ 8. 必 須指出,这定义与关于陪集的乘法的定义不同。 因为关于子型 8 的各陪集里不等于 8 的陪集不是子型,故乘法記法虽作两用,仍 不致发生任何实际上疑惑。 我們要知道, U8 与有限和

 $a_1b_1 + a_2b_2 + \cdots + a_kb_k$, $a_i \in \mathbb{N}$, $b_i \in \mathbb{S}$ 的集合 \mathfrak{P} 相重合。这因为, \mathfrak{P} 显然包含所有积 ab,并且被包含于任一个能包含所有这些积的子型里。同时, \mathfrak{P} 显然对于加法封閉,且含有 0。最后,

 $-(a_1b_1+\cdots+a_kb_k)=(-a)b_1+\cdots+(-a_k)b_k\in \mathfrak{P}$. 故 \mathfrak{P} 是一个子羣、由 \mathfrak{P} 的这些性质自然可推得 $\mathfrak{P}=\mathfrak{A}$ 图.

由于子氧 (知3) © 及 $\mathfrak{A}(\mathfrak{BC})$ 是如 $\sum a_ib_ic_i$ 形的有限和的全部,这里 $a_i \in \mathfrak{A}$, $b_i \in \mathfrak{B}$, $c_i \in \mathfrak{C}$; 故 易証: 結合律 (知3) $\mathfrak{C} = \mathfrak{A}(\mathfrak{BC})$ 成立、分配律

 $\mathfrak{A}(8+\mathfrak{C}) = \mathfrak{A}8 + \mathfrak{A}\mathfrak{C}, \quad (8+\mathfrak{C})\mathfrak{A} = \mathfrak{B}\mathfrak{A} + \mathfrak{C}\mathfrak{A}$ 也是成立的。 我們可从 $\mathfrak{A}(8+\mathfrak{C})$ 是由所有积 a(b+c) 生成的 子羣这一事实来証第一个分配律, 这里 $a \in \mathfrak{A}, b \in \mathfrak{B}, c \in \mathfrak{C}$. 因为 $a(b+c) = ab + ac \in \mathfrak{AB} + \mathfrak{AC}$.

一个子零的冪可由 $\mathfrak{A}^1 = \mathfrak{A}$, $\mathfrak{A}^k = (\mathfrak{A}^{k-1})\mathfrak{A}$ 来归納地定义。 \mathfrak{A}^k

易知是形状如 $a_1a_2 \cdots a_k$ 的积之有限和的集合,这里 $a_i \in \mathfrak{A}$. 加法 **潭的**一个子歌 \mathfrak{A} 决定一个子环必須而且只須 \mathfrak{A} 对于乘法封閉。这个条件可用乘法表出如 $\mathfrak{A}^2 \subseteq \mathfrak{A}$. 子羣 \mathfrak{B} 是环 \mathfrak{R} 的一个理想的条件是

环論里,子羣只适合上面两个条件中的一个时,很为重要.如果 8 是一个子羣使(L)成立,則 8 叫做 9 的左理想;如果(R)成立,則 8 叫做右理想.

例。 令 37. 是由环 37. 定义的障环。 令考究 37. 里由形状如

$$\begin{bmatrix} a_{11} & a_{12} & \cdots & a_{1k} & 0 & \cdots & 0 \\ a_{21} & a_{22} & \cdots & a_{2k} & 0 & \cdots & 0 \\ \vdots & \vdots & \vdots & \vdots & \vdots & \vdots & \vdots \\ a_{n1} & a_{n2} & \cdots & a_{nk} & 0 & \cdots & 0 \end{bmatrix}$$

购陣构成的子集合 \mathfrak{S} , 这里 a_{ij} 是任意的,则 \mathfrak{S} 是一个左理想。 仿此,由下方 a_{ij} 是 \mathfrak{S} 都是 \mathfrak{S} 的陣的全部构成的子集合是 \mathfrak{R} ,里一个右理想。 我們可說: 这两个集合中无一个是(双侧)理想。

在任一个环 \mathfrak{A} 里,左倍数 xb 的全部 $\mathfrak{A}b$ 是一个左理想,这里 $x \in \mathfrak{A}$. 如果 \mathfrak{A} 含有一个恆等元素,則 $\mathfrak{A}b$ 含有 b ,并且 $\mathfrak{A}b$ 的特性 是含有 b 的左理想里的最小者。这因为, $\mathfrak{A}b$ 显然是被包含于每个含有 b 的左理想里。 如果 \mathfrak{A} 沒有恆等元素,則它必須取形状如 nb+xb 的元素的集合,才能得到包含 b 的最小左理想的目的,这里 n 是整数,x 是 \mathfrak{A} 里任意元素。 我們把这含有元素 b 的最小左理想叫做主左理想,記作 $(b)_{l}$. 于是,当 \mathfrak{A} 含有恆等元素时, $(b)_{l}$ = $\mathfrak{A}b$; 而 \mathfrak{A} 是任意时, $(b)_{l}$ 是集合 $\{nb+xb\}$ 。 同理可定义 b 的右倍数的右理想 $b\mathfrak{A}$,及主右理想 $\{b\}$,,我們常有 $\{b\}$, $\supseteq b\mathfrak{A}$;但 \mathfrak{A} 拥有恆等元素时, $\{b\}$, $= b\mathfrak{A}$.

单侧理想的概念可用以得出除环的一个新特性:

定理 8. 帶恆等元素 1 ≠ 0 的环是一个除环,必须而且只须 它沒有真左(右)理想.

証 先設划是---个除环.如果 8 是以里---个左理想,≠0,则

8含有一个元素 $b \neq 0$. 于是, $1 = b^{-1}b \in 3$,而且每个 $x = x1 \in 3$. 所以,3 = 3. 故若 3 = 4. 故若 3 = 4. 故若 3 = 4. 及过来,分 3 = 4. 及过来,分 3 = 4. 及过来,分 3 = 4. 是 3 = 4. 以 3 = 4. 以

由这个結果当然得出: 任一个除环是单純环。 故一个除环的 唯一同态象是 0 及它自身。

我們可驗証: 把交,和及积等合成使用于左(右)理想得出左(右)理想. 这类型的其它結果也可建立. 例如,如果 8 是任一个左理想,而 6 是一个子羣,則积 8 6 是一个左理想. 又若 8 是一个左理想,而 6 是一个右理想,则 8 6 是一个(双侧)理想.

习 額 35

- 1. 求証:不含有真左理想的环则或者是一个除环,或者是一个零环。
- 2. 如果 ?(是任一个环,则 ?(2*, **), *** 是理想,如果 ?(是 1* 里由形如

$$\begin{bmatrix} 0 & a & b \\ 0 & 0 & c \\ 0 & 0 & 0 \end{bmatrix}$$

的陣所构成的子环,这些理想是什么?

13. 交換電的自同态环 令 ⑤ 是一个任意交換電、在 ⑥ 里用加法記号+表合成, 0 表恆等元素, 一a 表 a 的逆元素, ma 表 a 的羅或倍数. 今考究 ⑤ 的自同态的集合 ⑥. 这些映照是 ⑥ 到它自身內的映照 n, 它使

$$(22) (a+b)\eta = a\eta + b\eta,$$

我們知道,如果 η , $\rho \in \mathfrak{C}$,則 $\eta \rho \in \mathfrak{C}$,且結合律对于积合成是成立的。我們还知道,恆等映照属于 \mathfrak{C} . 級使 \mathfrak{G} 非交換署,这些結果也是成立的。但在可交換情形下,更大量的結果可以証出,即我們可証:集合 \mathfrak{C} 可用以定义一个环。

在 \mathfrak{E} 里引入加法合成,而定义 $\eta + \rho$ 为 (23) $a(\eta + \rho) = a\eta + a\rho.$

因为

$$(a + b)(\eta + \rho) = (a + b)\eta + (a + b)\rho$$
$$= a\eta + b\eta + a\rho + b\rho$$
$$= a\eta + a\rho + b\eta + \dot{\rho}\rho$$
$$= a(\eta + \rho) + b(\eta + \rho),$$

放这映照是一个自同态,不难驗証: €, + 是一个交换零。这因为

$$a(\eta + (\rho + \lambda)) = a\eta + a(\rho + \lambda) = a\eta + a\rho + a\lambda,$$

$$a((\eta + \rho) + \lambda) = a(\eta + \rho) + a\lambda = a\eta + a\rho + a\lambda;$$

故 $\eta + (\rho + \lambda) = (\eta + \rho) + \lambda$. 仿此得 $\eta + \rho = \rho + \eta$. 今把 每个 a 映到 0 的映照定义为 0 映照,显然这是一个自同态; 并且对于所有 η , $\eta + 0 = \eta$. 最后,没 $\eta \in \mathfrak{C}$, 我們定义 $-\eta$ 为映照 $a \rightarrow -(a\eta)$; 这映照可看为 $a \rightarrow a\eta$ 与自同构 $a \rightarrow -a$ 的积. 故 $-\eta \in \mathfrak{C}$. 显然, $\eta + (-\eta) = 0$.

設以·表变換的积,今来証 €,+,·是一个环. 这因为,已知 €,+是一个交換羣;又因为知道·是結合性的;所以只要証明分配律就够了,因为

$$a(\eta(\rho + \lambda)) = (a\eta)(\rho + \lambda) = (a\eta)\rho + (a\eta)\lambda$$
$$= a(\eta\rho) + a(\eta\lambda) = a(\eta\rho + \eta\lambda),$$

故 $\eta(\rho + \lambda) = \eta\rho + \eta\lambda$. 又因为

$$a((\rho + \lambda)\eta) = (a(\rho + \lambda))\eta = (a\rho + a\lambda)\eta$$
$$= (a\rho)\eta + (a\lambda)\eta = a(\rho\eta) + a(\lambda\eta) = a(\rho\eta + \lambda\eta),$$

故 $(\rho + \lambda)\eta = \rho\eta + \lambda\eta$, 这就証明了下面的基本定理,

定理 9. 令 5 是一个任意交换 章 (用加法寫出), 并令 \in 是 \circ 的自同态的全部, 则 \circ 关于由 $a(\eta + \rho) = a\eta + a\rho$ 定义的加法 合成及关于積合成 \circ 是封閉的, 并且 \circ , \circ , \circ 是一个环。

您 明做 您 的自同态环. 考究环 © 的子环,一般更多兴趣. 这样一个子环叫做一个自同态环. 在下一节可见,这些环在环論上的地位有如变换型在攀論上的地位. 在討論这个事实前,我們先考究一些例子.

例. (1) ⑤ 是一个无限循环攀,则可取 ⑤ 为整数的加法攀 I_+ . 設 $\eta \in \mathbb{C}$,而 $I_0 = u \in I_+$. 因为 η 是一个自同态,故 $n\eta = nu$. 这段說明指出, η 是由它对于 I_+ 的生成元素 I_+ 的效果所决定。 故我們可将整数 u (η 作用于 I_+ 的效果)与自同态 η 連結起来。今設 ρ 是另一个自同态,而且 I_+ $\rho = v$. 则可把 v 与 ρ 連結起来。 再则 I_+ I_+

$$(n+m)u=nu+mu$$

是倍数的一个基本性质, 故映照 $n \to nu$ 是一个自同态. 显然, 这个自同态把 1 映到 u; 因此, 就证明了 $\mathfrak E$ 与 I 同构。

(24)
$$e_i = (0, \dots, 0, 1, 0, \dots, 0), i = 1, 2, \dots, n,$$

則得

(25)
$$(m_1, m_2, \cdots, m_n) = m_1 e_1 + m_2 e_3 + \cdots + m_n e_n,$$

故任一个整向量是属于由 e_i 生成的基里。一个向量显然只能有一种方式写成 $\Sigma m_i e_i$; 这因为,如果 $\Sigma m_i e_i = \Sigma m_i' e_i$,则由 (25) 有

$$(m_1, m_1, \cdots, m_n) = (m_1', m_2', \cdots, m_n'),$$

故对于所有 $i, m_i = m_i'$ 。

令 7 是 ⑤ 里一个自同态。 今来驗証: 7 可由它作用于 ϵ : 的效果而完全决定。 这 因为,如果知道了象 ϵ : $\eta = t$:,则象

$$(\Sigma_{mie_i})\eta = \Sigma(mie_i)\eta = \Sigma_{mi}(e_i\eta) = \Sigma_{mi}f_i$$

也就知道。 所以,如果 η 与 ρ 是两个自同态,且 $\epsilon;\eta = \epsilon;\rho$ ($i = 1, 2, \dots, n$),则对于 所有 a 得 $a\eta = a\rho$; 于是, $\eta = \rho$.

灰段

$$f_i = e_i \eta = a_{i1}e_1 + a_{i2}e_2 + \cdots + a_{in}e_n,$$

这里 aii 是整数、显然这些整数由 7 唯一决定、故障

$$(a_{ij}) = \begin{bmatrix} a_{11} & a_{12} & \cdots & a_{1n} \\ a_{21} & a_{22} & \cdots & a_{2n} \\ \vdots & \vdots & \ddots & \vdots \\ a_{n1} & a_{n2} & \cdots & a_{nn} \end{bmatrix}$$

首先要說,这个对应是 1—1 的;这因为,如果 $\eta \rightarrow (a_{ii})$ 及 $p \rightarrow (a_{ii})$, 則 $e_{ii} = e_{ii}$, 故 $\eta = \rho$. 其次,令 ρ 是任一个自同态,并令 $\rho \rightarrow (b_{ii})$. 則 $e_{ii} = \Sigma b_{ije_i}$. 数

$$e_i(\eta + \rho) = e_i \eta + e_i \rho = \sum_j a_{ij} e_j + \sum_j b_{ij} e_i = \sum_j (a_{ij} + b_{ij}) e_j$$

因此, $\eta + \rho \rightarrow (a_{ij}) + (b_{ij})$. 最后,

 $e_i(\eta \rho) = (e_i \eta) \rho = (\sum_{j} a_{ij} e_i) \rho = \sum_{j} (a_{ij} e_j) \rho = \sum_{j} a_{ij} (e_j \rho) = \sum_{j} a_{ij} b_{jk} e_k = \sum_{k} c_{ik} e_k,$ 这里 $c_{ik} = \sum_{j} a_{ij} b_{jk}$ 。这指出, $\eta \rho$ 的陣是 (a)(b)。故我們証明了: $\eta \to (a)$ 是 \mathfrak{E} 到 I_n

内的一个同构。

最后,我們要指出,这映照是 $\mathfrak S$ 到 $\mathfrak I_n$ 上的同构。 令 (a) 是 $\mathfrak I_n$ 里任一个触,并令 $\mathfrak I_n = \Sigma_{aije_i}$ 。我們定义 $\mathfrak S$ 到它自身内的一个映照規定为 $\Sigma_{mie_i} \to \Sigma_{mil_i}$ 。所以,如果 Σ_{mie_i} 是 $\mathfrak S$ 的另一个元素,則

$$\sum m_i e_i + \sum m_i' e_i = \sum (m_i + m_i') e_i$$

且这个元素映到

$$\Sigma(m_i + m_i')f_i = \Sigma m_i f_i + \Sigma m_i' f_i.$$

故 $\Sigma_{miei} \to \Sigma_{mifi}$ 是一个自同态 η . 因为 $e_i \eta = f_i = \Sigma_{aije_i}$,故 η 的陣是給定的陣 (a)、所以,我們建立了 ② 到 I_n 上的一个同构。

我們可使用刚才引导出来以决定 ③ 的自同构築的結論、显然,如果 ⑤ 是任一个交換築,則 ⑤ 的自同构築 ② 与环 ⑥ 里单位元素築重合、如果我們有从一个环到另一个上的一个同构,則第一个环的单位元素基必映到后一个的单位元素基上,这也是显然的。故我們可由决定陣环 I_n 的单位元素基决定出整向量的集 ⑤ 的自同构築、今我們知道,即 $(a) \in I_n$ 是 I_n 里一个单位元素必须而且只须 $\det(a) = \pm 1$ 。把这个結果与上面討論合併起来,可见:⑥ 的自同构的形状如 $\Sigma m_i e_i \to \Sigma m_i h$,这里 $f_i = \Sigma a_{ij} e_i$,而且 $\det(a) = \pm 1$.

习 題 36

- 1. 决定#阶循环禁的自同态环及自同构基。
- 2. 令 ⑤ 是一个任意琴, 并令 \mathfrak{M} 是 ⑤ 到它自身內的全部映照的集合。 如果 η , $\rho \in \mathfrak{M}$, 定义 $\eta \rho$ 是它們的积, 而 $\eta + \rho$ 为 $g(\eta + \rho) = (g\eta)(g\rho)$. 求考究关于这两个合成的集合 \mathfrak{M} .
- 14. **环的乘法** 今設 \mathfrak{A} 是任一个环, 如果 a 是 \mathfrak{A} 的一个固定元素,我們定义 \mathfrak{A} 到它自身内的映照 $x \to xa$ 为右乘变换 a_r . 因 (27) $(x+y)a_r = (x+y)a = xa + ya = xa_r + ya_r$,

 $(x + y)a_r - (x + y)a - xa + ya - xa_r + ya_r$

故这映照是似的加法零化, +的一个自同态。次因为

$$x(a+b)_r = x(a+b) = xa + xb = xa_r + xb_r = x(a_r + b_r),$$
By

$$x(ab)_r = x(ab) = (xa)b = (xa_r)b_r = x(a_rb_r),$$

故得关系

(28)
$$(a+b)_{r} = a_{r} + b_{r}, (ab)_{r} = a_{r}b_{r}.$$

这証明: 对应 $a \rightarrow a$, 是环 \mathfrak{A} 到 \mathfrak{A} , + 的自同态环 \mathfrak{E} 内的一个同态。 故右乘变换的集合 \mathfrak{A} , 当然是 \mathfrak{E} 的一个子环。 我們叫做环 \mathfrak{A} 的右乘变换环。

同态 $a \rightarrow a$, 的核基元素 z 的理想 3, 、这 z 对于所有 x 会使

xz = 0 的. 这理想叫做环 y 的右零化子. 設 3, z = 0, 我們知道, $a \to a$, 是一个同构. 其特款为,在 y 拥有恆等元素的重要情形下, y y = 0; 这因为, 如果 y = 0, 则 y = 0. 下面基本定理就是作为一个推理而被证明的.

定理 10. 帶有恆等元素的任一个环与自同态环是同構的¹¹。

类似討論可应用于由 $xa_1 = ax$ 定义的左乘变换 a_1 . 这些映照都是自同态,且适合

$$(29) (a+b)_l = a_l + b_l, (ab)_l = b_l a_l,$$

故 $a \rightarrow a_1$ 是 \mathfrak{A} 到 \mathfrak{E} 内的一个反同态(参看习题 33 的第 5 题). 故象集合,亦即左乘变换的集合 \mathfrak{A}_1 , 是 \mathfrak{E} 的一个子环。 反同态 $a \rightarrow a_1$ 的核是环 \mathfrak{A} 的左零化子的理想 \mathfrak{A}_1 . 如果 \mathfrak{A} 有恆等元素,则 $\mathfrak{A}_1 = 0$,并且 $a \rightarrow a_1$ 是一个反同构。

最后,我們考究带恆等元素环的左乘及右乘变換間的一个重要关系,写成下面的定理:

定理 11. 如果 91 是帶恆等元素环,則 91,十 里能夠与所有左 (右)乘変換相交換的任一个変換必是一个右(左)乘変換。

这定理的証明与第 1 章的 §10 里关于覃的对应証明完全相同。

¹⁾ 在下一章中,将翻这結果对于不拥存恆等元素的环也成立。——著者注。

第三章

环及域的扩张

- 一个給定的环会缺乏解特殊問題所需要的某些性质. 但我們能作一个較大的环,使它具备所需要的性质. 例如,存在有形状如 $ax = b(a \neq 0)$ 的方程, 它在整数的整区里无解;而作有理数域的目的即保証这类型方程的可解性. 作这样扩张所用的方法可以推广而用于任一个交换整区. 这种类型的扩张是本章所討論各种扩张的一种. 在其它类型的扩张中,我們还定义多項式环、域扩张及函数环. 我們导出这些扩张的某些性质;特別是决定任一个域的代数结构.
- 1. 把一个环嵌入于带恒等元素环 前章里已証明带 恆等元素的任一个环与自同态环同构。今将証明:任一个环 91 必与带恆等元素环 8 的一个子环 91′ 同构。因为 8 与一个自同态环同构,故 91′ 与一个自同态环同构,从而 91 也是如此。
- 一般來說,如果一个环 8 含有与环 31 同构的一个子环,則說: 31 被嵌入于 8 內,而环 8 叫做 21 的一个扩张。

要作 \mathfrak{A} 的一个扩张,使它带有恆等元素,可令 \mathfrak{B} 为二維組(m,a) 的积集合 $I \times \mathfrak{A}$,这里 m 是一个整数,而 a 属于給定的环 \mathfrak{A} 里. 两个二維組(m,a) 及(n,b) 扒为相等,必須而且只須 m=n 及 a=b. 我們在 \mathfrak{B} 里以

(1)
$$(m, a) + (n, b) = (m + n, a + b)$$

定义加法合成。容易看出,8, +是一个交换 $\frac{1}{2}$, 0 元素是(0,0), 而 -(m,a)=(-m,-a)。又在 8 里以

(2)
$$(m, a)(n, b) = (mn, na + mb + ab)$$

定义乘法,这里右端的 na 及 mb 分别表 a 的 n 倍及 b 的 m 倍、因

为

$$((m, a)(n, b))(q, c) = ((mn)q, q(na) + q(mb) + q(ab) + (mn)c + (na)c + (mb)c + (ab)c)$$

及

$$(m, a)((n, b)(q, c)) = (m(nq), m(nc) + m(qb) + m(bc) + a(nq) + a(nc) + a(qb) + a(bc)),$$

故由 Ⅵ 及 I 里倍数、加法的交換律及結合律各性质推得 ఄ 및 果法的結合律、又因为

$$(m, a)[(n, b) + (q, c)] = (m, a)(n + q, b + c)$$

$$= (m(n + q), m(b + c) + (n + q)a + a(b + c))$$

$$= (mn + mq, mb + mc + na + qa + ab + ac)$$

及

$$(m, a)(n, b) + (m, a)(q, c)$$

= $(mn, mb + na + ab) + (mq, mc + qa + ac)$
= $(mn + mq, mb + na + ab + mc + qa + ac)$,

故两个分配律中的一个成立。 仿此可驗証另一个分配律也成立。故这样作出的代数系成一个环,

由使用(2)可見,元素 1 = (1,0) 在 3 里有恆等元素的作用。 次考虑 3 里形状如(0,a) 的元素的集合 3 . 因为

$$(0,a) + (0,b) = (0,a+b), 0 = (0,0),$$

 $-(0,a) = (0,-a), \mathcal{B}(0,a)(0,b) = (0,ab),$

故 \mathfrak{A}' 是 \mathfrak{B} 的一个子环。 如果命 $\mathfrak{a}' = (0, \mathfrak{a})$,我們还显見,对应 $\mathfrak{a} \to \mathfrak{a}'$ 是 \mathfrak{A} 到 \mathfrak{A}' 上的一个同构。 故 \mathfrak{A} 被嵌入于带恆等元素环 \mathfrak{B} 内。这証明了下面的定理。

定理1. 任一个环可被嵌入于一个帶恆等元素环内。

由于映照 $m \to (m,0)$ 是 I 到 8 的一个子环 I' 上的一个同构, 所以我們也可說,整数环被嵌入于环 8 内. 今以 m 代 (m,0), a 代 (0,a), I 代 I', (0,a), I 代 (0,a), I 代 (0,a), I 代 (0,a), (0,a),

$$\mathfrak{B} = I + \mathfrak{A}, \quad I \cap \mathfrak{A} = 0.$$

显然, 31 是 35 里一个遍想.

注意. 在某些情况下, 8 不能作为 % 扩张到带恆等元素环的最适用的扩张. 首先是, 如果一开始 % 就拥有恆等元素 e, 則元素 z = 1 - e 对于 ② 里所有 a 具有性质 za = 0 = az. 故在这个情形下, 就不值得引入环 8. 其次要耕的是, 8 的特征数可与 3 的特征数不同. 这种情形出现于 3 的特征数是 m ≠ 0. 此时, 由于 8 ⊇ I, 故 8 的特征数是 0. 但我們容易由修改作法, 得出带恆等元素的一个扩张, 使它的特征数与 3 的特征数相同. 这在下面习题 37 的第1 题中指出. 上述作法的另一个缺点为: 1 是一个整区,但 8 可以不是一个整区。例如, 設 3 是偶整数的环, 则 8 的元素 (2, -2) 具有性质 (2, -2)(0, 2m) = 0. 这种困难是可以克服的, 并且我們可証: 任一个整区可被嵌入于带恆等元素的一个整区内。下面习题的第 2—4 题就是意图建立这个结果。

习 顎 37

1. 如果 \mathfrak{A} 是一个环,对于它的所有元素 a 存在一个正整数 m,使 ma=0。令 \mathfrak{C} 表二維組 (\bar{n},a) 的集合,这里 $\bar{n}=n+(m)$ 是环 I/(m) 的元素。 沿用課文中所述关于环 \mathfrak{B} 具相等的定义,但定义加法为

$$(\bar{n},a)+(\bar{q},b)=(\bar{n}+\bar{q},a+b),$$

定义乘法为

$$(\bar{n}, a)(\bar{q}, b) = (\bar{n}\bar{q}, nb + qa + ab),$$

求驗証: 乘法是单值的,并且 $\mathbb C$ 是带恆等元素环,它是 $\mathbb Q$ 的一个扩张,且对于所有 $c \in \mathbb C$,mc = 0

2. 如果 \mathfrak{A} 是一个整区,它含有元素 \mathfrak{A} \mathfrak{A} \mathfrak{B} \mathfrak{B} \mathfrak{B} \mathfrak{A} \mathfrak{B} \mathfrak{A} \mathfrak{B} \mathfrak{A} \mathfrak{B} \mathfrak{A} \mathfrak{B} \mathfrak{B} \mathfrak{B} \mathfrak{A} \mathfrak{B} \mathfrak{A} \mathfrak{B} \mathfrak{B} \mathfrak{A} \mathfrak{B} $\mathfrak{$

$$ca + mc = 0 = ac + mc$$

- 3. 如果 \mathfrak{A} 是一个整区,并令 \mathfrak{B} 是課文中所作的环。驗証:对于所有 $\mathfrak{a} \in \mathfrak{A}$,能使 $\mathfrak{a} = 0$ 的 \mathfrak{B} 里元素 \mathfrak{a} 的全部 \mathfrak{B} 是一个理想,并且 $\mathfrak{B}/\mathfrak{B}$ 是带恆等元素的一个整区。
- 4. 求証: $a \in \mathfrak{A}$ 时,形状如 a + 3 的陪集的集合 $\overline{\mathfrak{A}}$ 是 $\mathfrak{B}/3$ 的一个子环,与 \mathfrak{A} 同、故 \mathfrak{A} 被嵌入于 $\mathfrak{B}/3$ 内.
- 2. 交換整区的分式域 今要指出任一个交換整区可被嵌入于一个域内, 我們要謝的作法,在整数环情形已是众所熟知的, 这作法可由考究域的一个子环与由子环生成的子域間的关系而得到深入的了解.

因此,令 5 是一个域, 并令 3 是 5 的一个子环, ≠ 0. 如果代数系 31, +, · 是一个域, 則說 3 是 5 的一个子域。由此可見: 域

5 的一个子集合 Y 决定一个子域必须而且只须 (1) Y, + 是加法 氧的一个子罩; (2) Y 含有元素 ≠ 0; 如果令 Y* 表这些非零元素 的全部,则 Y*, · 是 5 的非零元素的乘法罩的一个子罩。 回忆罩 的一个子集合决定一个子罩的条件,可見: Y 决定一个子域必须而 且只須

1'. 如果 $a, b \in \mathfrak{A}$, 則 $a+b \in \mathfrak{A}$, $0 \in \mathfrak{A}$, 如果 $a \in \mathfrak{A}$, 則 $-a \in \mathfrak{A}$. 2'. $1 \in \mathfrak{A}$. 如果 $a \in \mathfrak{A}$ 及 $b \in \mathfrak{A}$ 的非零元素, 則 $ab \in \mathfrak{A}$ $a^{-1} \in \mathfrak{A}$.

由 1' 及 2' 显然知,由一个域的子域組成的任一个集合的交还是一个子域。如果 S 是写的任一个子集合,则S 里含有 S 的所有子域的交,叫做 S 里含 S 的最小子域,或 S 里由 S 生成的子域。 今来叙述下面的重要观察: 如果 $S=\mathfrak{A}$ 是 S 的一个子环, $\neq 0$,则由 \mathfrak{A} 生成的子域 S 与形状如 ab^{-1} 的元素的集合 $\{ab^{-1}\}$ 重合,这里 a, $b\in\mathfrak{A}$. 这因为,显然 $S \supseteq \{ab^{-1}\}$. 再則我們有下面各等式:

$$ab^{-1} + cd^{-1} = adb^{-1}d^{-1} + cbb^{-1}d^{-1} = (ad + cb)(bd)^{-1},$$

$$0 = 0b^{-1},$$

$$-ab^{-1} = (-a)b^{-1},$$

$$(ab^{-1})(cd^{-1}) = acb^{-1}d^{-1} = (ac)(bd)^{-1},$$

$$1 = aa^{-1} \quad (a \neq 0),$$

$$(ab^{-1})^{-1} = a^{-1}b \quad (a \neq 0),$$

它們指出集合 $\{ab^{-1}\}$ 决定一个子域。因为 \mathfrak{A} 里任一个 \mathfrak{a} 可写成 $a=(ab)b^{-1}$,

故以 $\subseteq \{ab^{-1}\}$. 于是,集合 $\{ab^{-1}\}$ 是5里含有以的一个子域。因为60 $\supseteq \{ab^{-1}\}$,故推得60 $= \{ab^{-1}\}$.

如果 $\mathfrak{S} = \mathfrak{S}$,則說 \mathfrak{S} 是包含 \mathfrak{A} 的极小域。此时易知 \mathfrak{S} 的每个元素的形状为 ab^{-1} ,这里 $a,b\in\mathfrak{A}$.

引入一个关系, 定义为: 如果 ad = bc, 則 (a, b)~(c, d). 因为 ab = ba, 故 (a, b)~(a, b). 次設 (a, b)~(c, d),則 ad = bc,从而 cb = da,故 (c, d)~(a, b). 末了, 設 (a, b)~(c, d)及 (c, d)~(e, f),則 ad = bc,及 cf = de;于是, adf = bcf = bde. 因为 $d \neq 0$,而 \mathfrak{A} 是可交换的, 故 d 可相消,而得 af = be;于是, (a, b)~(e, f). 这証明了关系~是 \mathfrak{B} 里一个等价关系。由 (a, b) 决定的等价类叫做分式,記作 a/b. 故得法則:

$$a/b = c/d$$
 必須而且只須 $ad = bc$.

今在分式集合 $\mathfrak S$ 里引入加法与乘法合成。首先要說的是:如果 a/b 及 c/d 是任两个分式,則 $bd \neq 0$,且可作分式 (ad + bc)/bd. 其次,如果 a/b = a'/b' 及 c/d = c'/d',則

(3)
$$(ad + bc)/bd = (a'd' + b'c')/b'd'.$$

这因为由假設得 ab' = ba' 及 cd' = dc'. 于是,

$$ab'dd' = ba'dd' \not \not b cd'bb' = dc'bb'$$

因此得

$$ab'dd' + cd'bb' = ba'dd' + dc'bb',$$

或

$$(ad + bc)b'd' = (a'd' + b'c')bd,$$

这与(3)等价、由此显見;用

$$(4) a/b + c/d = (ad + bc)/bd$$

定义的加法合成在 5 里是一个单值合成。同理可知:如果 a/b 及 c/d 是分式,則 ac/bd 是一个分式。如果 a/b=a'/b' 及 c/d=c'/d',則 ac/bd=a'c'/b'd'。 故

$$(5) (a/b)(c/d) = ac/bd$$

定义一个单值乘法,

 个分式。因为 (a/b)(b/a) = ab/ba = 1,故 $b/a = (a/b)^{-1}$ 。 这指出 5 里每个非零元素都是单位元素。故 5 是一个域。

今将即的元素 a 与分式 ab/b 联系起来,这里 b 是型里任一个非零元素。 因为对于任一个 $d \neq 0$, ab/b = ad/d,故这个对应是单值的。 設以 a 表示 ab/b, 則

$$\overline{a + a'} = (a + a')b/b = (a + a')b^2/b^2$$
$$= (ab^2 + a'b^2)/b^2 = ab/b + a'b/b = \bar{a} + \bar{a'},$$

及

$$\overline{aa'} = aa'b/b = aa'b^2/b^2 = (ab/b)(a'b/b) = \overline{aa'}.$$

故 $a \rightarrow \bar{a}$ 是一个同态。 我們还可直接驗証这映照是 1—1 的。 于是,元素 \bar{a} 的集合领决定 5 的一个子环,与 \Im 是同构的。 这就证明了关于嵌入的下面基本定理:

定理 2. 任一个非零交换整区可被嵌入于一个域内。

今来說明: 5 是含有3 的象3 的一个极小域。这因为,5 的任一个 a/b 显然可写成

$$a/b = (ab/b)(b/b^2) = (ab/b)(b^2/b)^{-1} = a\bar{b}^{-1}$$

如果 $\mathfrak{A}=$ 整数环 I,則分式叫做有理数。有理数域此后記作 R_0 。

习 類 38

- 如果 Ⅵ 是一个域,驗証: ⋽ = Ⅵ.
- 2. 求証:适合相消律的任一个交換中華可被嵌入于一个羣內。

两个拓广 (1)刚才所用的方法可予拓广,以証: 含有由非零因子的元素所成非空集合S的任一个交换环U可被嵌入于一个带恆等元素环内,而以S的元素为单位元素.

首先要說的是:如果 s_1s_2 是一个零因子,則 s_1 或者 s_2 必是一个零因子. 故 $\mathfrak A$ 的乘法半翠里,由給定的集合 S 生成的子半罩 V 不含零因子. 今考究二維組 (a,v) 的集合 $\mathfrak A \times V$, $a \in \mathfrak A$, $v \in V$, 并引入关系~:如果 av'=a'v,則 $(a,v)\sim(a',v')$. 因为 V 不含零因子,故这关系是一个等价关系. 令 $\mathfrak S_S=\mathfrak S_V$ 是由这关系决定的等价类 a/v 的集合,加法及乘法即用上面的定义,这样就得一个

环,它含有一个子环氧全氧。氧的元素是类 $\bar{a} = av/v$ 。环 \mathfrak{F}_s 是可交换的,且有恆等元素 v/v。 如果 $s \in S$,则对应元素 $\bar{s} = sv/v$ 是 \mathfrak{F}_s 里一个单位元素;它的逆元素是 v/sv.

(2) 有一类重要的非交換整区存在,它可被嵌入于除环内,这些就是拥有公倍性质的整区。 此时,在这种整区里,任两个非零元素 a, b 都有一个公右(左)倍 $m=ab'=ba'\neq 0$ ($\overline{m}=\overline{b}a=\overline{a}b\neq 0$)。这类型整区的嵌入問題首由與尔(O. Ore)解决。他的作法与用于交换整区的作法相似;讀者欲知其詳,可参看 Ore 的論文¹⁾。

最后,我們要提醒讀者,馬里茨夫(A. Malcev)曾証得:不能被嵌入在除环內的非交換整区也是存在的²⁾。

- 定理 3. 令 $\mathfrak{A}_i(i=1,2)$ 是域 \mathfrak{F}_i 的一个非零子环, 並設 \mathfrak{F}_i 是 含有 \mathfrak{A}_i 的最小子域。 如果 σ 是 \mathfrak{A}_i 到 \mathfrak{A}_i 上的一个同構,則 σ 可有而且只有一种扩張成为 \mathfrak{F}_i 到 \mathfrak{F}_i 上的一个同構。
- 一个集合的一个映照扩张成为較大集合的一个映照是指較大集合上一个映照,它施于原来集合里各元素的效果与原来映照的效果相同。 故我們要求 \mathfrak{F}_1 到 \mathfrak{F}_2 上一个同构 Σ 对于所有 $\mathfrak{a}_1 \in \mathfrak{A}_1$ 能使 $\mathfrak{a}_1^2 = \mathfrak{a}_1^2$ 。 今将驗証:映照
- (6) $a_1b_1^{-1} \rightarrow a_1^{\sigma}(b_1^{\sigma})^{-1}, b_1 \in \mathfrak{A}_1, b_1 \neq 0,$

就具有所要求的性质。首先,因为 \mathfrak{F}_1 对于 \mathfrak{A}_1 是极小域,故 \mathfrak{F}_1 的任一个元素的形状为 $a_1b_1^{-1}$. 于是,(6) 对于整个 \mathfrak{F}_1 是确定的。次則 (6) 是单值的。 这因为,假設 $a_1b_1^{-1}=c_1d_1^{-1}$,則 $a_1d_1=c_1b_1$,并且

¹⁾ 與尔: 非交換域里的緩性方程(Linear equations in non-commutative fields), 载在美国数学記录 (Annals of Math.),卷32(1931),463-477頁.——著着注.

²⁾ 馬里茨夫:把一个代数环嵌入于城里(On the immersion of an algebraic ring in a field), 戴在德国数学記录 (Mathematische Annalen), 卷 113 (1936), 686—691 頁.——著者注.

 $a_1^s d_1^s = c_1^s b_1^s$. 于是, $a_1^s (b_1^s)^{-1} = c_1^s (d_1^s)^{-1}$,即为所求。同理可知:如果 $a_1^s (b_1^s)^{-1} = c_1^s (d_1^s)^{-1}$,则 $a_1 b_1^{-1} = c_1 d_1^{-1}$;故这映照是 1—1 的。如果 $a_2 b_2^{-1}$ 是 \mathfrak{F}_2 的任一个元素,则可求得一个 a_1 使 $a_1^s = a_2$,及一个 a_1 使 $b_1^s = b_2$; 于是, $a_2 b_2^{-1} = a_1^s (b_1^s)^{-1}$ 是一个象。 故知这映照是 \mathfrak{F}_1 到 \mathfrak{F}_2 上的一个映照。最后,因为

$$a_{1}b_{1}^{-1} + c_{1}d_{1}^{-1} = (a_{1}d_{1} + c_{1}b_{1})(b_{1}d_{1})^{-1}$$

$$\rightarrow (a_{1}d_{1} + c_{1}b_{1})^{\sigma}((b_{1}d_{1})^{\sigma})^{-1}$$

$$= (a_{1}^{\sigma}d_{1}^{\sigma} + c_{1}^{\sigma}b_{1}^{\sigma})(b_{1}^{\sigma}d_{1}^{\sigma})^{-1}$$

$$= a_{1}^{\sigma}(b_{1}^{\sigma})^{-1} + c_{1}^{\sigma}(d_{1}^{\sigma})^{-1},$$

及

$$(a_1b_1^{-1})(c_1d_1^{-1}) = a_1c_1(b_1d_1)^{-1} \mapsto (a_1c_1)^{\sigma}((b_1d_1)^{\sigma})^{-1}$$

$$= (a_1^{\sigma}c_1^{\sigma})(b_1^{\sigma}d_1^{\sigma})^{-1}$$

$$= (a_1^{\sigma}(b_1^{\sigma})^{-1})(c_1^{\sigma}(d_1^{\sigma})^{-1}).$$

故为 \mathfrak{F}_1 到 \mathfrak{F}_2 上的一个同构,因为这个同构把 $a_1 = (a_1b_1)b_1^{-1}$ 映到 $(a_1b_1)^{\sigma}(b_1^{\sigma})^{-1} = a_1^{\sigma}b_1^{\sigma}(b_1^{\sigma})^{-1} = a_1^{\sigma},$

所以它是σ的---个扩张。

今設 Σ 是 \mathfrak{I}_1 到 \mathfrak{I}_2 上的任一个同构, 它在 \mathfrak{U}_1 里与 σ 的效果一致, 則

$$(a_1b_1^{-1})^{\Sigma} = a_1^{\Sigma}(b_1^{-1})^{\Sigma} = a_1^{\Sigma}(b_1^{\Sigma})^{-1} = a_1^{\sigma}(b_1^{\sigma})^{-1}.$$

故 Σ 是映照(6)。这指出: σ 的扩张成为 \mathfrak{I}_1 到 \mathfrak{I}_2 上的同构是唯一决定的。定理就完全证明了。

4. 多項式环 我們对于研究含有一个特定 子环划的环 8 常戲 兴趣. 将来就会知道,这观念在域論里特別多見. 在目前,一个自然的問題是: 决定由 2 及属于 8 的另一个元素 u 所生成的一个子环 $\mathfrak{A}[u]$ 的結构. 为着簡化这个問題, 假定: (1) 8 拥有恆等元素 1, (2) $1 \in \mathfrak{A}$, (3) 对于所有 $a \in \mathfrak{A}$, 有 ua = au. 形状如

(7)
$$a_0 + a_1 u + a_2 u^2 + \cdots + a_n u^n, \quad a_i \in \mathfrak{A}$$

的任一个元素显然属于 $\mathfrak{A}[u]$. 我們叫它做 u 的多項式,它的系数 $a_i \in \mathfrak{A}$.

如果 $b_0 + b_1 u + b_2 u^2 + \cdots + b_m u^m$ 是又一个 u 的多項式, 且 • 86 •

 $n \geq m$. III

(8)
$$(a_0 + a_1u + a_2u^2 + \dots + a_nu^n)$$

$$+ (b_0 + b_1u + b_2u^2 + \dots + b_mu^m)$$

$$= (a_0 + b_0) + (a_1 + b_1)u + \dots$$

$$+ (a_m + b_m)u^m + a_{m+1}u^{m+1} + \dots + a_nu^n.$$

0 也是一个多項式,而 $\sum_{i=0}^{n} a_i u^i$ 的負元素是多項式 $\sum_{i=0}^{n} (-a_i) u^i$.最

后,因为 $(a_iu^i)(b_ju^i)=a_ib_ju^{i+j}$,故

(9)
$$(a_0 + a_1 u + a_2 u^2 + \dots + a_n u^n)(b_0 + b_1 u + \dots + b_m u^m)$$

$$= p_0 + p_1 u + \dots + p_{n+m} u^{n+m},$$

这里

(10).
$$p_{i} = \sum_{j=0}^{i} a_{j}b_{i-j} \equiv \sum_{j+k=i} a_{j}b_{k}.$$

故多項式全部成为 \mathfrak{g} 的一个子环。 这个子环显然含有 \mathfrak{A} , 并且因为 \mathfrak{A} 含有 \mathfrak{I} , 故 u=1u 是一个多項式。于是, 由 \mathfrak{A} 及 u 生成的环 $\mathfrak{A}[u]$ 恰好是 u 的多項式的集合, 它們的系数属于 \mathfrak{A} .

如果元素 u 关于 划是超越的, 亦即如果多項式关系

$$d_0 + d_1 u + d_2 u^2 + \cdots + d_m u^m = 0, \quad d_i \in \mathfrak{A}$$

只能在所有 $d_i = 0$ 时才成立;这种情形特別簡单。 此时,两个多

項式 $\sum_{i=0}^{n} a_i u^i$ 及 $\sum_{i=0}^{m} b_i u^i$ 要相等只有对应系数 a_i 与 b_i 相等。这因

为,如果 $n \ge m$, 幷且 $\sum a_i u^i = \sum b_i u^i$, 則

$$(a_0 - b_0) + (a_1 - b_1)u + \cdots + (a_m - b_m)u^m + a_{m+1}u^{m+1} + \cdots + a_nu^n = 0;$$

于是, $a_i = b_i$, $(j = 1, 2, \dots, m)$ 而 $a_{m+1} = \dots = a_n = 0$.

如果 u 不是超越元素,則說: u 关于子环 u 是代数元素. 要决定多項式环的結构,主要在于有形状如 u[x] 的可用的环,这里 x 是超越元素. 在用超越元素作的多項式扩张里,多項式(7)决定唯一的序列(a_0, a_1, \cdots),它附带有 i 是充分大时 $a_i = 0$ 的性质. 故要作 u[x],自然选定下面的步骤.

令 U 是給定的---个带恆等元素环, 抖令 U 是无限序列

$$(a_0, a_1, a_2, \cdots)$$

的全部。 这序列里只有有限个非零項 a_i . 8里元素作为相等,必 須而且只須对于所有 i, $a_i = b_i$. 8里的加法定义为

(11)
$$(a_0, a_1, a_2, \cdots) + (b_0, b_1, b_2, \cdots)$$

$$= (a_0 + b_0, a_1 + b_1, a_2 + b_2, \cdots).$$

因为序列里从某一項起都是零,故右端所得的和属于8.8关于这样加法显然成交换零. $0 = (0, 0, \cdots)$, 并且 $-(a_0, a_1, \cdots) = (-a_0, -a_1, \cdots)$. 8 里的乘法定义为

(12) $(a_0, a_1, a_2, \cdots)(b_0, b_1, b_2, \cdots) = (p_0, p_1, p_2, \cdots),$ 这里的 p_i 由 (10) 給出。 如果 i > n 时取 $a_i = 0$; j > m 时取 $b_j = 0$ 。 則 k > m + n 时, $p_k = 0$ 。 故 (12) 的积还是 \mathfrak{B} 里一个元素。

$$\sum_{m+1=i} \left(\sum_{j+k=m} a_j b_k \right) c_l = \sum_{j+k+1=i} a_j b_k c_{l_k}$$

同瑪, a(bc) 的对应項是

$$\sum_{m+j=i} a_j \left(\sum_{k+l=m} b_k c_i \right) = \sum_{j+k+l=i} a_j b_k c_l.$$

故 (ab)c = a(bc). 仿此可驗証分配律成立。 于是,(ab)c = a(bc). 仿此可驗証分配律成立。 于是,(ab)c = a(bc).

由元素

$$a'=(a,0,0,\cdots)$$

組成的子集合 \mathfrak{A}' 是 \mathfrak{B} 的一个子环,在对应 $a \to a'$ 下与 \mathfrak{A} 同构、故 \mathfrak{A} 被嵌入于 \mathfrak{B} 内、 \mathfrak{A}' 的元素 $1' = (1,0,\cdots)$ 在 \mathfrak{B} 里具有恆等元素的作用、今合 x 表元素 $(0,1,0,0,\cdots)$,則

$$x^{k} = (0, 0, \cdots, 0, 1, 0, \cdots),$$

幷且

$$a'x^k = (0, 0, \dots, 0, a, 0, \dots) = x^ka'$$

故 x 与每个 $a' \in \mathfrak{A}'$ 可交換,并且一般元素 $(a_0, a_1, \dots, a_n, 0, 0, \dots)$ 可写成

(13)
$$a'_0 + a'_1 x + a'_2 x^2 + \cdots + a'_n x^n.$$

于是, $\mathfrak{A} = \mathfrak{A}'[x]$. 如果 (13) 等于 0, 則 (a_0 , a_i , …) = 0; 于是, 所有 $a_i = 0$, 从而所有 $a_i' = 0$. 这指出 x 关于 \mathfrak{A}' 是超越元素.

所以,我們可以同构环 \mathfrak{A}' 代替环 \mathfrak{A} ,并且就把前者写作 \mathfrak{A} ,此外还把元素 a' 写作 a。因此,就得所求的 $\mathfrak{B} = \mathfrak{A}[z]$,并且 z 关于 \mathfrak{A} 是超越的。

习 預 39

- 1. 令 \mathfrak{B}^* 是序列 (a_0, a_1, a_2, \cdots) 的全部, $a_i \in \mathfrak{A}$. 关于等式、加法及乘法的定义与在环 \mathfrak{B} 里的定义相同。求証: \mathfrak{B}^* 是一个环。这个环叫做 \mathfrak{A} 上形式幂級数环,此后记作 \mathfrak{A} $\langle x \rangle$ 。
- 2. 令 S 是任一个半準, 并令 $\mathfrak A$ 是任一个环、令 a(s) 是定义在 S 上的函数, 它的 值 ϵ $\mathfrak A$, 且除有限个 s f, a(s)=0. 令 $\mathfrak B$ 是这样函数 a(s) 的集合。 在 $\mathfrak B$ 里加法及 乘法定义为

$$(a+b)(s) = a(s) + b(s),$$

$$(ab)(s) = \sum_{tu=s} a(t)b(u).$$

驗斷: 珍是一个环,叫做半季环。

- 3. 驗証: 由非負整数与加法合成組織的學羣所決定的學羣环是上 面 所 作 的 环 组[x].
- 5.多項式环的結构 令 x 是基环 \mathfrak{A}_1 上的超越元素,而 $\mathfrak{A}_1[x]$ 是 x 的多項式环,并令 $\mathfrak{A}_2[u]$ 是一个任意多項式环,且 \mathfrak{A}_2 是 \mathfrak{A}_1 的一个同态象。与前此一样,我們假定这两个环都含有恆等元素,并且 x, u 各与它們的系数环可交換。令 σ 是 \mathfrak{A}_1 到 \mathfrak{A}_2 上的一个确定同态。今来証明:这个同态必有而且只有一种方法扩张为 $\mathfrak{A}_1[x]$ 到 $\mathfrak{A}_2[u]$ 上的一个同态,而把 x 映到 u.

因为 x 是超越的,故 $\mathfrak{A}_{n}[x]$ 的一个元素必有而且只有一种方法写成形状

$$a_0 + a_1x + \cdots + a_nx^n$$
, $a_i \in \mathfrak{A}_i$.

我們用 f(x) 表示它, 并定义

$$f^{\sigma}(u) = a_0^{\sigma} + a_1^{\sigma}u + \cdots + a_n^{\sigma}u^n, \quad a_i^{\sigma} \in \mathfrak{A}_{2*}$$

显然 $f(x) \rightarrow f'(u)$ 定义了 $\mathfrak{A}_{l}[x]$ 到 $\mathfrak{A}_{l}[u]$ 上的一个单值映照。如

果 $g(x) = \sum b_i x^i$,則 $f(x) + g(x) = \sum (a_i + b_i) x^i$,而且这个元素映到

$$\sum (a_i + b_i)^{\sigma} u^i = \sum (a_i^{\sigma} + b_i^{\sigma}) u^i$$
$$= \sum a_i^{\sigma} u^i + \sum b_i^{\sigma} u^i.$$

再則,

f(x)g(x)

 $= a_0b_0 + (a_0b_1 + a_1b_0)x + (a_0b_2 + a_1b_1 + a_2b_0)x^2 + \cdots$

$$\rightarrow (a_0b_0)^{\sigma} + (a_0b_1 + a_1b_0)^{\sigma}u + (a_0b_2 + a_1b_1 + a_2b_0)^{\sigma}u^2 + \cdots$$

$$= a_0^{\sigma} b_0^{\sigma} + (a_0^{\sigma} b_1^{\sigma} + a_1^{\sigma} b_0^{\sigma}) u + (a_0^{\sigma} b_2^{\sigma} + a_1^{\sigma} b_1^{\sigma} + a_2^{\sigma} b_0^{\sigma}) u^2 + \cdots$$

$$= (\sum a_i^{\sigma} u^i)(\sum b_i^{\sigma} u^i),$$

故这映照是一个同态。如果 $a \in \mathfrak{A}$, 显然, 在新的映照中仍有 $a \rightarrow a^{\circ}$, 而且 $x \rightarrow u$, 因此, 这映照满足我們所有的要求。

今令 Σ 是 $\mathfrak{A}_1[x]$ 到 $\mathfrak{A}_2[u]$ 上的任一个同态,把 x 映到 u;且在 \mathfrak{A}_1 上与 σ 的效果一致。則

$$(\sum a_i x^i)^{\Sigma} = \sum a_i^{\Sigma} u^i = \sum a_i^{\sigma} u^i$$

故 ∑ 与曾經定义的映照重合。这就証明了扩张的唯一性。于是, 得下面重要的同态定理。

定理 4. 令 $\mathfrak{A}_{1}[x]$ 是超越元素 x 的多項式环, 並令 $\mathfrak{A}_{2}[u]$ 是任意元素 u 的多項式环. 設 σ 是 \mathfrak{A}_{1} 到 \mathfrak{A}_{2} 上的一个同态,则 σ 必有而且只有一种方法扩張成 $\mathfrak{A}_{1}[x]$ 到 $\mathfrak{A}_{2}[u]$ 上的一个同态 Σ ,它把 x 映到 u.

如果 $\mathfrak{A} = \mathfrak{A}_1 = \mathfrak{A}_2$,而 σ 是恆等映照,則这个定理指出:对于 任意的 u, $\mathfrak{A}[u]$ 是超越元素 x 的多項式环 $\mathfrak{A}[x]$ 的一个同态象。故 由同态的基本定理知: $\mathfrak{A}[u] \cong \mathfrak{A}[x]/\mathfrak{K}$ 这里同态核 \mathfrak{K} 是 $\mathfrak{A}[x]$ 里一个理想,因为同态 Σ 在 \mathfrak{A} 里是恆等映照,显然 $\mathfrak{A} \cap \mathfrak{K} = 0$. 今假 定 u 也是超越元素,如果 $f(x)^{\Sigma} = 0$,则必有 f(u) = 0;故 f(x) = 0. 这指出 $\mathfrak{K} = 0$. 于是, Σ 是一个同构。故得下面的定理。

定理 5. 如果 x 及 y 都是 \mathfrak{A} 上超越元素, 則 $\mathfrak{A}[x]$ 与 $\mathfrak{A}[y]$ 是 同構的。 形狀如 $\mathfrak{A}[u]$ 的任一个环必同構于差环 $\mathfrak{A}[x]/\mathfrak{R}$, 这里 x 是超越元素, 而 \mathfrak{R} 是 $\mathfrak{A}[x]$ 里使 $\mathfrak{R} \cap \mathfrak{A} = 0$ 的一个理想。

6. 环 $\mathfrak{A}[x]$ 的性質 由現在起,x 将表示 \mathfrak{A} 上一个超越元素。如果 f(x) 是 $\mathfrak{A}[x]$ 里一个非零多項式,則可写成

$$f(x) = a_0 + a_1 x + \cdots + a_n x^n,$$

这里 $a_n \neq 0$, 叫做 f(x) 的首項系数, 并叫 n 做 f(x) 的次. 如果 f(x) = 0, 則說它的次是 $-\infty$, 并采用通常的規定: $-\infty - \infty = -\infty$, $-\infty + n = -\infty$.

如果 a_n 不是 \mathfrak{A} 里一个左零因子,而 $g(x) = b_0 + b_1 x + \cdots + b_m x^m$, $b_m \neq 0$, 則

 $f(x)g(x) = a_0b_0 + (a_0b_1 + a_1b_0)x + \cdots + a_nb_mx^{n+m}$. 因为 $a_nb_m \neq 0$, 故 $f(x)g(x) \neq 0$, 而且这个多項式是 m + n 次. 如果 a_n 不是一个右零因子,类似结果对于 g(x)f(x) 也成立。特别是,如果 \mathfrak{A} 是一个整区,则 $\mathfrak{A}[x]$ 也是一个整区,再则,設以 $\deg f(x)$ 表 f(x) 的次数,则对于所有 f(x) 及 g(x), 公式

(14)
$$\deg f(x)g(x) = \deg f(x) + \deg g(x)$$

成立。 这在 $f \neq 0$ 及 $g \neq 0$ 的情形上面已經証过。 如果 f = 0 或者 g = 0,则由关于 $- \infty$ 的規定,易知也是成立的。我們还要說 出关于次数的下面有用結果:

(15) $\deg [f(x) + g(x)] \leq \max (\deg f(x), \deg g(x)).$

由次数关系(14) 可决定 $\mathfrak{A}[x]$ 里单位元素。 这因为,如果 f(x)g(x)=1,则 $\deg f(x)+\deg g(x)=0$,故 $\deg f(x)=0=$ $\deg g(x)$. 于是, $f(x)=a\in\mathfrak{A}$,并且 $g(x)=b\in\mathfrak{A}$. 这証明了:如果 \mathfrak{A} 是一个整区,则 $\mathfrak{A}[x]$ 里仅有的单位元素是 \mathfrak{A} 里的单位元素。例如,設 I 是整数环,则 I[x] 里仅有的单位元素是整数 ± 1 . 又 若 \mathfrak{F} 是一个域,则 $\mathfrak{F}[x]$ 的单位元素是 \mathfrak{F} 的非零元素。

再就划为一个任意整区来考究。 我們試图在划[x] 里建立除法算法。 令 $g(x) = b_0 + b_1 x + \cdots + b_m x^m$ 是任一个非零多項式, 它的首項系数 b_m 是一个单位元素。 設 f(x) 是任意多項式, 我們將驗証: 有多項式 $q_1(x)$ 及 $r_1(x)$ 存在, 使 $\deg r_1(x)$ < $\deg g(x)$, 并且

(16)
$$f(x) = q_1(x)g(x) + r_1(x).$$

如果 $\deg f(x) < \deg g(x)$,則可写成 $f(x) = 0 \cdot g(x) + f(x)$ 以获得所求的表示。今設 $f(x) = a_0 + a_1x + \cdots + a_nx^n$ 的次数 $n \ge m$. 我們可假定这結果对于次数 < n 的多項式 f 成立,而使用归納法。

$$f(x) - a_n b_m^{-1} x^{n-m} g(x) = f_1(x).$$

則 f(x) 与 $a_n b_m^{-1} x^{n-m} g(x)$ 里最大次数的項都是 $a_n x^n$,可以相消.故 deg $f_1(x)$ < deg f(x). 因此可設有一个 $q^*(x)$ 及次数小于m的一个 $r_1(x)$ 存在,使

$$f_1(x) = q^*(x)g(x) + r_1(x).$$

于是,

$$f(x) = a_n b_m^{-1} x^{n-m} g(x) + q^*(x) g(x) + r_1(x)$$

= $q_1(x) g(x) + r_1(x)$,

这里 $q_1(x) = a_n b_m^{-1} x^{n-m} + q^*(x)$, 幷且 $\deg r_1(x) < \deg g(x)$. "右商" $q_1(x)$ 及"右余項" $r_1(x)$ 是唯一的。这因为,假設

$$f(x) = q_2(x)g(x) + r_2(x), \quad \deg r_2(x) < \deg g(x),$$

뗈

$$[q_1(x) - q_2(x)]g(x) = r_2(x) - r_1(x).$$

由于右端的次数 < m,而左端的次数是 $-\infty$ 或者 > m,所以公共值必須是 $-\infty$;从而 $r_2(x) - r_1(x) = 0$,并且 $q_1(x) - q_2(x) = 0$.

同样可証: 使

$$f(x) = g(x)q_2(x) + r_2(x)$$

的"左商" $q_2(x)$ 及次数 $< \deg g(x)$ 的"左余項" $r_2(x)$ 的存在及唯一性。

今就 g(x) = x - c, $c \in \mathbb{N}$ 这一情形来考究。 要获得 关于 以 x - c 除的余項公式可用下面恆等式:

(17)
$$x^{k} - c^{k} = (x^{k-1} + cx^{k-2} + c^{2}x^{k-3} + \dots + c^{k-1})(x - c)$$

$$= (x - c)(x^{k-1} + cx^{k-2} + c^{2}x^{k-3} + \dots + c^{k-1}),$$

$$(k = 0, 1, 2, \dots).$$

这里要知道:如果k=0,則因子 $\sum c^i x^{k-i-1}=0$, 設以 a_k 左乘(17),并对于k求和,得

$$f(x) - f_R(c) = q_1(x)(x - c),$$

这里 $q_1(x) = \sum a_{k}(x^{k-1} + cx^{k-2} + \cdots + c^{k-1})$, 拜且

(18)
$$f_R(c) = a_0 + a_1 c + a_2 c^2 + \cdots + a_n c^n.$$

故 $f(x) = q_1(x)(x - c) + f_R(c)$, 而 $f_R(c)$ 是右余項. 仿此,使用 (17)的后一形式,則可証得:以x - c 除得的左余項是

(19)
$$f_L(c) = a_0 + c a_1 + c^2 a_2 + \cdots + c^n a_n.$$

由这些結果立得:

因予定理. 多項式 (x-c) 是 f(x) 的右(左)因子必須而且只須 c 是一个右(左)根,亦即 $f_R(c) = 0(f_L(c) = 0)$.

如果 % = 5 是交換整区,則在上面討論中,当然可把"左"及"右"字 删去。 如果 % = 5 是一个域,則除法算法可使用于任意两个多項式 f(x), $g(x) \neq 0$ 。 这个事实可用以証以下重要的定理。

定理 6. 如果 5 是一个域,則 5 [x] 里每个理想都是主理想.

証 令 8 是 $\mathfrak{F}[x]$ 里一个理想. 如果 $\mathfrak{B}=0$,則理想仅由 0 构成: 于是, $\mathfrak{B}=(0)$ 是由 0 生成的主理想. 故假定 $\mathfrak{B}\neq 0$. 令 $\mathfrak{g}(x)$ 是 8 里有最小次数的一个非零多項式. 如果 $\mathfrak{f}(x)$ 是 8 的任一个元素,記 $\mathfrak{f}(x)=\mathfrak{g}(x)\mathfrak{q}(x)+\mathfrak{r}(x)$,这里 $\deg \mathfrak{r}(x)<\deg \mathfrak{g}(x)$,則 $\mathfrak{r}(x)=\mathfrak{f}(x)-\mathfrak{g}(x)\mathfrak{q}(x)\in\mathfrak{B}$. 但因为它的次数小于 $\mathfrak{g}(x)$ 的次数,故 $\mathfrak{r}(x)=0$. 于是, $\mathfrak{f}(x)=\mathfrak{g}(x)\mathfrak{q}(x)$ 是属于主理想 $(\mathfrak{g}(x))$. 故 $\mathfrak{B}\subseteq (\mathfrak{g}(x))$. 但 $\mathfrak{g}(x)\in\mathfrak{B}$,故又有 $(\mathfrak{g}(x))\subseteq\mathfrak{B}$,于是, $\mathfrak{B}=(\mathfrak{g}(x))$.

这定理使我們对于域可得出比定理5更尖銳的形式如次:

这里 g(x) = 0, 或者 g(x) 是一个多項式, 其次數为正整數.

因为,如果 g(x) 是一个 0 次非零多項式,則可推得 (g(x)) = 3[x],故这情形的可能性要除外.

习 鹽 40

1. 如果 $f(x) = a_0 + a_1 x + \cdots + a_n x^n$, 定义 $f'(x) = a_1 + 2a_2 x + \cdots + na_n x^{n-1}$, 求証: 通常的法則

$$(f+g)'=f'+g', \quad (cf)'=cf', \quad c\in \mathfrak{A},$$

$$(fg)' = fg + f'g.$$

2. 求証: 李卜尼茲 (Leibniz) 定理

$$(fg)^{(k)} = \sum_{i=0}^{k} {k \choose i} f^{(i)} g^{(k-i)},$$

这里 $f^{(i)} = f^{(i-1)}, f^{(0)} = f$.

7. 域的簡单扩张 本章所启发的方法可用以作任一个給定域 5 的域扩张 我們将要知道,任一个这样扩张可由作一系列的两种类型的簡单扩张而获得.

簡单超越扩张. 对于給定域 \mathfrak{I} , 先作多項式环 $\mathfrak{I}[x]$, 这里 x 是超越元素. 我們知道, $\mathfrak{I}[x]$ 是一个整区,而不是一个域. 但 我們能把它嵌入于它的分式域里. 这分式 域 記 作 $\mathfrak{I}(x)$,它的元素叫做基域 $\mathfrak{I}(x)$ 上x 的有理式 (有理函数). 这些元素 的 $\mathfrak{I}(x)$ 为 f(x)/g(x) ,这里 f(x) 及 g(x) 都是多項式,并且 g(x) \neq 0. 通用的各計算法則是成立的.

簡单代数扩张. 域的这种扩张方法始創于柯齐(Cauchy)把复数域 C 定义成实数域 R 的一种扩张. 按柯齐的方法,作出差环 $C = R[x]/(x^2+1)$,这里 (x^2+1) 是 x^2+1 的倍数組成的主理想. 我們可証: C 是 R 的一种域扩张,它含有方程 $x^2+1=0$ 的一个根. 克伦内克(Kronecker)推广柯齐的方法,使用于任一个域 S 与任一个多項式 $f(x) \in S[x]$; f(x) 在这个整区里是不可約(素)多項式. f(x) 是不可約的意思是說: f(x) 不能分解为两个正次数的多項式的积,这里还假定 deg f(x) > 0.

令就前面提出的情形作差环 $\mathfrak{E}=\mathfrak{F}[x]/(f(x))$,这里 (f(x))照 慣例表示由f(x)生成的主理想。环 \mathfrak{E} 拥有恆等元素 $\mathbf{I}=1+(f(x))$, 并且因为 f(x) 的次数是正数,故 $\mathbf{I}\neq 0$. 今考究任一个陪集 $\overline{g(x)}=g(x)+(f(x))\neq 0$. 令 \mathfrak{B} 是形状如 u(x)g(x)+v(x)f(x) 的多項式的全部,这里 u(x) 及 v(x) 是 $\mathfrak{F}[x]$ 里任意多項式。显然, \mathfrak{B} 是 $\mathfrak{F}[x]$ 里一个理想,故 $\mathfrak{B}=(d(x))$ 。 因为 $f(x)=0\cdot g(x)+1\cdot f(x)\in \mathfrak{B}$,故 $f(x)=d(x)f_1(x)$ 。 于是,d(x) 或者是 \mathfrak{F} 的一个 非零元素,或者是 f(x) 的一个倍数(亦即与 \mathfrak{F} 的元素之积)。另一方面, $g(x)\in \mathfrak{B}$,故 $g(x)=d(x)g_1(x)$ 。 于是,如果 d(x) 是 f(x)

的倍数,則 g(x) 是 f(x) 的一个倍数,这与 g(x) ≠ 0 的假設矛盾。故知 d(x) = d 是等的一个非零元素。因为 $d \in \mathfrak{B}$,故这个元素的形状是 u(x)g(x) + v(x)f(x)。 設乘以 d^{-1} ,則得多項式 a(x),b(x),使

(20)
$$a(x)f(x) + b(x)g(x) = 1.$$

由关系 (20) 給出 $a(x) f(x) + \overline{b(x)} g(x) = 1$. 因为 f(x) = 0,故 $\overline{b(x)} g(x) = 1$. 所以, e的任一个非零元素有一个逆元素。 因为 e 是可交换的, 故 e 是一个域。

末了,我們指出: $\mathfrak{E}=\mathfrak{F}[\overline{x}]$ 并且 \overline{x} 是适合方程 $f(\overline{x})=0$ 的一个代数元素。 首先,如果 g(x) 是任一个多項式,則 $\overline{g(x)}=g(\overline{x})$ 是 \overline{x} 的一个多項式,其系数 $\in \mathfrak{F}$ 。 事实上,容易知道,您的任一个元素可表作 \overline{x} 的一个多項式,其次数 < deg f(x)。 这因为, g(x) 可写作 g(x)=f(x)q(x)+r(x),这里 deg r(x)< deg f(x)。 故 $\overline{g(x)}=\overline{r(x)}=r(\overline{x})$ 。 因为 $0=\overline{f(x)}=f(\overline{x})$,故 \overline{x} 是方程 f(x)=0的一个根。

如果 f(x) 是可約多項式,則差环 $\mathcal{E} = \mathfrak{F}[x]/(f(x))$ 还是可以作的。 設 $f(x) = f_1(x)f_2(x)$,这里 $\deg f_i(x) > 0$,則 $\overline{f_i(x)} \neq 0$,且 $\overline{f_i(x)} \in \mathcal{E}$ 。但 $\overline{f_i(x)} f_2(x) = \overline{f(x)} = 0$ 。故此时得出带有非零的零因子的一个环。 无論如何, \mathcal{E} 显然是可交换的,且拥有恆等元素。

习 題 41

1. 令 ② =
$$K_0[x]/(x^5 + 3x - 2)$$
. 求把 ② 的元業
(a) $(2\bar{x}^2 + \bar{x} - 3)(3\bar{x}^3 - 4\bar{x} + 1)$,
(b) $(2\bar{x}^2 + 4\bar{x} - 5)^{-1}$

列成至的多项式。其次数 < 3.

2. 如果 f(x) 有一个平方因子 $(f(x) = [f_1(x)]^2 f_2(x), \deg f_1(x) > 0)$, 驗証: $\mathfrak{C} = \mathfrak{F}[x]/(f(x))$ 含有非零无势元素。

8. 任意域的結构 要分析任一个域等的結构,先考察等的最小子域等,这样域即做等的素域。我們知道,等的任意个子域的交还是一个子域,故素域可定义为等的所有子域的交。

我們知道, \$\pi\$含有1; 故\$含有由1生成的子环[[1]]. 但我們知道, 由1生成的一个环必与I或 I/(m), m>0是同构的(第二章 \(\frac{9}{2} \)). 如果与I/(m)是同构的, 則 m=p是一个素数. 这因为, 否則 I/(m) 有零因子 $\neq 0$, 結果将使 [[1]] 有零因子 $\neq 0$, 但这对于一个域来說显然是不可能的. 故有下面两种可能性:

 $[[1]] \cong I,$

如果 I成立,則 [[1]] 是一个整区,但不是一个域。 故要获得素域必須取形状如 $(m1)(n1)^{-1}$ 的元素的全部,这里 $m,n\in I$,并且 $n \neq 0$ 。故 $\mathfrak P$ 显然与有理数域是同构的。如果 I成立,则因 I/(p) 是一个域,故 [[1]] 是一个域。 在情形 I 下, $\mathfrak P$ 显然有特征数 p。

次設 \mathfrak{S}_0 是 \mathfrak{S} 的任一个子域,我們今来决定:由 \mathfrak{S}_0 及附加 \mathfrak{S}_0 的元素 θ (可能 \mathfrak{S}_0) 所生成的子域 $\mathfrak{S}_0(\theta)$ 的結构,先考究由 \mathfrak{S}_0 及 θ 生成的子环 $\mathfrak{S}_0[\theta]$. 我們知道(\S 6 \Re 1): $\mathfrak{S}_0[\theta] \cong \mathfrak{S}_0[x]/(f(x))$,这里 f(x) = 0 或者 f(x) 有正次数。 理想 (f(x)) 是同态 $g(x) \to g(\theta)$ 的核。 今散 f(x) 是可約的,則 $\mathfrak{S}_0 = \mathfrak{S}_0[x]/(f(x))$ 不是一个 整区,故这个可能性要除外;于是,有下面的两种可能性:

 $\mathfrak{F}_0[\theta] \cong \mathfrak{F}_0[x],$

II $\mathfrak{S}_0[\theta] \cong \mathfrak{S}_0[x]/(f(x)), f(x)$ 是不可約的.

如果 I 成立,則 θ 是超越元素,并且 $S_0(\theta)$ 与 x 的有理式域 $S_0(x)$ 是同构的。 如果 I 成立,則 $f(\theta) = 0$,故 θ 是代数元素。 此时,因为 $S_0[x]/(f(x))$ 是一个域,故 $S_0[\theta]$ 是一个域。于是, $S_0(\theta) = S_0[\theta]$ 。 故知无論那一种情形, $S_0(\theta)$ 实质上必属于前节所討論的

5。的簡单扩张的一种。

至此,我們知道:任一个域的素域的特性及任一个子域 $\mathfrak{S}_0(\theta)$ 的特性. 今将指出:任一个域可在素域上接連用簡单(代数或超越)扩张建立起来.对于一个給定域要証明这个結果,需要这个域是良序的¹⁾. 无論如何,作为下面論点基础的代数观念可由考虑可数情形而完全揭露出来. 所以,我們假定 \mathfrak{S} 为可数的(亦即为有限的或可数无限的), 并假設 $\theta_1,\theta_2,\theta_3,\cdots$ 是 \mathfrak{S} 的元素的一种編列. 合 $\mathfrak{S}_0=\mathfrak{P},\mathfrak{S}_i=\mathfrak{S}_{i-1}(\theta_i)$, 則 $\mathfrak{S}=\mathsf{U}\mathfrak{S}_i$, 并且每个 \mathfrak{S}_i 是从 \mathfrak{S}_{i-1} 經过簡单超越扩张或簡单代数扩张得出.

9. 域上多項式的根的个数 如果 f(x) 是系数在一个域上的一个多項式、而 c_1 是 f(x) = 0 的一个根,則 $f(x) = (x-c_1)f_1(x)$. 今設 c_1, c_2, \dots, c_m 是 f(x) = 0 的不同的根。以 c_2 代入 $f(x) = (x-c_1)f_1(x)$ (亦即使用同态 $g(x) \rightarrow g(c_2)$),得

$$0 = f(c_2) = (c_2 - c_1)f_1(c_2),$$

因为 $c_2 \neq c_1$, 故 $f_1(c_2) = 0$. 于是, $f_1(x) = (x - c_2)f_2(x)$, 并且 $f(x) = (x - c_1)(x - c_2)f_2(x)$. 这样維續下去,可証:

$$f(x) = (x - c_1)(x - c_2) \cdot \cdot \cdot (x - c_m) f_m(x).$$

由此显然可推得: f(x) 的次数 $n \ge m$. 这証明了下面的定理。

定理7. 如果5是一个域, 並且f(x)是系數屬于5的n(≥ 0)次多項式,則f(x)在5里至多有n个不同的根.

习 題 42

- 1. 設 $a_n \neq 0 \pmod{p}$, 則同余式 $a_0 + a_1x + \cdots + a_nx^n \equiv 0 \pmod{p}$ 在 I 里 至多只有n个非同余解。
 - 2. 如果 \Im 是含有 q 个元素 a_i 的一个有限域,求証: 在 $\Im[x]$ 里, $h(x) = x^q x = (x a_1)(x a_2) \cdots (x a_q)$.
 - 3. 如果p 是素数,求証: $(p-1)! = -1 \pmod{p}$.这叫做威尔孙(Wilson)定理。
 - 4. 驗証: 多項式 x8 x 在 I/(6) 里有 6 个根。
 - 5. 驗証: 多項式 ** + 1 在实四維数环 Q 里有无限个根.
 - 10. 多变元多项式 再令 8 是一个带烟等元素环, 并令 8 是

¹⁾ 关于良序的討論,参看范德威尔登(van der Waerden)的"近世代数"(Moderne Algebra) 卷 1,初版,第八章。——著者注。

含有 1 的任 \cdots 个子环。 設 u_1, u_2, \cdots, u_r 是 8 的元素,它們可以交換。 而且也可与各个 $a \in \mathfrak{A}$ 交換。 令 $\mathfrak{A}[u_1, u_2, \cdots, u_r]$ 表由 \mathfrak{A} 及 u_i 生成的子环, 幷記 $((\mathfrak{A}[u_1])[u_2])\cdots)[u_r]$ 为 $\mathfrak{A}[u_1][u_2]\cdots$ $[u_r]$,則我們可証

(21)
$$\mathfrak{A}[u_1, u_2, \dots, u_r] = \mathfrak{A}[u_1][u_2] \dots [u_r].$$

这在 r=1 时显然成立。 假定它对于 s-1 成立,而考究 $\mathfrak{A}[u_1,u_2,\cdots,u_{s-1}]$ 及元素 u_s ,故含有 $\mathfrak{A}[u_1,u_2,\cdots,u_{s-1}]$ 及元素 u_s ,故含有 $\mathfrak{A}[u_1,\cdots,u_{s-1}][u_s]$ 是含有 u_1,u_2 , u_1,\cdots,u_s 的一个子环。 故它含有 $\mathfrak{A}[u_1,\cdots,u_s]$. 于是,由归纳法 假設得

$$\mathfrak{A}[u_1, \dots, u_s] = \mathfrak{A}[u_1, \dots, u_{s-1}][u_s]$$

= $\mathfrak{A}[u_1] \dots [u_{s-1}][u_s].$

由(21)或直接地可見 $\mathfrak{A}[u_1,u_2,\cdots,u_r]$ 是 u_1,u_2,\cdots,u_r 的多項式

$$\sum a_{i_1i_2\cdots i_r}u_1^{i_1}u_2^{i_2}\cdots u_r^{i_r}$$

的全体, 它們系数 ai,i, …i, 属于 知 如果形状为

(22)
$$\sum d_{i_1 i_2 \cdots i_r} u_1^{i_1} u_2^{i_2} \cdots u_r^{i_r} = 0, \quad d_{i_1 i_2 \cdots i_r} \in \mathfrak{A}$$

的关系只在所有 d 等于 0 时才能成立, 則說 u₁, u₂, ···, u_n 是 x 上代数无关元素。这可认为是超越元素概念的推广。因为 u 是可交换的, 显然这个条件与元素 u₁, u₂, ···, u_n 的次序无关。又由定义显是: u₁ 是 x 上代数无关元素必须而且只须它是超越元素。今来证明下面更一般的结果:

引理. u_1, u_2, \dots, u_r 是 \mathfrak{A} 上代数无关元素必須而且 只 須 每 $\Lambda u_k(k=1,2,\dots,r)$ 是 $\mathfrak{A}[u_1,u_2,\dots,u_{k-1}]$ 上超越元素.

証 設每个 $u_k(k=1,2,\dots,r)$ 是 $\mathfrak{A}[u_1,\dots,u_{k-1}]$ 上超越元素,并設(22)成立。把这个关系写成

$$(23) D_0 + D_1 u_r + D_2 u_r^2 + \cdots + D_m u_r^m = 0,$$

这里 $D_i = \sum d_{i_1 i_2 \cdots i_{r-1} i} u_1^i u_2^{i_2} \cdots u_{r-1}^{i_{r-1}}$,則每个 $D_i = 0$. 使用归納法,我們可假定由此能推得 $d_{i_1 i_2 \cdots i_{r-k} i} = 0$ 对于所有 i_1, i_2, \cdots 成立. 故 u_i 是代数无关的. 反过来,設 u_1, u_2, \cdots, u_r 是代数无关

元素的集合,并設有形状如 $\sum D_{i}u_{k}^{i}=0$ 的一个关系,这里 $D_{i}\in \mathfrak{A}[u_{1},u_{2},\cdots,u_{k-1}]$,則可写 $D_{i}=\sum d_{i_{1}i_{2}\cdots i_{k-1}i}u_{1}^{i_{1}}u_{2}^{i_{2}}\cdots u_{k-1}^{i_{k-1}}$,并得出 $\sum d_{i_{1}i_{2}\cdots i_{k-1}i}u_{1}^{i_{1}}u_{2}^{i_{2}}\cdots u_{k-1}^{i_{k-1}}u_{k}^{i}=0$ 。 于是,对于所有 i_{1},i_{2},\cdots,i 得 $d_{i_{1}i_{2}\cdots i_{k-1}i}=0$,并且对于所有 $i_{1},D_{i}=0$ 。故 u_{k} 是 $\mathfrak{A}[u_{1},u_{2},\cdots,u_{k-1}]$ 上超越元素。

这个引现使我們对于任一个給定的帶恆等元素环划依归納法作出一个环 $\mathfrak{V} = \mathfrak{U}[x_1, x_2, \dots, x_r]$,这里 x_i 是 \mathfrak{U} 上代数无关元素。这因为,我們可接連地作出环 $\mathfrak{U}[x_1]$, $\mathfrak{U}[x_1][x_2]$, \dots ,这里每个 x_k 是 $\mathfrak{U}[x_1] \cdots [x_{k-1}] = \mathfrak{U}[x_1, \dots, x_{k-1}]$ 上超越元素。故 $\mathfrak{U}[x_1]$ \dots $[x_r] = \mathfrak{U}[x_1, \dots, x_r]$ 显然是所求形状的环。

如果 x_i 是 \mathfrak{A} 上代数无关元素,而 $y_i(i=1,2,\dots,r)$ 也是 \mathfrak{A} 上代数无关元素,则 $\mathfrak{A}[x_1,x_2,\dots,x_r]$ 与 $\mathfrak{A}[y_1,y_2,\dots,y_r]$ 是同构的,这是下面定理的直接结果。

定理 8. 令 $\mathfrak{A}_{i}(i=1,2)$ 是一个帶恆等元素环, 並令 $\mathfrak{A}_{i}[x_{1i},x_{2i},\cdots,x_{ni}]$ 是代數无关元素 x_{ii} 的多項式环, 則 \mathfrak{A}_{i} 到 \mathfrak{A}_{i} 上任一个同态(同構)必有而且只有一种方法扩張为 $\mathfrak{A}_{i}[x_{1i},x_{2i},\cdots,x_{ni}]$ 到 $\mathfrak{A}_{i}[x_{1i},x_{2i},\cdots,x_{ni}]$ 上的一个同态(同構),而把 x_{1i} 映到 $x_{i2}(j=1,2,\cdots,r)$.

在r = 1 的情形, 前节中已經証明了。 由归納法即可扩张到任意的r; 詳細論証計讀者来做。

同样的归納法步驟还可得出下面两个結果:(1)如果 U 是一个整区,则 $U[x_1, x_2, \dots, x_r]$ 也是一个整区。(2) 如果 U 是一个整区,则 $U[x_1, x_2, \dots, x_r]$ 的仅有单位元素即是 U 里单位元素。

习 題 43

1. 般 x_i 是代数无关元素, 驗証: 一个环 $\mathfrak{A}[x_1, x_2, \dots, x_r]$ 还可由非資整数 i_i 的 r 継報 (i_1, i_2, \dots, i_r) 的中軍 s 的 \mathfrak{A} 上中睪环得出,这里合成是 $(i_1, i_2, \dots, i_r)(j_1, j_2, \dots, j_r) = (j_1 + j_1, i_2 + j_2, \dots, i_r + j_r)$.

 陝照

(24)
$$\sum a_{i_1 i_2 \cdots i_r} x_1^{i_1} x_2^{i_2} \cdots x_r^{i_r} \rightarrow \sum a_{i_1 i_2 \cdots i_r} x_{1'}^{i_1 i_2} \cdots x_r^{i_r}$$

是 $\mathfrak{A}[x_1,x_2,\cdots,x_r]$ 的一个自同构。故x的置換

$$\sigma \colon \begin{pmatrix} x_1 & x_2 & \cdots & x_{\mathfrak{p}} \\ x_{1'} & x_{2'} & \cdots & x_{\mathfrak{p}'} \end{pmatrix}$$

必有而且只有一种方法扩张为 $\mathfrak{A}[x_1, x_2, \dots, x_r]$ 的一个自同构 σ^* , 它在 \mathfrak{A} 里有恆等变换的作用.

今設 A 及 B 是一个环的自同构,則积 AB 也是一个自同构。在特款,如果 σ^* 及 τ^* 是由 S, 的元素 σ , τ 决定的自同构时,則 $\sigma^*\tau^*$ 是 $\mathfrak{A}[x_1, x_2, \cdots, x_r]$ 的一个自同构。 今自同构 $\sigma^*\tau^*$ 及 $(\sigma\tau)^*$ 施于 x_i 的效果与置换 $\sigma\tau$ 施于 x_i 的效果同,并且对于系数环 \mathfrak{A} 的效果是恆等变换。 故由此知 $\sigma^*\tau^* = (\sigma\tau)^*$. 于是,自同构 σ^* 的集合 Σ 是与对称零S, 同构的一个变换零。

如果一个多項式 $f(x_1, x_2, \dots, x_n)$ 对于所有 $\sigma^* \in \Sigma$ 都有 $f\sigma^* = f$, 则它叫做 x 的对称多項式。这种多項式的全体組成 $\mathfrak{U}[x_1, x_2, \dots, x_n]$ 的一个子环 G. 显然, $G \supseteq \mathfrak{U}$. 再則多項式

$$F(x) = (x - x_1)(x - x_2) \cdot \cdot \cdot (x - x_r)$$

的系数是对称的。这因为,我們可把 $\mathfrak{A}[x_1, x_2, \dots, x_r]$ 的自同构 σ^* 扩张成 $\mathfrak{A}[x_1, \dots, x_r, x]$ 的自同构 σ^{**} ,使 $x\sigma^{**} = x$ 扩张 σ^{**} 只把 F(x) 的因子改排过,故把 F(x) 映到 它自身。 因此, F(x) 的系数对于 σ^{**} 不变,从而也对于 σ^* 不变。 因为这对于所有 σ 都成立,故 F(x) 的系数都是对称的。由計算这些系数得

$$F(x) = x^{r} - p_{1}x^{r-1} + p_{2}x^{r-2} - \cdots + (-1)^{r}p_{r},$$

这里

(25)
$$p_{1} = \sum_{i} x_{i}, \quad p_{2} = \sum_{i < j} x_{i}x_{j}, \quad p_{3} = \sum_{i < j < k} x_{i}x_{j}x_{k}, \cdots$$

$$p_{r} = x_{1}x_{2} \cdots x_{r},$$

 p_i 我們叫做初等对称多項式, 并将証明 $S = \mathfrak{A}[p_1, p_2, \cdots, p_r]$, 而且 p_i 是 \mathfrak{A} 上代数无关元素.

方程 $S = \mathfrak{A}[p_1, p_2, \cdots, p_r]$ 的意义是: 每个对称多項式可 $\cdot 100 \cdot$

写成初等对称函数 p_i 的一个多項式。如果一个多項式 里所 有項 $ax_1^{k_1}x_2^{k_2}\cdots x_r^{k_r}$ 的全次数 $k=k_1+k_2+\cdots+k_r$ 都相同,这样多項式叫做齐次多項式。因为一个多項式必有而且只有一个方法写为不同次数的齐次多項式的和,而且自同构 σ^* 对于次数保持不变。故若 $f(x_1,x_2,\cdots,x_r)$ 是对称多項式,显然它的各个齐次部分也是对称的。故上面结果只要就齐次多項式来証明就可以了。

今考究齐次对称多項式 pf 'pf'*···pf' 的最高項。 使用(25)可 見这項是

$$x_1^{d_1+d_2+\cdots+d_r} x_2^{d_2+\cdots+d_r} \cdots x_r^{d_r}$$

故 $ap_i^{k_1-k_2}p_i^{k_2-k_2}\cdots p_i^{k_r}$ 的最高項与f的最高項相同。于是,齐次对称多項式 $f_1=f-ap_i^{k_1-k_2}p_i^{k_2-k_2}\cdots p_i^{k_r}$ 的最高項必低于f的最高項。 項。将上面方法重复使用于 f_1 。因为低于一个給定項的最高項只有有限个,故經过有限次使用这方法,就得出用含 p_i 的多項式来表f的一个表示。

令将指出初等对称多項式是代数无关的。如果含 p_i 的关系里有系数 $\neq 0$ 。 我們考究 $a_{d_1\cdots d_r}\neq 0$ 的对应指数 (d_1,d_2,\cdots,d_r) 的集合。引入

$$k_1 = d_1 + d_2 + \cdots + d_r, \quad k_2 = d_2 + \cdots + d_r, \cdots, k_r = d_r.$$

則 $a_{d_1\cdots d_r}p_1^{d_1}p_2^{d_2}\cdots p_r^{d_r}$ 里按辞典式編列的最高項为 $a_{d_1\cdots d_r}x_1^{k_1}x_2^{k_2}\cdots x_r^{k_r}$, 如果 (d_1',d_2',\cdots,d_r') 是使 $a_{d_1'\cdots d_r'}\neq 0$ 的另一个对应指数的集合,則 $a_{d_1'\cdots d_r'}p_1^{d_1'}p_2^{d_2'}\cdots p_r^{d_r'}$ 的最高項是 $a_{d_1'\cdots d_r'}^{k_1'}x_1^{k_2'}x_2^{k_2'}\cdots x_r^{k_r'}$,这里 $k_i'=d_i'+d_{i+1}'+\cdots+d_r'$ $(i=1,2,\cdots,r)$.

如果对于所有 $i, k_i = k_i$,則显然 $d_i = d_i$. 故含 p 的項不相同, 所导出含 x 的最高項也不相同。 如果取項 $a_{a_1\cdots a_r}p_1^{d_1}p_2^{d_2}\cdots p_r^{d_r}$ 使 $x_1^{k_1}x_2^{k_2}\cdots x_r^{k_r}$ 高于其他任一項 $x_1^{k_1}x_2^{k_2}\cdots x_r^{k_r}$,則 $x_1^{k_1}x_2^{k_2}\cdots x_r^{k_r}$ 显然 在 p 的关系里只出现一次。 这就得出 x 的一个非当然关系,而与 元素 x 是代数无关的假設矛盾。这証明了下面定理的第二部分。

定理 9. 每个对称多項式可寫成(25)里各个初等对称多項式 p_1 的多項式. 初等对称多項式 p_1 , p_2 , \cdots , p_r 是 \mathfrak{A} 上代數无关元素。每个 x_i 是 $\mathfrak{A}[p_1, p_2, \cdots, p_r]$ 上代數元素。

因为

$$F(x_i) = x_i^r - p_i x_i^{r-1} + \cdots + (-1)^r p_r = 0,$$

故定理的最后部分显然为真,

习 題 44

- 1. 求以初等对称函数表示 $\sum_{i,j,k,\neq} x_i^2 x_k^2 x_k (n \ge 5)$.
- 2. 令 $\triangle = \prod_{i < j} (x_i x_j)$. 如果 7 是一个对換,驗証: $\triangle 7^* = -\triangle$. 使用这結果証明: 如果 7 是一个置換它有一个分解是偶(奇)数个对換的积,則 7 的任一个因子分解成对換的积必含着偶(奇)数个对換。
 - 3. 驗証:△2 是对称的,就 r = 3 把 △2 用初等对称函数表出。
 - 4. 驗証: 对称多項式 $s_k = \sum x_i^k$ 适合牛頓 (Newton) 恆等式 $s_k = p_1 s_{k-1} + p_2 s_{k-2} \dots + (-1)^{k-1} p_{k-1} s_1 + (-1)^k h p_k = 0$ $(k = 1, 2, \dots, n).$

12. 函数环 令 S 是一个任意非空集合,并令 U 是一个任意环,今論究定义在变区 S 上而变程含于 U 里的函数的全体(U, S)。则(U, S)的元素 f 是 S 到 U 内的映照 $s \rightarrow f(s)$ 。(必須指出,这里 f 对于 s 的效果规定記作 f(s),而不記作 sf)。 f = g 的意义是指:对于所有 $s \in S$, f(s) = g(s)。今按常例定义(U, S)里加法及乘法为

(26)
$$(f+g)(s) = f(s) + g(s),$$

$$(fg)(s) = f(s)g(s).$$

容易驗証: (划, S) 与这些合成組織成一个环。 这因为, 加法及乘法的結合性、加法的交換性、及分配律可由 以里对应的各定律导

出。例如,

$$((f+g)h)(s) = (f(s) + g(s))h(s) = f(s)h(s) + g(s)h(s) = (fh + gh)(s),$$

故 (f+g)h = fh + gh. 对于所有 s 使 0(s) = 0 的函数 0,在加 法下有恆等元素的作用,而 -f 是对于所有 s 使 (-f)(s) = -f(s) 的函数.

如果 a 是 2 的任一个元素,而对于所有 s 使 a(s) = a,则 a 叫 做常值函数。 这种函数构成 (2l, S) 的一个子环,与 2l 是同构的。这个子环也配作 2l 如果 2l 有恆等元素,则与它相应的常值函数 在整个环 (2l, S) 里有恆等元素的作用。

为簡单計,今将假定 W 是带恆等元素的交換环. 我們來考究 函数环 W = (W, W). 于常值函数外,添一个特別重要的函数: 恆等 函数 s → s. 我們照习慣記法用 s 表这个函数兼表 W 里变元 s. 因 为 W 是可交換的,这函数与常值函数可以交換. 由常值函数及恆 等函数生成的环 W s 可 的元素叫做单变元多項函数. 如果

$$f(x) = a_0 + a_1 x + \cdots + a_n x^n$$

是 $\mathfrak{A}[x]$ 的一个元素,这里 x 是超越的,則 f(s) 是把 s 映到 \mathfrak{A} 里元素 $a_0 + a_1 s + \cdots + a_n s^n$ 的函数, 并且 $\mathfrak{A}[s]$ 是这些函数的全体.

函数 s 毋須是 \mathfrak{A} 上超越元素。如果 \mathfrak{A} 是拥有元素 a_1, a_2, \cdots, a_n 的一个有限环,則多項式

(27)
$$h(x) = (x - a_1)(x - a_2) \cdots (x - a_q) \neq 0,$$

但函数

(28)
$$h(s) = (s - a_1)(s - a_2) \cdots (s - a_q) = 0,$$

这因为对于所有 $s \in \mathfrak{A}$, 显然元素 h(s) = 0. 我們知道, 如果 \mathfrak{A} 是 一个有限域, 則 $h(x) = x^3 - x$ (习题 42 第 2 题).

另一方面,我們来驗証:如果如= 5 是一个无限域,則恆等函数是超越的.这是定理 $7(\S 9)$ 的一个直接推論.这因为,如果 f(x) 是 5[x] 里一个非零多項式,則 5 里只有有限 个元素能使 f(s)=0.故存在元素 $c \in 5$,使 $f(c)\neq 0$.这意味着函数 $f(s)\neq 0$

及 & 是超越的。

多变元多項函数的定义是上面定义的直接推广。今从r 維組 (s_1, s_2, \dots, s_r) 的集合 $S = \mathfrak{A}^{(r)}$ 出发,这里 $s_i \in \mathfrak{A}$,并考究函数环 $\tilde{\mathfrak{A}}^{(r)} = (\mathfrak{A}, \mathfrak{A}^{(r)})$ 。我們在这个环里取由

$$(29) (s_1, s_2, \cdots, s_r) \rightarrow s_i$$

定义的特殊函数 s_i ,然后定义 r 变元多項函数为由常数函数及 r 个函数 s_i 生成的环 $\mathfrak{U}[s_1, s_2, \dots, s_r]$ 的元素。 显然, s_i 可相互交換, 且与常数函数也可交换。

如果 $f(x_1, x_2, \dots, x_r) \in \mathfrak{A}[x_1, x_2, \dots, x_r]$,这里 x_i 是代数 无关元素,則函数 $f(s_1, s_2, \dots, s_r)$ 的意义是显然的。这函数是一个多項函数,并且每个多項函数都可依这个方法得出。

如果 U 是 q 个元素 ai 的一个有限环,則

$$h(s_i) = (s_i - a_1)(s_i - a_2) \cdots (s_i - a_q) = 0.$$

故函数 s₁, s₂, ···, s₂, 关于常值函数的子环是代数相关的。与这个 結果对照, 我們将証明:如果 5 是一个无限域, 則函数 s₄ 是代数无 关。这个结果与下面的定理等价:

定理 10. 如果 5 是一个无限域, 并且 $f(x_1, x_2, \dots, x_r)$ 是多項整区 $5[x_1, x_2, \dots, x_r]$ 里一个非零多項式, x_i 是代數无关元素, 則 5 里有元素 c_1, c_2, \dots, c_r 存在,使 $f(c_1, c_2, \dots, c_r) \neq 0$.

証 r=1 情形上面已經証明了. 故可假定这定理对于 r-1 个 x 成立. 把 $f(x_1, x_2, \dots, x_r)$ 写成

 $f(x_1, x_2, \dots, x_r) = B_0 + B_1 x_r + B_2 x_r^2 + \dots + B_n x_r^n$,这里 $B_i \in \mathfrak{F}[x_1, x_2, \dots, x_{r-1}]$,我們还可設 $B_n \equiv B_n(x_1, x_2, \dots, x_{r-1}) \neq 0$ 。于是,由归納法假設知: 5里有元素 c_i 存在,使 $B_n(c_1, c_2, \dots, c_{r-1}) \neq 0$ 。故

$$f(c_1, c_2, \dots, c_{r-1}, x_r) = B_0(c_1, c_2, \dots, c_{r-1})$$

$$+ B_1(c_1, c_2, \dots, c_{r-1})x_r + \dots$$

$$+ B_n(c_1, c_2, \dots, c_{r-1})x_r^n \neq 0.$$

所以我們可选取一个值 $x_r = c_r$, 使 $f(c_1, c_2, \dots, c_r) \neq 0$.

- 1. 求都定理 10 的拓广定理: 如果 $f(x_1, x_2, \dots, x_r)$ 是一个多項式, 其系数属于一个无限域 \mathfrak{F} ; 如果能使另一个非零多項式 $g(x_1, x_2, \dots, x_r)$ 的值 $g(c_1, c_2, \dots, c_r) \neq 0$ 的所有 (c_1, c_2, \dots, c_r) 都使 $f(c_1, c_2, \dots, c_r) = 0$,则 $f(x_1, x_2, \dots, x_r) = 0$.
- 2. 令 \mathfrak{F} 是含有 q 个元業的一个有限家, 求誑: 如果 $f(x_1, x_2, ..., x_r)$ 是一个非零 多項式,对于每个 x_i 的次数都 < q, 则 \mathfrak{F} 里存在 c_i , 使 $f(c_1, c_2, ..., c_r) \neq 0$.

下面各題里的 5 都与第2類的 5 相同。

3. 求証:每个 r 变元 (毫分)的元素)函数是一个多項函数。

(提示: 枚列函数的集合及多项函数的集合.)

驗証: ③[x1, x2, ···, x₁] 里任--个多項式可写成形状

$$\sum_{i=1}^r g_i(x_1, x_2, \dots, x_r)(x_i^q - x_i) + g_0(x_1, x_2, \dots, x_r),$$

这里 g_0 对于每个 x_i 的次数 $< q_0$

- 5. 求証: 如果 $m(x_1, x_2, \dots, x_r)$ 是一个多項式, 使函数 $m(s_1, s_2, \dots, s_r) = 0$, 则 $m(x_1, x_2, \dots, x_r)$ 可写成形状 $\sum_{i=1}^r (x_1, x_2, \dots, x_r)(x_i^r x_i^r)$.
 - 6. 令 $f(x_1, x_2, ..., x_r)$ 是一个多项式,使 f(0, 0, ..., 0) = 0, 并且对于所有 $(c_1, c_2, ..., c_r) \neq (0, 0, ..., 0)$,

都有 f(c1, c2, …, cr) ≠ 0、求証: 如果

$$F(x_1, x_2, \dots, x_r) = 1 - f(x_1, x_2, \dots, x_r)^{q-1},$$

則当 $(c_1, c_2, \dots, c_r) = (0, 0, \dots, 0)$ 时, $F(c_1, c_2, \dots, c_r) = 1$; 在其他情形时 $F(c_1, c_2, \dots, c_r) = 0$.

7. 驗証: 第6題的F与

$$F_0 = (1 - x_1^{q-1})(1 - x_2^{q-1})\cdots(1 - x_r^{q-1})$$

决定同一函数。于是証明: $\deg F \ge r(q-1)$ (这里, $\deg F = F$ 的总交数)。

第四章

因子分解的初等理論

本章論究一个給定交換整区的元素分解为不可約元素之积的問題。在若干重要整区里,这样因子分解对于所有非单位元素是存在的,且在某种意义下,因子分解的唯一性成立。在这些事例里我們可决定一个給定元素的所有因子,从而可得关于 ax = b 形方程的可解性的簡单条件。因为这里要討論的因子分解的理論是与一个交換整区里非零元素的半羣相牽連的一个純粹乘法理論。故我們从半羣的因子分解理論說起,更易明了。

1. 因子,相伴无素,不可約元素 仓 5 是一个任意交换半零,拥有一个恆等元素 1, 拜适合相消律。如果 11 表 6 的单位元素的集合,则知 11 是 6 的一个子零。

如果 b|a, 并且 b 不是一个单位元素, 也不是 a 的相伴元素, 則說 b 是 a 的真因子; 此时, a = bc, 而 c 旣不是单位元素, 也不是 a 的相伴元素。 故 c 也是 a 的一个真因子。 如果 a 是 a 的单位元素, 而 a = vw, 則易知 v 及 w 都是单位元素。 故 c 的单位元素

无真因子.

如果 a 不是单位元素, 并且在 6 里无真因子, 則 a 叫做不可約 元素。

定义1. 如果(1)华季 6 是可交換的,拥有一个恆等元素,并且适合相消律;(2)它的每个非单位元素可分解为不可約元素的因子分解,且实质上唯一的,則 6 叫做高斯(Gauss)华鹭. 如果一个整区里非零元素的华羣是高斯华羣,则这个整区叫做高斯整区.

本章的主要目的是驗証: 若干重要类型的整区都是高斯整区。 至于这性质不是每个整区所通有,可由下面的例子看出。

例。令 $\mathfrak{A}=I[\sqrt{-5}]$,这是形状如 $a+b\sqrt{-5}$ 的复数的集合,这里 a 及 b 是整数。我們易知, \mathfrak{A} 是复数域的一个子环,故 \mathfrak{A} 是一个交换整区。 \mathfrak{A} 还有恆等元素 $1=1+0\sqrt{-5}$.

 \mathfrak{A} 的算术的考究可由介绍这整区的元素的距而大为省事:如果 $r=a+b\sqrt{-5}$,我們定义 r 的距是 $N(r)=ri=a^2+5b^2$. 它是乘法函数,即: N(rs)=N(r)N(s). 对于 \mathfrak{A} 里非零元素,距的值都是正整数。

我們先用距来央定 \mathfrak{A} 的单位元素。 如果 rs=1,則 N(r)N(s)=N(1)=1。故 $N(r)=a^3+5b^2=1$ 。于是, $a=\pm 1$,而 b=0、故 $r=\pm 1$.

$$9=3 \cdot 3=(2+\sqrt{-5})(2-\sqrt{-5}).$$

因子 3 及 2 士 $\sqrt{-5}$ 都是不可約的。这因为, 假設 3 = rs, 则 9 = N(3) = N(r)N(s). 于是, N(r) = 1,3, 或 9. 但, 如果 N(r) = 3, 则 $a^2 + 5b^2 = 3$, 此时要 $a \ge b$ 为

整数是不可能的。 故 N(r) = 1, 或者 N(r) = 9 而 N(s) = 1. 由前者得 r = 1, 由后者得 s = 1. 同理可知 $2 \pm \sqrt{-5}$ 也是不可約的。故此时分解为不可約元素有实 盾上不同的两种分解,故 \Im 不是高斯整区。

在任一个高期半季 \odot 里,假定一个給定的非单位元素 a 分解 为不可約元素的因子分解是已知时,則我們除单位因子不計外,可决定 a 的所有因子。这因为,如果 $a=p_1p_2\cdots p_r$,这里 p_i 是不可約元素,并且如果 a=bc,这里 $b=p_1'p_2'\cdots p_r$, $c=p_1'p_2'\cdots p_r$,而 p_i' 及 p_k'' 都是不可約元素,則

$$a = p_1 p_2 \cdots p_s = p'_1 p'_2 \cdots p'_s p''_1 p''_2 \cdots p''_s$$

由唯一性知: $p_i \sim p_{ij}$, 这里 $i \neq k$ 时 $i_i \neq i_k$. 于是, $b \sim p_{ik}p_{ij}$ · · · p_{ik} . 故 a 的任一个因子是由这样得来 2^s 个积中的一个的相伴元素,如果 a 的不可約因子的个数 s 叫做 a 的长,则还知道: a 的任一个真因子的长必比 a 的长小,故任一个高斯半零显然适合下面的条件·

A. (因子鏈条件). 6 不能含有这样的无限序列 $a_1, a_2, \dots,$ 这里每个 a_{i+1} 是 a_i 的一个真因子.

今将驗証由这个条件及另一个条件就可确定拥有恆等元素及相消律的交換半羣是高斯半羣. 这另一个条件含有素元素的概念. 如果 6 的一个元素 p 能除尽任一个积 ab, 则必能除尽 a 与 b 中的一个; 具有这样性质的元素 p 叫做素元素. 于是,另一个条件可述如次:

B. 6 的每个不可約元素是素元素。

条件A保証 6里任一个非单位元素分解为不可約元素的一个因子分解的存在。 合 a 是一个非单位元素,今先驗証 a 有一个不可約因子。 如果 a 自身是不可約的,則无須証明了;否則,令 a = a_1b_1 ,这里 a_1 是一个真因子。 継續这样下去,就得一个序列,其中每个 a_i 是 a_{i-1} 的一个真因子。由 A知,經过有限次进行后,就应該停止下来。如果 a_n 是末項,則 a_n 是不可約的,并且 a_n a_n

今令 $a_n=p_1$, 写 $a=p_1a'$. 如果 a' 是一个单位元素,則 a 是不可約的. 否則, $a'=p_2a''$, 这里 p_2 是不可約的. 継續这样

下去,序列 a, a', a'', \cdots 里每个都是前一个的真因子, 并且每个 $a^{(i-1)} = p_i a^{(i)}$, 而 p_i 是不可約的。 这方法于达到一个不可約元 素 $a^{(i-1)} = p_i$ 时終止。于是,

$$a=p_1a'=p_1p_2a''=\cdots=p_1p_2\cdots p_s,$$

这里 ni 是不可約的.

其次,我們要驗証:条件B保証分解为不可約元素的因子分解的唯一性。这因为,令

$$(1) a = p_1 p_2 \cdots p_s = p'_1 p'_2 \cdots p'_s$$

是同一个元素分解为不可約因子的两种因子分解,并設任一个元素分解为 s-1 个不可約元素的因子分解时,实质上这种分解是唯一的。于是,因为(1)里元素 p_1 是不可約的,故由 B 知它是素元素。 簡单的归納法論証指出:如果 p_1 可除尽二个以上的因子之积,则必能除尽其中一个因子。由此可推得 p_1 可除尽 p_1' 中的一个。我們如果在必要时把 p' 改編,就不妨假定 p_1' 可被 p_1 除尽。因为 p_1 与 p_1' 都是不可約的,故 $p_1'\sim p_1$ 。 于是, $p_1'=p_1u_1$,这里 u_1 是一个单位元素。以此代入(1)的第二种因子分解里,并把 p_1 相消,得

$$p_2p_3\cdots p_s=u_1p_2'p_3'\cdots p_t'$$

令

$$u_1p_2'=p_2'',\ p_3'=p_3'',\cdots,\ p_t'=p_t'',$$

觓

$$p_2p_3\cdots p_s=p_2^{\prime\prime}p_3^{\prime\prime}\cdots p_s^{\prime\prime},$$

这里 p_i'' 是不可約的。 由归納法假設得 s-1=t-1,并且在 p_i'' 适当改編后得 $p_i''\sim p_i$. 故 s=t,并且 $p_i\sim p_i''\sim p_i$ (i=2,3, …, s).

习 題 46

- 1. 驗証: 1 [√-5] 适合 A.
- 2. 令 \mathfrak{A} 是 $a_1x^{a_1} + a_2x^{a_2} + \cdots + a_nx^{a_n}$ 的集合,这里 a_i 是域 \mathfrak{I} 里任意元素,而 a_i 是非質的有理數. 依整通方式定义加法,并以 $x^ax^\beta = x^{a+\beta}$ 定义乘法. 驗証: \mathfrak{A} 是带恆等元素的一个交換整区;持驗証: \mathfrak{A} 的元素 * 不是一个单位元素,但这元素

不能分解为不可約元素.

- 3. **翰**証:条件B在任一个高斯华彗里成立。
- 3. 最大公因子 令 a 是高斯半攀 6 的一个元素。設在 a 的 因子分解里把相伴的不可約因子合併起来, 得一个因子分解

$$a = u p_1^{e_1} p_2^{e_2} \cdots p_r^{e_r},$$

此时,不可約元素 p_1, \dots, p_r 里沒有两个是相伴的, e_i 是正整数, u 是一个单位元素。显然, a 的因子的形状是 $u'p_1e_i p_2e_1 \dots p_re_r$, 这里 u' 是一个单位元素, m e_i' 是适合 $0 \le e_i' \le e_i$ 的整数.

我們还易知:如果 a 及 b 是任意两个非单位元素,則可用同样的非相伴元素表出,亦即可写成

$$a = u p_1^{e_1} p_2^{e_2} \cdots p_r^{e_r}, \quad b = v p_1^{e_1} p_2^{e_2} \cdots p_r^{e_r},$$

这里 u 及 v 是单位元素、而 e; 及 f; 都是 ≥ 0. 今考究元素

$$d = p_1^{g_1} p_2^{g_2} \cdots p_i^{g_i}, \ g_i = \min(e_i, f_i),$$

显然 $d \mid a,d \mid b$ 。 再則,如果 $c \mid a,c \mid b$,則 $c = wp_i^{k_1}p_i^{k_2}\cdots p_i^{k_i}$,这 里 w 是一个单位元素,而 $k_i \leq e_i, f_i$; 故 $k_i \leq e_i$,并且 $c \mid d$. 这 意味着,元素 d 按下列的定义是 a 与 b 的最大公因子。

定义 2. 如果 6 的元素 d 对于元素 a,b 适合 d a 及 d b, 并且任一个元素 c 适合 c a 及 c b, 就一定是 d 的因子时, d 叫做 a 与 b 的最大公因子(簡写作 g.c.d.).

如果 d = a + b 的最大公因子,則 ud 也是 a + b 的最大公因子,这里 u = b 是 u = b 的任一个最大公因子,則 d = d ,并且 d = d ,故 d - d 。于是,最大公因子除一个单位因子的差别外,是完全决定的。为方便計,a + b 的任一个最大公因子記作(a,b)。

今将驗証:任意半羣 6 里,从每两个元素的最大公因子的存在可推得 6 适合条件 B. 因此, 設 6 是拥有恆等元素及相消律的任一个交換羣, 使

C. 6 里每两个元素 a, b 在 6 里有一个最大公因子。

我們要驗証: 5 里每个不可約元素是素元素。 欲达到这目的,需要几个簡单引理。

引理 1. 如果条件 C 在 6 里成立,則 6 里任意有限个元素 必有一个最大公因子。

令 $a,b,c\in G$, 并令 r=(a,(b,c)). 則 r|a, 并且r|(b,c), 从而 r|b, r|c. 又若 s|a,b,c, 則 s|a, 并且 s|(b,c), 故 s|(a,(b,c)). 这指出 r=(a,(b,c))是 a,b 及 c 的一个最大公因子。 类似論証对于三个以上的元素也成立。 再則 ((a,b),c) 显然也是 a,b 及 c 的一个最大公因子。 这証明了

引理 2. $(a,(b,c))\sim((a,b),c)$.

其次,証明

引理 3. $c(a,b)\sim(ca,cb)$.

証 令 d = (a,b) 及 e = (ca,cb), 則 cd | ca,cd | cb; 故 cd | e. 反过来,因 ca = ex, 及 cb = ey. 如果 e = cdu, 則 ca = cdux, cb = cduy.

故 a = dux, b = duy. 因此, $du \mid a$, $du \mid b$. 故 $du \mid d$. 而 u 是一个单位元素. 这証明了 $c(a,b) \sim (ca,cb)$.

引理 4. 如果 $(a,b)\sim 1$, 及 $(a,c)\sim 1$, 則 $(a,bc)\sim 1$.

証 如果 $(a,b)\sim 1$, 則 $(ac,bc)\sim c$. 故 $1\sim (a,c)\sim (a,(ac,bc))\sim ((a,ac),bc)\sim (a,bc)$.

定理1. 如果 6 是一个拥有恒等元素及相消律的交换半基, 并且 6 适合 A 及 C ,則 6 是高斯半臺.

由引論知,正整数及整数整区的半零具有最大公因子的性质 C. 又由絕对值的考究,易知A在这些代数系里也成立。 故它們 是高斯整区。

- 1. 如果元素n对于元素 a,b 具有 a|m,b|m,并且适合 a|n,b|n 的任一个元素 a- 定有 m|n 时,则 m 叫做 a 没 b 的最小公倍(簡写作 l.c.m.)。求証:高斯学活里 任意两个元素有一个 l.c.m.。
- - 3. 如果 p 是一个正素数, 求証; 二項式系数

$$\binom{p}{i} = \frac{p!}{i!(p-i)!} (1 \le i \le p-1)$$

可改り 澄除。由此証明:特征数り的任一个交換环里,对于所有 4 及 6,

$$(a+b)^p = a^p + b^p$$

成立,

4. 正整数的默比鳥斯 (Möbius) 函数 $\mu(n)$ 定义为: $(a)\mu(1)=1$,(b) 如果 n 为平方因子,则 $\mu(n)=0$,(c) 如果 n 不含有平方因子,而 s 是 n 的长,则 $\mu(n)=(-1)^{\mu}$. 求证: $\mu(n)$ 是乘法函数,亦即: 如果 $(n_1,n_2)=1$,则 $\mu(n_1,n_2)=\mu(n_1)\mu(n_2)$;并証

$$\sum_{d\mid n} \mu(d) = \begin{cases} 1 (n \approx 1 \text{ ff}), \\ 0 (n > 1 \text{ ff}). \end{cases}$$

5. 証明: 默比烏斯反演公式:如果 f(n) 是正整数的一个函数, 其值属于一个环里, 并且

$$g(n) = \sum_{d \mid n} f(d),$$

則

$$f(n) = \sum_{d \mid n} \mu\left(\frac{n}{d}\right) g(d),$$

如果φ(n)是欧拉φ函数、求証

$$\phi(n) = \sum_{d \mid n} \mu\left(\frac{n}{d}\right) d.$$

(参看习題 13 第 3 題)。

4. 主理想整区 合 组 是带恆等元素的交換整区. 我們曾把主理想(b)定义为 组 里含有元素 b 的最小理想. 因为 组 有一个恆等元素,故(b)与元素 b 的倍数 bx 的全体重合. 但 b|a 意味着 $a=bc\in(b)$,而这結果与要求(a) \subseteq (b)是等价的. 我們还得指出: 如果(a) = (b),則 b|a,并且 a|b,故 a~b. 反过来也是真的.故知: b是 a 的一个真因子必须而且只须(a) \subseteq (b). 故关于整区 组 的因子鏈条件 A 可說成下面关于理想的鏈条件:

A'. ¾ 不含有无限填上升理想链(a₁)⊂(a₂)⊂(a₃)⊂···。

如果一个常恆等元素的交換整区 % 所含的理想都是主理想, 这种整区叫做主理想整区, 今将考究这种整区, 本节要证明: 每 个主理想整区是高斯整区.

首先証明 A'. \ominus (a_1) \subseteq (a_2) \subseteq (a_3) \subseteq ···是 \mathfrak{A} 里一个无限上升理想鏈. \ominus $\mathfrak{B}=U(a_i)$ 是集合(a_i)的併集,則 \mathfrak{B} 是 \mathfrak{A} 里一个理想. 这因为, \ominus $b_1,b_2\in\mathfrak{B}$,則 $b_1\in(a_k)$, $b_2\in(a_1)$. 我們可設 $k\leq l$. 于是, $b_1,b_2\in(a_1)$. 故 $b_1-b_2\in(a_1)$,并且对于任一个x, $b_1x\in(a_1)$. 故 b_1-b_2 及 b_1x 都属于 \mathfrak{B} . 这就可見: \mathfrak{B} 是一个理想. 但由假設, $\mathfrak{B}=(d)$,这里 $d\in\mathfrak{B}$. 因为 $d\in\mathfrak{B}$,故有一个整数 n 存在,使 $d\in(a_n)$. 于是 $\mathfrak{B}=(d)=(a_n)$. 所以,如果 $m\geq n$,则 $(a_m)\supseteq(a_n)=\mathfrak{B}\supseteq(a_m)$.

因此 $(a_m) = (a_n)$ 。这証明了 \mathfrak{A} 不能含有真上升理想的无限序列。

次令 a 及 b 是 到 的任意两个元素,并令 (a,b) 表示由 a 及 b 生成的理想 (a) + (b). 这个理想是元素 ax + by 的全体,这里 x 及 $y \in \mathfrak{A}$. 但(a,b) = (d). 因为 $(d) \supseteq (a)$,并且 $(d) \supseteq (b)$,故 $d \mid a$,并且 $d \mid b$. 另一方面,如果 $e \mid a,e \mid b$,則 $(e) \supseteq (a)$, $(e) \supseteq (b)$. 于是, $(e) \supseteq (d)$;从而, $e \mid d$. 这証明 $d \not \in a$ 及 b 的最大公因子. 故 C成立、于是,得下面的定理。

定理 2. 每个主理想整区是高斯整区.

习 題 48

- 1、求証:交換整区 $\mathfrak A$ 的一个元素 ρ 是一个素元素,必须而且只须 $\mathfrak A/(\rho)$ 是一个整区.
 - 2. 如果在一个主理想整区里, p 是一个装元素, 求証: 21/(p) 是一个域。
- 3. 令 $\mathfrak A$ 是一个主理想整区, $\mathfrak B$ 是包含 $\mathfrak A$ 的任一个交换整区、如果 $a,b\in\mathfrak A$ 有最大公因子 $d\in\mathfrak A$,除証:在 $\mathfrak B$ 里 d 是 a 及 b 的一个最大公因子。
- 4. 今 \mathfrak{T} 是含有q个元素的一个有限域,N(r,q) 表 $\mathfrak{T}[x]$ 里 r 次不可約多項式的个数. 求决定 N(2,q) 及 N(3,q).
- 5. 如果 및 是带短等元素的一个交换整区, 俱不是一个域, 求証: भ[*] 不是一个主理想整区。

- 5. 欧几里得整区 在整数环 I 里. 函数 $\delta(a) = |a|$ 适合次列 各条件:
 - 1. $\delta(a)$ 是一个非負整数, $\delta(a) = 0$ 必須而且只須 a = 0.
 - 2. $\delta(ab) = \delta(a)\delta(b)$.
- 3. 如果 $b \neq 0$,而 a 是任意整数,則有元素 q 及 r 存在,使 a = bq + r,这里 $\delta(r) < \delta(b)$.

設多是一个域,而 x 是超越元素,則在任一个多項式整区 S[x] 里可定义类似的函数. 此时,取 $\delta(a(x)) = 2^{\deg a(x)}$,則易知条件 1 及 2 成立,而 3 等价于前面討論过的除法算法. 环 I 及 S[x] 都是下面定义的欧几里得整区的例子.

定义 3. 如果在带恆等元素的一个交換整区 \mathfrak{A} 里能够定义一个函数 $\delta(a)$,适合上面的 1,2,3 三个条件,则 \mathfrak{A} 叫做欧几里得 (Euclid) 整区.

現在再給出欧几里得整区的另一个例子: $I[\sqrt{-1}]$, 即形状如 $m+n\sqrt{-1}$ 的复数的全部, 这里 m 及 n 是整数. 这类型的数 叫做高斯整数. 設 $a=m+n\sqrt{-1}$, 令 $\delta(a)=|a|^2=m^2+n^2$, 則 $\delta(a)$ 显然适合 1 及 2 . 今令 a 及 $\delta(\neq 0)$ 属于 $I[\sqrt{-1}]$,则复数 $ab^{-1}=\mu+\nu\sqrt{-1}$,这里 μ 及 ν 是有理数. 我們可覺得整数 μ 及 ν 使 $|\mu-\mu| < \frac{1}{2}$, $|\nu-\nu| < \frac{1}{2}$. 令 $\delta s = \mu-\mu$, $\eta = \nu-\nu$, 則 $\delta(a) = \frac{1}{2}$, $|\mu-\nu| < \frac{1}{2}$. $\delta(a) = \frac{1}{2}$. $\delta($

$$a = b[(u + s) + (v + \eta)\sqrt{-1}]$$
$$= bq + r,$$

这里 $q = u + v\sqrt{-1} \in I[\sqrt{-1}]$,而 $r = b(s + \eta\sqrt{-1})$ 。因为 r = a - bq,故 $r \in I[\sqrt{-1}]$ 。又因为

$$\delta(r) = |r|^2 = |b|^2 (s^2 + \eta^2) \le |b|^2 \left(\frac{1}{4} + \frac{1}{4}\right) = \frac{1}{2} \delta(b),$$

$$\dot{\infty} \ \delta(r) < \delta(b).$$

关于欧几里得整区的主要结果是下面的定理。

定理 3. 每个歐几里得整区是一个主理想整区,

証 令 8 是欧几里得整区 31 里任一个理想. 如果 8 = 0,即 8 = (0). 今令 8 ≠ 0,即 8 必含有元素, 它的 $\delta > 0$. 又因为 8 是非負的整数, 故存在一个 $\delta \in 3$,使对于 8 里每个 $c \neq 0$ 有 $0 < \delta(\delta) \le \delta(c)$. 如果 $c \in 3$ 的任意一个元素,即可写做 c = bq + r,这里 $\delta(r) < \delta(b)$. 但因为 8 是一个理想,故 $r = c - bq \in 3$. 由于 $\delta(b)$ 是 8 的非零元素里最小的正 δ ,今又 有 $\delta(r) < \delta(b)$,故只能 r = 0. 于是, $c = bq \in (b)$. 故 8 = (b),这就完成了証明.

因为每个主理想整区是高斯整区,故得 **系**. 每个歐几里得整区是高斯整区。¹⁾

习 題 49

- 1. 求証:形状如 $m + n\sqrt{2}$ 的实数集合 $I[\sqrt{2}]$ 是欧几里得整区,这里 m,n 是整数.
- 2. 令 \Im 是复数 $m + n\sqrt{-3}$ 的全体,这里m及m或者都是整数,或者都是奇数的 $\frac{1}{2}$. 驗証: \Im 对于通常的加法及乘法成一个环、求証: \Im 是欧几里得整区。
 - 3. 求歡: 欧几里得整区的一个元素 a 是单位元素必須而且只須 $\delta(a) = 1$.
- 6. 高斯整区的多项式扩张 本节将証明重要的定理:如果 Q 是高斯整区,而 x 是超越元素,则 Q[x] 是高斯整区.

令 $f(x) = a_0 + a_1x + \cdots + a_nx^n \neq 0$ 属于 $\mathfrak{A}[x]$, 并令 d 是所有非零系数 a_i 的最大公因子。令 $a_i = da_i'$; 于是, $f(x) = df_1(x)$, 这里

$$f_1(x) = a'_0 + a'_1 x + \cdots + a'_n x^n$$

非零系数 a_i 的最大公因子显然是 1(或是单位元素). 具有这个性质的多项式叫做原多项式、今設 $f(x) = ef_2(x)$ 是 f(x)分解为一个常数 $e(\mathfrak{A})$ 的元素)与一个原多项式之积的任一个因子分解. 則 $e \neq f(x)$ 的系数的一个公因子,故 $e \mid d$. 令 d = ek,則 $f_2(x) = ek$

¹⁾ 关于欧几里得整区的其他结果见第六章 § 10. ——著者注。

析:(x). 因为 f₂(x)是原多項式,故 k是一个单位元素,于是,任一个非零多項式写成一个常数与一个原多項式之积实质,上只有一种方法。

在討論 $\mathfrak{A}[x]$ 中,引入多項式环 $\mathfrak{F}[x]$ 是有好处的,这里 \mathfrak{F} 是 \mathfrak{A} 的分式域。今証下面的引題。

引理 1. 如果 $f_1(x)$ 及 $f_2(x)$ 是 $\mathfrak{A}[x]$ 里原多項式,且在 $\mathfrak{F}[x]$ 里是相伴元素,則它們在 $\mathfrak{A}[x]$ 里也是相伴元素。

証 因为 $\mathfrak{F}[x]$ 的单位元素是 \mathfrak{F} 里非零元素, 故 $h(x) = \alpha t_2(x)$, $\alpha \neq 0$ 且 $\alpha \in \mathfrak{F}$. 合 $\alpha = d_2 d_1^{-1}$, $d_i \in \mathfrak{A}$,則 $d_i f_i(x) = d_i f_2(x)$. 这就使 $\mathfrak{A}[x]$ 里一个多項式可有两种方法写做一个常数与一个原 多項式之积了。故知 d_1 与 d_2 的差別只能是 \mathfrak{A} 里一个单位因子。故 $f_i(x)$ 与 $f_i(x)$ 在 $\mathfrak{A}[x]$ 里只有一个单位因子的差別。

要証 [1] 是高斯整区, 关键在証下面的引理,

引理 2.(高斯引理) 原多項式的積是原多項式.

証 令 $f(x) = a_0 + a_1x + \cdots + a_nx^n$ 及 $g(x) = b_0 + b_1x$ + ··· + b_mx^m 是原多項式. 幷設 $f(x)g(x) = c_0 + c_1x + \cdots$ + $c_{m+n}x^{m+n}$ 不是原多項式. 則有一个不可約元素 $p \in \mathfrak{A}$ 存在,使 $p \mid c_i(i=0,1,\cdots,m+n)$. 因为 f(x) 是原多項式,故 p 不是所有 a_i 的因子;設 $a_{n'}$ 是最后一个 a_i 不能被 p 除尽. 同样,令 $b_{n'}$ 是 最后一个 b_i 不能被 p 除尽. 今考究系数

$$c_{m'+n'} = a_0 b_{m'+n'} + a_1 b_{m'+n'-1} + \cdots + a_{n'-1} b_{m'+1} + a_{n'} b_{m'} + a_{n'+1} b_{m'-1} + \cdots + a_{m'+n'} b_0.$$

因为在項 $a_{n'}b_{m'}$ 前面各項里所有 b_i 都可被 P 除尽,而这項后面各項里所有 a_i 都可被 P 除尽,还有 $c_{m'+n'}$ 也可被 P 除尽,故 $p|a_{n'}b_{m'}$. 但 P 不是 $a_{n'}$ 或 $b_{m'}$ 的因子,这与 P 是不可約的而且也是素元素的事实矛盾(参看 P 超 46 第 3 題).

高斯引理的一个推論是

引理 3. 如果 f(x) 是 $\mathfrak{A}[x]$ 里一个不可約多項式,它的次數 >0,则 f(x) 在 $\mathfrak{F}[x]$ 里也是不可約的.

証 因为 f(x) 是不可約的,故它是原多項式、今合 f(x) 是 $\cdot 116$ \cdot

 $\mathfrak{A}[x]$ 里任一个原多項式,并設在 $\mathfrak{F}[x]$ 里 $f(x) = \phi_1(x)\phi_2(x)$,这 里 $\deg \phi_i(x) > 0$. 因为,如果 $\phi(x)$ 是 $\mathfrak{F}[x]$ 里任一个多項式 $\neq 0$. 令 $\phi(x)$ 的系数是 $\alpha_i = a_ib_i^{-1}$,这里 $a_i,b_i \in \mathfrak{A}$. 則可令

$$\alpha_j = (a_j b_0 \cdots b_{j-1} b_{j+1} \cdots b_n) (b_0 b_1 \cdots b_n)^{-1};$$

这就把 α_i 写成有公分母 $b=b_0b_1\cdots b_n$ 的分式。故 $\phi(x)=b^{-1}g(x)$,这里 $g(x)\in\mathfrak{A}[x]$. 我們还可写 g(x)=ch(x),这里 $c\in\mathfrak{A}$,而 h(x) 是原多項式。于是, $\phi(x)=b^{-1}ch(x)$. 把这些討論应用于 $\phi_i(x)$,得 $\phi_i(x)=b_i^{-1}c_ih_i(x)$. 于是,

$$f(x) = b_1^{-1}b_2^{-1}c_1c_2h_1(x)h_2(x),$$

丽

$$b_1b_2f(x) = c_1c_2h_1(x)h_2(x)$$
.

因为 $h_i(x)$ 是原多項式,故 $h_1(x)h_2(x)$ 是原多項式.于是, $f(x) \sim h_1(x)h_2(x)$,并且我們可設 $f(x) = h_1(x)h_2(x)$,因为 $degh_i(x) = deg\phi_i(x) > 0$,所以这是 f(x) 在 $\mathfrak{A}[x]$ 里的一个真因子分解. 故知,如果 f(x) 在 $\mathfrak{A}[x]$ 里是不可約时,則它在 $\mathfrak{F}[x]$ 里仍是不可約的。

至此可証主要的結論:

定理 4. 如果 % 是高斯整区,而 x 是 % 上超越元素,则 %[x] 是高斯整区.

証 令 $f(x) \neq 0$, 并且不等于一个单位元素,則 $f(x) = df_1(x)$,这里 $f_1(x)$ 是原多項式,而 d 是一个常数. 如果 $f_1(x)$ 不是一个单位元素,并且是可約的,則 $f_1(x) = f_{11}(x)f_{12}(x)$. 显然, $f_{1i}(x)$ 有正次数. 故 $\deg f_{1i}(x) < \deg f_1(x)$. 这样継續下去,得 $f_1(x)$ 的一个因子分解为

$$f_1(x) = q_1(x)q_2(x)\cdots q_k(x),$$

这里 $q_i(x)$ 是不可約的,并且有正次数。 我們还可把 d 分解为 $d = p_1p_2\cdots p_s$,这里 p_i 是 $\mathfrak A$ 里不可約元素,从而也是 $\mathfrak A[x]$ 里不可約元素。 这就得出 f(x) 分解为 $\mathfrak A[x]$ 里不可約元素的因子分解。 今设

$$f(x) = p_1 p_2 \cdots p_d q_1(x) q_2(x) \cdots q_k(x)$$

这定理的一个直接推論是:如果 $\mathfrak U$ 是高斯整区,而 x_i 是代数 无关元素,则 $\mathfrak U$ [x_1,x_2,\cdots,x_r] 是高斯整区。例如,如果 $\mathfrak S$ 是任一个域,则 $\mathfrak S$ [x_1,x_2,\cdots,x_r] 是高斯整区。I[x_1,x_2,\cdots,x_r] 也是高斯整区。I[x_1,x_2,\cdots,x_r] 也是高斯整区。但当 r>1 时的环 $\mathfrak S$ [x_1,x_2,\cdots,x_r] 及 r>1 时的环 I[x_1,x_2,\cdots,x_r] 都不是主理想环。故高斯整区的范围远比主理想整区的范围大。

习 顕 50

- -1. 如果 $f(x) \in I[x]$, 它的首項系数是 1, 并且它有一个有理根。求証:这个根是 整数。
- - 3. 如果 p 是一个素数, 驗証; 以 x+1 代替 $x^{p-1}+x^{p-2}+\cdots+1=(x^p-1)/(x-1)$

里的 x 所得的多項式在 $R_0[x]$ 里是不可約的 由此证明:割圓多項式 $x^{p-1}+x^{p-2}+\dots+1$ 在 $R_0[x]$ 里是不可約的。

第五章

带算子群

本章継續羣論的探討,我們所得的結果涉及一个羣的子羣与它們的同态象間的对应、正規羣列及合成羣列、叔萊尔(Schreier)定理、直接积及克魯尔-叔密特(Krall-Schmidt)定理,这些結果的应用范围随着带算子羣的新概念的导入而大为扩张,这个概念首經克魯尔及諾德(Emmy Noether)研究,使我們能够探討与任意自同态的集合相关的一个羣,这样就使前此各別导出的若干古典結果得到統一的推理,又由以乘法映照的集合作为算子区而考究与它相关的加法羣,得出在环論上的应用。

1. 带箅子蟹的定义及例

定义1. 带算子萃是由一个萃 ⑤、一个集合M及定义在积集合 ⑤ × M 里而值在 ⑤ 里的一个函数所組成的代数系,如果 am 表示由 ⑤ 的元素 a 与M的元素 m 所决定的 ⑤ 里元素,则对于 ⑤ 里的 a,b 都有

$$(1) (ab)_m = (am)(bm),$$

定义 1′. 带箅子罩是由一个罩 ⑤、一个集合M 及 M 到 ⑥ 的自同态的集合内的一个映照 $m \to m$ 所組成的代数系.

我們知道,如果 0,M 及映照 $(a,m) \rightarrow am$ 按定义 1 的意义成

一个带算子羣,則 $x \to xm$ 是 ⑤ 里一个自同态。我們还得出对应 $m \to m$ 。故得适合定义 1'的一个代数系。反过来,如果我們有按定义 1'的一个代数系,則可定义出映照 $(a,m) \to am = a\overline{m}$,并且知道 (1) 能成立。于是,得出适合定义 1 的一个带算子菜。最后,如果我們从适合 1(1')的一个代数系开始,接連使用变一种代数系为他种代数系的两个方法,显然又回到原来代数系。故两个定义等价。

第二个定义較适宜于作出带算子羣的例子。 为着这个目的,我們可取羣 @ 的自同态的任意一个集合为 M,并可令映照 $m \to m$ 是恆等映照。在这方面可使用的重要自同态的集合是:(1)内自同构集合 @(3)自同态的集合 @(3)

用第一个定义較方便决定的一个例子为: ⑤ 是三維空間里的向量率, M是实数的集合, 积函数 vt 是通常的数与向量的积, 这里 $v \in \mathbb{G}$, $t \in M$. 所以, 如果 v = (x, y, z), 則

$$vt = (tx, ty, tz).$$

我們熱知的法則

$$(v + v')t = vt + v't$$

是(1)在加法的形式。

带算子羣的理論在环論上也有重要的应用。这些应用是由考究在环的加法羣里定义某些带算子羣而产生。这样带算子羣有三种。 在这三种里,羣 ⑤ 总是取加法羣 纽, 十, M 取 纽, 十 的自同态的集合,而 M 的映照是恆等映照。 第一种 取 M 为右乘变换的集合 \mathfrak{A}_{i} ,第二种取 M 为左乘变换的集合 \mathfrak{A}_{i} ,第三种取 M = \mathfrak{A}_{i} 以 我們分別說: \mathfrak{A}_{i} 在它的加法羣里作用于右,于左,或于双 例。

我們常是用語句"⑤是带算子集合M的羣",或"⑥是一个M-羣"来指陈一个带算子羣、

应用 \overline{m} 是一个自同态这一事实可导出积 am 的若干初等性 [6] 譬如,显然地有 1m=1, $a^{-1}m=(am)^{-1}$,以及更一般地对 于任一个整数 $k, a^k m = (am)^k$.

2. M-子囊,M-高囊及 M-同态 我們闡述带算子羣的概念 重点放在一些子羣的集合上,这些子羣經由自同态的一个特殊集 合映照到它們自身內;这因为,在討論一个 M-羣时,自然地把注意 力限于 $\mathfrak o$ 的这些子羣上。如果 $\mathfrak o$ 是一个子羣,且对于每个 $h \in \mathfrak o$ 及 $m \in M$ 必有 $hm \in \mathfrak o$,則說 $\mathfrak o$ 是一个 M-子羣。

来了解前节的例子里那些为 M-子羣是有趣味的。在(1)里,M=3,則 \$ 是一个 M-子羣必須而且只須对于各个 \$ € ⑤,\$ g ¹ ⑤ \$ \$ \$ \$ \$ 成立,故 M-子羣恰是 ⑥ 的不变子羣。在(2)里,M = ¾,则 M-子羣 \$ \$ 特別是不变子羣。而且对于 ⑥ 的每个自同构都把 \$ 陝到它自身內,具有这种性质的子羣叫做特征子羣。在(3)里,M = ⑥,此时 \$ 是一个 M-子羣必須而且只須 \$ 对于 ⑥ 的每个自同态都把它映到自身內,具有这种性质的子羣叫做全不变子羣。在向量羣的例子里,如果一个子羣 \$ 对于施量乘法封閉,則 \$ 是一个 M-子羣 \$ 这样子羣叫做子空間。

我們还考究由环决定的带算子羣. 如果 ¾ 作用于右 (M = ¼,),則子集合 % 是一个M-子羣必須而且只須它是加法羣 ¾,十的一个子羣,并且对于 ¾ 的任意元素的右乘变換封閉.故此时的 M-子羣是环的各个右理想. 同理,如果 ¾ 作用于左,則 M-子羣是环的各个左理想. 最后,如果 ¾ 作用于双侧,则 M-子羣是各个双侧理想.

如果 $\{\mathfrak{S}\}$ 是 \mathfrak{S} 的 M-子藝的集合,这些犟的交 \mathfrak{S} 显然是一个 M-子羣、由这些子羣生成的羣 $\mathfrak{S} = [U\mathfrak{S}]$ 也是一个 M-子羣; 这因为,这个羣的元素是有限积 $h = h_1h_2\cdots h_n, h_i \in \mathfrak{S}_i \in \{\mathfrak{S}\}$. 因为 $h_im \in \mathfrak{S}_i$, 故 $h_m = (h_im)(h_2m)\cdots(h_nm) \in \mathfrak{S}$.

$$(2) (g\mathfrak{H})_m = (gm)\mathfrak{H}.$$

必須指出,这样規定的积是单值的,并且(1)成立.这因为,令 $g\mathfrak{H}=g'\mathfrak{H},h\in\mathfrak{H},m$ 日g'm=(gm)(hm),这里 $hm\in\mathfrak{H}$ 故 $(gm)\mathfrak{H}=(g'm)\mathfrak{H}.$ 这証明了单值的說法.又因为

$$((g_1\mathfrak{H})(g_2\mathfrak{H}))m = (g_1g_2\mathfrak{H})m = ((g_1g_2)m)\mathfrak{H}$$

= $((g_1m)(g_2m))\mathfrak{H} = ((g_1m)\mathfrak{H})((g_2m)\mathfrak{H})$
= $((g_1\mathfrak{H})m)((g_2\mathfrak{H})m)$,

故(1)也成立。这样定义的带算子羣叫做 M-商羣®/S。

$$(3) (am)\eta = (a\eta)m$$

成立,則 7 叫做一个同态 (M-同态),我們也可得出同态的通常各特款:如果 7 是 1—1 的,就叫做同构;如果 $\mathfrak{G}' = \mathfrak{G}$,就叫做自同态;如果 $\mathfrak{G}' = \mathfrak{G}$,并且 7 是 \mathfrak{G} 到它自身上的 1—1 映照,就叫做自同构,如果有 \mathfrak{G} 到 \mathfrak{G}' 上的一个同构存在,则說它們是同构的,配作 $\mathfrak{G} \cong \mathfrak{G}'$.

如果 η 是 0 的一个自同态,則条件(3) 与条件 $m\eta = \eta m$ 等价。故 M-自同态是能与自同态 m 交換的各个自同态。

今令 9 是 9 到 9 内的一个 M-同态,并令 an 是象集合 9n 的任一个元素。如果 $m \in M$,则 $(an)m = (am)n \in 9n$. 因为 9n 是一个子辈,这指出 9n 是 9n 的一个 M-子辈。其次,我們考究 n 的核 n,则知 n 是 n 的一个不变子辈。如果 $n \in n$,并且 $n \in M$,则还有

$$(km)\eta = (k\eta)m = 1'm = 1'.$$

故 km ∈ R, 而 R 是 Ø 的一个 M-子羣。故得:

定理 1. 如果 7 是 M-羣 ⑤ 到 M-羣 ⑥ 內的一个同态,則像 ⑥ 7 是 ⑥的一个 M-子羣, 並且同态核是 ⑤ 的一个不变 M-子羣.

- 1. 求証: ⑤ 的特征(全不变)子革 的任一个特征 (全不变) 子羣 是 的特征(全不变)子羣 .
 - 2. 求献:循环墨的任一个子墨基全不变的。
- 3. 求証:由所有換位于 $[s,t] = sis^{-1}t^{-1}$ 生成的子華 $\mathfrak{G}^{(1)}$ 是一个全不变子華,这里 $s,t \in \mathfrak{G}$. $\mathfrak{G}^{(1)}$ 叫做 \mathfrak{G} 的 $(\mathfrak{R}-)$ 换位子子琴。証明: $\mathfrak{G}/\mathfrak{G}^{(1)}$ 是交換率,并且如果 \mathfrak{G} 是任一个不变子羣能使 $\mathfrak{G}/\mathfrak{G}$ 是交換率时,则 $\mathfrak{G} \supseteq \mathfrak{G}^{(1)}$.
- 4. 令 $\mathfrak A$ 是带恆等元素环,并取 $M=\mathfrak A$, 而把 $\mathfrak A$ 看作一个 $M=\mathfrak A$. 同 $\mathfrak A$ 的 M-自同态是什么? 如果取 $M=\mathfrak A$, $U\mathfrak A$, 则 $\mathfrak A$ 的 M-自同态是什么?
- 3. 关于 M-霉的同态基本定理 M-同态的积显然是一个 M-同态. 如果 5 是 M-零 6 的不变 M-子藻, 則 6 到M-零 6 = 6/5 上的自然映照 v 也是 一个 M-同态; 这因为,由定义,(g5)m = (gm)5, 幷且因为 gv = g5, 故得 gvm = gmv.

次令 7 为 6 到 6 内的一个 M-同态,并令 5 是 6 的一个不变 M-子藻,含于 1 的核 8 里,則与普通羣的情形(参看 16) 相同,18 分 18 是单值对应,并且它决定由 18 是单值对应,并且它决定由 18 是 18 为 18 为 18 个同态 18 唯一要証明的新事实是:18 关于18 是一定数据的,此处理,亦即 18 (18)18)18 = 18 (18)18)18 — 18 (18)18)18 — 18)18 — 18 18 — 18 18 — 18 18 — 18

 $((g\mathfrak{H})m)\bar{\eta} = ((gm)\mathfrak{H})\bar{\eta} = (gm)\eta = (g\eta)m = ((g\mathfrak{H})\bar{\eta})m,$ 知其为真。我們也可得因子分解 $\eta = \nu\bar{\eta}$,这里 ν 是 \mathfrak{H} **切** 上的自然映照。又 $\bar{\eta}$ 是 1-1 的必須而且只須 $\mathfrak{H} = \mathfrak{H}$ 。故得

关于 M-羣的同态基本定理 ⑤ 关于一个不变M-子群的商群 是 ⑤ 的一个同态像。反过來,如果 ⑥ 是一个 M-群,而且是 M-群 ⑤ 的一个同态像,则 ⑥ 必与 ⑥ 关于一个不变 M-子群的商群 是同樓的。

4. 由一个同态决定的 M-子羣間的对应 上面只是把前此关于普通羣的結果扩张到 M-羣,今将导出一些新結果。必須指出,当M是空集合时,則 M-子羣变为普通子羣,M-同态变为普通同态等等,故普通羣的理論是 M-羣理論的特殊情形。因此新結果也可应用于普通羣。

令7是 6 到 6 上的一个 M-同态, 并令 只是它的核。 如果

 $5 是 ⑤ 的一个 M一子羣,則 <math>\eta$ 把 δ 同态地映到 δ' 的 M-子羣 $\delta\eta$ 上. 反过来,如果 δ' 是 δ' 的任一个 M-子羣,則逆象 $\delta = \eta^{-1}(\delta')$ 是 δ 的 一个 M-子 δ' 。 这 因 为,如果 $h_1, h_2 \in \delta$,則 $(h_1h_1^{-1})\eta = (h_1\eta)(h_2\eta)^{-1} \in \delta'$,故 $h_1h_2^{-1} \in \delta$ 。 再則, 如果 $h \in \delta$, $m \in M$,則 $(hm)\eta = (h\eta)m \in \delta'$ 。故 $hm \in \delta$ 。

 $\mathfrak{S}=\eta^{-1}(\mathfrak{S}')$ 显然包含 $\mathfrak{K}=\eta^{-1}(\mathfrak{I}')$,并且 $\mathfrak{S}\eta=\mathfrak{S}'$. 故知,如果把 \mathfrak{I} 使用于 \mathfrak{S} 里包含着 \mathfrak{K} 的 M-子羣,就可得出 \mathfrak{S}' 的各个 M-子羣, 今令 \mathfrak{S} 是 \mathfrak{S} 里包含着 \mathfrak{K} 的任一个 M-子羣, 并 $\mathfrak{S}\mathfrak{I}_1=\eta^{-1}(\mathfrak{S}\eta)$. 显然, $\mathfrak{S}_1\supseteq\mathfrak{S}$. 反过来,如果 $\mathfrak{L}_1\in\mathfrak{S}_1$,則 \mathfrak{S} 里必有某些 \mathfrak{L} 使 $\mathfrak{L}_1\eta=\mathfrak{L}\eta$. 于是, $\mathfrak{L}_1=\mathfrak{L}\eta$, $\mathfrak{L}\in\mathfrak{K}$. 因为 $\mathfrak{S}\supseteq\mathfrak{K}$,故得 $\mathfrak{L}_1\in\mathfrak{S}$. 于是, $\mathfrak{L}_1=\mathfrak{L}\eta$ 0 。 一

至此,容易証明下面的定理。

定理 2. 令 7 是 5 到 5 生的一个 M-同态,它的核是 5 ,并令 5 是 5 里包含着 5 的 5 电包含着 5 的 5 的 5 的 5 是 5 里包含着 5 的

証 我們知道, $\mathfrak{H} \to \mathfrak{H} \mathfrak{H}$ 是 $\{\mathfrak{H}\}$ 到 \mathfrak{H}' 的 M-子奉的集合上的一个映照。再則,如果 \mathfrak{H}_1 及 $\mathfrak{H}_2 \in \{\mathfrak{H}\}$,并且 $\mathfrak{H}_1 \mathfrak{H}_2 = \mathfrak{H}_2 \mathfrak{H}$,則 $\mathfrak{H}_1 = \mathfrak{H}_2 \mathfrak{H}_2 = \mathfrak{H}_2 =$

故这个映照是 1—1 的。 至于 \mathfrak{S} 是 \mathfrak{S} 里不变子零必須而且只須 $\mathfrak{S}' = \mathfrak{S} \mathfrak{I}$ 是 \mathfrak{S}' 的不变子零;因为容易驗証,就不多贅述了。

这定理的一个重要特殊情形是考究 ⑤ 到一个 M-商攀 ⑥/ \Re 上的自然同态 ν ,这里 \Re 是一个不变 M-子攀。此时,我們知道, ⑥ = ⑥/ \Re 的任一个 M-子攀可由使用 ν 于 ⑤ 里包含着 \Re 的一个 M-子攀 \Im 而得出。同态象 $\Im \nu$ 是陪集 $\lambda \Re$ 的集合,这里 $\lambda \in \Im$; 故恰好是商攀 \Im /\Re 。因此可述成下面的系:

聚. 令 ⑤ 是一个 M-群,而 R 是一个不变 M-子霉,則 M-商霉 ⑥/R 的任一个 M-子霉的形狀为 ⑤/R,这里 ⑤ 是 ⑤ 里包含 葡 R 的一个 M-子羣. 不同的 ⑤ 按这方法生成 ⑥/R 里不同的 M-子羣, 并且 ⑤ 是 ⑥ 的不变子羣必須而且只須 ⑤/R 是 ⑥/R 的

不变子羣.

环方面也有类似的结果,这可由直接証明或作为攀的定理的特款而得出,这里采取后一个方法。令 1 是环 1 到 环 1 上的一个同态,并令 1 是 1 的核。 则可把 1 ,十 看作带算于集合 1 是 1 以 1 的一个攀。再则,我們还可把 1 ,十 看作一个1 。这因为,我們可定义

(4)
$$x'a_i \equiv x'(a\eta)_i = x'(a\eta), \\ x'a_i \equiv x'(a\eta)_i = (a\eta)x'.$$

这样的定义显然满足(1)的基本要求的;这因为,当我們使用这个 定义时,由于

$$(x\eta)a_r = (x\eta)(a\eta) = (xa)\eta = (xa_r)\eta,$$

 $(x\eta)a_l = (a\eta)(x\eta) = (ax)\eta = (xa_l)\eta,$

故 7 变为 \mathfrak{A} , + 到 \mathfrak{A}' , + 上的一个 M-同态。最后必須指出, \mathfrak{A}' , + 的 M-子藝的确是环 \mathfrak{A}' 的(双侧)理想;这因为,如果 \mathfrak{B}' 是一个 M-子鏊,则对于 \mathfrak{B}' 里各个 \mathfrak{b}' 有 $\mathfrak{b}'(a\eta)$ 及 $(a\eta)\mathfrak{b}'\in\mathfrak{B}'$. 因为集合 $\{a\eta\}=\mathfrak{A}'$, 故 \mathfrak{B}' 是一个理想。 逆定理显然也是真的。 今定理 2 建立了 \mathfrak{A} 里包含着 \mathfrak{R} 的各理想的集合 $\{\mathfrak{B}\}$ 与 \mathfrak{A}' 里理想的全体之間的一个1—1对应,故在特款就得出理想的集合 $\{\mathfrak{B}\}$ (这里 $\mathfrak{B}\supseteq\mathfrak{R}$) 与 差环 \mathfrak{A}' \mathfrak{R} 的各理想之間的一个1—1 对应。 当 \mathfrak{B} 是 \mathfrak{A} 里包含着 \mathfrak{R} 的一个理想时, \mathfrak{A}' \mathfrak{R} 的任一个理想的形状为 \mathfrak{B}' \mathfrak{R} . 而不同的 \mathfrak{B} \mathfrak{A} 成不同的理想 \mathfrak{B}' \mathfrak{R} .

习 鹽 52

- 1. 决定 I/(m) (m > 0) 的理想.
- 2. 武直接导出一个环的理想与这个环的一个同态象的理想之間的对应。
- 5. 关于 M-囊的同构定理 本节将証明关于 M-零的同构的三个重要定理。其中的第一个可看做是:在一个零的子零与这个零的同态象的子零間建立对应的定理的补充。与前一样,合 7 是 M-零 @ 到 M-零 @ 上的一个同态,并令 8 是核。令 5 是 @ 里包含着核 8 的一个不变 M-子辈,并令 8′= 50,如果 1′是 Ø′到 Ø′/ 8′上的

一个自然同态,则 m' 是 ⑤到 ⑥'/⑤' 上的一个同态. 如果 gm'=5',则 $g\eta \in \mathfrak{G}'$;其逆亦真。 故 m' 的核是羣 \mathfrak{G} 、 从基本定理知,由 $g\mathfrak{H} \to g\eta p' = (g\eta)\mathfrak{H}'$ 定义的 $\overline{m'}$ 是 $\mathfrak{G}/\mathfrak{H}$ 到 $\mathfrak{G}'/\mathfrak{H}$ 上的一个 M-同构。这証明了

第一同构定理 令 η 是 M-羣 Θ 到 M-羣 Θ' 上的一个同态, \Re 为同态核, 幷令 \Im 是 Θ 里包含着 \Re 的一个不变 M-子羣, 則 $\Im \Im = \Im'$ 是 \Im' 里不变子羣,而且 M-商羣 \Im' \Im' 有 \Im' 在对应 $\mathop{\mathfrak{g}} \Im \to (\mathop{\mathfrak{g}} \eta) \Im'$ 下是同構的.

这定理的一个特款是取 \mathfrak{G}' 为 M-商零 $\mathfrak{G}/\mathfrak{R}$, 而 $\eta = \nu$ 是自然同态. 如果 \mathfrak{S} 是 \mathfrak{G} 里包含着 \mathfrak{R} 的一个不变 M-子零, 則 $\mathfrak{S}\eta$ 是陪集 $h\mathfrak{R}$ 組成的商零 $\mathfrak{S}/\mathfrak{R}$, 这里 $h \in \mathfrak{S}$. 故得

系. 如果 R 及 S 是 S 的不变 M-子羣, 而 $S \supseteq R$, 則 $S \mid S \mid S$ ($S \mid R$)/($S \mid R$) 是同構的.

次設 \mathfrak{G}_1 及 \mathfrak{G}_2 是 \mathfrak{G} 的 M-子羣,而 \mathfrak{G}_2 是不变子羣,則由 \mathfrak{G}_1 及 \mathfrak{G}_2 生成的 M-子羣是积集合 $\mathfrak{G}_1\mathfrak{G}_2 = \mathfrak{G}_2\mathfrak{G}_1$. $g_1 \to g_1\mathfrak{G}_2(g_1 \in \mathfrak{G}_1)$ 显然是 M-子羣 \mathfrak{G}_1 到 $\mathfrak{G}_1\mathfrak{G}_2/\mathfrak{G}_2$ 内的一个同态。 因为 $\mathfrak{G}_1\mathfrak{G}_2$ 里任一个陪集的形状为 $g_1g_2\mathfrak{G}_2 = g_1\mathfrak{G}_2$,这里 $g_i \in \mathfrak{G}_i$ 。 故上面的同态是 $\mathfrak{G}_1\mathfrak{G}_2/\mathfrak{G}_2$ 上的一个映照。 如果 $g_1\mathfrak{G}_2 = \mathfrak{G}_2$,则 $g_1 \in \mathfrak{G}_2$; 因而 $g_1 \in \mathfrak{G}_1$ \mathfrak{G}_2 。 这指出,同态 $g_1 \to g_1\mathfrak{G}_2$ 的核是 $\mathfrak{G}_1 \cap \mathfrak{G}_2$ 。 故得下面的定理。

第二同构定理 如果 $@_1$ 及 $@_2$ 是一个羣的 M-子羣, 幷且 $@_2$ 是不变子羣,則(1) $@_1$ \cap $@_2$ 是 $@_1$ 里的不变子羣,幷且(2) M-子羣 $@_1$ $@_2$ $|_2$ $|_3$ $|_4$ $|_4$ $|_5$ $|_5$ $|_4$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_5$

我們还建立更复杂的同构定理;这定理将于下一节用来証明 重要的叔萊尔加細定理。

第三同构定理(札森豪斯(Zassenhaus)定理) 令 \mathfrak{G}_{i} 及 $\mathfrak{G}_{i}(i=1,2)$ 是 \mathfrak{G} 的 M-子羣,而 \mathfrak{G}_{i} 是 \mathfrak{G}_{i} 的不变子羣,則 ($\mathfrak{G}_{1} \cap \mathfrak{G}_{2}$) \mathfrak{G}_{i} 是 ($\mathfrak{G}_{1} \cap \mathfrak{G}_{2}$) \mathfrak{G}_{i} 的不变子羣,并且它們的对应商羣是 M-同構的。

証 考究 $(\mathfrak{G}_1 \cap \mathfrak{G}_2)\mathfrak{G}_1'$ 的子羣 $(\mathfrak{G}_1 \cap \mathfrak{G}_2')\mathfrak{G}_1'$ 首先我們来直接 地証明它是不变子羣。 $\mathbf{6} \times \mathbf{6} \cdot \mathbf{G}_1 \cap \mathfrak{G}_2; \ y \in \mathfrak{G}_1 \cap \mathfrak{G}_2'; \ z,z \in \mathfrak{G}_1'$. 則 $x^{-1}yx \in \mathfrak{G}_1 \cap \mathfrak{G}_2'$,而 $x^{-1}zx \in \mathfrak{G}_1'$,故

$$(5) x^{-1}(\mathfrak{G}_1 \cap \mathfrak{G}_2')\mathfrak{G}_3' \times \subseteq (\mathfrak{G}_1 \cap \mathfrak{G}_2')\mathfrak{G}_3'.$$

 $(6) t^{-1}(\mathfrak{G}_1 \cap \mathfrak{G}_2')\mathfrak{G}_1't = t^{-1}(\mathfrak{G}_1 \cap \mathfrak{G}_2')tt^{-1}\mathfrak{G}_1't \subseteq (\mathfrak{G}_1 \cap \mathfrak{G}_2')\mathfrak{G}_1'.$

由(5)及(6)显然知,(O, NO,)O, 是(O, NO,)O, 的不变子零。由第二同构定理知,(O, NO,)O, N(O, NO,)是 O, NO, 的不变子零,并且

$$(7) \qquad (\mathfrak{G}_1 \cap \mathfrak{G}_2)/(\mathfrak{G}_1 \cap \mathfrak{G}_2')\mathfrak{G}_1' \cap (\mathfrak{G}_1 \cap \mathfrak{G}_2)$$

 $\cong (\mathfrak{G}_1 \cap \mathfrak{G}_2)(\mathfrak{G}_1 \cap \mathfrak{G}_2')\mathfrak{G}_1'/(\mathfrak{G}_1 \cap \mathfrak{G}_2')\mathfrak{G}_1'$ $= (\mathfrak{G}_1 \cap \mathfrak{G}_2)\mathfrak{G}_1'/(\mathfrak{G}_1 \cap \mathfrak{G}_2')\mathfrak{G}_1'.$

另一方面,

(8)
$$(\mathfrak{G}_1 \cap \mathfrak{G}_2')\mathfrak{G}_1' \cap (\mathfrak{G}_1 \cap \mathfrak{G}_2) = (\mathfrak{G}_1 \cap \mathfrak{G}_2')\mathfrak{G}_1' \cap \mathfrak{G}_2,$$

并且 ($\mathfrak{G}_1 \cap \mathfrak{G}_2'$) \mathfrak{G}_1' 的任一个元素的形状是 yz, 这里 $y \in \mathfrak{G}_1 \cap \mathfrak{G}_2'$, $z \in \mathfrak{G}_1'$. 如果 $yz \in \mathfrak{G}_2$, 則 $z = y^{-1}(yz) \in \mathfrak{G}_2$, 故 $z \in \mathfrak{G}_2 \cap \mathfrak{G}_1'$, 于是, $yz \in (\mathfrak{G}_1 \cap \mathfrak{G}_2')$ ($\mathfrak{G}_1' \cap \mathfrak{G}_2'$),而得

$$(\mathfrak{G}_1 \cap \mathfrak{G}_2')\mathfrak{G}_1' \cap \mathfrak{G}_2 \subseteq (\mathfrak{G}_1 \cap \mathfrak{G}_2')(\mathfrak{G}_1' \cap \mathfrak{G}_2).$$

次令 $y \in \mathfrak{G}_1 \cap \mathfrak{G}_2'$, $z \in \mathfrak{G}_1' \cap \mathfrak{G}_2$, 則 $y, z \in \mathfrak{G}_2$, 从而 $yz \in \mathfrak{G}_2$; 又由 假設, $yz \in (\mathfrak{G}_1 \cap \mathfrak{G}_2') \mathfrak{G}_1'$,故 $yz \in (\mathfrak{G}_1 \cap \mathfrak{G}_2') \mathfrak{G}_1' \cap \mathfrak{G}_2$. 于是,又有 $(\mathfrak{G}_1 \cap \mathfrak{G}_2') (\mathfrak{G}_1' \cap \mathfrak{G}_2') \subseteq (\mathfrak{G}_1 \cap \mathfrak{G}_2') \mathfrak{G}_1' \cap \mathfrak{G}_2$.

故知

$$(\mathfrak{G}_1 \cap \mathfrak{G}_2')\mathfrak{G}_1' \cap \mathfrak{G}_2 = (\mathfrak{G}_1 \cap \mathfrak{G}_2')(\mathfrak{G}_1' \cap \mathfrak{G}_2).$$

因此,(7)可改写为

- (9) (๑, ⋂๑₂)/(๑, ⋂๑½)(๑, ⋂๑½)≅(๑, ⋂๑₂)๑½/(๑, ⋂๑½)๑½,
 由对称性,还得
- (10) $(\mathfrak{G}_1 \cap \mathfrak{G}_2)/(\mathfrak{G}_1 \cap \mathfrak{G}_2')(\mathfrak{G}_1' \cap \mathfrak{G}_2) \cong (\mathfrak{G}_1 \cap \mathfrak{G}_2)\mathfrak{G}_2'/(\mathfrak{G}_1' \cap \mathfrak{G}_2)\mathfrak{G}_2'$ 由(9)及(10)即得所求結果。

37 摄 53

- 1. 求証: 从第三同构定理可推得第二同构定理.
- 2. 令 (S₁, (S₁) 是 M-子羣, 而(S₁) 是 (S₁) 的一个不变子羣, 并令 (S₁) 是 (S₂) 的任一个

M-子墓。 求証: $\Im i' = \Im i' \cap \Im$ 是 $\Im i = \Im i \cap \Im$ 的不变子率,并且 $\Im i' / \Im i'$ 同构于 $\Im i' / \Im i'$ 的 $- \cdot \wedge$ 子墓。

- 3. 飘出关于环上类拟的第一及第二同构定理。
- 6. **叔莱尔定理** 今考究一个羣分解为商羣的一种因子分解。 合

$$(11) \qquad \mathbf{0} = \mathbf{0}_1 \supseteq \mathbf{0}_2 \supseteq \cdots \supseteq \mathbf{0}_{s+1} = 1$$

是 M-翠 Ø 的 M-子零的一个零列,这里 Ø_{i+1} 是 Ø_i 的不变**子零**。 这样零列叫做 Ø 的正規骤列。商零

(12)
$$\mathfrak{G}_1/\mathfrak{G}_2,\mathfrak{G}_2/\mathfrak{G}_3,\cdots,\mathfrak{G}_s/\mathfrak{G}_{s+1}=\mathfrak{G}_s$$

是正規學列的商. 例如,令 ⑤ 是 n 阶有限循环摹,則子羣 ⑤; 由它的阶 n_i 来决定,并且 $n_{i+1}|n_i$. 比 $q_i = n_i/n_{i+1}$ 是 ⑥; / ⑥ $_{i+1}$ 的阶. 因为 $n_i = q_1n_2$, $n_2 = q_2n_3$, · · · ,故 $n = q_1q_2 \cdots q_i$. 反过来,如果 $n = q_1q_2 \cdots q_i$ 是 n 的一个因子分解,則循环羣 ⑤ 有一个子羣 ⑥ $_i$,它的阶数 $n_i = q_iq_{i+1} \cdots q_i$. 故 ⑥ = ⑥ $_1$ ② ⑥ $_2$ ② · · · ② ⑥ $_{i+1} = 1$,并且 ⑥ $_i$ / ⑥ $_{i+1}$ 的阶数是 q_i .

如果在两个正規羣列

(13)
$$\mathfrak{G} = \mathfrak{G}_1 \supseteq \mathfrak{G}_2 \supseteq \cdots \supseteq \mathfrak{G}_{s+1} = 1,$$

$$\mathfrak{G} = \mathfrak{H}_1 \supseteq \mathfrak{H}_2 \supseteq \cdots \supseteq \mathfrak{H}_{s+1} = 1$$

的商之間能建立一个 1—1 对应, 使各对的商是同构的, 則說这两个正規羣列是等价的。如果一个正規羣列的各項包含有出現在另一个正規羣列里的所有羣, 則說前一个正規羣列是后一个正規羣列的一个加細。于是, 可述下面的基本定理。

叔莱尔加细定理 一个 M-羣的任意兩个正規羣列有等价的 加細.

証 合这两个羣列是(13), 抖令

(14)
$$\mathfrak{G}_{ik} = (\mathfrak{G}_i \cap \mathfrak{H}_k) \mathfrak{G}_{i+1}, \quad k = 1, 2, \dots, t+1,$$

$$\mathfrak{H}_{ki} = (\mathfrak{G}_i \cap \mathfrak{H}_k) \mathfrak{H}_{k+1}, \quad i = 1, 2, \dots, s+1.$$

則

$$\mathfrak{G} = \mathfrak{G}_{11} \supseteq \mathfrak{G}_{12} \supseteq \cdots \supseteq \mathfrak{G}_{1,t+1}$$

$$= \mathfrak{G}_{21} \supseteq \mathfrak{G}_{22} \supseteq \cdots \supseteq \mathfrak{G}_{2,t+1} \cdots \supseteq \mathfrak{G}_{r,t+1} = 1,$$

 $\mathfrak{G}=\mathfrak{H}_{i1}\supseteq\mathfrak{H}_{i2}\supseteq\cdots\supseteq\mathfrak{H}_{i,r+1}$

 $=\mathfrak{H}_{21}\supseteq\mathfrak{H}_{22}\supseteq\cdots\supseteq\mathfrak{H}_{2,s+1}\cdots\supseteq\mathfrak{H}_{t,s+1}=1.$

把第三同构定理应用于零 \mathfrak{G}_{i} , \mathfrak{S}_{k} , \mathfrak{G}_{i+1} , \mathfrak{S}_{k+1} , 則得 $\mathfrak{G}_{i,k+1} = (\mathfrak{G}_{i} \cap \mathfrak{S}_{k+1})\mathfrak{G}_{i+1} \mathbb{E} \mathfrak{G}_{ik} = (\mathfrak{G}_{i} \cap \mathfrak{S}_{k})\mathfrak{G}_{i+1}$ 的不变子零,而 $\mathfrak{S}_{k,i+1} = (\mathfrak{G}_{i+1} \cap \mathfrak{S}_{k})\mathfrak{S}_{k+1}$ 是 $\mathfrak{S}_{ki} = (\mathfrak{G}_{i} \cap \mathfrak{S}_{k})\mathfrak{S}_{k+1}$ 的不变子零,并且 $\mathfrak{G}_{ik}/\mathfrak{G}_{i,k+1} \cong \mathfrak{S}_{ki}/\mathfrak{S}_{k,i+1}$. 故(15)的两个零列都是正规零列,且是等价的。因为这两个零列是(13)里两个零列的加細,故定理完全証明。

习 頭 54

1. 如果 $\mathfrak{G} = \mathfrak{G}_1 \supseteq \mathfrak{G}_2 \supseteq \cdots \supseteq \mathfrak{G}_{r+1} = 1$ 是 \mathfrak{G} 的一个正规**章**列,并且 \mathfrak{H} 是任一个 M-子辈,求証:

 $\mathfrak{H} = (\mathfrak{H} \cap \mathfrak{G}_1) \supseteq (\mathfrak{H} \cap \mathfrak{G}_2) \supseteq \cdots \supseteq (\mathfrak{H} \cap \mathfrak{G}_{i+1}) = 1$

是 5 的一个正规型列,并求証后者各个商同构于前着各个商的子型。

- 2. 如果一个普通猛有一个正規墜列, 它的各个商都是交換壓时,則这个普通壓叫 做可解壓, 証明:一个可解壓的任一个子藏及任一个商壓都是可解的。
- 3. 散归納地定义⑤的高阶导擎 ⑤ $^{(j)} = (⑤{^{(j-1)}})^{(1)}(参看习题 51 第 3 题)、求証: ⑥ 是可解率,必須而且只須有整数 <math>s$ 存在使 $⑤{^{(j)}} = 1$.
 - 4. 求証: 阶数县素数幂的任一个有限率必为可解酞(参看习題 20 第 3 题)。
- 7. 单純羣及約当-霍尔德(Jordan-Hölder)定理 任一个M-羣 ⑤ 中,子羣 ⑥ 及 1 都是不变 M-子羣,如果 ⑥ ≠ 1,并且它的不 变子羣只有它自身及 1,則 ⑥ 叫做 M-单純羣. 例如,阶数为素数 的任一个循环羣是单純羣. 另一类重要的单純羣可由下面的定理 給出.

定理 3. 如果 $n \ge 5$, 則交代 A_n 是單純 a_n 是 單純 a_n $a_$

証 我們已知, A_n 可由它的三元循环(ik) 生成(习題 14第 2題). 其次要指出的是:如果 A_n 的一个不变子羣 $\mathfrak h$ 含有一个三元循环,則它包含着所有三元循环;因此就与 A_n 重合。这因为,令(123) $\mathfrak h$ $\mathfrak h$,并令(ik) 是任一个三元循环,則可把映照 $1 \to i$, $2 \to i$, $3 \to k$ 扩张成 $1, 2, \cdots$, 的一个置换

如果 γ 是奇置換,則以 (lm) 右乘而得一个偶置換。故可假定 $\gamma \in A_m$. 因为 $\gamma^{-1}(123)\gamma = (ijk) \in \mathfrak{H}$,就得所要証的結果。今将指出:如果 \mathfrak{H} \mathfrak{H}

$$\mathbf{\alpha} = (123\cdots)()\cdots,$$

痖

$$\alpha = (12)(34)\cdots.$$

因为 α 不是奇置換(123 α)中的一个,故(16)里的 α 至少必变动其他两个数字、譬如說是4,5. 今令 β = (345),并作 $\alpha_1 = \beta^{-1}\alpha\beta$,如果 α 是(16)的形状,則

$$\alpha_1 = (124\cdots)()\cdots,$$

如果α是(17)的形状,則

$$\alpha_1 = (12)(45)\cdots$$

如果 α 使一个数字 i > 5 不变,則显然 α_1 也使它不变,从而 $\alpha_1\alpha^{-1}$ 也使它不变. 但 α 取(16)的形状时, $1\alpha_1\alpha^{-1} = 1$, 而取(17)的形状时, $1\alpha_1\alpha^{-1} = 1$, 及 $2\alpha_1\alpha^{-1} = 2$ 。故 $\alpha_1\alpha^{-1}$ 比 α 有更多的数字不变。因为 $\alpha_1\alpha^{-1} \neq 1$,这与 α 的选法矛盾。故 α 是一个三元循环, 而定 理完全証明。1)

如果 5 是 5 的不变M-子羣,5⊃5, 并且不能有不变 M-子羣 R 存在使 5 ⊃ R ⊃ S, 則 5 叫做 5 的极大不变 M-子羣,由一个羣的子羣与一个商羣的子羣之間的对应易知:5 是 5 的极大不变 M-子羣必須而且只須 5 / 5 是 M-单純羣

設 6 的正規羣列

$$\mathfrak{G} = \mathfrak{G}_1 \supset \mathfrak{G}_2 \supset \cdots \supset \mathfrak{G}_{r+1} = 1$$

中,每个 ⑤i+1 都是 ⑥i 的极大不变 M-子攀,则这个正规攀列叫做

¹⁾ 这个瓶明本质上与范德威尔登的近世代数上的証明相同。——著者注。

合成羣列. 所以合成羣列是一种正規章列, 它的各个商都是 午1的单純羣. M-羣⑤不一定都有一个合成羣列. 例如,如果M是空集合,而⑤是一个无限交换羣, 則⑥沒有合成羣列. 要証明这事实,首先要指出的是:一个单純交换羣除1及整个羣外,沒有其他子羣,故这样的羣必須是素数阶的有限循环羣. 所以,如果(18)是普通交换羣的一个合成羣列,則商羣⑥;/⑥;+1是素数阶的循环羣. 但若一个羣⑤包含有限阶加的一个子氧⑤及有限指数 r, 則⑥是有限阶加r的羣. 由此易知,如果一个羣具有一个合成羣列,它的商是有限羣,則它自身是有限羣. 特別是,⑥为一个普通交换羣,而有一个合成羣列时,則⑥必是有限羣.

如果一个 M-羣有一个合成羣列,則合成商(= 合成羣列的商) 是由羣唯一决定,这就是下面定理的内容,

約当-霍尔德定理 一个M-羣的任兩个合成羣列是等价的。

証 由叔萊尔定理知,合成群列有等价的加細。反过来,由合成型列的定义易知,这样零列的加細与給定零列有相同的 专工的商。因为在加細零列的各商間成 1—1 对应,故等于 1 的商配成对;于是, 专1 的商也配成对。因为这些都是给定合成零列的合成商,故知这两个合成零列是等价的。

习 額 55

- 1. 应用約当-霍尔德定理于有限循环笔,以証明:一个正整数分解为正素数因子的唯一性。
- 2. 如果 ⑤ 有一个合成攀列,求誑:如果 ⑤ 的任一个正规攀列里各項是真**遂减的**,则可加細为一个合成攀列。
- 3. 如果 ⑤ 有一个合成碾列,求証: ⑥ 的任一个不变子爆及 ⑥的任一个商罐各有一个合成碾列;并求証:这些無列的合成商是 M-局构于 ⑤ 的合成商.
- 8. **鐽条件** 令叙述两个条件, 它們一起成为M-羣 Ø 拥有合成羣列的充要条件。
 - I 降鏈条件. 如果

 $\mathfrak{G}_1 \supseteq \mathfrak{G}_2 \supseteq \mathfrak{G}_3 \supseteq \cdots$

是 M-子羣的一个递降序列, 使 S₁ 是 S 的不变子ು, 而每个 S_{i+1}

是 \mathfrak{G} ; 的不变子 \mathfrak{F} 时,则有正整数 N 存在,使 $\mathfrak{G}_N = \mathfrak{G}_{N+1} = \cdots$.

II 升鏈条件、如果 \mathfrak{S} 是一个正規羣列的任一項,而 $\mathfrak{S}_1 \subseteq \mathfrak{S}_2 \subseteq \mathfrak{S}_3 \subseteq \cdots$

是 M-子類的一个递升序列,都是 $\mathfrak S$ 的不变子**章**,則有正整数N存在,使 $\mathfrak S_N = \mathfrak S_{N+1} = \cdots$.

我們知道,如果 5 是交換琴,則任一个子羣都是不变的,并且任一个子羣必是一个正規羣列的一項。此时, I 及 II 可更簡单地 叙述如次:

Ⅲ 如果

$$\mathfrak{G}_1 \supseteq \mathfrak{G}_2 \supseteq \mathfrak{G}_3 \supseteq \cdots$$

是 M-子羣的一个递降序列,則有正整数N存在,使 $\mathfrak{G}_N = \mathfrak{G}_{N+1}$ $= \cdots$.

Ⅳ 如果

$$\mathfrak{H}_1 \subseteq \mathfrak{H}_2 \subseteq \mathfrak{H}_3 \subseteq \cdots$$

是 M-子羣的递升序列,則有正整数 N 存在,使 $\mathfrak{H}_N = \mathfrak{H}_{N+1} = \cdots$.

事实上,如果已知 $\overline{M} = \{\overline{m}\}$ 包含着 \emptyset 的所有內自同构,則这两个条件也可用于非交換罩。这因为,此时任一个 M-子羣也是不变的。今証下面的

定理 4. 一个 M-幫 ⑤ 有合成羣列的充要条件是 Ø 适合这兩个鏈条件.

 \mathfrak{G}_{i+1} 是前一个的极大不变 M-子型。由于知,有一个有限数 s+1 存在,使 $\mathfrak{G}_{i+1}=1$ 、故 $\mathfrak G$ 有一个合成翠列。

并令 $\mathfrak{H}_i \supset \mathfrak{H}_i \supset \mathfrak{H}_i \supset \mathfrak{H}_i$ 他 $\mathfrak{H}_i \supset \mathfrak{H}_i$ 他 $\mathfrak{H}_i \supset \mathfrak{H}_i$ 他 $\mathfrak{H}_i \supset \mathfrak{H}_i$ 的不变子*****。我們要証明: \mathfrak{H}_i 的不变子*****。我們要証明: \mathfrak{H}_i 的个数不会超过 $\mathfrak{H}_i = \mathfrak{H}_i$ 之因为,如果超过 $\mathfrak{H}_i = \mathfrak{H}_i$ 则由于

$$\mathfrak{G}\supseteq\mathfrak{H}_1\supset\mathfrak{H}_2\supset\cdots\supset\mathfrak{H}_{r+2}\supseteq\mathbf{1}$$

是一个正規學列,故由叔萊尔定理知,这个學列存在一个加細,使 它与合成學列的加細等价.如果将重复的去掉后,則得 5-學列的 一个加細,它是一个合成學列,而其項数超过 5+1.这与約当-霍 尔德定理矛盾,故 ⑤ 必須适合 I. 同样論証知, ⑥ 必須适合 I.

如果 ⑤ 是一个有限零,显然 ⑥ 对于任一个算子集合 M 适合 链条件。故对于任一个M,一个有限率必有合成率列。当M为密集合时,所得的一个合成率列叫做常合成率列。这种零列的形状为 ⑥ = $\emptyset_1 \supset \emptyset_2 \supset \cdots \supset \emptyset_{s+1} = 1$,

这里 ⑤_{i+1} 是 ⑤_i 的一个不变子擎, 并且 ⑤_i/⑤_{i+1} 是一个单純聚. 約当-霍尔德定理証明由 ⑤ 所决定的单純零 ⑤_i/⑤_{i+1} 的集合的不变性. 如果M是内自同构的集合 S, 则 M-子零是不变子零, 此时合成零列具有下面性质: 每个 ⑤_i 是 ⑤ 的不变子零, 并且 ⑥ 里不存在不变子零 ⑤' 使 ⑤_i ⊃ ⑥' ⊃ ⑥_{i+1}. 这样的合成零列叫做首要零列. 仿此, 如果M是自同构的全集合, 此时的合成零列叫做特征零列. 如果M是自同态的全集合, 此时的合成零列叫做全不变零列. 对于这几种零列, 約当-霍尔德定理当然也可应用.

马 額 56

- 1. 求 Sa 及 Sa 的合成群列。
- 2. 求賦:一个有限群是可解的必須而且只须它的合成商都是案数阶的循环器。
- 求証:—个无限循环氯(M = φ)适合升鏈条件,但不适合降鏈条件。
- 4. 令 $U_{(p)}$ 是 1 的 p^k 个复根的乘法攀,这里 p 是固定的素数,而 $k=0,1,2,3,\cdots$ 求証: $U_{(p)}$ 的各个属子群是有限循环群. 于是,求証: $U_{(p)}$ 适合降鏈条件,但不适合升键条件.

9. 直接积 本节討論从 n 个給定的 M—羣 \mathfrak{O}_1 , \mathfrak{O}_2 , \cdots , \mathfrak{O}_n 作出一个 M—羣的一个簡单作法。 令 \mathfrak{O} 是积集合 \mathfrak{O}_1 × \mathfrak{O}_2 × \cdots × \mathfrak{O}_n , 其元素为

$$a = (a_1, a_2, \cdots, a_n), a_i \in \mathfrak{G}_i,$$

幷在 ⑤ 里以公式

(19)
$$(a_1, a_2, \dots, a_n)(b_1, b_2, \dots, b_n) = (a_1b_1, a_2b_2, \dots, a_nb_n)$$

定义一个合成。如果 $a = (a_i), b = (b_i), \mathcal{B} c = (c_i), 則$
 $(ab)c = ((a_ib_i)c_i) = (a_i(b_ic_i)) = a(bc).$

元素

$$1 = (1, 1, \dots, 1)$$

(20)
$$(a_1, a_2, \cdots, a_n)_m = (a_1 m, a_2 m, \cdots, a_n m),$$

刞

$$(ab)m = ((aibi))m = ((aibi)m) = ((aim)(bim))$$

= (am)(bm),

如果每个 \mathfrak{G}_i 是 n_i 阶有限率,显然 \mathfrak{G} 是 $n=\Pi n_i$ 阶有限率。 \mathfrak{G} 是交換率必須而且只須各个 \mathfrak{G}_i 都是交換率。 如果在零 \mathfrak{G}_i 里采用加法記号,則可写成

(19')
$$(a_1, a_2, \cdots, a_n) + (b_1, b_2, \cdots, b_n)$$

$$= (a_1 + b_1, a_2 + b_2, \cdots, a_n + b_n)$$

以代替(19),此时 6 叫做 6,的直接和,配作

$$\mathfrak{G} = \mathfrak{G}_1 \oplus \mathfrak{G}_2 \oplus \cdots \oplus \mathfrak{G}_n.$$

§1 里所給关于三維突向量零的例实际上是直接和 6 ⊕ 6 ⊕ 6 , 这里 6 是关于实数的算子集合的实数加法零,而用普通乘法做运 算。这由定义就可明白的;并且立刻可以推广到 n 維向量零。直 接和的另一个重要例子是零 6 ⊕ 6 ⊕ · · · ⊕ 6 ,这里 6 是整数的加 法零,而 M = Ø . 这零的元素是整数向量(或"整点"),而加法是 用通常的向量加法(19')。

今就任意羣的直接积作两点簡单說明。第一是直接积与商的次序无关;就是說,如果 $1',2',\cdots,n'$ 是 $1,2,\cdots,n$ 的一个置換,則 $\mathfrak{G}_{1'}\times\mathfrak{G}_{2'}\times\cdots\times\mathfrak{G}_{n'}M$ 一同构于 $\mathfrak{G}_{1}\times\mathfrak{G}_{2}\times\cdots\times\mathfrak{G}_{n}$. 事实上,我們易知,对应

$$(a_1,a_2,\cdots,a_n) \rightarrow (a_{1'},a_{2'},\cdots,a_{n'})$$

是一个 M-同构。其次,如果 $n_1 < n_2 < \cdots < n_r = n$, 則

$$(\mathfrak{G}_{1} \times \cdots \times \mathfrak{G}_{s_{1}}) \times (\mathfrak{G}_{s_{1}+1} \times \cdots \times \mathfrak{G}_{s_{2}}) \times \cdots \times (\mathfrak{G}_{s_{r-s}+1} \times \cdots \times \mathfrak{G}_{s_{r}})$$

M-同构于 $\mathfrak{G}_1 \times \mathfrak{G}_2 \times \cdots \times \mathfrak{G}_m$ 这里映照

$$(a_1, a_2, \dots, a_n) \rightarrow ((a_1, a_2, \dots, a_{n_1}), (a_{n_1+1}, \dots, a_{n_2}), \dots (a_{n_{r-1}+1}, \dots, a_{n_r}))$$

是一个同构。在特款,因为($\mathfrak{G}_1 \times \mathfrak{G}_2$) $\times \mathfrak{G}_3$ 及 $\mathfrak{G}_1 \times (\mathfrak{G}_2 \times \mathfrak{G}_3$)都 与 $\mathfrak{G}_1 \times \mathfrak{G}_2 \times \mathfrak{G}_3$ 等价,故它們也是等价的。所以在 M-同构来說,羣的直接乘法是可結合的,也是可交換的。

10. 子囊的直接积 今将决定一个 M-零同构于一个直接积的条件。为着这个目的,我們进一步討論直接积 $\mathfrak{G} = \mathfrak{G}_1 \times \mathfrak{G}_2 \times \dots \times \mathfrak{G}_{**}$ 令 \mathfrak{G}_1' 是 \mathfrak{G} 里形状如

$$a'_i = (1, 1, \dots, 1, a_i, 1, \dots, 1)$$

的元素的集合,这里 ai 在第 i 个位置。显然, Si 是 S 的一个 M-子零,在对应

$$a_i \rightarrow (1, \cdots, 1, a_i, 1, \cdots, 1)$$

下同构于 6. 又因为

$$(c_1^{-1}, c_2^{-1}, \cdots, c_n^{-1})(1, \cdots, 1, a_i, 1, \cdots, 1)(c_1, c_2, \cdots, c_n)$$

$$= (1, \cdots, 1, c_i^{-1} a_i c_i, 1, \cdots, 1),$$

故 \mathfrak{G}_i' 是 \mathfrak{G} 的 不变 子 \mathfrak{F}_i 、 其 次 是 \mathfrak{G} 的 一 个 任 意 元 素 (a_1, a_2, \cdots, a_n) 等 于 积 $a_1'a_2'\cdots a_n'$, 这 里 $a_i'\in \mathfrak{G}_i'$, 故

$$\mathfrak{G} = \mathfrak{G}_{1}'\mathfrak{G}_{2}' \cdots \mathfrak{G}_{n}'$$

換句話說, ⑤里包含着所有 ⑤的最小子 奉 是 ⑤ 自身。最后, 因为

$$\mathfrak{G}'_{1}\mathfrak{G}'_{2}\cdots\mathfrak{G}'_{i-1}\mathfrak{G}'_{i+1}\cdots\mathfrak{G}'_{n}$$

里任一个元素的形状是

$$(a_1, a_2, \cdots, a_{i-1}, 1, a_{i+1}, \cdots, a_n),$$

而 \mathfrak{G}'_i 的任一个元素的形状是 $(1, \dots, 1, a_i, 1, \dots, 1)$; 所以,等式 $(a_1, a_2, \dots, a_{i-1}, 1, a_{i+1}, \dots, a_n) = (1, \dots, 1, a_i, 1, \dots, 1)$ 可推得 $a_i = 1$. 于是, $\mathfrak{G}'_i = \mathfrak{G}'_1 \dots \mathfrak{G}'_{i-1} \mathfrak{G}'_{i+1} \dots \mathfrak{G}'_n$ 的公共元素的所 有支量 $a_i = 1$. 故知

(22)
$$\mathfrak{G}_{i}' \cap \mathfrak{G}_{i}' \mathfrak{G}_{2}' \cdots \mathfrak{G}_{i-1}' \mathfrak{G}_{i+1}' \cdots \mathfrak{G}_{n}' = 1, i = 1, 2, \cdots, n.$$
 因此我們已証明了下面定理的必要性部分.

定理 5. 一个M-零 6 同構于一个直接積 $\mathfrak{G}_1 \times \mathfrak{G}_2 \times \cdots \times \mathfrak{G}_n$ 的充要条件是: 6 含有与 \mathfrak{G}_i 同構的不变M-子羣 \mathfrak{G}_i , 使(21)及(22) 成立.

今証明这条件的充分性。 設 M-羣⑤含有同构于⑤; 的不变 M-子羣⑤', 且适合(21)及(22)。則由(21)知,⑤的任一个元素的形状为 $a_1'a_2'\cdots a_n'$,这里 $a_i'\in \mathfrak{G}'_i$ 。 令 $i\neq j$,并考究积 $a_i'a_i'(a_i')^{-1}(a_i')^{-1}$. 因为 $a_i'(a_i')(a_i')^{-1}\in \mathfrak{G}'_i$, 故 $a_i'a_i'(a_i')^{-1}(a_i')^{-1}\in \mathfrak{G}'_i$. 又因为 $a_i'(a_i')^{-1}(a_i')^{-1}\in \mathfrak{G}'_i$, 故 $a_i'a_i'(a_i')^{-1}(a_i')^{-1}\in \mathfrak{G}'_i$. 但由(22)知, $\mathfrak{G}'_i\cap \mathfrak{G}'_i=1$,故 $a_i'a_i'(a_i')^{-1}(a_i')^{-1}=1$,而

$$a'_i a'_i = a'_i a'_i$$

这証明了:每个 \mathbf{a} \mathbf{o} 的任一个元素可与不同的 \mathbf{a} \mathbf{o} 的任一个元素交換。由此可推得,如果 $\mathbf{a}'_i \in \mathbf{o}'_i$, $\mathbf{b}'_i \in \mathbf{o}'_i$,則

$$(23) \qquad (a'_1 a'_2 \cdots a'_n) (b'_1 b'_2 \cdots b'_n) = (a'_1 b'_1) (a'_2 b'_2) \cdots (a'_n b'_n),$$

今考究直接积 $\mathfrak{G}_1 \times \mathfrak{G}_2 \times \cdots \times \mathfrak{G}_n$. 合 $a_i \rightarrow a_i'$ 是 \mathfrak{G}_i 到 \mathfrak{G}_i' 上的一个同构, 今将証明: 映照

$$(24) (a_1, a_2, \cdots, a_n) \rightarrow a'_1 a'_2 \cdots a'_n$$

是 $\mathfrak{G}_1 \times \mathfrak{G}_2 \times \cdots \times \mathfrak{G}_n$ 到 \mathfrak{G} 上的一个同构。 这因为,**首先由** (23)得

$$(a_1, a_2, \cdots, a_n)(b_1, b_2, \cdots, b_n) = (a_1b_1, a_2b_2, \cdots, a_nb_n)$$

$$\to (a_1b_1)'(a_2b_2)' \cdots (a_nb_n)'$$

$$= (a_1'b_1')(a_2'b_2') \cdots (a_n'b_n')$$

$$= (a_1'a_2'\cdots a_n')(b_1'b_2\cdots b_n'),$$

故映照(24)是一个同态。因为

$$(a_1,a_2,\cdots,a_n)m = (a_1m,a_2m,\cdots,a_nm)$$

$$\rightarrow (a'_1m)(a'_2m)\cdots(a'_nm)$$

$$= (a'_1a'_2\cdots a'_n)m,$$

故这映照是一个 M-映照. 因为 \emptyset 的元素的形状是 $a_1a_2\cdots a_n$, 这里 $a_i' \in \emptyset_i'$, 故这个映照是 $\emptyset_1 \times \emptyset_2 \times \cdots \times \emptyset_n$ 到 \emptyset 上的 M-同态、最后,考究同态核、 $\partial a_1a_2\cdots a_n' = 1$, 則

$$(a'_i)^{-1} = a'_1 a'_2 \cdots a'_{i-1} a'_{i+1} \cdots a'_n$$

由(22)知, $a_i = 1$. 于是,每个 $a_i = 1$. 故知同态核是恆等元素。 所以这映照是同构,而定理就完全証明了。

由于这个結果,所以,如果 $\mathfrak{G}_1,\mathfrak{G}_2,\cdots,\mathfrak{G}_n$ 是 M-羣 \mathfrak{G} 的不变 M-子羣,适合

$$(25) \quad \mathfrak{G} = \mathfrak{G}_1 \mathfrak{G}_2 \cdots \mathfrak{G}_n, \mathfrak{G}_n \cap (\mathfrak{G}_1 \cdots \mathfrak{G}_{i-1} \mathfrak{G}_{i+1} \cdots \mathfrak{G}_n) = 1,$$

則說: M-翠 \mathfrak{G} 是不变 M-子 \mathfrak{G} $\mathfrak{G}_1,\mathfrak{G}_2,\cdots,\mathfrak{G}_n$ 的直接积。严格地說,当然只能承訊 \mathfrak{G} 与直接积 $\mathfrak{G}_1\times\mathfrak{G}_2\times\cdots\times\mathfrak{G}_n$ 是同构的。但为簡单起見,我們不強調这种区別,而逕写做 $\mathfrak{G}=\mathfrak{G}_1\times\mathfrak{G}_2\times\cdots\times\mathfrak{G}_n$

作为定理5的判别准则的說明,我們証明下面的定理。

定理 6. 如果 ⑤ 是 $n = p_1^n p_2^n \cdots p_r^n$ 階有限循环黨,这里 p_i 是素数,幷且 $i \neq j$ 时, $p_i \neq p_j$, 則 ⑤ 是 $p_i^n (i = 1, 2, \dots, s)$ 階的循环罩的直接積.

$$\mathfrak{H}_i \supseteq \mathfrak{G}_{\mathfrak{t}} \cdots \mathfrak{G}_{i-1} \mathfrak{G}_{i+1} \cdots \mathfrak{G}_{s_*}$$

枚

$$\mathfrak{G}_1\cdots\mathfrak{G}_{i-1}\mathfrak{G}_{i+1}\cdots\mathfrak{G}_s\cap\mathfrak{G}_i=1\quad (i=1,2,\cdots,s),$$
因而适合定理 5 的各个条件。

定理 5 的条件(21)及(22)須涉及子幫 ⑤ 問的关系,下面定理 給出关于元素的条件,用在驗証上常较容易。

定理 7. 如果 \emptyset 包含M-子羣 $\emptyset_i(i=1,2,\cdots,n)$,使 $(1)i\neq j$ 时,对于任一个 $a_i \in \emptyset_i$ 及任一个 $a_j \in \emptyset_j$ 有 $a_i a_j = a_j a_i$,并且(2) 的 每个元素必有而且只有一种方法寫成積 $a_1 a_2 \cdots a_n$,这里 $a_i \in \emptyset_i$,则 $\emptyset = \emptyset_1 \times \emptyset_2 \times \cdots \times \emptyset_n$.

証 首先要指出的是:每个 \mathfrak{G}_i 是 \mathfrak{G} 的不变子罩。这因为,如果 $g_i \in \mathfrak{G}_i$, 并且 $a = a_1 a_2 \cdots a_n, a_i \in \mathfrak{G}_i$, 則由(1)知:

$$a^{-1}g_ia = a_n^{-1} \cdots a_2^{-1}a_1^{-1}g_ia_1a_2 \cdots a_n = a_i^{-1}g_ia_i \in \mathfrak{G}_i$$

$$a_i = a_1 a_2 \cdots a_{i-1} a_{i+1} \cdots a_n, \ a_i \in \mathfrak{G}_i$$

故

$$1 \cdots 1 a_i 1 \cdots 1 = a_1 a_2 \cdots a_{i-1} 1 a_{i+1} \cdots a_n.$$

因为每个元素只能有一种方法写成积 $a_1a_2\cdots a_n(a_i \in \mathfrak{G}_i)$,故 $a_i = 1$. 于是, $\mathfrak{G}_i \cap \mathfrak{G}_1 \cdots \mathfrak{G}_{i-1} \mathfrak{G}_{i+1} \cdots \mathfrak{G}_n = 1$. 故由定理 5 知这个定理成立.

由定理5**的**証明还看到:从条件(21)及(22)也可以推出这定理里的(1)及(2)两个条件。

下面关于子罩的直接积的重要結果至此不难导出:

A. 如果
$$\mathfrak{G} = \mathfrak{G}_1 \times \mathfrak{G}_2 \times \cdots \times \mathfrak{G}_n$$
, 則 $\mathfrak{G} = \mathfrak{H}_1 \times \mathfrak{H}_2 \times \cdots \times \mathfrak{H}_n$, 这里 $\mathfrak{H}_1 = \mathfrak{G}_1 \mathfrak{G}_2 \cdots \mathfrak{G}_{n_1}$, $\mathfrak{H}_2 = \mathfrak{G}_{n_1+1} \mathfrak{G}_{n_1+2} \cdots \mathfrak{G}_{n_2}$, $\cdots, \mathfrak{H}_r = \mathfrak{G}_{n_{r-1}+1} \mathfrak{G}_{n_{r-1}+2} \cdots \mathfrak{G}_{n_r}$.

还有

$$\mathfrak{H}_{1} = \mathfrak{G}_{1} \times \mathfrak{G}_{2} \times \cdots \times \mathfrak{G}_{n_{1}},$$

$$\mathfrak{H}_{2} = \mathfrak{G}_{n_{1}+1} \times \mathfrak{G}_{n_{1}+2} \times \cdots \times \mathfrak{G}_{n_{n}},$$

 $\mathfrak{H}_r = \mathfrak{G}_{n_{r-1}+1} \times \mathfrak{G}_{n_{r-1}+2} \times \cdots \times \mathfrak{G}_{n_{r}}$

B. 如果 $\mathfrak{G} = \mathfrak{H}_1 \times \mathfrak{H}_2 \times \cdots \times \mathfrak{H}_r$, 并且(26)成立, 則 $\mathfrak{G} = \mathfrak{G}_1 \times \mathfrak{G}_2 \times \cdots \times \mathfrak{G}_n$.

証明都从略. 我們还有下面的結果:

C. 如果 $\mathfrak{G} = \mathfrak{G}_1 \times \mathfrak{G}_2$,則 $\mathfrak{G}_2 \cong \mathfrak{G}/\mathfrak{G}_1$

这因为、6、是6的不变子掌,故

 $\mathfrak{G}/\mathfrak{G}_1 = \mathfrak{G}_1\mathfrak{G}_2/\mathfrak{G}_1 \cong \mathfrak{G}_2/(\mathfrak{G}_1 \cap \mathfrak{G}_2) = \mathfrak{G}_2/1 \cong \mathfrak{G}_2,$

所以这結果可由第二同构定理直接得出.

习 題 57

- 1. 从直接证明下面的结果来证明定理 6:如果 $b \neq n = p_1^{\sigma}(p_2^{\sigma} 2\cdots p_j^{\sigma})$ 阶的一个元素,则 $b = b_1b_2\cdots b_1$,这里 b_i 的阶数为 $p_i^{\sigma}i$.
- 2. 如果 ⑤ 是 n = st 阶循环攀,这里 (s,t) = 1。求証: ⑥ = $S \times R$,这里 S 的阶数是 s,而 R 的阶数是 s.
- 3. 如果 ⑤ 是 $n = p_1 \circ 1 p_2 \circ 2 \cdots p_s \circ 1$ 阶有限交換量,这里 p_i 是不同的素数. 求証: ⑤ = ⑤ $_1 \times ⑤_2 \times \cdots \times O_s$, 这里 ⑤ $_i$ 是一个子篆,它的所有元素的阶数是 p_i 的幂.

$$(x_i\eta_i)(x_j\eta_j)=(x_i\eta_i)(x_i\eta_i).$$

⑤ 的任一个元素 x 可写成 $x_1x_2\cdots x_n, x_i \in \mathfrak{G}_i$, 故我們可以用下面 式子定义从 $\mathfrak S$ 到 $\mathfrak S$ 內的一个映照 $\mathfrak T$

$$(27) \qquad (x_1x_2\cdots x_n)\eta = (x_1\eta_1)(x_1\eta_2)\cdots (x_n\eta_n).$$

可直接地驗証: 7是 5 到 5 內的-- 个 M-同态、

如果 5 也是一个直接积,則这样拼合 5, 的 M-同态的方法是非常重要的。 譬如, 合 5 = 5, \times 5, \times ··· \times 5, \times 持合 η_i 是 5, 到 5, 内的一个同态,则 $x_i\eta_i$ \in 5, $x_i\eta_i$ \in 6, $x_i\eta_i$ \in 6, $x_i\eta_i$ \in 7, 则 $(x_i\eta_i)(x_i\eta_i) = (x_i\eta_i)(x_i\eta_i)$. 故知 (27) 所給出的映照是 5 到 5 内的一个 M-同态。

我們首先应用这个說明来定义某些自同态, 而这些自同态是

与 6 的直接分解为 6₁ × 6₂ × ··· × 6₃ 相伴的。設定义 **5** 为 6 的自同态, 它是拼合下列各自同态而成;

$$x_1 \rightarrow 1, \dots, x_{i-1} \rightarrow 1, x_i \rightarrow x_i, x_{i+1} \rightarrow 1, \dots, x_n \rightarrow 1$$
, 則由(27)得

$$(28) x\varepsilon_i = (x_1x_2\cdots x_n)\varepsilon_i = x_i.$$

如果 x_i 是 0_i 的任一个元素, 则 x_i 分解为 0_i 的元素的积是

$$x_i = 1 \cdots 1 x_i 1 \cdots 1$$
.

故由(28)显然有 $x_i s_i = x_i$ 及 $x_i s_j = 1$ ($i \neq j$)。 如果 $x \in \mathfrak{G}$ 的任一个元素,则 $x s_i = x_i \in \mathfrak{G}_i$ 。故 ($x s_i$) $s_i = x s_i$,并且($x s_i$) $s_j = 1$. 所以,如果以 0 表自同态 $x \to 1$,則得

(29)
$$\varepsilon_i^2 = \varepsilon_i, \ \varepsilon_i \varepsilon_j = 0 \ (i \neq j).$$

其次,我們說映照 ϵ_i 是正規的,就是說,它們可与 $\mathfrak G$ 的所有內自同构交換。这因为,如果 $x=x_1x_2\cdots x_n, x_i\in \mathfrak G_i$,而 $\mathfrak a$ 是 $\mathfrak G$ 的任意元素,則

$$a^{-1}xa = (a^{-1}x_1a)(a^{-1}x_2a)\cdots(a^{-1}x_na),$$

拜且 a⁻¹x;a∈Ø_i. 故

$$(a^{-1}xa)\varepsilon_i=a^{-1}x_ia=a^{-1}(x\varepsilon_i)a,$$

这証明了 s_i 与由 a 决定的内自同构 C_a 可交换。 如果一个 M-自同态 s 是正規变換,并且也是同势变换(即 $s^2 = s$),则 s 叫做射影。如果两个射影 s_i s_i 有 s_i s_i

还有連絡 s_i 的另一个重要关系, 它含有零里映照的另一种重要合成。如果 η_i 及 η_i 是零 $\mathfrak S$ 到它自身内的两个映照, 我們定义和 $\eta_i + \eta_2$ 为

(30)
$$x(\eta_1 + \eta_2) = (x\eta_1)(x\eta_2).$$

这种合成在交换零的自同态情形下前此已討論过(第二章, §12)。 我們知道,和再添了积可使交換零的自同态集合变成——个环。但 在非交換情形,两个自同态的和不一定是一个自同态。

由(30)知,关于 Ø 到它自身内的任意映照的和合成是可結合

的,但不一定可交换。因为

$$x(\eta + 0) = (x\eta)(x0) = (x\eta)1 = (x\eta),$$

$$x(0 + \eta) = (x0)(x\eta) = 1(x\eta) = (x\eta).$$

故自同态 $0(x \rightarrow 1)$ 在加法上起恆等元素的作用。 如果我們定义 $-\eta$ 为 $z(-\eta) = (x\eta)^{-1}$,則

$$x(-\eta + \eta) = (x\eta)^{-1}(x\eta) = 1,$$

$$x(\eta + (-\eta)) = (x\eta)(x\eta)^{-1} = 1.$$

故一 $\eta + \eta = 0 = \eta + (-\eta)$ 。这証明: ⑤里映照的集合与加法合成是一个羣。

映照的乘法关于加法适合右分配律

(31)
$$\rho(\eta_1 + \eta_2) = \rho \eta_1 + \rho \eta_2;$$

这因为

$$x\rho(\eta_1 + \eta_2) = ((x\rho)\eta_1)((x\rho)\eta_2),$$

$$x(\rho\eta_1 + \rho\eta_2) = (x(\rho\eta_1))(x(\rho\eta_2)) = ((x\rho)\eta_1)((x\rho)\eta_2).$$

但左分配律一般不能成立, 如果 0 是一个自同态,因为

$$x((\eta_1 + \eta_2)\rho) = ((x\eta_1)(x\eta_2))\rho = ((x\eta_1)\rho)((x\eta_2)\rho) = (x(\eta_1\rho))(x(\eta_2\rho)) = x(\eta_1\rho + \eta_2\rho),$$

此时左分配律仍能成立,

今回到由直接分解 $\mathfrak{G} = \mathfrak{G}_1 \times \mathfrak{G}_2 \times \cdots \times \mathfrak{G}_n$ 所决定的射影 \mathfrak{s}_i 的号究。 如果 $x \in \mathfrak{G}$ 的任一个元素,則 $x = x_1 x_2 \cdots x_n$,这里 $x_i \in \mathfrak{G}_i$ 、于是,

$$x = (x \varepsilon_1)(x \varepsilon_2) \cdots (x \varepsilon_n),$$

故由加法及1的定义得

$$(32) s_1 + s_2 + \cdots + s_n = 1.$$

$$a^{-1}(xe_i)a = (a^{-1}xa)e_i \in \mathfrak{G}_i,$$

故 6, 是不变子羣。因为

$$x = x1 = x(s_1 + s_2 + \cdots + s_n) = (xs_1)(xs_2)\cdots(xs_n),$$

故 $\mathfrak{G} = \mathfrak{G}_1\mathfrak{G}_2\cdots\mathfrak{G}_n$. 其次,因为 $\mathfrak{G}_i = \mathfrak{G}s_i$,故 s_i 是 \mathfrak{G}_i 里恆等映

照. 并且在 $j \neq i$ 时, ϵ_i 把 \mathfrak{G}_i 映照到 1. 所以,如果 $\mathbf{z} \in \mathfrak{G}_i \cap \mathfrak{G}_1 \mathfrak{G}_2 \cdots \mathfrak{G}_{i-1} \mathfrak{G}_{i+1} \cdots \mathfrak{G}_n$,則有 $z \epsilon_i = z$,又有 $z \epsilon_i = 1$,故 $\mathfrak{G}_i \cap \mathfrak{G}_1 \mathfrak{G}_2 \cdots \mathfrak{G}_{i-1} \mathfrak{G}_{i+1} \cdots \mathfrak{G}_n = 1$.

于是, $\mathbf{G} = \mathbf{G}_1 \times \mathbf{G}_2 \times \cdots \times \mathbf{G}_n$. 因为 $x = (x\mathbf{s}_1)(x\mathbf{s}_2)\cdots(x\mathbf{s}_n)$,而 $x\mathbf{s}_i \in \mathbf{G}_i$,故由这个分解所决定的射影是給定的映照 \mathbf{s}_i . 我們的討論就到此为止.

习 覆 58

- 1. 如果 η 是一个正規自聞态,求能: η 的形状是 $a\eta = c(a, \eta)a$, 这里 $c(a, \eta)$ 是与 \mathfrak{S}_{η} 的各元素可交換的一个元素, 并且 $c(ab, \eta) = c(a, \eta)[ac(b, \eta)a^{-1}]$.
- 2. 如果心 $\mathfrak{C} = 1$, 或者換位子類 $\mathfrak{G}^{(1)} = \mathfrak{G}$ (参看习題 51 第 3 題定义),求証: 恆 等映照是 \mathfrak{G} 的唯一正規自同构.
- 3. 令 s_1 , e_2 , ..., e_n 是一个直接分解的射影. 如果 t_1 , t_2 , ..., t_r 不相同,求証: $e_{i_1} + e_{i_2} + \cdots + e_{i_r}$ 是一个自同态, 并求証: $e_i + e_i = e_i + e_i$.
- 12. 分解为不可分解整 如果一个 M—晕 ⑤ = ⑤₁ × ⑥₂,这里各个 ⑤; 是真子羣,則說 ⑥ 是可分解的. 于是,⑥; \neq 1. 故射影 $\epsilon_i(i=1,2)\neq 1$,并且也 \neq 0. 所以,如果 ⑥ 是可分解的,則有 ⑥ 的射影存在,它們 \neq 1,0. 反过来,它也是 ⑥ 成为可分解的充分条件. 这因为,合 ϵ_1 是一个射影, \neq 1,0. 命 ⑤₁ = ⑥ ϵ_1 ,并令 ⑥₂ 是自同态 ϵ_1 的核,则 ⑤₁ 及 ⑤₂ 都是 M—子羣; 且因为 ϵ_1 的正規性,这两个子羣都是不变子羣. 如果 ϵ_2 是 ⑥ 的任一个元素,因为

 $((xs_1)^{-1}x)s_1 = ((xs_1)^{-1}s_1)(xs_1) = (xs_1^2)^{-1}(xs_1) = 1$, 故 $x = x(-s_1 + 1) = (xs_1)^{-1}x \in \mathfrak{G}_2$. 于是, $x = (xs_1)x \in \mathfrak{G}_1\mathfrak{G}_2$. 其次,如果 x_1 是 \mathfrak{G}_1 的任一个元素,则 \mathfrak{G} 里有一个 x 使 $x_1 = xs_1$. 于是, $x_1 = xs_1 = xs_1^2 = x_1s_1$. 故 $\mathfrak{G}_1 \cap \mathfrak{G}_2 = 1$. 因此, $\mathfrak{G} = \mathfrak{G}_1 \times \mathfrak{G}_2$. 因为 $s_1 \neq 1,0$,故 $\mathfrak{G}_1 \neq \mathfrak{G}_2$,而 $\mathfrak{G}_2 \neq \mathfrak{G}_3$,而 $\mathfrak{G}_3 \neq \mathfrak{G}_4$,而 $\mathfrak{G}_4 \neq \mathfrak{G}_5$,而 $\mathfrak{G}_4 \neq \mathfrak{G}_5$,而 $\mathfrak{G}_4 \neq \mathfrak{G}_5$,而 $\mathfrak{G}_4 \neq \mathfrak{G}_5$,而 $\mathfrak{G}_5 \neq \mathfrak{$

定理 8. 一个 M-基 \emptyset 是可分解的充要条件是存在有 \emptyset 的射影,它們 $\neq 1$, $\neq 0$.

其次,我們要証明,任一个攀 5 ≠ 1 如果适合不变 M-子羣的 降鏈条件,則 5 可分解为不可分解 M-羣的直接积,我們所作的假 定是:

I'. 如果 $\mathfrak{G}_1 \supseteq \mathfrak{G}_2 \supseteq \mathfrak{G}_3 \supseteq \cdots$ 是 \mathfrak{G} 的不变 M-子羣的递降序列,则有一个整数 N 存在,使 $\mathfrak{G}_N = \mathfrak{G}_{N+1} = \cdots$.

我們应用这个条件先証: ⑤ 有一个不可分解的直接因子。这因为,⑥或是不可分解的,或是 ⑤ = ⑥₁ × ⑥₂,而 ⑥₁ ≠ ⑥, ≠ 1. 如果 ⑤₁是不可分解的,它便是所求的因子了。否則, ⑥₁ = ⑥₁₁ × ⑥₁₂,这里 ⑥₁₁ ≠ ⑥₁, ≠ 1. 于是, ⑥ ⊃ ⑥₁ ⊃ ⑥₁₁,而 ⑥₁₁ 或是不可分解的,或是 ⑥₁₁ = ⑥₁₁₁ × ⑥₁₁₂,而 ⑥₁₁₁ ≠ ⑥₁₁, ≠ 1. 此时就得出較长的键 ⑥ ⊃ ⑥₁ ⊃ ⑥₁₁₁ ⊃ ⑥₁₁₁. 依这样得来所有的羣都是 ⑤ 的不变 M—子羣。于是, Γ 保証这种分解只能經过有限步驟即达到一个不可分解的直接因子。

今令 \mathfrak{G}_1 表示 \mathfrak{G} 的一个不可分解的直接因子,令 $\mathfrak{G} = \mathfrak{G}_1 \times \mathfrak{G}_1'$. 如果 $\mathfrak{G}_1' \neq 1$,則可分解为 $\mathfrak{G}_1' = \mathfrak{G}_2 \times \mathfrak{G}_2'$,这里 \mathfrak{G}_2 是不可分解的。于是, $\mathfrak{G} = \mathfrak{G}_1 \times \mathfrak{G}_2 \times \mathfrak{G}_2'$,而 \mathfrak{G}_2' 是 \mathfrak{G} 的不变子羣。至此, \mathfrak{G}_2 或是 \mathfrak{G}_3 ,这里 \mathfrak{G}_3' 是 \mathfrak{G} 的不变子羣。这个方法导出不变 M—子羣的填降鏈 $\mathfrak{G} \supset \mathfrak{G}_1' \supset \mathfrak{G}_2' \supset \mathfrak{G}_3' \supset \cdots$ 再由 I'知,有整数 n 存在使 $\mathfrak{G}_n'' = 1$. 于是, $\mathfrak{G} = \mathfrak{G}_1 \times \mathfrak{G}_2 \times \cdots \times \mathfrak{G}_n$,这里 \mathfrak{G}_1' 都是不可分解的。这証明了

13. 克魯尔-叔密特定理 本节将证关于分解一个M-罩为不可分解罩的直接积的唯一性定理 要建立这个结果,除降鏈条件 I'外,还需要下面的升鏈条件。

II'. 如果 $\mathfrak{G}_1 \subseteq \mathfrak{G}_2 \subseteq \mathfrak{G}_3 \subseteq \cdots$ 是不变 M-子羣的一个递升序列, 則有整数N存在,使 $\mathfrak{G}_N = \mathfrak{G}_{N+1} = \cdots$.

今来考究鏈条件的一些重要結果。我們先証下面的定理。

定理 10. 令 ⑤ 是一个 M-霉,适合不变 M-子羣的升鏈及降 鏈条件. 如果 η 是一个正規 M-自同态,并且 $(1)\eta$ 是 1--1 映照,或 (2) 使 (3) (2) (3) (3) (4) (4) (5) (5) (6) (6) (7) (7) (7) (8) (7) (8) (7) (8) (8) (9)

缸 假定 1-1 映照. 如果对于某一个 $r=1,2,\cdots$ 有

 $\mathfrak{G}\eta'^{-1} = \mathfrak{G}\eta'$,則对于 $\mathfrak{G}\eta'^{-2}$ 里任一个 y,必有一个元素 x 存在,使 $y\eta = x\eta' = (x\eta'^{-1})\eta$. 于是, $y = x\eta'^{-1} \in \mathfrak{G}\eta'^{-1}$. 但 $\mathfrak{G}\eta'^{-2} \supseteq \mathfrak{G}\eta'^{-1}$,故 $\mathfrak{G}\eta'^{-2} = \mathfrak{G}\eta'^{-1}$. 重复这样論証継續下去,最后得 $\mathfrak{G} = \mathfrak{G}\eta$,故 知,如果 $\mathfrak{G} \supseteq \mathfrak{G}\eta$,則 $\mathfrak{G} \supseteq \mathfrak{G}\eta \supseteq \mathfrak{G}\eta'^{-2} \supseteq \mathfrak{G}\eta'$ 心是一个无限填降鏈. 但因 η 是一个正規 M—自同态,故这个鏈的所有項都是不变 M—子羣. 这与条件 I' 矛盾。于是,如果 η 是 1—1 映照,則 $\mathfrak{G} = \mathfrak{G}\eta$,从而 η 是一个自同构。次設 $\mathfrak{G} = \mathfrak{G}\eta$ 。 令 3_k 表示自同态 $\eta^k(k=0,1,2,\dots)$ 的核,而 $\eta^0 \equiv 1$ 。 因为采取 $\eta^0 = 1$,故 $3_0 = 1$ 。 显然, $3_{k-1} \subseteq 3_k$ 。 今設 $3_{r-1} = 3_r$,并令 $x \in 3_{r-1}$,則可写 $x = y\eta$ 。于是,

$$1 = z\eta^{r-1} = (y\eta)\eta^{r-1} = y\eta^r.$$

因为 $3_{r-1}=3_r$, 故 $y\eta^{r-1}=1$, 并且 η^{r-2} 把 $z=y\eta$ 映到 1. 因此, $z\in 3_{r-2}$. 这証明 $3_{r-2}=3_{r-1}$. 这样継續下去,可知所有 $3_k=1$. 于是,或者 $3_1=1$, 或者

$$1 = 3_0 \subset 3_1 \subset 3_2 \subset \cdots$$

是不变 M-子羣的一个无限真升鏈、但后者与 Π' 矛盾;故知,如果 $\mathfrak{G}_{\eta}=\mathfrak{G}$,則 $\mathfrak{J}_{1}=1$,并且 \mathfrak{I} 是 \mathfrak{I} —1 映照、

如果7是一个羣的任一个自同态,则对于某个整数,能使 zn' = 1的元素 z 的全体叫做 7 的根集. 故根集 57 是同态 n'的核 3;的集合論上的和,我們应用这个概念来叙述下面的定理,它是证明 唯一性定理的关键.

定理 11 (費廷(Fitting)引理)。 令 是一个 是一个

如果令 $z = x(y\eta^t)^{-1}$,則 $z\eta^t = 1$,而 $z \in \mathfrak{R}$. 因为 $y\eta^t \in \mathfrak{I}$,故得 \mathfrak{G} 的分解 $\mathfrak{G} = \mathfrak{R}\mathfrak{I}$. 今令 $w \in \mathfrak{R} \cap \mathfrak{I}$,則 $w = u\eta^t$,并且 $1 = w\eta^t = u\eta^{2t}$. 于是, $u \in \mathfrak{R}$,并且 $u\eta^t = 1$. 故w = 1. 因此, $\mathfrak{G} = \mathfrak{R} \times \mathfrak{I}$.

因为 第 = 3,, 故对于每个 z ∈ 3 显然有 zn' = 1, 这意味着 7 是 3 里一个无势自同态。如果 5 是不可分解的,则 5 = 3, 或者 5 = 5, 如果 5 = 3,则 7 是 1—1 映照,并由定理 10 知, 7 是一个自同构。这证明了

聚1 設 ⑤ 是一个不可分解的 M-羣,适合不变 M-子羣的兩个鏈条件,則 ⑥ 的任一个正規 M-自同态是无势的,或是一个自同構.

由这个系使我們能証得关于一个不可分解零的正規无势自同态的极有趣的封閉性質,即

采2 令 \mathbb{S} 是一个不可分解的 M-黨,适合不变 M-子羣的兩个鏈条件,幷令 n 及 n 是正規无势 M-自同态.如果 n + n 是一个自同态,则 n + n 是无势 M-自同态.

証 根据系 1 , 如果 $\eta = \eta_1 + \eta_2$ 不是无势的,则必是一个自同构。合 η^{-1} 是它的逆变换,显然这个映照是一个正規 M-自同态,且 $\eta_1\eta^{-1} + \eta_2\eta^{-1} = 1$,或 $\lambda_1 + \lambda_2 = 1$,这里 $\lambda_i = \eta_i\eta^{-1}$. 因为 η_i 不是一个自同构,它的核 $\neq 1$,故对于 λ_i 也成立。于是, λ_i 是无势的。但因 $\lambda_1 = \lambda_1(\lambda_1 + \lambda_2) = \lambda_1^2 + \lambda_1\lambda_2$,又 $\lambda_1 = (\lambda_1 + \lambda_2)\lambda_1 = \lambda_1^2 + \lambda_2\lambda_1$,所以 $\lambda_1\lambda_2 = \lambda_2\lambda_1$,于是,对于任一个正整数 m 有

(33)
$$(\lambda_1 + \lambda_2)^m = \lambda_1^m + \binom{m}{1} \lambda_1^{m-1} \lambda_2 + \binom{m}{2} \lambda_1^{m-2} \lambda_2^2 + \cdots + \lambda_3^m.$$

今分 K=0, K=0, 并于上面恆等式里取 m=r+s-1, 則 得 1=0 的矛盾。故 m+m 是无势的。

习 類 59

1. 令 ⑤ 适合 I'及 II', 并令 9 是 一个正規自同态。令 r 是 第一个整数能使 ⑤ $r = ⑤<math>r^{r+1}$, 并令 r 是第一个整数能使 $3_r = 3_{r+1}$, 这里 3_r 是 r 的核。求証: r = r.

今来証主要的定理:

克雷尔-叔密特定理 令 65 是一个 M-霉, 适合不变 M-子霉的两个鏈条件,并令

$$\mathfrak{G} = \mathfrak{G}_1 \times \mathfrak{G}_2 \times \cdots \times \mathfrak{G}_r,$$

$$\mathfrak{G} = \mathfrak{H}_1 \times \mathfrak{H}_2 \times \cdots \times \mathfrak{H}_t$$

(36)
$$\mathfrak{G} = \mathfrak{H}_1 \times \cdots \times \mathfrak{H}_k \times \mathfrak{G}_{k+1} \times \cdots \times \mathfrak{G}_s$$
$$(k = 1, 2, \cdots, s).$$

証 假設已得到与 $\mathfrak{G}_1,\mathfrak{G}_2,\cdots,\mathfrak{G}_{r-1}$ 順序成配对的 $\mathfrak{G}_1,\mathfrak{G}_2,\cdots,\mathfrak{G}_{r-1}$ 順序成配对的 $\mathfrak{G}_1,\mathfrak{G}_2,\cdots,\mathfrak{G}_r$,使 $\mathfrak{G}_i\cong\mathfrak{G}_i(i=1,2,\cdots,r-1)$,并且(36)在 $k\leq r-1$ 时成立(开始取 r=1, 显然成立)。 今考究中間分解

(37)
$$\mathfrak{G} = \mathfrak{H}_1 \times \mathfrak{H}_2 \times \cdots \times \mathfrak{H}_{r-1} \times \mathfrak{G}_r \times \cdots \times \mathfrak{G}_r$$
,
 $\mathfrak{H}_1, \lambda_2, \cdots, \lambda_r$ 是由这个分解所决定的射影,并 $\mathfrak{H}_2, \cdots, \eta_r$ 是由(35)所决定的射影。显然, $\lambda_r = \left(\sum_{i=1}^r \eta_i\right) \lambda_r = \sum_{i=1}^r \eta_i \lambda_r$. 因为 \mathfrak{G}
里任一个 x 都有 $x\eta_i \in \mathfrak{H}_i$; 所以, 如果 $i \leq r-1$, 則由(37)得
 $x\eta_i = x\eta_i \lambda_i$ 及 $x\eta_i \lambda_r = x\eta_i \lambda_i \lambda_r = 1$. 故 $\eta_i \lambda_r = 0$, 而得关系
 $\lambda_r = \eta_r \lambda_r + \eta_{r+1} \lambda_r + \cdots + \eta_r \lambda_r$.

今把它施于 \mathfrak{G}_r 里、因为此时 $\lambda_r = 1$,故得 $1 = \sum_i \eta_i \lambda_r$ 、再則任一个部分和 $\sum_i \eta_i \lambda_r = (\sum_i \eta_i) \lambda_r$,在 \mathfrak{G}_r 里导出一个正規 M—自同态、因为 \mathfrak{G}_r 是不可分解的,故由系 2 知,有一个 $u(r \leq u \leq t)$ 存在使 $\eta_u \lambda_r$ 定义 \mathfrak{G}_r 的一个自同构、我們可改編 \mathfrak{H}_r $(i = r, r + 1, \cdots)$ 使 \mathfrak{H}_r 变为 \mathfrak{H}_r 。 今来証明: $\mathfrak{G}_r \cong \mathfrak{H}_r$,并且(36)对于 k = r 成立。

因为 $\eta_r\lambda_r$ 是 ⑤, 里一个自同构。它的核是 1、故 ⑤, 里的 π 能使 $\pi\eta_r=1$ 时,則 $\pi=1$ 于是, η_r 把 ⑤, 同构地映照到 ⑤, 内。 令 $\pi=0$, η_r ,并令 $\pi=1$,表示 $\pi=1$,是使 $\pi=1$ 的元素 $\pi=1$ 的集合。 因为 $\pi=1$ 。 $\pi=1$ 。 $\pi=1$ 。 $\pi=1$ 。 又 $\pi=1$ 。 又 $\pi=1$ 。 及 $\pi=1$ 。 为 $\pi=1$ 。 π

故 $\mathfrak{H}_{n} = \mathfrak{U}_{n} \mathfrak{H}_{n} \times \mathfrak{H}_{n} \times \mathfrak{H}_{n}$ 因为 \mathfrak{H}_{n} 是不可分解的, 并且 $\mathfrak{H}_{n} \neq 1$, 故 $\mathfrak{H}_{n} = \mathfrak{H}_{n} = \mathfrak{H}_{n}$ 所以 $\mathfrak{H}_{n} = \mathfrak{H}_{n}$ 是 $\mathfrak{H}_{n} = \mathfrak{$

但 λ , 把 $\mathfrak{H}_1 \times \cdots \times \mathfrak{H}_{r-1} \times \mathfrak{G}_{r+1} \times \cdots \times \mathfrak{G}_r$, 的各元素映到 1 上, 又因为 λ , 导出 \mathfrak{H}_r , 的一个同构, 故

$$\mathfrak{H}_{r} \cap (\mathfrak{H}_{1} \cdots \mathfrak{H}_{r-1} \mathfrak{G}_{r+1} \cdots \mathfrak{G}_{r}) = 1_{\bullet}$$

千是

(39)
$$\mathbf{S}' \equiv \mathfrak{H}_{1} \cdots \mathfrak{H}_{r} \mathfrak{G}_{r+1} \cdots \mathfrak{G}_{r}$$
$$= \mathfrak{H}_{1} \times \cdots \times \mathfrak{H}_{r} \times \mathfrak{G}_{r+1} \times \cdots \times \mathfrak{G}_{r}$$

如果 $x = x_1x_2\cdots x_r$, 这里 $i \le r-1$ 时, $x_i \in \mathfrak{S}_i$, 而 $j \ge r$ 时 $x_i \in \mathfrak{S}_i$, 則映照

$$\theta \colon x_1 x_2 \cdots x_s \to x_1 \cdots x_{r-1} (x_r \eta_r) x_{r+1} \cdots x_s$$

是 6 的一个正規 M-自同态.显然 θ 是 6 到 6 上的一个同构.故由定理 10 得 6 一 5 .于是,(36)在 $\theta = r$ 时也成立。这就完成了证明。

如果(34)及(35)成立, 拜且 μ_i 是 \mathfrak{G}_i 到 \mathfrak{H}_i 上的一个 M-同构, 即由

$$x\mu = (x_1x_2\cdots x_s)\mu = (x_1\mu_1)(x_2\mu_2)\cdots (x_s\mu_s), (x_i\in \mathfrak{G}_i)$$

定义的映照 μ 显然是一个正規M-自同构。 我們易知, $\mathfrak{G}_i\mu = \mathfrak{H}_i$ 。
故唯一性定理的第一部分也可述成下面形状:

习 題 60

在下面各題里假定不变 M-子型的两个鏈条件都成立。

- 1. 如果 \mathfrak{G} 的 $\hat{\omega}=1$,或者 $\mathfrak{G}=\mathfrak{G}^{(\omega)}$,求証: \mathfrak{G} 只有一种分解成不可分解鍵的直接积。
- 2. 令 $\xi_1, \xi_2, \dots, \xi_r$ 及 $\eta_1, \eta_2, \dots, \eta_r$ 是由 $\mathfrak G$ 分解为不可分解型的两种直接分解 所央定的射影 . 如果适当地选取り的次序,求额: 必有一个正規自同构 μ 存在,使 $\eta_i = \mu^{-1}\xi_i\mu(i=1,2,\dots,s)$.
 - 3. 如果基 $\mathfrak G$ 的不可分解的因子是同构的,则 $\mathfrak G$ 叫做齐文基。如果射影 ϵ 使 $\mathfrak G$ ϵ

是不可分解準,则这 ϵ 叫做原射影。合 ϵ 及 ϵ' 是齐炎螺的原射影,求証:必有一个正规 M-自同构 μ 存在,使 $\epsilon' = \mu^{-1} \epsilon \mu$ 。

14. 无限直接积 今将考究把有限个量的直接积的作法拓广到任意个羣去。在处理量的任意集合中,为方便起見,假設羣附注下标 α ,是取自某集合 J 的;而且同一个羣可計算多次,亦即 $\alpha \neq \beta$ 时,我們不需要 $\mathfrak{G}_a \neq \mathfrak{G}_{\beta}$ 。因此,我們有一个集合 $J = \{\alpha\}$,子學的集合 $\{\mathfrak{G}\}$,及 J 到 $\{\mathfrak{G}\}$ 上的单值映照 $\alpha \to \mathfrak{G}_a$ 。

今先定义 ⑤。的积集合 $\prod_{\alpha \in I}$ ⑤。。这集合的元素是"向量" (… g_{α} …),它的" α —位"上的元素属于集合⑤。 更精确地說, \prod 的元素是 J 的单值映照 $\alpha \to g_{\alpha}$,它使 J 里每个 α 的象 g_{α} 属于相伴率 g_{α} 。因此,如果 g_{α} 表示 \prod 的一个元素,则可采用通常的函数記法 $g(\alpha)$ 来表示象元素 g_{α} 。

如果 J 是正整数的集合 $\{1,2,3,\cdots\}$,則 Π 是序列 (g_1,g_2,\cdots) 的集合,这里 $g_i = g(i) \in \mathfrak{G}_i \ (i=1,2,3,\cdots)$. 我們还須知道,如果 J 是任意的,而所有 $\mathfrak{G}_a = \mathfrak{G}$,則 Π 是 J 到 \mathfrak{G} 內的映照的全集. 如果沿用对于环的記法(第三章,§12),则这个集合还可記作 (\mathfrak{G},J) .

今应用 @ 是羣的事实,在 $\widetilde{\Pi}$ 里引入支量的乘法。譬如, B 及 $h \in \widetilde{\Pi}$, 則 gh 用方程

(40)
$$(gh)(\alpha) = g(\alpha)h(\alpha)$$

来定义。因为 $(gh)(\alpha) \in \mathfrak{G}_a$,故 $gh \in \widetilde{\Pi}_a$ 由此可見, $\widetilde{\Pi}$ 及这种乘法构成一个零。 $\widetilde{\Pi}$ 的恆等元素 1 是:对于所有 α 能使 $1(\alpha) = 1$ 的函数;而 $g^{-1}(\alpha) = g(\alpha)^{-1}$,如果所有 \mathfrak{G}_a 是M-零,則 $\widetilde{\Pi}$ 也可看作一个 M-零。 为着这个目的,我們以

$$(41) (gm)(\alpha) = g(\alpha)m$$

来定义 gm. 由此可見它适合基本条件(1),这样得出的 M->> 型叫做 M->>> 0。的完全直接积,

 即如果对于 J 里各 α , 同态 $h \to h(\alpha)$ 是一个到 \mathfrak{G}_{α} 上的映照, 則說 \mathfrak{H}_{α} 的子直接积. 显然, \mathfrak{H}_{α} 总是象 \mathfrak{H}_{α} 的一个子直接积.

現在要定义—种特別有趣的子直接积. 設 Π 里元素 g 对于除有限个以外的所有 α 具有性质 $g(\alpha)=1$, 这样元素的全体記作 $\prod_{\alpha\in I} \mathfrak{G}_{\alpha}$, 如果 $\alpha\neq\alpha_1,\alpha_2,\cdots,\alpha_m$ 时, $g(\alpha)=1$,而 $\alpha\neq\beta_1,\beta_2,\cdots,\beta_n$ 时, $h(\alpha)=1$. 則在 $\alpha\neq\alpha_1,\cdots,\alpha_m$; β_1,\cdots,β_n 时, $(gh)(\alpha)=1$. 故 Π 对于乘法封閉,显然, $1\in\Pi$,并且如果 $g\in\Pi$,則 $g^{-1}\in\Pi$. 故 Π 是 Π 的一个子零。

对于 J 里任一个 γ ,如果当 $\alpha \neq \gamma$ 时,有 $g(\alpha) = 1$,这样元素 g 所成的子集合命为 \mathfrak{G}' ,显然 \mathfrak{G}' ,是 Π 的一个子羣,并且映照 $h \rightarrow h(\gamma)$ 是 \mathfrak{G}' ,到 \mathfrak{G}' 上的一个同构。由此当然推出:对于 J 里的每个 γ ,映照 $h \rightarrow h(\gamma)$ 是 Π 到 \mathfrak{G}' 上的一个同态。故 Π 是 \mathfrak{G}_a 的一个子直接积。这个特殊的子直接积叫做 \mathfrak{G}_a 的直接积。如果 J 是 一个有限集合(并且只有这种情形),则 $\Pi = \widetilde{\Pi}$.

在这有限的情形下,我們可用電 5/ 显出 Π 的特性。譬如,我們易知,5/ 是 Π 的不变 M-子類,并且

1.
$$\prod_{\alpha \in I} \mathfrak{G}_{\alpha} = [\bigcup \mathfrak{G}'_{\alpha}],$$
2.
$$\mathfrak{G}'_{\beta} \cap \left[\bigcup_{\alpha \neq \beta} \mathfrak{G}'_{\alpha}\right] = 1.$$

这里[U⑤'。]也象慣用的記法,表示由羣 ⑤'。生成的子羣。反过来,如果 ⑤是任一个M-羣,它含有适合 1 及 2 的不变M-子羣 ⑤'。,则 ⑤与 ⑥'。 的直接积是同构的。 此时,我們也簡单地說,⑤是它的子羣 的直接积,而就記作 ⑥ = Π ⑥'。

习 照 61

- - 2. 如果前題里所考究的華 ⑤ 是一个环的加法率,求胜: ⑥,是理想. 所以环 ⑤

是直接和 $\sum \oplus \mathfrak{G}_p^{(1)}$,并且当 $p \neq q$ 时, $\mathfrak{G}_p \mathfrak{G}_q = 0$ 。

3. 令⑤是一个M-辜,并令 $\{ \mathcal{R}_a \}$ 是⑤里不变M-子羣的集合,能使 $\mathbb{R}_a = 1$,求証: ⑤ 同构于基 $\mathbb{S}_a = \mathbb{S}/\mathcal{R}_a$ 的一个子直接积。

¹⁾ 这是与直接积 II 对应的加法方面的术籍与記法。——著者注。

第六章

模及理想

本章討論的模的概念是以环及帶算子學的概念为基础的一个 合成概念。模在研究抽象环到交換學的自同态环內的同态(所謂 表示論)时是非常重要的。这点首先为諾德所訓識;但这个概念以 前在代数数論上已經出現。

本章第一部分引入模的基本概念,进一步考察模的鏈条件,及 有关一般与特殊理想的希尔柏特(Hilbert)基条件。第二部分是导 出諾德环(带升鏈条件的交換环)里关于理想的基本分解定理。最 后,叙述整性相关的概念,第三章討論的代数相关的概念是它的特 殊情形;因此,这里所述的各結論可应用于域論中。

1. 定义

定义1. 左模是带有一个算子集合 划的交换 氧 颁(合成用加法),这里 划是一个环,而 颁 于适合基本算子条件

$$a(x + y) = ax + ay, a \in \mathfrak{A}, x,y \in \mathfrak{M}$$

外,还适合

$$2_{i}, \qquad (a+b)x = ax + bx,$$

及

$$3_{l_{1}} \qquad (ab)x = a(bx).$$

現在用記号 a_1 表示交換量 \mathfrak{M} 里的自同态 $x \to ax$,則 2_1 及 3_1 两条件与关于这些自同态的下面两条件:

$$2'_{l},$$
 $(a+b)_{l} = a_{l} + b_{l},$ $3'_{l},$ $(ab)_{l} = b_{l}a_{l}$

是等价的。 放知映照 $a \rightarrow a_1$ 是 \mathfrak{A} 到 \mathfrak{M} 的自同态环内的一个反同态。 反过来,如果 \mathfrak{M} 是一个交换攀以环 \mathfrak{A} 作为算子集合,而映

照 $a \rightarrow a_1$ 是一个反同态, 則 吮 是一个左 虾-模.

我們知道,从条件1可推得

(1)
$$a0 = 0, \ a(-x) = -ax.$$

又因为 $a \mapsto a_1$ 是一个反同态,所以, $0_i = 0$,并且 $(-a)_i = -a_i$.故
(2) 0x = 0, $(-a)_i = -a_i$.

仿此可定义右模的概念。它是带有算子集合划的一个交换零 \mathfrak{M} , \mathfrak{A} 是一个环, 并且假定 $a\in\mathfrak{A}$ 映到 \mathfrak{M} 里与 a 相連的自同态的映照是一种环同态。为方便計, 与 a 相連的自同态記作 a_r , 并以 xa 表示 $a\in\mathfrak{A}$ 与 $x\in\mathfrak{M}$ 的积; 于是, $xa_r=xa_s$ 关于这个积的假定是:

$$1_{r}$$
, $(x + y)a = xa + ya$,
 2_{r} , $x(a + b) = xa + xb$,
 3_{r} , $x(ab) = (xa)b$,

如果 \mathfrak{A} 是一个交換环,則 \mathfrak{A} 的任一个同态也是一个反同态; 反过来也是真的。所以,对于这样环的任一个左模可看作一个右 模;反过来也是真的。这在任意环的情形不能成立。 但如果 \mathfrak{A} 是 一个任意环,而 \mathfrak{A}' 是与 \mathfrak{A} 反同构的一个环,則任一个左(右) \mathfrak{A} 一模 可看作一个右(左) \mathfrak{A}' 一模。 为着这个目的,我們可命 xa' = ax(a'x = xa),这里 $a \rightarrow a'$ 是 \mathfrak{A} 到 \mathfrak{A}' 上的一个反同构。于是,对应 $a' \rightarrow a_i(a' \rightarrow a_r)$ 显然是所求的 \mathfrak{A}' 的一个同态(反同态)。

- 一个环的加法攀当然可用为那些带箅子攀里攀的部分,我們 先取环 \mathfrak{A} 里的 \mathfrak{a} 与加法攀 $\mathfrak{M} = \mathfrak{A}$,十 里的 \mathfrak{a} 的积为环的积 $\mathfrak{a}\mathfrak{a}\mathfrak{a}$, 显然 \mathfrak{a}_i 移成立。于是,这个带箅子罩就是一个左模。此后, 这种模叫做环 \mathfrak{A} 的左模。仿此,取 $\mathfrak{M} = \mathfrak{A}$,十而定义 $\mathfrak{a} \in \mathfrak{A}$ 的积为环的积 $\mathfrak{a}\mathfrak{a}$,这样就得环 \mathfrak{A} 的右模。
- 2. 基本概念 此后我們只就左模來討論,而仅叫它做"模",或"划-模". 显然对于左模有什么結果,在右模也有相应的結果.

設 \mathfrak{N} 是 \mathfrak{M} 的一个子模, 則商羣 $\mathfrak{M}/\mathfrak{N}$ 可由規定 $a(x+\mathfrak{N})=ax+\mathfrak{N}$

而成为一个 如一型,由此又可見,这个合成定义一个模,这个模叫做 500 关于 50 的差模,由于我們此后常同时討論差环与差模,故为方便起見,对于記号采取了下面的規定:即仍以 21/30 表差环,而以500 - 50 表差模.

红模的同态、同构、自同态及自同构各概念是带算子羣方面这些概念的特殊情形。故对于带算子羣方面这些概念所得出的結果无須改变即可轉移于模。例如,我們有:在同态 7 下,一个模 知的象 30m 是一个子模。这个映照的核 8 是 30m 的一个子模,并得"基本定理": 30m 至 30m 一 8、再则环 21的左模的子模即是左理想 3.

这些观念的重要应用是模如里一个元素的阶理想的定义。令x 是如的任一个元素,而考究 \mathfrak{A} 到 \mathfrak{M} 内的映照 $a \mapsto ax$ 。显然,这是一个羣同态。又因为

$$(3) ba \mapsto (ba)x = b(ax),$$

所以是一个 \mathfrak{A} -同态。于是,可得下面的結論: 象 ax 的集合 $\mathfrak{A}x$ 是 \mathfrak{M} 的一个子模,并且映照的核 \mathfrak{A}_x 是 \mathfrak{A} 的一个左理想(子模)。由 定义知, \mathfrak{A}_x 是 \mathfrak{A} 里元素 c 的集合,它使 cx=0 的。这个理想叫做元素 x 的阶理想。由基本定理知, $\mathfrak{A}x\cong\mathfrak{A}-\mathfrak{A}_x$

次考究 \mathfrak{A} 到 \mathfrak{M} 的自同态环内的环反同态 $\mathfrak{a} \to \mathfrak{a}_i$ 的核 \mathfrak{A} 。 集合 \mathfrak{A} 显然是 \mathfrak{M} 的元素的所有阶理想的交 \mathfrak{A} 。 象元素 \mathfrak{a}_i 的子环 \mathfrak{A}_i 是与 $\mathfrak{A}/\mathfrak{A}$ 反同构的。 这 \mathfrak{A} 叫做模 \mathfrak{M} 的零化子,并为方便計記作 \mathfrak{A} 。 \mathfrak{M}

一般說来,如果 \mathfrak{A}_1 及 \mathfrak{A}_2 是 \mathfrak{M}_3 的两个子模,則 \mathfrak{A}_4 的元素 \mathfrak{c}_4 能使 \mathfrak{c}_4 \mathfrak{A}_4

时,c 的集合記作 \mathfrak{N}_1 : \mathfrak{N}_2 显然 \mathfrak{N}_1 : \mathfrak{N}_2 是 \mathfrak{A} 里一个(双侧)理想。这个理想叫做 \mathfrak{N}_2 除 \mathfrak{N}_1 的商。 将来可見,商理想的研究在交換环的理想論上是非常重要的。

如果 3 是环 31 的一个子环,显然任一个 31-模可作为一个 38 模。 次假定 30 是一个 31 模,而 11 是 31 里一个理想含于 0:30 里。

今将証明如也是一个 $\mathfrak{A}/\mathfrak{U}$ -模。这因为,合 a_1 及 a_2 是 \mathfrak{A} 里任意两个元素,它們属于同一个陪集 modu,則 $a_2 = a_1 + u$, $u \in \mathfrak{U}$. 于是,对于如里任一个 x 得 $a_2x = a_1x + ux = a_1x$. 由此知,以

$$(5) (a+1)x = ax$$

定义的积是 21/11 × 30 到30内的单值映照。我們还可直接驗証: 这个合成适合 1_i, 2_i 及 3_i。因此就得一个 21/11-模。

习 頭 62

- 1. 如果 $S \ge \mathfrak{A}$ 的一个左理想,令 $S\mathfrak{M}$ 表示有限和 Σh_{xy} 的集合,这里 $h \in S$, $x_i \in \mathfrak{M}$. 求証: $S\mathfrak{M}$ 是 \mathfrak{M} 的一个子模。
- 2. 如果 \Im 是 \Im 的一个右理想, 求証: 对于 \Im 里所有 b 能使 by = 0 的元素 $y(\in \mathfrak{M})$ 的全体是一个子模,
- 3. 令 \mathfrak{A} 是带恆等元素 1 的环,求証:任一个 \mathfrak{A} -模可有一个表示 $\mathfrak{M} = 1\mathfrak{M} \oplus \mathfrak{N}$,这里 $1\mathfrak{M}$ 是元素 1x 的子模,而 \mathfrak{N} 是被 \mathfrak{A} 里每个 a 所等化的元素构成的子模.
 - 4. 整数环里下面的商;

是什么?

- 5. 証明:关于商的下面法則:
 - (a) 如果 N₁⊇N₂, 則 N₁:N₁ = U;
 - (b) $(\mathfrak{N}_1 \cap \mathfrak{N}_2 \cap \cdots \cap \mathfrak{N}_k) : \mathfrak{N} = \mathfrak{N}_1 : \mathfrak{N} \cap \mathfrak{N}_k : \mathfrak{N}_1 \cdots \cap \mathfrak{N}_k : \mathfrak{N}_1$
 - (c) $\mathfrak{N}_1:\mathfrak{N}_2=\mathfrak{N}_1:(\mathfrak{N}_1+\mathfrak{N}_2)$
- 如果 𝒩₁⊆𝒩₂, 則 𝒩₁:𝒩₂ = 0:(𝒩₂ 𝒩₁).
- 7. 如果 및 是带恆等元素环,求証: 3: 및 是含在左理想 3 里的 및 的最大双侧理想.
- 3. 生成元素、单式模 如果 X 是模弧的一个子集合,则形状如 (6) $m_1x_1 + m_2x_2 + \cdots + m_rx_r + a_1x_1 + a_2x_2 + \cdots + a_rx_r$ 的元素的集合(X) 是弧的一个子模,这里 m_i 是整数, $a_i \in \mathfrak{A}$, $x_i \in X$ 。显然 $(X) \supseteq X$,并且弧里包含着 X 的每个子模都含有(X),故(X) 叫做由 X 生成的子模 如果 (X) = \mathfrak{M} ,则說 X 是弧的生成元素集合。如果 \mathfrak{M} 里存在一个生成元素的有限集合,则 \mathfrak{M} 叫做一个有限生成模。如果只有一个生成元素,则 \mathfrak{M} 是一个循环模。

 定理 1. 如果 X 是單式模 M 的生成元素集合, 则 M 的每个元素可寫成形狀

$$(7) a_1x_1 + a_2x_2 + \cdots + a_rx_r,$$

这里 $a_i \in \mathcal{U}$, 而 $x_i \in X$.

証 令 x 是 \mathfrak{M} 的任一个元素,則有适宜的 $a_i \in \mathfrak{A}$ 与 $y_i \in \mathfrak{M}$,使 $x = \sum a_i y_i$,于是,X 里存在有元素 x_i 使

$$y_i = \sum m_{ij}x_j + \sum a_{ij}x_j, m_{ij} \in I, a_{ij} \in \mathfrak{A}$$

故

$$x = \sum a_i y_i = \sum m_{ij} a_i x_j + \sum a_i a_{ij} x_j = \sum b_i x_i, \ b_i = \sum_i m_{ij} a_i + \sum_i a_i a_{ij}.$$

$$1x = 1(\sum a_i y_i) = \sum (1a_i)y_i = \sum a_i y_i = x.$$

反过来,如果1作为恆等算子,显然任一个x可写成形状1x. 故如是单式模. 所以,如果以有恆等元素,则如是单式模的条件与1,是如里恆等映照的条件等价。

基环双是一个除环时的单式模叫做向量空間。它的詳細討論是本书第二册的主要內容。

习 歷 63

- 1. 如果 3 是左理機,而有一个元素 e 存在使 ze=x(mod3) 对于 3 里所有 x 成立,则 3 叫做正则左理想。如果 30 是一个单式循环模,求证: 30 至3 3,这里 3 是一个适宜的正则左理想。
 - 2. 如果 3 是正則的,求誑: 3⊇3:21.
- 3. 令 \mathfrak{M} 是一个单纯 \mathfrak{A} 一模。求証:或者 \mathfrak{A} \mathfrak{M} = 0, 这时 \mathfrak{M} 是有限模,所含元素的个数是素数;或者 \mathfrak{M} 是一个单式循环模,以非零元素为生成元素。求証它的逆定理:如果这两个条件中有一个成立,则 \mathfrak{M} 是单純模(注記:本題的第一部分是习题 35 的第一题的拓广)。
- 4. **鏈条件** 于带算子零中售引入的鏈条件在模及理想論的各方面也居于一个重要角色。我們即将知道(下一节),域上多項式 环里的理想适合升鏈条件,并且单是这事实就足够引出这种环的

基理想的分解定理。另一方面,如果环适合关于理想的降鏈条件, 这种环的研究成为环的结构論的一个重要部分。

本节及次节将引出鏈条件的若干簡单推論,因为任一个模都 是一个交換羣,所以关于模的鏈条件可述之如次:

除鏈条件 如果 $\mathfrak{N}_1 \supseteq \mathfrak{N}_2 \supseteq \cdots$ 是子模的一个递降序列,則有一个整数N 存在,使 $\mathfrak{N}_N = \mathfrak{N}_{N+1} = \cdots$

升鏈条件 如果 $\mathfrak{N}_1 \subseteq \mathfrak{N}_2 \subseteq \cdots$ 是子模的一个递升序列,則有一个整数N存在,使 $\mathfrak{N}_N = \mathfrak{N}_{N+1} = \cdots$

我們易知(使用选择公理1),降鏈条件等价于

极小条件 在任一个非空的子模集合 (氧) 里必存在着一个极小子模, 亦即存在有一个子模使这个集合里任一个子模都不是它的真子模.

要証明它們的等价关系,先假定降鏈条件成立。令 $\{\mathfrak{N}\}$ 是子模的一个非空集合。在这个集合里选取 \mathfrak{N}_1 ,則 \mathfrak{N}_1 或者就是极小的,或者于 $\{\mathfrak{N}\}$ 里有 \mathfrak{N}_2 存在,使 \mathfrak{N}_2 $\subset \mathfrak{N}_1$,在后者情形下,或者 \mathfrak{N}_2 是极小的,或者于 $\{\mathfrak{N}\}$ 里有 \mathfrak{N}_3 存在,使 \mathfrak{N}_3 $\subset \mathfrak{N}_4$ 。这样进行了有限 次后,必达到一个极小子模; 否則,由选择公理可得一个无限键 $\mathfrak{N}_1 \supset \mathfrak{N}_2 \supset \cdots$,这与假設矛盾。反过来,假設极小条件成立,并令 $\mathfrak{N}_1 \supset \mathfrak{N}_2 \supset \cdots$ 是子模的一个无限递降序列。令 \mathfrak{N}_N 是集合 $\{\mathfrak{N}\}$ 里一个极小元素,则有 $\mathfrak{N}_N = \mathfrak{N}_{N+1} = \cdots$

仿此可能升鏈条件等价于

极大条件 在任一个非空的子模集合里必存在着一个极大子模,亦即存在有一个子模使它不是这个集合里任一个子模的真子模.

极大条件可推出下面有用的归納法原理: 合 P 是一个模的子模的一个性质。当每个 $\mathfrak{N}' \supset \mathfrak{N}$ 时,如果 $P(\mathfrak{N}')$ 成立即可确定 $P(\mathfrak{N})$

¹⁾ 設 S 是一个非空集合、令 S 是 S 的所有子集合的集合,空集除外、令中是 S 到 S 上的一个映照,它使 S 的每个子集合 T 都与 S 的一个元素 $x = \phi(T)$ 相伴、如果 $\phi(T) \in T$,则 ϕ 叫做 S 的选择函数、选择公理是:每个集合有一个选择函数、

我們对于集合有这样的問題:在什么集合里可定义一个次序关系使这个集合是良序呢?由这公理可推得澤默路(Zelmelo)定理:每个集合都可以良序,因而解决了上面的問題——譯者註。

也成立,則P(列)对于所有 91 都成立。这原理的証明与关于自然数的归納法原理的証明(引論的§4)相似;可直接由考究使P(列)不成立的子模 91的集合而得出。

我們即将导出的下面結果在理想論上是极有用的, 今述之如 次:

定理 2. 一个模ST能适合关于子模的升鏈条件必须而且只须 ST的每个子模是有限生成的.

証 先設升鏈条件成立,并令 \mathfrak{N} 是 \mathfrak{M} 的任一个子模。 如果 $\mathfrak{N}=0$,則 \mathfrak{N} 由 0 生成。 如果 $\mathfrak{N}\neq0$,合 u_1 是 \mathfrak{N} 的任一个非零元素,并合 (u_1) 表示由 u_1 生成的子模。 如果 (u_1) $\subset \mathfrak{N}$,令 u_2 $\in \mathfrak{N}$,但 $\mathfrak{t}(u_1)$,則 (u_1) $\subset (u_1,u_2)$,这里 (u_1,u_2) 是由 u_1 及 u_2 生成的子模。 如果 (u_1,u_2) $\subset \mathfrak{N}$,則可于 \mathfrak{N} 里选出 u_3 ,使 (u_1,u_2,u_3) $\supset (u_1,u_2)$ 。 經有限 次选取后,必得 $(u_1,u_2,\cdots,u_n)=\mathfrak{N}$; 否則,将得子模的无限填升 鏈 (u_1) $\subset (u_1,u_2)$ $\subset (u_1,u_2,u_3)$ $\subset \cdots$,而与假設矛盾。

次設任一个子模都是有限生成的,并且令 $\mathfrak{N}_1 \subseteq \mathfrak{N}_2 \subseteq \mathfrak{N}_3 \subseteq \cdots$ 是子模的一个任意升鏈,則关于存在整数N使 $\mathfrak{N}_N = \mathfrak{N}_{N+1} = \cdots$ 的 証明与关于主理想整区的升鏈条件的証明(第四章的 $\S4$)相似。如 象在特殊情形,我們注意到邏輯和 $\mathfrak{P} = U\mathfrak{N}_1$ 是一个子模。故 \mathfrak{P} 里有适宜的 u_1 使 $\mathfrak{P} = (u_1, u_2, \cdots, u_r)$ 。于是有 u_1 使 $u_1 \in \mathfrak{N}_{k_1}$ 如 果 $N = \max(h_1, h_2, \cdots, h_r)$,则每个 $u_1 \in \mathfrak{N}_{N_*}$ 于是, $\mathfrak{P} \subseteq \mathfrak{N}_N$,并且 显然可推得 $\mathfrak{N}_N = \mathfrak{N}_{N+1} = \cdots$

5. 希尔柏特的基定理 今設 W是一个有限生成的单式模。我們将証: 如果环 W 适合左理想的升(降) 链条件, 則这条件对于 W 也成立。

令 x_1, x_2, \dots, x_r 是 \mathfrak{M} 的生成元素的一个固定集合。如果 \mathfrak{N} 是 \mathfrak{M} 的任一个子模,而 \mathfrak{A} 里的元素 b 能使 \mathfrak{N} 里存在着一个元素

$$bx_i + b_{i+1}x_{i+1} + \cdots + b_rx_r$$

时,这样 b 的全体記作 $S_i(\mathfrak{N})(j=1,2,\cdots,r)$. 我們易知, $S_i(\mathfrak{N})$ 是一个左題想,而且如果 $\mathfrak{N}\subseteq \mathbf{F}$ 模 \mathfrak{P} , 显然有 $S_i(\mathfrak{N})\subseteq S_i(\mathfrak{P})$. 今 証下面的引理.

引理 1. 如果 91⊆ 13, 並且对于所有 i, 5_i(91) = 5_i(13), 則 91 = 13.

証 令 $y = b_1x_1 + b_2x_2 + \cdots + b_rx_r$ 是 \$\text{\$\text{9}} 的任一个元素, 則 $b_1 \in S_1(\mathbf{R}) = S_1(\mathbf{R})$,故 \$\mathbf{R}里有形状如 $b_1x_1 + b_2x_2 + \cdots + b_rx_r$,的一个元素 y' 存在,于是, $y - y' = c_2x_2 + c_3x_3 + \cdots + c_rx_r$,这 里 $c_i = b_i - b_i'$,而 $y - y' \in \mathbf{R}$,故 $c_2 \in S_2(\mathbf{R}) = S_2(\mathbf{R})$ 。 但, \$\mathbf{R} 里有形状如 $c_2x_2 + c_3'x_3 + \cdots + c_r'x_r$,的一个元素 y'' 存在,于是 $y - y' - y'' = d_3x_3 + \cdots + d_rx_r$ 。 这样继續下去,我們于 \$\mathbf{R}\$ 里得 $y', y'', \cdots, y^{(r)}$,使 $y - y' - y'' - \cdots - y^{(r)} = 0$ 。 故 $y = y' + y'' + \cdots + y^{(r)} \in \mathbb{R}$.

今合 $\mathfrak{N}_1 \subseteq \mathfrak{N}_2 \subseteq \cdots$ 是 \mathfrak{M} 的子模的一个升鏈,則伴着这个鏈可得,个左理想鏈

$$\mathfrak{I}_{j}(\mathfrak{R}_{1})\subseteq\mathfrak{I}_{j}(\mathfrak{R}_{2})\subseteq\cdots(j=1,2,\cdots,r).$$

如果升键条件在划里成立,則对于每个i可得一个整数 N_i ,使

$$\mathfrak{I}_{j}(\mathfrak{N}_{N_{j}})=\mathfrak{I}_{j}(\mathfrak{N}_{N_{j}+1})=\cdots(j=1,2,\cdots,r).$$

所以,如果 $N = \max(N_1, N_2, \dots, N_r)$,則 $S_j(\mathfrak{N}_N) = S_j(\mathfrak{N}_{N+1}) = \dots (j = 1, 2, \dots, r)$. 由引理 1 即可推得 $\mathfrak{N}_N = \mathfrak{N}_{N+1} = \dots$. 这証明了下面定理里关于升鍊的情形.

定理 3. 如果 41 是一个环,适合关于左理想的升(降)鏈条件, 則任一个有限生成的單式 44 500 适合关于子模的升(降)鏈条件.

这定理关于降鏈情形的証明与上面的証法相似,不再赘述.

其次,我們要証:如果 \mathfrak{A} 是一个带恆等元素的环,它适合升鏈条件,这等价于說:如果 \mathfrak{A} 里每个左理想是有限生成的,則同一条件对于含超越元素 \mathfrak{x} 的多項式环 $\mathfrak{A}[\mathfrak{x}]$ 也成立;这个結果的証明与前面証明十分相似.

对于 $\mathfrak{A}[x]$ 的每个左理想 \mathfrak{A} 及每个 $j=0,1,2,\cdots$, 伴着有 \mathfrak{A} 里元素 b 的集合 $\mathfrak{A}(\mathfrak{A})$,使 \mathfrak{A} 里存在有元素

$$bx^{j} + b_{j-1}x^{j-1} + \cdots + b_{0}$$

显然 $S_i(\mathfrak{N})$ 是 \mathfrak{A} 里一个左理想。又因为 $bx^i+b_{i-1}x^{i-1}+\cdots+b_0\in\mathfrak{N}$,則

$$bx^{j+1} + b_{j-1}x^{j} + \cdots + b_{0}x = x(bx^{j} + b_{j-1}x^{j-1} + \cdots + b_{0}) \in \mathfrak{R}.$$

于是,

$$\mathfrak{S}_0(\mathfrak{N}) \subseteq \mathfrak{S}_1(\mathfrak{N}) \subseteq \mathfrak{S}_2(\mathfrak{N}) \subseteq \cdots$$

故集合 $S(\mathfrak{N}) = US_j(\mathfrak{N})$ 是一个左理想,今将应用这些註記来証明重要的

希尔柏特的基定理 令 \mathfrak{A} 是帶恆等元素环,它的各个左理想都是有限生成的,則含超越元素 \mathfrak{A} 的多項式环 $\mathfrak{A}[\mathfrak{a}]$ 的各个左理想也都是有限生成的。

証 令 \mathfrak{N} 是一个理想,并且定义理想 $\mathfrak{I}_{j}(\mathfrak{N})$ 及 $\mathfrak{I}(\mathfrak{N})$ 如前,則有一个整数 N,使 $\mathfrak{I}_{N}(\mathfrak{N})=\mathfrak{I}_{N+1}(\mathfrak{N})=\cdots=\mathfrak{I}(\mathfrak{N})$ 。 令 $b_{ji}(j=0,1,2,\cdots,N;i=1,2,\cdots,m_{i})$ 是 \mathfrak{I} 的元素,使

 $\mathfrak{I}_{i}(\mathfrak{N})=(b_{i1},b_{i2},\cdots,b_{im_{i}}),$

幷 $f_{ii}(x)$ 是 \mathfrak{N} 里多項式使

$$f_{ii}(x) = b_{ii}x^i + c_{ii}x^{i-1} + d_{ii}x^{i-2} + \cdots$$

我們将証:

$$\mathfrak{N}=(f_{01},\cdots,f_{0m_0};f_{11},\cdots,f_{1m_1};\cdots;\cdots;f_{N,m_N}).$$

今令 $g = c_r x^r + c_{r-1} x^{r-1} + \cdots + c_0 \in \mathfrak{N}$. 如果 $r \leq N$,則 知里有适宜的 a_{ri} 使 $c_r = a_{r1}b_{r1} + a_{r2}b_{r2} + \cdots + a_{rm_r}b_{rm_r}$; 于是, $g - \sum a_{ri}f_{ri}(x)$ 是 \mathfrak{N} 里一个多項式,它的次数 $\leq r$. 如果 $r \geq N$,則 知里有适宜的 a_{ri} 使 $c_r = a_{r1}b_{N1} + a_{r2}b_{N2} + \cdots + a_{rm_N}b_{Nm_N}$; 于是, $g - \sum a_{ri}x^{r-N}f_{Ni}(x)$ 是 \mathfrak{N} 里一个多項式,它的次数 $\leq r$. 故由对于g 的次数施行归納法,即可获得所求結果。

希尔柏特的定理立可扩张于多元多項式,其結果如次:

系 1 令 21 是帶恆等元素环,並且 21 里每个左理想都是有限生成的,則 $\mathfrak{A}[x_1,x_2,\cdots,x_r]$ 里每个左理想有有限生成元素.

这結果的一个重要特款是:

系 2 如果 \mathfrak{A} 是一个除环,或是一个主理想整区,则 $\mathfrak{A}[x_1,x_2,\cdots,x_n]$ 的每个左(右)理想有一个有限的生成元素集合.

习 鹽 64

1. 如果只就升鏈条件而論,求証:定理3里关于901是单式模的假定是多余的。

- 2. 如果 划 带有恒等元素,并且 划 的各个左理想是有限生成的。求証:环 划 上 x 的幂級數环 划 < x > (参看习题 39 的第1 题) 里各个左理想是有限生成的。
- 3. 含 \mathfrak{F} 是含有 \mathfrak{F} 个元素的一个有限域,并令 \mathfrak{F} 是 $\mathfrak{F}[x_1,x_2,\cdots,x_r]$ 里 多項式 $m(x_1,x_2,\cdots,x_r)$ 的理想,它对于 \mathfrak{F} 里所有 \mathfrak{F} 使 $m(x_1,\cdots,x_r)=0$. 求决定 \mathfrak{F} 的生成元素所成的有限集合.
- 6. 話德环. 索理想及准**素理想** 在后数节里将阐述带升键条件的交换环的理想論上的基本結果. 我們已知,这种环包括着多項式环 $\mathfrak{F}[x_1,x_2,\cdots,x_r]$,这里 \mathfrak{F} 是一个域. 多項式理想論是代数几何学的基础,而这个理論在仅以升键条件及交换性为基础的抽象发展是由諾德开端的,因此,适合这两个条件的环叫做諾德环.

我們先假定 \$1是交換环,則在主理想整区的情形下可知:元素 d 是元素 b 的因子必須而且只須理想 $(d) \supseteq (b)$ 。因此,如果 9 及 9 是任一个交換环的理想,而 $9 \supseteq 9$,則說: 9 是 9 的一个因子,而 9 是 9 的一个倍理想。仿此,由主理想情形引起我們把 $9_1 + 9_2$ 叫做 9_1 与 9_2 的最大公因子,而把 $9_1 \cap 9_2$ 叫做 9_1 与 9_2 的最小公倍理想。这因为,在主理想整区里, $(b_1) + (b_2) = (d)$,这里 d 是 b_1 与 b_2 的最大公因子,而 $(b_1) \cap (b_2) = (m)$,这里 m 是 b_1 与 b_2 的最小公倍数,其次是把素数概念扩张为下面重要的定义。

定义 2. 如果 8 是交換环 2 的一个理想, 并且从 $ab \equiv 0 \pmod{8}$ 可推得 $a \equiv 0 \pmod{3}$ 或 $b \equiv 0 \pmod{8}$, 則 8 叫做素理想.

显然,这与 21/3 成一个整区的条件等价。我們也易知, 21 是整区必須而且只須 0 是一个素理想。 按第四章关于素数的 定义知,元素 p 是素数必須而且只須(p)是一个素理想。例如,(x-y) 是3[x,y] 里素理想。素理想但非主理想的一个例子是: 3[x,y] 里的理想(x,y)=(x)+(y),此时,3[x,y]/(x,y) 3.

带恆等元素环里的任一个极大理想 8 必是一个素理想; 这因为,此时 11/8 是一个域,因此也是一个整区.如果 4 不带恆等元素,而 8 是极大理想,则或者 41/8 是一个域,或者 (11/8)² = 0. 在前一个情形, 8 是素理想,而在后一个情形, 92⊆8.

次設 8 是交換环 \mathfrak{U} 里任一个理想,如果对于 \mathfrak{U} 里的元素 \mathfrak{Z} ,有一个正整数 \mathfrak{r} 存在(可能与 \mathfrak{Z} 有关)使 $\mathfrak{Z}' \cong \mathfrak{U} \pmod{3}$,这样元素

z 的全体令为 $\Re = \Re(\Re)$. 显然, \Re 也可定义为元素 z 的集合能使陪集 $z = z + \Re$ 在 \Re/\Re 里是无势元素的。 今証明: \Re 是一个理想。首先,如果 $z' \equiv 0 \pmod{8}$,并且 $a \in \Re$ 的任一个元素,则有 $(az)' = a'z' \equiv 0 \pmod{8}$ 。 其次,令 $z_1 \in \Re$,并令 $z' \equiv 0 \pmod{8}$ (mod \Re)。 其次,令 $z_1 \in \Re$,并令 $z' \equiv 0 \pmod{8}$

$$(z_1 - z_2)^r = \sum m_{ij} z_1^i z_2^i, i + j = r, m_{ij} \in I,$$

故命 $r = r_1 + r_2 - 1$,則右端每項有 $i \ge r_1$ 或 $j \ge r_2$,故 $m_{ij}z_1^iz_2^i \equiv 0 \pmod{3}$ 。于是, $(z_1 - z_2)^r \equiv 0 \pmod{3}$ 。因此, $z_1 - z_2 \in \Re$ 。故 \Re 是理想,我們叫它做 \Re 的根集。显然 \Re 是 \Re 的一个因子。

例 (1)令 $a = p_1^{c_1} p_2^{c_2} \cdots p_r^{c_r}$ 是整数 a 分解成素数的幂 p_i^c 的积,这里 $i \neq j$ 时 $p_i \neq p_i$. 则(a)的根集是($p_1 p_2 \cdots p_r$)。这因为,如果 $b = kp_1 p_2 \cdots p_r$,而 $e = \max(e_1, e_2, \dots, e_r)$,則 $b^c \equiv 0 \pmod{a}$. 反过来,如果 c 的幂可以 a 除尽,則 c 自身可以 $p_1 p_2 \cdots p_r$ 除尽。(2) 考究 $\mathfrak{I}[x,y]$ 里的理想 (x^2,y^2) ,显然根集含有 $x \not \in \mathfrak{I}[x,y]$ 里的理想 (x^2,y^2) ,显然根集含有 $x \not \in \mathfrak{I}[x,y]$ 一方面,如果 $f(x,y) = 0 \pmod{x^2,y^2}$,,则 f(x,y) 的常数項等于 0,故 $f(x,y) \equiv 0 \pmod{(x,y)}$. 因此, (x^2,y^2) 的根集是(x,y).

諾德环里每个理想 8 的根集 \Re 必是无势的(mod \Re),亦即必有一个整数 N 存在,使 $\Re^N \equiv 0 \pmod{8}$. 要証这結果,于 \Re 里取由生成元素 z_1, z_2, \cdots, z_m 所成的有限集合,使 $\Re = (z_1, z_2, \cdots, z_m)$. $\bigcap r_i$ 是使 $z_i^i \equiv 0 \pmod{9}$ 的整数,并命 $N = r_1 + r_2 + \cdots + r_m - (m-1)$. 因为 \Re 里任一个元素的形状是

$$\sum a_i z_i + \sum m_i z_i, \ a_i \in \mathfrak{A}, \ m_i \in I,$$

故 98 里任意 N 个元素的积的形状为

$$\sum A_{i_1\cdots i_m} z_1^{i_1} z_2^{i_2} \cdots z_m^{i_m} + \sum M_{i_1\cdots i_m} z_1^{i_1} z_2^{i_2} \cdots z_m^{i_m},$$

这里 $A_{i_1\cdots i_m}\in \mathfrak{A}$, 而 $M_{i_1\cdots i_m}\in I$, 拜且 $i_1+i_2+\cdots+i_m=N$. 我們易知,每項里必有某个 i 使 $i_i\geq r_i$; 因而这項就屬于 8. 故 究里任意N个元素的积属于 8. 从而推知 $\mathfrak{R}^N \equiv 0 \pmod{8}$.

次考究在主理想整区里素数幂元素的概念的拓广。它可有种种的可能性,但就分解理論的目的来說,下面所給的重要定义是"正确"的一个。

 可推得 a=0(mod究), 則 9 叫做准素理想。

这个定义的直接推論是:一个准素理想的根集是一个素理想。这因为,合 $ab \in \Re$ 并設 $a \neq 0 \pmod{\Re}$,则有正整数 r 存在使 $a'b' = (ab)' \equiv 0 \pmod{\Re}$ 。另一方面,如果 $a' \neq 0 \pmod{\Im}$,则由 定义, $b' \equiv 0 \pmod{\Re}$;这意味着有整数 s 存在,使 $b'' = (b')' \equiv 0 \pmod{\Re}$ 。故 $b \in \Re$ 。准素理想 \Im 的根集叫做 \Im 的相伴素理想.

我們易知,(q)是整数环里的准素理想必須而且只須 $q = p^e$,这里 p 是一个素数(参看习題 65 的第 1 題)。理想 (x^2, y^3) 是 $\mathfrak{F}[x, y]$ 中的准素理想,这事实計讀者驗証。另一方面,虽然理想 (x^2, xy) 的根集(x)是素理想,但 (x^2, xy) 不是 $\mathfrak{F}[x, y]$ 的准素理想;这因为,虽然 $x \neq 0 \pmod{(x^2, xy)}$ 及 $y \neq 0 \pmod{(x)}$,但是, $xy \equiv 0 \pmod{(x^2, xy)}$.

习 摄 65

- 1. 如果 $q \neq 0$, 1, 求証: (q)是 I 的准素理想必須而且只須 $q = p^{n}$, 这里 p 是一个素数。
- 2. 如果 B 是一个素理想,并且 C₁ 及 C₂ 是使 C₁C₂=0(mod B)的理想、求証: C₁=0(mod B), 或者 C₂=0(mod B).
 - $3. 求能: \Re(\mathfrak{B}_1 \cap \mathfrak{B}_2) = \Re(\mathfrak{B}_1) \cap \Re(\mathfrak{B}_2)$.
 - 4. 求証: ⑤【⊆ ⑥2 在一个諾德环里成立必須而且只須 ℜ(⑥1)⊆ℜ(⑥3)。
- 7. 理想分解为准囊理想的交 整数环里因子分解的基本定理可借理想述之如次:每个理想(a)必有而且只有一种方法写成素理想的积. 这事实在任意諾德环是不成立的. 較弱一些的說法是: I 里每个理想是准案理想的交(最小公倍理想). 这因为,如果 a = p[1p2····pir, 这里 pi 是不同的素数,则显然

$$(a) = (p_1^{r_1}) \cap (p_2^{r_2}) \cap \cdots \cap (p_r^{r_r}).$$

本节里将証明: 这样表示在諾德环里成立. 唯一性問題則将于 §8 里討論.

故 $\mathfrak{B}:(d) \supset \mathfrak{B}$. 又因为 $d \notin \mathfrak{R}(\mathfrak{B})$, 故 $(d^k) + \mathfrak{B} \supset \mathfrak{B}$ $(k = 1, 2, 3, \cdots)$. 今考究升鏈

(8)
$$\mathfrak{B}:(d)\subseteq\mathfrak{B}:(d^2)\subseteq\mathfrak{B}:(d^3)\subseteq\cdots$$

$$\mathfrak{B}:(d^r)=\mathfrak{B}:(d^{r+1})=\cdots,$$

則有关系

(10)
$$\mathfrak{B} = (\mathfrak{B}: (d')) \cap (\mathfrak{B} + (d'^{+1}));$$

这因为,如果 $u \in \mathfrak{V} + (d^{r+1})$,則 $u = b + md^{r+1} + cd^{r+1}$,这里 $b \in \mathfrak{V}, m \in I, c \in \mathfrak{A}$. 所以,如果 $u \in \mathfrak{V}: (d^r)$,則

$$ud' = bd' + md^{2r+1} + cd^{2r+1} \equiv 0 \pmod{3}.$$

由此得 $(md + cd)d^2 \equiv 0 \pmod{3}$; 于是, $md + cd \in 3$: (d^2) . 但由 (9)得 $(md + cd)d^2 \equiv 0 \pmod{3}$, 故 $md^{r+1} + cd^{r+1} \equiv 0 \pmod{3}$. 因此 $u \in 3$, 而 (10)就被証明了。因为 (10)里两个理想都是 (3) 的 因子, 故 (3) 是可約的。我們所証的結果显然可述成下面形状:

定理 4. 諾德环里每个不可約理想都是准素理想。

其次,我們来証明:諾德环里每个理想都是有限个不可約理想的交. 要証这个性质,我們使用 $\S4$ 里所述的归納法原理,亦即:假定这个性质对于所有 $\S6$ 一 8 能成立,而証明它对于 $\S6$ 也成立. 这因为,如果 $\S6$ 是不可約的,就不必进行了;否則, $\S6$ = $\S6$ 门 $\S6$ 。这里 $\S6$ 一 $\S6$ ($\S6$ — $\S6$)。于是,因为 $\S6$ 及 $\S6$ 可由有限个不可約理想的交表出,从而 $\S6$ 也是有限个理想的交. 更由定理 4 就可推出下面的关于分解的基本定理:

定理 5. 諾德环里每个理想都是有限个准素理想的交。

习 題 66

- 1. 求把 (x1,xy) 写成有限个准素理想的交。
- 2. 求証:理想 (x*,xy,y*) 是准素理想,并且在 写[x,y] 里是可約的。
- 3. 求監費廷定理: 令 ⑪ 是一个 伣-模 (⑪ 是任意的), 适合升鏈条件. 設有 ⑪ 的一个 夗-自同态 θ 存在, 它不是无势的, 也不是 ⑪ 的一个同构. 則 ⑪ 里存在有两个子模 $\mathfrak{M}_i\neq 0(i=1,2)$, 使 $\mathfrak{M}_i\cap\mathfrak{M}_i=0$.
- 4. 求証費延定理: 令 趴 是适合升鏈条件的一个 紅-樓。設 趴 的任意两个非 零模的交 $\neq 0$ 、则 趴 的无势 $\Im = 1$ 同态的集合是 $\Im = 1$ 同态环 $\Im = 1$ 里一个理想 $\Im = 1$ 如果 $\alpha \in \Im = 1$ 是一个左零因子,则 $\alpha \in \Im = 1$

8. 唯一性定理 如果 Q_1, Q_2, \dots, Q_r 是理想, 而理想 $S = Q_1 \cap Q_2 \cap \dots \cap Q_r$,

幷且

$$\mathfrak{Q}_1 \cap \cdots \cap \mathfrak{Q}_{i-1} \cap \mathfrak{Q}_{i+1} \cap \cdots \cap \mathfrak{Q}_r \supset \mathfrak{V}(i=1,2,\cdots,r)$$

則說理想 8 是理想 Q₁,Q₂,···,Q_n 的无赘交. 如果已得到用有限个理想的交作出的 8 的 一种表示,则显然可将多余的項去掉,以得一个无赘交. 在特款,我們知道,諾德环里每个理想是准素理想的一个无赘交. 其次,我們要証: 准素理想有时可以合併仍得准素理想,这就是下面的

引理 1. 如果 Q₁ 及 Q₂ 是有相同根集 \$P的准素理想,则 Q₁ N Q₂ 是准素理想.

当一个表示的各項中遇有它們的相伴素理想相同时,則由引理1知,这样的項可以合併。經过如此整理后,就得 8 用准素理想的无赘交的一个表示

(11)
$$\mathfrak{B} = \mathfrak{Q}_1 \cap \mathfrak{Q}_2 \cap \cdots \cap \mathfrak{Q}_r,$$

这时它們的相伴素理想 $\mathfrak{P}_1, \mathfrak{P}_2, \dots, \mathfrak{P}_r$, 各不相同。但虽經这样正規化后,不能就肯定地說: \mathfrak{Q}_i 是唯一的。例如, (x^2, xy) 在 $\mathfrak{P}[x,y]$ 里有不同的分解:

$$(x^2, xy) = (x) \cap (x^2, xy, y^2)$$
$$= (x) \cap (x^2, y + \alpha x), \ \alpha \in \mathfrak{I}$$

但是这两个分解的相伴素理想,即(x)及(x,y),是相同的,并且这种統一性是一般成立的。这便是后面第一唯一性定理的內容。我們現在先导出两个簡单引型。

引理 2. 令 Ω 是准素理想, 並令 \mathfrak{P}' 是一个素理想, $\mathfrak{P}' \supseteq \Omega$, 則 $\mathfrak{P}' \supseteq \mathfrak{P} = \mathfrak{R}(\Omega)$.

証 如果 $z \equiv 0 \pmod{9}$,則有整数 r 使 $z' \equiv 0 \pmod{9}$ 于是, $z' \equiv 0 \pmod{9}$ 因为 9' 是素理想,故 $z \equiv 0 \pmod{9}$

今来証明下面的定理.

第一唯一性定理 令 $8 = Q_1 \cap Q_2 \cap \cdots \cap Q_r = Q_1 \cap Q_2 \cap \cdots$ $\cap Q_r$ 是兩种准素理想的无費交,每組准素理想的相伴素理想互不相同,則 r = s, 并且兩种分解的素理想的集合完全相同.

証 合 $\mathfrak{P}_i = \mathfrak{R}(Q_i)$, $\mathfrak{P}_i' = \mathfrak{R}(Q_i')$, 則在 \mathfrak{P}_1 , \mathfrak{P}_2 , \cdots , \mathfrak{P}_i' , \mathfrak{P}_2' , \cdots , \mathfrak{P}_i' 的集合里有理想存在,使这个集合里任一个理想都不真含着它們. 今假定 \mathfrak{P}_i 具有这个性质. 我們先証 \mathfrak{P}_i 必在 \mathfrak{P}_i' , \mathfrak{P}_2' , \cdots , \mathfrak{P}_i' 的集合里. 否則, $\mathfrak{P}_i \neq \mathfrak{P}_i' (i=1,2,\cdots,s)$. 于是,由引理 2 知, $Q_i \neq \mathfrak{P}_i'$ 故由引理 3 知, Q_i' : $Q_i = Q_i'$. 于是,

$$\mathfrak{B}: \mathfrak{Q}_1 = (\mathfrak{Q}_1' \cap \mathfrak{Q}_2' \cap \cdots \cap \mathfrak{Q}_r'): \mathfrak{Q}_1$$

= $\mathfrak{Q}_1': \mathfrak{Q}_1 \cap \mathfrak{Q}_2': \mathfrak{Q}_1 \cap \cdots \cap \mathfrak{Q}_r': \mathfrak{Q}_1$ (見习題 62 第 5 題)
= $\mathfrak{Q}_1' \cap \mathfrak{Q}_2' \cap \cdots \cap \mathfrak{Q}_r' = \mathfrak{B}_1$

如果 j > 1, 同理得 $\Omega_i : \Omega_i = \Omega_i$ 于是,

$$=\mathfrak{D}_{2}\cap\mathfrak{D}_{3}\cap\cdots\cap\mathfrak{D}_{r};$$

$$\mathfrak{B}=\mathfrak{B}:\mathfrak{D}_{1}=(\mathfrak{D}_{1}\cap\mathfrak{D}_{2}\cap\cdots\cap\mathfrak{D}_{r}):\mathfrak{D}_{1}$$

这与 $8 = \Omega_1 \cap \Omega_2 \cap \cdots \cap \Omega_r$ 是无贅交分解的假設矛盾。

今設 $\mathfrak{P}_1 = \mathfrak{P}_1'$,則 $\mathfrak{Q}_1 \cap \mathfrak{Q}_1'$ 是准素理想,以 \mathfrak{P}_1 为相伴素理想。故由上面所用的論証知,j > 1 时 $\mathfrak{Q}_j: (\mathfrak{Q}_1 \cap \mathfrak{Q}_1') = \mathfrak{Q}_j$,而 i > 1 时 $\mathfrak{Q}_i': (\mathfrak{Q}_1 \cap \mathfrak{Q}_1') = \mathfrak{Q}_i'$,于是,

$$= \mathfrak{D}_{2}^{2} \mathfrak{U} \mathfrak{D}_{3}^{2} \mathfrak{U} \cdots \mathfrak{U} \mathfrak{D}_{r}^{r},$$

$$= \mathfrak{D}_{2}^{2} \mathfrak{U} \mathfrak{D}_{3}^{2} \mathfrak{U} \cdots \mathfrak{U} \mathfrak{D}_{r}^{r},$$

并且这是 $\mathfrak{P}:(\mathfrak{Q}_1\cap\mathfrak{Q}_1')$ 的两种无赘交分解,适合定理里各个条件的、故我們可用归納法以得出素理想 $\mathfrak{P}_2,\mathfrak{P}_3,\cdots,\mathfrak{P}_r$ 的集合与 $\mathfrak{P}_1',\mathfrak{P}_3',$

···,邓,的集合相重合的結論。这就完成了定理的証明。

素理想彩,彩,、、、彩,的唯一性旣經建立,所以就把它們叫做理想 8 的相伴素理想. 如果 8 = $Q_1'' \cap Q_2'' \cap \cdots \cap Q_1''$ 是 8 分解 为准素理想的任意无数分解,则可把有相同的相伴素理想的各項合併,而得定理所考究的那种形状的一个分解。 故准 素理想 $Q_1'', Q_2'', \cdots, Q_1''$ 的各个不同相伴素理想就是 8 的相伴素理想.

唯一性定理的一个直接推論是: 8 是准素理想必須而且只須 它仅有一个相伴素理想. 換句話說: 如果一个理想是准素理想的 无贅交,而这些准素理想全体沒有相同的相伴素理想,則这个理想 不是准素理想.

在討論另一个唯一性定理之前,我們証明下面重要的定理、

定理6. 如果 8 及 C 是諾德环的理想,則 8: C = 8 必須而 且只須 C 不含于 8 的任一个相伴素理想里。

証 令 $\mathfrak{B} = \mathfrak{Q}_1 \cap \mathfrak{Q}_2 \cap \cdots \cap \mathfrak{Q}_r$ 是 \mathfrak{B} 分解为准素理想的一个无赘分解。令 $\mathfrak{P}_i = \mathfrak{R}(\mathfrak{Q}_i)$,并假定 $\mathfrak{C} \neq \mathfrak{P}_i$ 。則由引理 3 得 \mathfrak{Q}_i : $\mathfrak{C} = \mathfrak{Q}_i$ 。故

$$\mathfrak{B}: \mathfrak{C} = (\mathfrak{Q}_1 \cap \mathfrak{Q}_2 \cap \cdots \cap \mathfrak{Q}_r): \mathfrak{C}$$

$$= \mathfrak{Q}_1: \mathfrak{C} \cap \mathfrak{Q}_2: \mathfrak{C} \cap \cdots \cap \mathfrak{Q}_r: \mathfrak{C}$$

$$= \mathfrak{Q}_1 \cap \mathfrak{Q}_2 \cap \cdots \cap \mathfrak{Q}_r = \mathfrak{B}_r$$

反过来,設对于某个 i 有 $\mathbb{C} \subseteq \mathfrak{P}_i$; 譬如說, $\mathbb{C} \subseteq \mathfrak{P}_i$ 则有一个整数 m 存在使 $\mathbb{C}^m \subseteq \mathbb{Q}_i$ 于是,

$$\mathbb{C}^m(\mathfrak{Q}_2 \cap \cdots \cap \mathfrak{Q}_r) \subseteq \mathbb{C}^m \cap \mathfrak{Q}_2 \cap \cdots \cap \mathfrak{Q}_r \subseteq \mathfrak{B}_r$$

台 n 是最小整数使

$$\mathfrak{C}^{n}(\mathfrak{Q}_{2}\cap\cdots\cap\mathfrak{Q}_{r})\subseteq\mathfrak{B}_{r}$$

因为 $\mathfrak{S} = \mathfrak{Q}_1 \cap \cdots \cap \mathfrak{Q}_r$ 是无贅交,故 $n \ge 1$ 于是, $\mathfrak{C}^{n-1}(\mathfrak{Q}_2 \cap \cdots \cap \mathfrak{Q}_r) \ne \mathfrak{B}^{(n)}$ 另一方面,由(12)得 $\mathfrak{C}^{n-1}(\mathfrak{Q}_2 \cap \cdots \cap \mathfrak{Q}_r) \subseteq \mathfrak{B}:\mathfrak{C}_r$ 故 $\mathfrak{B}:\mathfrak{C} \supset \mathfrak{B}_r$

今設 $Q_1 \cap Q_2 \cap \cdots \cap Q_r$ 是 C 分解为无赘变的一个分解, 它的

¹⁾ 我們規定 €°(Q₂∩…∩Q₁) = Q₂∩…∩Q₁. ——著者注。

相伴素理想是 $\mathfrak{P}_1,\mathfrak{P}_2,\cdots,\mathfrak{P}_n$ 如果 $\mathfrak{C}\subseteq\mathfrak{P}_1,\mathfrak{W}$ Q[Q]—Q]⊆ \mathfrak{P}_n 于是,有一个 Q)合于 \mathfrak{P}_1 里,从而有一个 \mathfrak{P}_1 含于 \mathfrak{P}_2 更是。反过来,如果 $\mathfrak{P}_2\subseteq\mathfrak{P}_1$,显然 $\mathfrak{C}\subseteq\mathfrak{P}_2'\subseteq\mathfrak{P}_n$ 。应用这个說明,可把上面的判別准 则改述如次:

定理 6'。 如果 8 及 C 是諾德环的 理想,則 8:C = 8 必須而 且只須 C 的相伴素理想沒有一个含于 8 的任一个相伴素理想里.

我們将应用这个判別准則导出第二唯一性定理;这定理牵涉到理想 8 的孤立部分。如果 8 由无赘交 $Q_1 \cap Q_2 \cap \cdots \cap Q_r$ 表出,这里 Q_i 是准素理想,并且它們有不同的相伴素理想 Q_i , Q_i Q_i

第二唯一性定理 令 $8 = Q_1 \cap Q_2 \cap \cdots \cap Q_r = Q_1 \cap Q_1 \cap \cdots$ $\cap Q_r$ 是 8的两个分解,适合第一唯一性定理的各个条件。 令 $6 = Q_{i_1} \cap Q_{i_2} \cap \cdots \cap Q_{i_k}$ 是第一种分解里一个孤立部分,而 6' 是第二种分解里孤立部分,它与 6' 有相同的相伴素理想集合,则 6 = 6'.

証 命 $\mathfrak{B} = \mathfrak{C} \cap \mathfrak{D} = \mathfrak{C}' \cap \mathfrak{D}'$,这里 \mathfrak{D} 及 \mathfrak{D}' 分別是 \mathfrak{Q}_i 及 \mathfrak{Q}_i' 的 \mathfrak{D} ,它们是不含有 \mathfrak{C} 及 \mathfrak{C}' 的,則 $\mathfrak{D} \cap \mathfrak{D}'$ 的相伴素理想不含于 \mathfrak{C} 的任何相伴素理想里。故 $\mathfrak{C}:(\mathfrak{D} \cap \mathfrak{D}') = \mathfrak{C}$. 同理,得 $\mathfrak{C}':(\mathfrak{D} \cap \mathfrak{D}') = \mathfrak{C}'$. 于是,

数:(の几の') = (を:(の几の')) Π (の:(の几の')) = を, 料且 数:(の几の') = (で':(の几の')) Π (の':(の几の')) = で'. 故 を = で'.

注記. 另一个唯一性定理,即关于一个理想的不可約部分的个数的唯一性定理将于下一章 §5 里証明.

习 摄 67

1. 如果 ⑤ 的所有相伴素理想是极大的,求証: ⑤ 分解为带有不同相伴素理想的

推豫理想的无管交具有一种今解法。

- 2. 求証:蔣德环里理想的根集是相伴素理想的交。
- 3. 求証:根集是一个素理想必须而且只须給定的理想只有一个孤立准素理想。
- 4. 如果B是一个理想,則用 $\mathfrak{B}^i(i=1,2,3\cdots)$ 叫做 \mathfrak{B} 的 ω -冪, 記作 \mathfrak{B}^{ω} . 令 \mathfrak{B} 是 器德环里一个理想,并令 $\mathfrak{B}^{\omega}\mathfrak{B}=\mathbb{Q}_1\cap\mathbb{Q}_2\cap\cdots\cap\mathbb{Q}_n$ 是准案理想的无赞交、求証: \mathbb{Q}_i $\mathbb{Q}\mathfrak{B}^{\omega}(i=1,2,\cdots,n)$. 由此求証: $\mathfrak{B}^{\omega}\mathfrak{B}=\mathfrak{B}^{\omega}$.

$$f(x) = x^n - \gamma_{n-1}x^{n-1} - \cdots - \gamma_0, \ \gamma_n \in \mathfrak{g},$$

刞

(13)
$$a^{n} = \gamma_{0} + \gamma_{1}a + \cdots + \gamma_{n-1}a^{n-1},$$

由此可見,a的所有羅可写成1,a, \cdots , a^{n-1} 的緩性組合,它的系数 属于 g.

显然 知可看作一个 g-模的;这模的零是 Ω , +, 而 g 的元素按环的乘法来乘.于是,前面的結果是:如果 a 是一个 g-整数,并且 (13)成立,則 a 的所有冪都含于有限生成的 g-模 $(1,a,\cdots,a^{n-1})$ 里.反过来,也显然成立的;这因为,如果 $a^n \in (1,a,\cdots,a^{n-1})$,则 有(13)形状的一个关系.

本节此后假定 g 是諾德环, 并且将考究 g-整元素的全体、所用的主要工具是下面的模判定准则:

定理 7. 如果 g 是諾德环,則 21 里元素 a 是一个 g-整數必須而且只須21有一个有限生成的子模存在,含有 a 的所有幂。

証 由上面論証知这个条件是必要的。今証充分性。今 91是一个有限生成的 9-模, 含有 a 的所有幂。因为 g 是諸德环, 故 91适合关于子模的升鏈条件。于是,有一个整数 n 存在,使升鏈

$$(1)\subseteq (1,a)\subseteq (1,a,a^2)\subseteq \cdots$$

里有 $(1,a,\dots,a^{n-1})=(1,a,\dots,a^n)$ 。由此推知, $a^n\in(1,a,\dots,a^n)$

a3-1). 故得(13)形状的一个关系.

今用这个判别准则来证下面的定理.

定理8. 21 里 g-整數的全体 50 是 21 的一个子环,含有 g.

 $\mathfrak{P} = (u_1v_1, \dots, u_1v_1; u_2v_1, \dots, u_2v_1; \dots; \dots, u_nv_n).$ 所以形状如 a^kb^l 的任一个单項式属于 \mathfrak{P} . 于是, $a\pm b$ 及 ab 的所有羅都属于 \mathfrak{P} . 故 a+b 及 ab 属于 \mathfrak{G} , 而 \mathfrak{G} 是 \mathfrak{Q} 的一个子环.

如果 $\mathfrak{G} = \mathfrak{g}$, 亦即如果 \mathfrak{A} 里对于 \mathfrak{g} 整性相关的每个元素属于 \mathfrak{g} , 則說 \mathfrak{g} 在 \mathfrak{A} 里整性封閉。今証

定理9. 9-整元素的环份在21里整性封閉。

証 令 α 是一个 Ø-整数, 丼令

$$a^n = g_0 + g_1 a + \cdots + g_{n-1} a^{n-1}, g_i \in \mathfrak{G}$$

我們可用这个关系証明: a 的每个幂可由 1,a,···,aⁿ⁻¹ 綫性組合表出,而系数是含 g 的单項式的和. 簡单扩张前定理里証明的論点,可証: 处里存在一个有限生成的 g-子模(w₁,w₂,···,w₁),包含 g 的所有单项式. 于是,a 的每个幂显然含于

$$(w_1,\cdots,w_l;w_1a,\cdots,w_la;\cdots;\cdots,w_la^{m-1}).$$

故 $a \in \mathcal{O}$,这就是我們所要証明的。

如果 $\mathfrak{A} = \mathfrak{F}$ 是一个域,而 $\mathfrak{g} = \mathfrak{F}_0$ 是一个子域,則 \mathfrak{F} 的一个元素是 \mathfrak{F}_0 -整元素必須而且只須它是 \mathfrak{F}_0 上代数元素(\mathfrak{F}_7). 故在这情形下,定理 \mathfrak{F} 就变做: \mathfrak{F} 里 \mathfrak{F}_0 上代数元素的集合 \mathfrak{G} 是 \mathfrak{F} 里含有 \mathfrak{F}_0 的一个子环. 我們还知道,如果 \mathfrak{a} 是代数元素,則 $\mathfrak{F}_0[\mathfrak{a}]$ 是一个子域. 所以,如果 $\mathfrak{a} \neq 0$,則 $\mathfrak{a}^{-1} \in \mathfrak{F}_0[\mathfrak{a}] \subseteq \mathfrak{G}$. 故 \mathfrak{G} 是一个域. 如果把定理 \mathfrak{g} 也结合进去,則得关于域的下面重要的定理.

定理10. 令 5 是一个域,而 5。是一个子域,则 5 里 5。上代數元素的集合 6 構成 5 的一个子域,含有 5。 5 里在一个 6 上的代數元素必屬于 6.

今令 5 是任一个域,令 9 是 5 的任一个子环含有 1 ,并令 5 。表 5 里由 9 生成的子域。如果元素 a \in 5 是 9 一整数,则一定是 5 。上代数元素。故它的极小多項式 $\mu(x)$ 是系数 \in 5 。的簡型多項式。今将証明:如果 9 是高斯环,则 $\mu(x)$ \in 9[x] 。要証这結果,令 f(x) 是系数 \in 5 。的簡型多項式,并且 f(a)=0,则 $\mu(x)[f(x)$ 。但f(x) 在 g[x] 里的不可約因子中有一个是 $\mu(x)$ 在 $5_0[x]$ 里的相伴多項式。令这个因子为 $\mu^*(x)$,则 $\mu^*(x)=\beta\mu(x)$,这里 $\beta\in 5_0$ 。因为 f(x) 是簡型多項式,并且 $\mu^*(x)[f(x)]$,故可假定 $\mu^*(x)$ 也是簡型的、于是,由 $\mu^*(x)=\beta\mu(x)$ 得 $\beta=1$;从而 $\mu(x)=\mu^*(x)\in 9[x]$ 。这証明了下面的定理。

定理11. 令 g 是域 5 里一个高斯子环, 并令 5。是 5 的子域由 9 生成的, 則 5 里一个元素 a 对于 g 整性相关必须而且只须它是 5。上代数元素, 并且它的 5。上極小多項式的系數屬于 g.

如果 5 的每个元素是 5。上代数元素,则这个判别准则是特别有用的。这因为,此时它肯定了:5 的元素是 9—整数必須而且只須它的极小多項式 6 9[x]。又因为 5。的元素是 5。上代数元素,并且有 $x - \gamma$ 形状的极小多項式,所以 5。的元素能够成 9 上整元素的只有 9 里元素。故 9 在 5。里整性封閉。如果一个整区在它的分式域里成整性封閉,則它叫做整性封閉整区。于是,我們所得結果可述成下面的系。

采 任一个高斯整区是整性封閉的.

10. 二次域的整数 代数数論涉及形状如 $R_0(\theta)$ 的域的算术性质,这里 R_0 是有理数域,而 θ 是一个代数元素。这个理論研究的原始对象是 $R_0(\theta)$ 里能够成 I—整数(或簡称做 $R_0(\theta)$ 的整数)的元素的环 \mathfrak{G} . 本节借决定二次扩张 $R_0(\theta)$ 的整数环来简单介紹代数数論。

令 n 是一个(普通)整数, 它不含平力因子。則多項式 $x^2 - m$ 在 I[x] 里是不可約的。因为 I 是高斯环, 故 $x^2 - m$ 在 $R_0[x]$ 里是不可約的。于是, 可作一个扩张域 $R_0(\theta)$, 这里 $\theta^2 = m$ 。这种域叫做有理数域的一个二次扩张。

 $R_0(\theta)$ 的任一个元素必有而且只有一种方法写成 $u = \alpha + \beta \partial$ 形状,这里 α 及 $\beta \in R_0$ 。如果 $u = \alpha + \beta \theta$,則元素 $\overline{u} = \alpha - \beta \theta$ 叫 做 u (在 $R_0(\theta)$ 里)的共軛元素。我們易知,映照 $u \to \overline{u} \neq R_0(\theta)$ 的一个自同构。显然,如果 $u \notin R_0$,則 $u \neq u$ 。令

$$T(u) = u + \bar{u} = 2\alpha, \ N(u) = u\bar{u} = \alpha^2 - \beta^2 m,$$

則 T(u) 及 N(u) 都 $\in R_0$. 于是,多項式

$$f(x,u) = (x-u)(x-\bar{u}) = x^2 - T(u)x + N(u)$$

的系数是有理数. 显然, $u \in f(x,u)$ 的一个根. 故 $R_0(\theta)$ 的每个元素是 R_0 上代数元素.

如果 $u \in R_0$,則 u 对于 I 整性相关必須 而 且 只 須 $u \in I$ 如果 $u \notin R_0$,則 u 关于 R_0 的极小多項式的次数 > 1 故它是多項式 f(x,u) . 于是,u 是 $R_0(\theta)$ 的一个整数必須而且只須 T(u) 及 N(u) 的系数是整数。故得条件

$$(14) 2\alpha \in I, \ \alpha^2 - \beta^2 m \in I.$$

由第一个条件可推得 $\alpha \in I$, 或 α 是奇整数的二分之一,即 $\alpha = (2n+1)/2$ 。如果 $\alpha \in I$,则由第二个条件得 $\beta^2 m \in I$ 。因为 m沒有平方因子,故知 $\beta \in I$;否則 $\beta = b_1b_2^{-1}$,这里 b_1 及 $b_2 \in I$,并且有一个素数 p 能除尽 b_2 ,但不能除尽 b_1 ,于是,

$$b_1^2 m = (\beta^2 m) b_2^2 \equiv 0 \pmod{p^2}.$$

因为 $p \nmid b_1$,故必 $p^2 \mid m$,这就与假設矛盾了。

次設 $\alpha = (2n+1)/2$, 这里 $n \in I$. 此时,由条件 $N = \alpha^2 - \beta^2 m \in I$ 得

$$\beta^2 m = \alpha^2 - N = (4n^2 + 4n - 4N + 1)/4$$

故

(15)
$$\beta^2 m = (4r + 1)/4, \ r \in I.$$

令 $\beta = b_1 b_2^{-1}$, 这里 b_1 及 b_2 是使 $(b_1, b_2) = 1$ 的整数。以 $4b_2^2$ 乘 (15),得

$$4b_1^2m = (4r+1)b_2^2$$

因为m不含平方因子,并且 $(b_1,b_2)=1$,故由这个关系可推得 $b_1=4$,从而 $b_2=\pm 2$ 。于是, b_1 是奇数,而 β 是奇整数的二分之

令令 $\beta = (2q+1)/2, \alpha = (2n+1)/2$. 因为 $N = \alpha^2 - \beta^2 m = [4n^2 + 4n + 1 - (4q^2 + 4q + 1)m]/4$ 是一个整数,故得同余式

 $4n^2 + 4n + 1 - (4q^2 + 4q + 1)m \equiv 0 \pmod{4}$

它約簡为 $1-m\equiv 0 \pmod{4}$,亦即 $m\equiv 1 \pmod{4}$ 。故知,除非加的形状是 4h+1 外, $R_0(\theta)(\theta^2=m)$ 的整数必須是 $\alpha+\beta\theta$ 的形状,这里 α 及 β 是普通整数。 如果 $m\equiv 1 \pmod{4}$,则还可能有另一种如 $\alpha+\beta\theta$ 形状的整数,其中 α 及 β 都是奇整数的二分之一。

反过来,如果 α 及 $\beta \in I$,则(13)成立,而 $\alpha + \beta \theta$ 是一个二次整数. 再則,如果 $m=1 \pmod{4}$, 并且 α 及 β 悬奇整数的二分之一,则 $\alpha + \beta \theta$ 是一个二次整数. 我們的結論可綜述如次:

定理12. 令 那是一个不含平方因子的整数. 如果 m=2 或 3 (mod4),则 $R_0(\theta)$ 是環 ⑤ 里形状如 $\alpha + \beta \theta$ 的数的集合,这里 α 及 $\beta \in I$;如果 $m=1 \pmod{4}$,则 ⑤ 是形狀如 $\alpha + \beta \theta$ 的数的集合,这里 α 及 β 都 $\in I$,或者都是奇整数的二分之一.

习 惡 68

- 如果 m = -3. 求証: ⑤ 是歐儿里得整区.
- 2. 求証: m只有五个資値,即 m=-1,-2,-3,-7,-11,使 \mathfrak{G} 关于函数 $\delta(\alpha)=\{N(\alpha)[$ 成数几里得整区。1)

¹⁾ 例如,参看哈地(Hardy)及烏来特(Wright)著的数論(The Theory of Numbers, Oxford, 1938 年版), 第 213 頁。 m的正值中能使这結果成立的是: m=2,3,5,6,7,11,13,17,19,21,29,33,37,41,57,73,97,这是晚近才决定出来的。 参看 附兰得(H. Chatland)的論文:关于二次域里的欧几里得算法(On the Euclidean algorithm in quadratic number fields), 截在美国数学会紀事 (Bull. Amer. Math. Soc.),卷 55(1949),第 948—953 頁。关于欧几里得除法方法的存在毋须利用函数 δ(α) = [N(α)]的問題,智在莫茲京 (T. Motzkin)的論文:"欧克里得算法 (The Euclidean algorithm)"中討論,这篇論文献在美国数学会紀事,卷 55(1949),第1142—1146頁。——著者注。

第七章

格

在攀榆及环論的若干重要討論里,人們最初宁愿涉到这些代数系的一些特殊子集合(不变子羣,理想),而不只限元素自身、特別在約当一霍尔德一叔萊尔的理論是如此的。它的論点牽涉到由 M一子攀构成的代数系,及这些代数系里交与生成的霉两种合成。同样,环論的一些部分牽涉到由(左、右、双側)理想构成的代数系,及这些代数系里交与和两种合成。所以就导致一种抽象代数系叫做格;它包括这两个代数系作为特例。格的概念,首由狄得京(Dedekind)定义,但直到近来(1930年前后)才受到人們的注意。除了代数上应用以外,在几何基础及其他部門上还发現許多应用。应该指出,布尔(Boole)在狄得京以前就曾經引出一类特殊的格,叫做布尔代数。

本章将簡短叙述格論里可应用于羣論及环論的那些部分. 所用論証常是前面遇到的論証的重复,在这样情形下就不作詳尽的關述.

1. 华序集合

- **定义 1.** 华序集合是由一个集合 S 及一个关系 **> ("大或**等于"或"含有")构成的一个代数系,适合下面的公理:
 - P_{i} 要 $a \ge b$ 及 $b \ge a$ 成立,必須而且只須 a = b.
 - P_2 . 如果 $a \ge b$ 及 $b \ge c$, 則 $a \ge c$.

如果 $a \otimes b$ 是 S 的任意元素,則或有 $a \otimes b$,或沒有这个关系;在后一种情形,就記作 $a \geqslant b$. 又或 $a \geqslant b$,但 $a \neq b$. 則記作 $a \geqslant b$. 我們还同意把 $a \geqslant b$ 及 $a \geqslant b$ 写做 $b \leqslant a$ 及 $b \leqslant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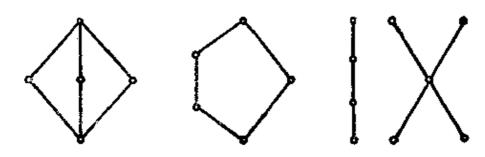
例。(1) 整数的集合 I,正整数的集合 I 及实数的集合 I 关于通常的 I 关系都

是半享集合、(2) 正整数的集合 P, 关系 \geq 的意义規定为:如果 a|b, 则 $a \geq b$. 这样定义的关系显然适合 P_1 及 P_2 . (3) 一个任意集合 S 的子集合所构成的集合 P, 规定 $A \geq B$ 的意义为: $P \in A$ 的一个子集合。(4) $P \in A$ 的是 $P \in A$ 的规定相同。

在例 (2), (3) 或 (4) 的任一个里都存在有不能比較的元素 a 及 b, 亦即 $a \ge b$ 或 $b \ge a$ 都不成立。如果一个半序集合 S 里, 每两个元素都是可比較的 $(a \ge b$ 或 $b \ge a$),則說: S 是綫性序集合,或 S 是一个鏈。(1) 里所有的例都属于这个类型。

在一个有限半序集合里,可以复盖关系表示关系 > 如果 $a_1 > a_2$,并且没有 u 存在使 $a_1 > u > a_2$,則說 a_1 是 a_2 的一个 复盖。在一个有限半序集合里,如果 a > b,显然可求得一个 键 $a = a_1 > a_2 > \cdots > a_n = b$,

使每个 ai 复盖 ai+1. 反过来,这样鏈的存在可推得 a > b. 由这个說明使我們能够以图解来表示任一个有限半序集合. 我們可以小圓(或点)表示 S 的元素;如果 a1 是 a2 的复盖,則置表 a1 的圓于表a2 的圓的上方,并联以直綫,就得到图解. 故 a > b 必須而且只須由 a 到 b 有一个下降的折綫联絡着. 这种图解的一些例子如次:



半序集合的图解的概念显然給我們另一种作出这样集合的例子的方法。

习 額 69

- 1. 求証:由阶数为案数幂的一个循环罩的子罩构成的半序集合是一个鏈。
- 2. 令 S 是在区間 $0 \le x \le 1$ 上連續的所有函数的集合,并定义 $t \ge g$,必須而且 只須对予閉区間內所有x , $t(x) \ge g(x)$ 。求証: 关系 \ge 是 S 的一个半序关系。
- 3. 求下列半序集合的图解:由含有三个元素的集合的子集合构成的集合;6阶循环型的子型构成的集合;8。的子型构成的集合。

2.格 設 S 是半序集合,A 是 S 的子集合,如果 S 里有一个元素 u 对于 A 里每个元素 a,有 $u \ge a$,則說 u 是 A 的一个上界。如果 u 是 A 的一个上界,并且 A 的任一个上界。适合 $u \le v$,则 u 叫做 A 的一个最小上界,簡記作 1. u. u. u. 我們 易知,如果有一个最小上界存在,則它是唯一的。关于下界及最大下界(簡記作 g. 1. b.) 也有类似的定义及說明。这些概念是下面定义的基础。

定义 2. 如果一个**半序集**合里任意两个元素有一个最小上界及一个最大下界,这个集合叫做格(结构).

我們以 $a \cup b$ 表 a = b 的 1. u. b. ("a 合并 b"), 并以 $a \cap b$ 表 g.1. b. ("a 交 b")。如果 a, b, c 是格 L 里任意三个元素,則 ($a \cup b$) $\cup c \geq a$, b, c. 不但如此,如果 $v \not \in a$, b, c 的任一个元素,則 $v \geq (a \cup b)$, c. 于是, $v \geq (a \cup b) \cup c$. 故 ($a \cup b$) $\cup c$ 是 a, b 及 c 的 1. u. b. 由簡单归納的論証可知,S 的任一个有限子集合必有一个 1. u. b.; 同理,任一个有限子集合必有一个 1. u. b.; 同理,任一个有限子集合必有一个 1. u. b. 为别記为

 $a_1 \cup a_2 \cup \cdots \cup a_n$ $\not \subseteq a_1 \cap a_2 \cap \cdots \cap a_n$

如果任一个 (有限或无限) 子集合 $A = \{a_a\}$ 有一个 l. u. b. . U a_a 及一个 g. l. b. \cap a_a ,則格 L 叫做完全格。

在一个格里,二元合成U及 \(\text{\Omega}\) 的代数基本性质是值得枚列的。 要这样做,我們将引出格的另一个更代数化的定义。

首先要說的是:两个元素的 l. u. b. 及 g. l. b. 是元素的对称函数,亦即 $a \cup b = b \cup a$ 及 $a \cap b = b \cap a$. 我們还知道, $(a \cup b) \cup c$ 是 a, b, c 的 l. u. b. 因为 l. u. b. 是唯一的,故

. . .

$$(a \cup b) \cup c = (b \cup c) \cup a = a \cup (b \cup c).$$

同理,得

$$(a \cap b) \cap c = a \cap (b \cap c).$$

显然

$$a \cup a = a$$
, $a \cap a = a$.

因为 $a \cup b \ge a$, 故 $(a \cup b) \cap a = a$. 同理,得 $(a \cap b) \cup a = a$.

反过来,設 L 是任一个集合,在这个集合里定义有两个二元合成 U 及 ∩ ,适合

$$L_1$$
, $a \cup b = b \cup a$, $a \cap b = b \cap a$.

$$L_{2}$$
 $(a \cup b) \cup c = a \cup (b \cup c), (a \cap b) \cap c = a \cap (b \cap c).$

$$L_{3}, a \cup a = a, a \cap a = a.$$

$$L_{i}$$
 $(a \cup b) \cap a = a$, $(a \cap b) \cup a = a$.

我們将証明,在給 \geqslant 以适宜定义下, L 关于 \geqslant 是一个格, 并且 U 及 \cap 是这个格里的 l. u. b. 及 g. l. b.

在进行証明前,可注意的是:我們对于两个合成U及介作了相同的假設. 故关于U及介存在有重要的对偶原理,就是說,如果 S 是由上面各公理演繹出的一个命题,則于 S 里把 U 与 介 互相替换,得出的对偶命题一定也可由公理演繹出.

其次要說的是:如果 a 及 b 是适合 L_1 — L_4 的代数系里元素,則条件 a Ub = a 与 a $\cap b = b$ 等价。这因为,如果 a Ub = a 成立,則 a $\cap b = (a$ Ub) $\cap b = b$;而由对偶方面,也可从 a $\cap b = b$ 推得 a Ub = a 。 今于 L 里定义关系 \geq 如次: a \geq b 表明 a Ub = a 或 a \cap b = b. 要找一个命題的对偶命題显然是以 b \geq a 替代 a \geq b.

今来証明半序集合的基本法則 P_1 — P_2 对于上面定义的关系能够成立、設 $a \ge b$,并且 $b \ge a$,則 $a \cup b = a$,并且 $b \cup a = b$. 故由交換律得 a = b,又由 L_3 知, $a \cup a = a$,故 $a \ge a$ 。 这証明了 P_1 ,次設 $a \ge b$,并且 $b \ge c$,則有 $a \cup b = a$ 及 $b \cup c = b$. 于是,

 $a \cup c = (a \cup b) \cup c = a \cup (b \cup c) = a \cup b = a,$

而 a ≥ c. 故 P₂ 也成立.

因为 (aUb) ∩ a = a, 故 aUb ≥ a, 同理得 aUb ≥ b, 今令 · 176 ·

c 是适合 $c \ge a$ 及 $c \ge b$ 的任一个元素,則 $a \cup c = c$,并且 $b \cup c = c$,于是,

$$(a \cup b) \cup c = a \cup (b \cup c) = a \cup c = c,$$

而 $c \ge a \cup b$. 这証明了 $a \cup b$ 是 $a \bowtie b$ 的一个 1. u. b. 由对偶性知, $a \cap b$ 是 $a \bowtie b$ 的一个 g. 1. b. 綜上所論,可見适合 L_i 一 L_i 的代数系是格、

如果格 L的一个子集合M对于合成U及 Γ 封閉,則M叫做子格. 显然子格关于导出的合成是一个格. 反过来,格 L的一个子集合关于 L 里所定义的半序关系 \geqslant 可以是一个格,而不是一个子格. 例如,合 \emptyset 是一个羣, \emptyset 是 \emptyset 的子集合构成的格. \emptyset 是 \emptyset 的子集构成的格. \emptyset 是 \emptyset 的子集构成的格. \emptyset 是 \emptyset 的子型构成的格. 显然, \emptyset \emptyset ,并且在这两个集合里, \emptyset 。 \emptyset ,有相同的意义。 但,如果 \emptyset 。 \emptyset ,是 子辇,则 \emptyset 。 \emptyset 。 在 \emptyset 里决定了这两个子罩的集合論上的和,一般它不是一个子罩;而在 \emptyset 里决定了这两个子罩的集合输上的和,一般它不是一个子罩;而在 \emptyset 里含有 \emptyset 。 \emptyset 。 的最小子罩。 这种差别显示 \emptyset 不是 \emptyset 的子格。

如果 a 是格 L 的一个固定元素,則使 $x \ge a$ ($x \le a$) 的元素 x 的子集合显然是一个子格。 如果 $a \ge b$,則使 $a \ge x \ge b$ 的元素 x 的子集合是一个子格;这样的子格叫做一个(閉)区間(商),配作 $I[a,b]^{1}$.

格用公理 $L_1 - L_4$ 作出的定义还可引向同态的有用定义。 如果格 L 到格 L' 的映照 $a \rightarrow a'$ 适合

$$(a \cup b)' = a' \cup b', \ \mathcal{B} \ (a \cap b)' = a' \cap b',$$

这个映照叫做同态。如果这种映照是 1-1 的,则叫做同构。关于同构的一个有用判别准则是下面的定理。

定理 1. 格 L 到格 L' 上的一个 1—1 映照 $a \to a'$ 是同構必須而且只須从 L 里 $a \ge b$ 可推得 L' 里 $a' \ge b'$,並且从 L' 里 $a' \ge b'$ 也可推得 L 里 $a \ge b$.

配 如果格 L 到格 L'内的一个映照 a → a'能便从 a ≥ b 推

¹⁾ 这样記法在代数应用上比起通常先写w小的端点更为方便。——著者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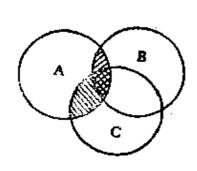
得 a' > b',則这样的映照叫做保序映照。如果 $a \rightarrow a'$ 是一个同构, 并且 a > b,則 $a \cup b = a$. 于是, $a' \cup b' = a'$,从而 a' > b'. 故 $a \rightarrow a'$ 是保序映照。逆映照 $a' \rightarrow a$ 显然也是保序的。反过来, 設 $a \rightarrow a'$ 是 L 到 L' 上的一个 1—1 保序映照, 并且 它的逆映照也是保序的。 令 $a = a \cup b$,則 a > a, b. 于是, a' > a', b'. 令 a' > a', b'. 令 a' > a', b' 。 令 a' > a', a' > a', a' > a' 。 是 a' > a' 。 这证明了 a' > a' 。 同理可証 a' > a' 。 a' > a'

如果半序集合里一个元素 1 对于这集合里每个 a 有 1 ≥ a, 則 1 叫做全元素(单位,恆等元素). 从对偶方面說,如果一个元素 0 对于每个 a 有 0 ≤ a, 則 0 叫做零元素. 如果半序集合里存在有 这些元素,显然它們是唯一的.

习 照 70

- 1. 求ご:在一个羣的不变子型的集合及(关于任一个算子集合M的) M-子型的集合都是这个羣的子羣构成的格的子格。
- 2. 令 S 表 习题 69 的第 2 題里的半序集合。求恰当地定义 f U g 及 f \(\Omega\) , 井紅: S 对于这些合成及給定的半序关系构成一个格。 S 成一个完全格嗎?
 - 3. 求証:任一个完全格有一个零元素及一个全元素。
- 4. 如果带有一个全元素的一个牛序集合里每个非空子集合有一个 g. l. b.,求**题:** 这个**学**序集合是一个完全格。
- 3. 模格 格的两种合成里的一个,例如U,可看作类似于环的加法,而另一个可看作类似于乘法。 因此自然地引向分配格的論究,亦即

(1)
$$a \cap (b \cup c) = (a \cap b) \cup (a \cap c)$$



成立的格的論究。这种格的重要例子是存在的。例如,一个集合的所有子集合构成的格关于通常集合論上的和及交是可分配的;这可由左列图形显出,并且一般状况也是容易証明的。 分配格的另一个例是正整数的格,这里 a ≥ b 的意义是 a[b, 而 a U b 是 a 与 b

的 g. c. d. (a, b), a n b 是 a 与 b 的 l. c. m. [a, b] . 于是, (1) 說明

$$[a, (b, c)] = ([a, b], [a, c]).$$

这結果容易由(a, b)及[a, b]的性质得到証明(习題 47 的第 2 題).

在任一个格里显然有 a∩(b∪c)≥a∩b及a∩(b∪c)≥a∩c. 故

$$a \cap (b \cup c) \ge (a \cap b) \cup (a \cap c)$$

总是成立。因此,要建立分配性,只須証明倒轉的不等式

$$a \cap (b \cup c) \leq (a \cap b) \cup (a \cap c)$$

也成立就可以了,我們还知道,条件(1)是与对偶条件(1) $a \cup (b \cap c) = (a \cup b) \cap (a \cup c)$

等价的, 这因为,如果(1)成立,则

$$(a \cup b) \cap (a \cup c) = ((a \cup b) \cap a) \cup ((a \cup b) \cap c)$$

$$= a \cup ((a \cup b) \cap c)$$

$$= a \cup ((a \cap c) \cup (b \cap c))$$

$$= (a \cup (a \cap c)) \cup (b \cap c) = a \cup (b \cap c).$$

从对偶性,也可由(1')推得(1)、所以(1)的假設等价于(1)及(1')的假設,故对偶原理对于分配格显然也成立。

出現于代数上最重要的格(例如,环的理想构成的格)不是可分配的,但其中有若干个都适合比(1)較弱的形式,亦即

L_s, 如果 $a \ge b$, 則 $a \cap (b \cup c) = b \cup (a \cap c)$. 因为 $b = a \cap b$, 所以右端可用 $(a \cap b) \cup (a \cap c)$ 代替。故在三个元素 a, b, c 有 $a \ge b$ 时,这个假設就得出分配律。今述下面重要的定义。

定义 3. 如果一个格适合条件 L,,这种格 叫 做 模格(狄得京格).这种格对于代数上其他分支的重要性基于下面的定理。

定理 2. 任一个羣的不变子羣構成的格是模格.

 是,如果 $a \in \mathfrak{H}_1 \cap (\mathfrak{H}_2 \cup \mathfrak{H}_3)$,則 $a = h_1 \in \mathfrak{H}_1$,并且 $a = h_2 h_3$,这里 $h_2 \in \mathfrak{H}_2$ 而 $h_3 \in \mathfrak{H}_3$,由 $h_1 = h_2 h_3$ 得 $h_2^{-1}h_1 = h_3$. 因为 $\mathfrak{H}_2 \triangleright \mathfrak{H}_2$,故这个方程的左端表示 \mathfrak{H}_1 的一个元素。于是, $h_3 \in \mathfrak{H}_1$;从而 $h_3 \in \mathfrak{H}_1 \cap \mathfrak{H}_3$,这就证明了主要的不等式

$$\mathfrak{H}_1 \cap (\mathfrak{H}_2 \cup \mathfrak{H}_3) \leq \mathfrak{H}_2 \cup (\mathfrak{H}_1 \cap \mathfrak{H}_3).$$

前此已經說过,倒轉不等式是一般格理論,上性匱,故有

$$\mathfrak{H}_1 \cap (\mathfrak{H}_2 \cup \mathfrak{H}_3) = \mathfrak{H}_2 \cup (\mathfrak{H}_1 \cap \mathfrak{H}_3),$$

而定理完全証明.

模格的任一个子格显然是模格,故任一个 M-睪的不变 M-子 羣构成的格是模格,于是,任一个模的子模构成的格及任一个环 的(左、右、双侧)理想构成的格都是模格,但一个零的所有子摹构 成的格通常不是模格,由于这种事实使我們难于把零論完全包括 于格論里面⁰.

对偶原理在模格里是成立的。 这因为,L,的对偶命題是: 如果 $a \le b$,則 $a \cup (b \cap c) = b \cap (a \cup c)$,这与 L, 說的是同一个事情。模格的另一个有用的定义可由下面的定理引出。

定理 3. 格 L 是模格必須而且只須从 $a \ge b$ 及对于任一个 c 有 $a \cup c = b \cup c$, $a \cap c = b \cap c$ 財可推得 a = b.

証 令 L 是模格, 抖令 a, b, c 是 L 的元素, 而有 $a \ge b$ 及 $a \cup c = b \cup c$, $a \cap c = b \cap c$. 則

$$(a \cap (b \cup c)) \cap c = a \cap ((b \cup c) \cap c) = a \cap c$$

及

$$a \cap c = (a \cap c) \cap c \leq (b \cup (a \cap c)) \cap c \leq a \cap c$$

枚

$$(b \cup (a \cap c)) \cap c = a \cap c$$

¹⁾ 参看§4宋段关于約当-霍尔德定理的說明, 一一著潜柱,

由对偶性得

$$(a \cap (b \cup c)) \cup c = b \cup c,$$

$$(b \cup (a \cap c)) \cup c = b \cup c.$$

于是,

$$a \cap (b \cup c) = b \cup (a \cap c),$$

而 L 是模格.

今对于模格建立与至的第二同构定理相类似的定理,即

定理 4. 如果 a 及 b 是一个模格里任意兩个元素,则区间 $I[a \cup b, a]$ 与 $I[b, a \cap b]$ 同權.

証 令 x 属于区間 $I[a \cup b, a]$,則 $a \cup b \ge x \ge a$. 于是, $b \ge x \cap b \ge a \cap b$, 而 $x \cap b$ 属于区間 $I[b, a \cap b]$. 同理,如果 y 属于 $I[b, a \cap b]$,則 y $\cup a$ 属于 $I[a \cup b, a]$. 故有 $I[a \cup b, a]$ 到 $I[b, a \cap b]$ 內的一个映照 $x \to x \cap b$ 及 $I[b, a \cap b]$ 到 $I[a \cup b, a]$ 內的一个映照 $y \to y \cup a$. 我們今来証明:它們是互相逆的,因而每个映照 $y \to y \cup a$.

$$(x \cap b) \cup a = x \cap (a \cup b)$$

又因为 $x \le a \cup b$, 故得 $(x \cap b) \cup a = x$ 。由对偶性可証:如果 $y \in I[b, a \cup b]$,則 $(y \cup a) \cap b = y$ 。 这証明了上面的論断。因为这两个映照显然是保序的,故它們是格同构。

由这个定理使我們导出比同构概念更強的关于区間等价的概念。 首先,設有区間 I[u,v] 及 I[w,t],如果 L 里存在有元素 a,b 使所給的一对区間中的一个能表成 $I[a\cup b,a]$, 而另一个有 $I[b,a\cap b]$ 形状,則我們称 I[u,v] 与 I[w,t] 是轉置(相似)的。如果 有一个有限序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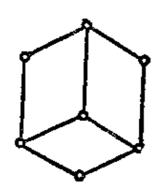
 $I[u, v] = I[u_1, v_1], I[u_2, v_2], \dots, I[u_n, v_n] = I[w, t]$ 存在,从 I[u, v] 开始,到 I[w, t] 終止,使接連各对都是轉廣,則区間 I[u, v] 及 I[w, t] 叫做射影的。由此立知,我們所定义的关系是一种等价关系。又由定理 4 知,射影区間是同构的。

全来观察在任一个 M-罩 6 的不变 M-子草所构成的格里,从

一对区間 $I[\mathfrak{S},\mathfrak{R}],I[\mathfrak{M},\mathfrak{M}]$ 的射影性可推得商羣 $\mathfrak{S}/\mathfrak{R},\mathfrak{M}/\mathfrak{N}$ 的M-同构。这只要考究一对轉置区間,譬如說 $I[\mathfrak{S}_1 \cup \mathfrak{S}_2,\mathfrak{S}_1]$ 及 $I[\mathfrak{S}_2,\mathfrak{S}_1 \cap \mathfrak{S}_2]$ 就够了。 对于这两个区間, $(\mathfrak{S}_1 \cup \mathfrak{S}_2)/\mathfrak{S}_1$ 及 $\mathfrak{S}_2/(\mathfrak{S}_1 \cap \mathfrak{S}_2)$ 的同构可直接由羣的第二同构定理得出。这个說明使我們可把一些格論上結果轉变为羣同构上結果。

习 題 71

- 1. 如果一个格不是分配的,求証:它有一个5阶子格,其图解是 \$1 里第1图或第2图;并証明:一个非模格含有一个子格,其图解是 \$1 里第1图。
 - 2. 求証: 14 的子羣构成的格不是模格。
- 3. 如果仍是一个琴,由两个元素 a 及 b 生成,而 a 及 b 适合 $a^{p^m} = 1$, $b^{p^r} = 1$, $b^{-1}ab = a^n$, 这里 $n^{p^r} \equiv 1 \pmod{p^m}$, 求証: ③ 的任意两个子羣可交换。 应用这结果求证: ⑤ 的子墓构成的格是模格。
- 4. 如果在一个模格 L 里, a 复盖 a □ b. 求証: a ∪ b 复盖 b. 具有这个性质的格叫做牛模格、驗証:具有下面图解的格是牛模格,但不是模格。



$$(2) a = a_1 \geqslant a_2 \geqslant a_3 \geqslant \cdots \geqslant a_{n+1} = b.$$

如果一个这样鏈的項含有另一个鏈的所有項,則說这个鏈是另一个鏈的一个加細。如果在两个鏈的区間 $I[a_i, a_{i+1}]$ 問能建立一个 1—1 对应,使对应区間是射影的,則說这两个鏈成等价。今用这些术語来叙述与羣論上叔萊尔定理相类似的結果,但它的証明需要先証与札森豪斯引理(第三同构定理)相类似的下面引理:

引理. 令 a_1 , a_2 , a_2 是一个模格的元素, 适合 $a_1 \ge a_1$, $a_2 \ge a_2$, 則下列三个区間

$$I[(a_1 \cap a_2) \cup a'_1, (a_1 \cap a'_2) \cup a'_1],$$

$$I[a_1 \cap a_2, (a'_1 \cap a_2) \cup (a_1 \cap a'_2)],$$

 $I[(a_1 \cap a_2) \cup a'_2, (a'_1 \cap a_2) \cup a'_2]$

都是射影区間.

証 因为第二个区間对于下标 L 及 2 对称, 并且第三个区間 是由互換第一个区間里的下标 L 及 2 而得, 故只要証明第一及第 二个区間是射影的就够了。今令

$$a = a_1 \cap a_2, \quad b = (a_1 \cap a_2') \cup a_1'$$

剆

$$a \cup b = (a_1 \cap a_2) \cup (a_1 \cap a_2') \cup a_1' = (a_1 \cap a_2) \cup a_1',$$

井且

$$a \cap b = (a_1 \cap a_2) \cap ((a_1 \cap a_2') \cup a_1')$$

$$= (a_1 \cap a_2') \cup ((a_1 \cap a_2) \cap a_1')$$

$$= (a_1 \cap a_2') \cup (a_1' \cap a_2).$$

这証明: 第一个区間的形状为 $I[a \cup b, b]$, 而第二个区間的形状为 $I[a, a \cap b]$. 故这两个区間是射影的.

定理 5. 联結一个模格里元素 a, b(a > b) 的任意兩个有限 降鏈有等价的加細 10 .

証 今令

$$(3) a = a_1 \geqslant a_2 \geqslant \cdots \geqslant a_{s+1} = b,$$

$$(4) a = b_1 \geqslant b_2 \geqslant \cdots \geqslant b_{t+1} = b$$

是联結 4 及 6 的两个降鏈。仿照率的情形导入元素

$$a_{ik} = (a_i \cap b_k) \cup a_{i+1} \quad (k = 1, 2, \dots, t+1),$$

 $b_{ki} = (a_i \cap b_k) \cup b_{k+1} \quad (i = 1, 2, \dots, s+1).$

則

$$(5) a = a_{11} \geqslant a_{12} \geqslant \cdots \geqslant a_{1,t+1} = a_{21} \geqslant a_{22} \geqslant \cdots$$
$$\geqslant a_{2,t+1} \geqslant \cdots \geqslant \cdots \geqslant a_{t,t+1} = b,$$

(6)
$$a = b_{11} \geqslant b_{12} \geqslant \cdots \geqslant b_{1,s+1} = b_{21} \geqslant b_{22} \geqslant \cdots$$
$$\geqslant b_{2,s+1} \geqslant \cdots \geqslant \cdots \geqslant b_{t,s+1} = b$$

¹⁾ 这里采用奥尔关于这个定理的表达, ~~著者注。

分別是(3)及(4)的加細。由引理知, $I[a_{ik},a_{i,k+1}]$ 及 $I[b_{ki},b_{k,i+1}]$ 是射影的;故可用对应 $I[a_{ik},a_{i,k+1}] \rightarrow I[b_{ki},b_{k,i+1}]$ 来証明定理5.

上面証明的加細定理可用以导出关于模格的約当-霍尔德定理,我們先来定义联結 a, b(a > b) 的合成鏈为:一个有限序列

$$a = a_1 > a_2 > a_3 > \cdots > a_{n+1} = b$$

其中每个 ai 是 ai+1 的一个复意。仿照翠的情形,我們可直接建立下面的約当一霍尔德定理。

定理 6. 如果 $a = a_1 > a_2 > \cdots > a_{n+1} = b$ 及 $a = a_1' > a_2' > \cdots > a_{m+1} = b$ 是联結模格 L 里 a 及 b 的兩个合成鍵,則 n = m,並且在区間 $I[a_i, a_{i+1}]$, $I[a_i', a_{i+1}']$ 間存在有一个 1 一 1 对应,使对应的区間是射影的。

为簡单計,今假設 L 含有 0 及 1 ,并在前面討論里取 a=1 , b=0 . 于是,如果有联結 1 及 0 的一个合成鏈存在,則說 L 有有限长。这鏈里由 L 唯一决定的区間个数叫做 L 的长(維)。

仿照零的情形(第五章的 §8) 易証: 带 0 及 1 的一个模格有有限长,必須而且只須下面的两个鏈条件成立.

降鏈条件、L 里不存在无限真降鏈 $a_1 > a_2 > a_3 > \cdots$. 升鏈条件、L 里不存在无限真升鏈 $a_1 < a_2 < a_3 < \cdots$.

今設 L 是带 0, 1 的模格, 并設 L 有有限长. 如果 a 是 L 的一个元素, 则由 $\leq a$ 的元素 x 构成的子格 L_a 也适合賦予 L 的各条件. 显然, a 是 L_a 的全元素. L_a 的长我們叫做 a 的秩(維数), 記作 I(a). 如果 $a \geq b$, 則显然有

$$l(a) = l(b) + I[a, b]$$
 的长

故对于L里任意a及b有

$$l(a \cup b) = l(a) + I[a \cup b, a]$$
 的长, $l(b) = l(a \cap b) + I[b, a \cap b]$ 的长.

因为 $I[a \cup b, a]$ 与 $I[b, a \cap b]$ 同构,故它們的长相等。于是,

$$l(a \cup b) - l(a) = l(b) - l(a \cap b),$$

戓

$$(7) l(a \cup b) = l(a) + l(b) - l(a \cap b).$$

这公式叫做模格的基本維数关系。

本节的結果重新得到关于任一个 M-零 ⑤ 的不变 M-子零的 权萊尔定理及約当-霍尔德定理。 由鏈的区間所决定商零的同构可由这些区間的射影性来保証。例如,我們可由格的結果容易引出关于主合成零列及关于特征零列的約当-霍尔德定理。 另一方面,因为一个零的所有子零构成的格不必是模格,所以我們給出的格的定理不能用于通常的合成零列。我們需要更复杂的概念以得通常合成零列的理論¹⁾。

习 顕 72

1. 設立是格上的一个子集合,如果(1) a, b ∈ A 可推得 a ∩ b ∈ A, 并且(2) a ∈ A 及 x ∈ L 可推得 a ∪ x ∈ A, 則就 A 是一个理想。如果对于固定的 a ∈ L, A 由能使 x ≥ a 的所有 x ∈ L 构成,则 A 叫做一个主理想,記作(a)。求証: L 适合降誕条件必须而且只须 L 的每个理想是主理想。

一个理想的对偶叫做对似理想、试验对偶理想的定义,及上面结果的对偶性质、

5. 带升键条件格的分解論 我們今考究諾德环里一部分理想理論的格抽象。設上是适合升鏈条件的模格。仿照理想的特殊情形,如果上里一个元素 $a=a_1 \cap a_2$,这里 $a_i>a$,則說 a 是(交)可约元素。我們易証(例如,用类似于因子归納法原理)":L的任一个元素可以有限个不可約元素的 g. l. b. 表出。

准素理想的理論不能轉移于格. 故必須以不可約性概念来专門处理;并且按唯一性所能建立的結果只是比較弱的結果,即: 用不可約元素的 g.l.b. 作的任意两个无赘分解里,項数是唯一的。如果 $a=q_1 \cap q_2 \cap \cdots \cap q_m$,并且 $q_1 \cap \cdots \cup q_{i-1} \cap q_{i+1} \cap \cdots \cap q_m > a$ $(i=1,2,\cdots,m)$,我們与前面一样叫表示 $a=q_1 \cap q_2 \cap \cdots \cap q_m$

¹⁾ 参看柏克霍夫 (G. Birkhoff) 著的"格論" (Lartice theory) 增訂版 (1951), 87—89 頁,及 89 頁上的文献。——著者注。

²⁾ 因子归納法原理是說: 設环 究 适 音 升 链条件; 如果一个性质 E 对于 究 里每个理想 乳 的所有真因子——如果理想 ❸ ⊃ 乳,則說 ❸ 是 乳 的真因于——都成立,则性 盾 E 对于 乳 (特别是对于单位理想,亦即对于含有 究 的所有元的理想)也成立。——譯者說。

做无贅表示.

今設 a 有任意两种表示(不一定是无贅的):

$$(8) a = q_1 \cap q_2 \cap \cdots \cap q_m = r_1 \cap r_2 \cap \cdots \cap r_n,$$

这里 q_i 及 r_i 是不可約的。 我們要証: 任一个 q_i 可用一个适宜的 r_{ii} 来代替, 使得 a 还可表示如

$$a = q_1 \cap \cdots \cap q_{i-1} \cap r_{i'} \cap q_{i+1} \cap \cdots \cap q_{m_i}$$

这只要取i=1时証明就够了。今引入記法

$$r'_i = r_i \cap q_2 \cap \cdots \cap q_m \quad (j = 1, 2, \cdots, n),$$

則有 $a = r_1' \cap r_2' \cap \cdots \cap r_n'$ 幷且 $r_i' \leq q_2 \cap q_3 \cap \cdots \cap q_m$. 因为区間

$$(9) \quad I[q_2 \cap \cdots \cap q_m, a] = I[q_2 \cap \cdots \cap q_m, q_1 \cap q_2 \cap \cdots \cap q_m]$$

$$E_{\vec{q}}$$

(10)
$$I[q_1 \cup (q_2 \cap \cdots \cap q_m), q_1]$$

同构,而 q_1 在(10)里是不可約的,故 a 在(9)里是不可約的。 但 分解式 $a = r_1' \cap r_2' \cap \cdots \cap r_n'$ 在(9)里成立,故对于适宜的 $i,q_1 = r_1'$ 、这証明了下面的定理。

定理 7. 如果 $a = q_1 \cap q_2 \cap \cdots \cap q_m = r_1 \cap r_2 \cap \cdots \cap r_n$ 是模格里一个元素用不可約元素的 g. l. b. 作出的兩个表示,則对于每个 q_i 存在有一个 r_{ii} 使 $a = q_1 \cap \cdots \cap q_{i-1} \cap r_{ii} \cap q_{i+1} \cap \cdots \cap q_m$.

这結果的簡单推論是唯一性定理:

定理 8. 一个元素用不可約元素的 g.1.b. 作出的任意兩个无 赞表示的項數相同。

在 应用定理7,我們可写

$$(11) a = r_{1'} \cap q_2 \cap \cdots \cap q_m = r_{1'} \cap r_{2'} \cap q_3 \cap \cdots \cap q_m = \cdots = r_{1'} \cap r_{2'} \cap \cdots \cap r_{m'}^{1}.$$

因为分解式 $a = r_1 \cap r_2 \cap \cdots \cap r_n$ 是无赘的,故所有 r_i 出現于 (11)的末行里。于是, $m \ge n$ 。由对称性得 m = n.

6. 无关性 設 L 是带 0 及 1 的模格,如果 L 的一个有限集合 a₁, a₂, ····, a_n 适合

$$(12) a_i \cap (a_1 \cup \cdots \cup a_{i-1} \cup a_{i+1} \cup \cdots \cup a_n) = 0$$

¹⁾ 这里 2′, 3′, … 与定理 7 里所用的記号, 意义上稍有不同。——著者注。

$$(i=1,2,\cdots,n),$$

則这个集合叫做(联合)无关的。前此在羣的直接积理論里已遇到 这个概念。本节(主要在习題里)将指出一部分直接积理論如何轉 移于格。这里我們要导出的主要結果是下面的定理。

定理 9. 如果元素 a_1, a_2, \dots, a_n 是无关的,则

(13)
$$(a_1 \cup \cdots \cup a_r \cup a_{r+1} \cup \cdots \cup a_t) \cap (a_1 \cup \cdots \cup a_t) \cap (a_1 \cup \cdots \cup a_t) = a_1 \cup \cdots \cup a_{r+1} \cup \cdots \cup a_{r+1} \cup \cdots \cup a_t)$$

証 先証

$$(14) \qquad (a_1 \cup \cdots \cup a_s) \cap (a_{s+1} \cup \cdots \cup a_n) = 0.$$

当s=1时,由假設知它是成立的. 次設 (14) 在s-1时成立;于是,由模性及归納法假設、得

$$(a_1 \cup \cdots \cup a_s) \cap (a_{s+1} \cup \cdots \cup a_n)$$

$$\leq (a_1 \cup \cdots \cup a_s) \cap (a_s \cup a_{s+1} \cup \cdots \cup a_n)$$

$$= ((a_1 \cup \cdots \cup a_{s-1}) \cap (a_s \cup \cdots \cup a_n)) \cup a_s = a_{s_*}$$

因为 $a_s \cap (a_{s+1} \cup \cdots \cup a_n) = 0$,故

$$(a_1 \cup \cdots \cup a_s) \cap (a_{s+1} \cup \cdots \cup a_n)$$

= $(a_1 \cup \cdots \cup a_s) \cap (a_{s+1} \cup \cdots \cup a_n) \cap a_s = 0$.

由此可見,(14)对于所有。都成立。故我們可应用模性假設于(13)的左端以得右端。

由(13)可得若干有用的推論,其中一些見于下面的习题里.

习 題 73

1. 如果 a_1, a_2, \dots, a_n 是一个无关集合,求証:任一个子集合基无关的;并証明:元素

 $b_1 = a_1 \cup \cdots \cup a_{r_1}$, $b_2 = a_{r_1 + 1} \cup \cdots \cup a_{r_2}, \cdots, b_k = a_{r_{k-1} + 1} \cup \cdots \cup a_{r_k}$ 是无关元素,这里 $r_1 < r_2 < \cdots < r_k = n$.

2. 令 a_1, a_2, \dots, a_n 是无关元素的一个集合,且有 $a_1 \cup a_2 \cup \dots \cup a_n = 1$ 、定义 $b_i = a_1 \cup \dots \cup a_{i-1} \cup a_{i+1} \cup \dots \cup a_n$.

求証对偶关系:

$$b_{i} \cup (b_{i} \cap \cdots \cap b_{i-1} \cap b_{i+1} \cap \cdots \cap b_{n}) = 1,$$

$$b_{1} \cap b_{2} \cap \cdots \cap b_{n} = 0,$$

$$a_{i} = b_{1} \cap \cdots \cap b_{i-1} \cap b_{i+1} \cap \cdots \cap b_{n}.$$

3. 如果元素 a_1, a_2, \dots, a_n 是无关的, 并且 $(a_1 \cup \dots \cup a_n) \cap a_{n+1} = 0$, 求証:元素 a_1, a_2, \dots, a_{n+1} 是无关的. 求証:集合 a_1, a_2, \dots, a_n 是无关的必须而且只须 $(a_1 \cup \dots \cup a_n)$

 $\bigcup a_i \cap a_{i+1} = 0 \ (i = 1, 2, ..., n-1).$

4. 如果 L 适合鏈条件,求証:元素 a_1, a_2, \dots, a_n 是无关的必須而且只須 $I(a_1 \cup a_1 \cup \dots \cup a_n) = I(a_1) + I(a_2) + \dots + I(a_n)$.

如果一个元素 $a = a_1 \cup a_2$, 这里 a_1 是无关的, 并且 $\neq a$,則說 a 是(联合)可分解的。 如果 L 适合降鏈条件,則仿照羣的情形所用的論点(第五章的 §12 末段)可証:L 的任一个元素可用有限个无关的而且不可分解的元素的 l. u. b. 来表示。

如果 $a = b \cup c = b \cup d$, 这里 $b \cap c = 0 = b \cap d$, 則区間 I[a, b] 及 I[c, 0] 与区間 I[a, b] 及 I[d, 0] 是轉置。 于是,I[c, 0] 及 I[d, 0] 是射影的,所以,如果 L 里存在有 b,使

$$b \cup c = b \cup d$$
, $b \cap c = b \cap d = 0$,

則說元素 · 及 · 是直接射影的。 这个概念被用于把克鲁尔-- 权密特定理扩张到格論上。本书只述这个结果,而不附证明。

定理。令L是帶0及1的一个模格,适合降鏈及升鏈条件,設 $a = a_1 \cup a_2 \cup \cdots \cup a_m = b_1 \cup b_2 \cup \cdots \cup b_n$,

这里 a_i 及 b_i 都是无关的並且不可分解的元素,則 m = n,並且 a_i 与 b_i 可列成 1-1 对应,使对应元素是直接射影的。

这个定理由庫洛什(Kypom)及奧尔发現¹。由此立可推得关于臺的克魯尔-叔密特定理、只除了涉及中間分解的叙述的部分。

7. 有余模格

定义 4. 如果带 0 及 1 的格对于 L 里每个 a 都存在一个 a' 使 $a \cup a' = 1$, $a \cap a' = 0$, 則說 L 是有余格.

如果 a 是带 0 及 1 的格里任一个元素,而元素 a' 能使 a U a' = 1, $a \cap a' = 0$,則 a' 叫做 a 的余元素。故由上面的定义知,一个格是有余的必須而且只須 L 里每个 a 都有一个余元素。如果 b < a,則使 $b \cup b_1 = a$ 及 $b \cap b_1 = 0$ 的元素 $b_1 (< a)$ 叫做 $b \times T$ a 的余元素。

一个集合的子集合构成的格是有余格。一个子集合 A 的余元

¹⁾参看柏克霍夫著的"格論",增訂版,94頁。 ----著者注,

素是通常集合論上的余子集合,亦即所有元素 $a' \in A$ 的 集合 A'. 如果一个有限交換羣的所有元素的阶是有限素数,则氧的子羣构成的格是有余格。这可由現在即将建立的判別准則得出。

令 L 是一个有余模格,并令 a 及 b 是 L 的任意两个元素,而 b ≤ a ,則有一个元素 b' 存在,使 b U b' = 1,b \cap b' = 0 。故由模性,有

$$a = a \cap (b \cup b') = b \cup (a \cap b') = b \cup b_1,$$

这里 $b_1 = a \cap b'$. 因为 $b \cap b_1 = b \cap a \cap b' = 0$, 显然 b_1 是 $b \not\in \mathcal{F}$ a 的余元素. 故知,如果 L 是模格, 并且是有余格,则对于 L 里任一个 a,任一个 $b(\leq a)$ 关于 a 的余元素都存在. 另一种武法是:对于 L 里每个 a,元素 $\leq a$ 的子格 L_a 是有余格.

在有余格理論里,点的概念极为重要. 如果带 0 的格里一个元素 p 是 0 的一个复盖,则 p 叫做一点. 如果 L 适合降鏈条件,则 L 含有点. 这因为,我們可选一个 $a_1 > 0$. 如果 a_1 不是 0 的复盖,则存在一个 a_2 使 $a_1 > a_2 > 0$. 如果 a_2 不是一点,则有 a_3 存在使 $a_1 > a_2 > a_3 > 0$. 由降鏈条件知,这个方法进行有限次后必将停止下来,而达到 L 里一点.

今設 L 是有余格, 并适合降鏈及升鏈条件。 令 p_1 是 L 里一点, 并令 p_1 是 p_1 的一个余元素。 如果 $p_1' \neq 0$,则对于 $L_{p_1'}$ 可使用降 鏈条件以得一点 $p_2 \leq p_1$ 。 因为 $p_1 \cap p_2 = 0$,故 $(p_1 \cup p_2) > p_1$ 。 又 因为 $p_1 \cup p_2$ 有一个余元素,如果它 $\neq 0$,必含有一点 p_3 , 于是, $(p_1 \cup p_2) \cap p_3 = 0$,并且 $p_1 \cup p_2 \cup p_3 > p_1 \cup p_2$ 。 連續进行下去,得点 p_1, p_2, p_3, \cdots 的一个序列,使

$$p_1 < p_1 \cup p_2 < p_1 \cup p_2 \cup p_3 < \cdots.$$

由升鏈条件知,經过有限次后,譬如說 $n(<\infty)$ 次后,就要終止。 当这情况出現时,可知 $p_1 \cup p_2 \cup \cdots \cup p_n$ 有 0 作为一个余元素。 这 意味着 $1 = p_1 \cup p_2 \cup \cdots \cup p_n$ 故 1 是有限个点的一个 1 u. b. 不 但如此,我們所选的 p_i 是使

 $(p_1 \cup p_2 \cup \cdots \cup p_i) \cap p_{i+1} = 0$ $(i = 1, 2, \cdots, n-1)$. 所以,如果 L 是模格,则 p_i 是无关元素(习題 73 的第 3 题).

反过来說,設上是带 0 及 1 的任一个模格,它具有这样性质,即 1 是有限个点的一个 1. u. b. . 今証: L 适合鏈条件,并且 L 是有余格,仓 $1 = p_1 \cup p_2 \cup \cdots \cup p_n$,这里 p_i 是点。我們可設所用的記法是使 p_1, p_2, \cdots, p_m 能为集合 p_1, p_2, \cdots, p_n 的一个最大无关子集合。于是,我們可肯定 $1 = p_1 \cup p_2 \cup \cdots \cup p_m$; 这因为,如果否定这结果,則必有一个 i > m 存在,使 $p_i \neq p_1 \cup p_2 \cup \cdots \cup p_m$ 。由此可推得

$$\bar{p}_i \equiv p_i \cap (p_1 \cup \cdots \cup p_m) < p_i;$$

于是, $p_i = 0$ 。 因而 p_1, \dots, p_m, p_i 是一个无关集合, 这与**m的**极大性矛盾。故得 $1 = p_1 \cup p_2 \cup \dots \cup p_m$ 。 因为 p_i ($i \leq m$) 是无关的, 故

 $(p_1 \cup p_2 \cup \cdots \cup p_j) \cap p_{j+1} = 0 \quad (j = 1, 2, \cdots, m-1).$ 于是,区間 $I[p_1 \cup p_2 \cup \cdots \cup p_{j+1}, p_1 \cup p_2 \cup \cdots \cup p_j]$ 与 $I[p_{j+1}, 0]$ 是轉置;从而 $p_1 \cup p_2 \cup \cdots \cup p_{j+1}$ 是 $p_1 \cup p_2 \cup \cdots \cup p_j$ 的一个复盖。 由此可見

 $1 = (p_1 \cup \cdots \cup p_m) > (p_1 \cup \cdots \cup p_{m-1}) > \cdots > p_1 > 0$ 是 L 的一个合成鏈,这样鏈的存在就可推得两个鏈条件。

$$a \cap p_{i_1} = 0,$$

 $(a \cup p_{i_1}) \cap p_{i_2} = 0, \dots, (a \cup p_{i_1} \cup \dots \cup p_{i_{r-1}}) \cap p_{i_r} = 0,$
 $a \cup p_{i_1} \cup \dots \cup p_{i_r} = 1.$

由为首r个方程指出,集合a, p_{i_1} , \cdots , p_{i_r} 是无关的。故 $a \cap (p_{i_r})$ $\cup \cdots \cup p_{i_r}) = 0$; 而由最后方程知, $p_{i_1} \cup \cdots \cup p_{i_r}$ 是a的余元素。 今把主要结果綜結为下面的定理。

定理 10. 如果 L 是一个有余模格,适合升键及降键条件,則 L 的元素 1 是无关点的一个 l. u. b. . 反过來,如果 L 是帶有 0 及 1

的一个模格,而1是有限个点的一个 l. u. b., 則 L 是有余格, 並适合升鏈及降鏈条件.

在**零** 6 的子羣构成的格 8 里,素数阶循环子羣是一点。所以,如果 6 是有限交換羣, 并且 6 的每个元素的阶数都是素数, 則 8 适合鏈条件,是一个模格, 并且 8 里的 1 是点的一个 1. u.b. 这証明了上面的 8 是有余格的說法。

习 歷 74

1. 求航:对于一个有余模格,可从两个键条件中的任一个推得另一个。

8. 布尔代数

定义 5. 布尔代数是带有 0 及 1 的一个格, 它是分配的, 幷且 是有余的。

下面定理給出任一个布尔代数里余元素的最重要初等性质。

定理 11. 一个布尔代數 B 里任一个元素 a 的余元素 a' 是唯一决定的。映照 $a \rightarrow a'$ 是 B 到它自身上的 1-1 对应;它的周期 为 2(a''=a), 並且适合条件

$$(15) (a \cup b)' = a' \cap b', (a \cap b)' = a' \cup b'.$$

証 令 $a \in B$ 的任一个元素, 并令 $a' \in B$ $a \cup a' = 1$ 及 $a \cap a_1 = 0$ 的两个元素。則

 $a_1 = a_1 \cap 1 = a_1 \cap (a \cup a') = (a_1 \cap a) \cup (a_1 \cap a') = a_1 \cap a'$. 所以,如果更有 $a \cup a_1 = 1$ 及 $a \cap a' = 0$,則 $a' = a' \cap a_1$. 于是, $a' = a_1$. 这証明了余元素的唯一性. 至此,显然知 $a \not= a'$ 的余元素. 故 $a'' \equiv (a')' = a$. 这証明了映照 $a \rightarrow a'$ 的周期是 2. 因此,这映照是 B 到它自身上的 1—1 映照。 今令 $a \leq b$,则 $a \cap b' \leq b \cap b' = 0$,而

 $b' = b' \cap 1 = b' \cap (a \cup a') = (b' \cap a') \cup (b' \cap a') = b' \cap a'$. 故 $b' \leq a'$. 因为 $a \rightarrow a'$ 是 B 到 它 自身 上的 1—1 对应,并且是逆序的 (就是說,如果 $a \leq b$,则 $b' \leq a'$),故由使用証明定理 1 的論点可証 (15) 成立.

就历史上說來, 布尔代数是格研究的开端。 布尔要使命題学形式化而导入这种代数。长期以来都以为表示这些代数系的代数类型与含于熟悉的数系的代数类型在实质上完全不同,但实际上并非如此, 相反地我們将要看到布尔代数的理論与环的一个特殊类的理論等价。这个事实可基于任一个布尔代数可看作是一个环关于适宜定义的合成的結果而得出証明。

要从一个布尔代数 B 作出一个环, 我們引入新的合成 $a + b = (a \cap b') \cup (a' \cap b)$,

叫做 a = b 的对称差。 我們立知, $(a \cap b') \cup (a' \cap b) = (a \cup b)$ $\cap (a \cap b)'$ 。故在集合 S 的子集合的这一特殊情形,对称差 U + V 恰是属于 U 与属于 V 但不同时属于这两个集合的元素的全体。我們今將証明: B 关于合成十作为加法及合成 \cap 作为乘法成一个环。今后并以通常所用环的乘法記法 ab 代替 $a \cap b$.

显然土基可交换的。要証結合性,首先有

$$(a+b)'=(a\cap b)\cup(a'\cap b').$$

于是,

$$(a+b)+c = \{((a \cap b') \cup (a' \cap b)) \cap c'\}$$
$$\cup \{((a \cap b) \cup (a' \cap b')) \cap c\}$$

 $= (a \cap b' \cap c') \cup (a' \cap b \cap c') \cup (a \cap b \cap c) \cup (a' \cap b' \cap c).$ 这对于 a, b 及 c 是对称的, 故在特款得 (a + b) + c = (c + b)

+ a. 因此,从交換性可推得結合律. 显然,

$$a + 0 = (a \cap 1) \cup (a' \cap 0) = a$$

并且

$$a + a = (a \cap a') \cup (a' \cap a) = 0.$$

故 B 关于+是一个交换拳。

我們知道, ·(=∩)是可結合的、故具須驗証分配律。这可 • 192 ·

$$(a+b)c = ((a \cap b') \cup (a' \cap b)) \cap c$$

$$= (a \cap b' \cap c) \cup (a' \cap b \cap c),$$

$$ac+bc = ((a \cap c) \cap (b \cap c)') \cup ((a \cap c)' \cap (b \cap c))$$

$$= ((a \cap c) \cap (b' \cup c')) \cup ((a' \cup c') \cap (b \cap c))$$

$$= (a \cap c \cap b') \cup (a' \cap b \cap c)$$

得証. 故 B, +, \cdot 是一个环.

环 B, 十, · 还有下面各性质: 这个环是可交换的, 它有一个恆等元素, 并且它的所有元素都是同势元素。 所有这些性质都是带 1 的任一个格的合成 Π 的熟知性质。 我們还知道, B 的每个元素在它的加法羣里的阶是 ≤ 2 。 就环来說, 这些性质并非无关的; 这因为, 如果环里每个元素 a 适合 $a^2 = a$,则可推得 2a = 0 及对于每两个 a, b 有 ab = ba。 要証这些事实, 須知

 $a + b + ab + ba = a^2 + b^2 + ab + ba = (a + b)^2 = a + b.$

$$(16) ab + ba = 0.$$

如果于 (16) 里令 a = b, 并应用 a 的同势性,则得 2a = 0; 于是, a = -a. 故由 (16) 得 ab = ba. 因此,关于 B, +, · 的主要事实是: 它有一个恆等元素,并且它的所有元素都是同势的。 故我們可导入下面的定义。

定义 6. 如果一个环的所有元素都是同势的,这个环叫做布尔环。

其次,我們要証:带恆等元素的任一个布尔环 8 定义一个布尔代数. 为着把上面用的方法倒轉过来,今定义 $a \cup b = a + b - ab$, 及 $a \cap b = ab$. 我們知道(第二章的 § 3), \cup (圓合成)是可結合的. \cup L₁—L₄ 里其他法則都可由上述关于 8 的假設及交換性立刻导出 故 8, \cup , \cap 是一个格. 因为

$$(a \cup b) \cap c = (a + b - ab)c$$
$$= ac + bc - abc$$
$$= ac + bc - acbc$$

$$= (a \cap c) \cup (b \cap c),$$

故这个格是分配格。我們还易知, 1 及 0 分別是格的全元素及零元素, 幷且 a'=1-a 具有 a 的余元素的作用。故 8 是一个布尔代数。

最后要指出,我們所用的两个方法可以彼此逆推的。譬如,假定从布尔代数B,U, \cap 出发,則得环B,+, \cdot ,这里 $a+b=(a\cap b')U(a'\cap b)$, $ab=a\cap b$. 用后一个方法于B,+, \cdot ,給出合成 $a\overline{\cup}b\equiv a+b-ab$ 及 $a\overline{\cap}b=ab\equiv a\cap b$. 由于 $1-a=1+a=(1\cap a')U(1'\cap a)=a'$. 于是

$$a \overline{\cup} b = a + b - ab = 1 - (1 - a)(1 - b)$$

= $(a' \cap b')' = a \cup b$.

故合成 \overline{U} , $\overline{\cap}$ 与原来的 U, $\overline{\cap}$ 重合。反过来,設从带 1 的布尔环出发,并定义 aUb=a+b-ab, $a\cap b=ab$ 及 $a\bigoplus b=(a\cap b')U(a'\cap b)$, $a\odot b=a\cap b=ab$,則 a'=1-a,并且

$$a \oplus b = (a \cap (1-b)) \cup ((1-a) \cap b)$$

$$= a(1-b) \cup (1-a)b$$

$$= (a-ab) \cup (b-ab)$$

$$= a-ab+b-ab-(a-ab)(b-ab)$$

$$= a-ab+b-ab-ab+ab+ab-ab$$

$$= a+b$$

故⊕与+重合,⊙与•重合。这就完成了下面定理的証明:

定理 12. (斯敦(Stone)定理) 布尔代數与帶恆等元素的布尔 环这兩类型的抽象代數系是等价的.

习 赛 75

- 1. 求証: 任一个布尔代数关于两个合成 $a \oplus b = (a \cup b') \cap (a' \cup b)$, $a \odot b = a \cup b$ 定义一个环。求证: $a \oplus b = 1 + a + b$, $a \odot b = a + b + ab$, 这里+及·是按书中定义的合成。

术 語 索 引

三 划

子集合 (subset), 2 $\mathbf{z}\sim(\text{proper}\sim), 2$ 子羣 (subgroup), 26 真~(proper~), 27 由集合 M 生成的~(~generated by the set M), 31 不变[三正規,自共軛,类別]~(invariant [normal, self-conjugate, distinguished]~), 40 $M \sim (M \sim)$, 121 特征~(characteristic~), 121 全不变~(fully invariant~), 121 換位子~(commutator~) 123 子华基 (sub-semi-group), 26 子环 (subring), 59 子除环~(division~), 60 由 S 生成的~(~generated by S), 61 子域 (subfield), 81 含 S 的最小~[=由 S 生成的~]、82 (smallest~containing S, [~generated by \$3), 82 子空間 (subspace), 121 子模 (submodule), 152 由集合生成的~(~generated by the set), 154 子格 (sublattice), 177

四 划

引理 (lemma) 實廷~(Fitting's~), 144 高斯~(Gauss'~), 116 心 (center). 46,61 元素 (element), 1,55 生成~(generator), 6, 32, 154 后継~(successor), 7 恆等~(identity~), 24 左~(left~), 24

右~(right~), 24 **逆~(inverse)**, 24 左~(left~), 24 右~(right-~), 24 左拟~(left quasi-~), 54 右拟~(right quasi-~), 5小 单位~(unit), 24 正则~(regular~), 24 右~(right~), 24 拟~(quasi-regular), 53 左~(left~), 54 右~(right~), 54 同势~(idempotent), 26 无势~(nilpotent), 53 有限阶~(~of finite order), 33 无限阶~(~of infinite order), 33 代数~(algebraic~), 87 超越~(transcendental~), 89 代数无关~(algebraically independent~), 98 相伴~(associate), 106 不可約~(irreducible~), 106 可約~(reducible~), 185 素~(prime~), 108 共軛~(conjugate~), 171 全~(311~), 178 零~(zero~), 178 联合可分解的~(join decomposable ~), 188 直接射影的 ~(directly projective ~), 188 余~(complement), 188 不可約数 (irreducible number), 64 不可約性判別准則 (irreducibility criterion), 爱森斯坦~. 118 分式 (fraction), 83 反演公式 (inversion formula), 112 默比鳥斯~,112

反对称性 (asymmetry), 11

[素體 (interval) [=离], 177
動影的~(projective~), 181

五、炉

四納法 (induction)

一公理 (axiom of~), 7

一第一原理 (first principle of~),7

一第二原理(second principle of~),12

对称性 (symmetry), 4

对换 (transposition), 36

对偶原理 (principle of duality), 176

对称差 (symmetric difference), 192

有限~(finite~), 19 高斯~(Gaussian~), 107 可交換 (to commute), 23 四維数 (quaternion), 58 加稠 (refinement), 128, 182 代数 (algebra) 布尔~(Boolean~), 191

牛掌 (semi-group), 18

六 划

交 (intersection), 2, 71 无贅~(irredundant~), 164 交換律 (commutative law) 加法~(~of addition), 9 乘法~(~of multiplication), 10 交換性 (commutativity), 23 关系 (relation), 4 左同余~(left congruence~), 39 合成 (composition) 二元~(binary~), **4** 結合的~(associative~), 18 非結合的~(non-associative~),20 三元~(ternary~), 20 圖~(circle~), 53 夾序 (order), 11 传递性 (transitivity), 4, 11 因子 (factor), 16, 106 真~(proper~), 106 同构 (isomorphism), 28, 65, 177 罄的~(~of group), 30 环的~(~of ring), 65 模的~ (~of module), 153

格的~(~of lattice), 177 反~(anti-~), 68 $M \sim (M \sim 1, 122)$ 同态 (homomorphism), 41, 65, 177 反~(anti-~), 70 自然~(matural~), 44 $M \sim (M \sim 121, 122)$ ~象 (image of~), 41 ~核 (kernel of~), 66 台同构 (automorphism), 44, 65 率的~(~of group), 45 环的~(~of ring), 65 模的~(~of module), 153 内~(inner~), 45 及~(anti-~), 70 $M \sim (M \sim), 122$ 自同态 (endomorphism), 44 擎的~(~of group), 44 环的~(~of ring), 65 模的~(~of module), 153 正規~(normal~), 140 $M \sim (M \sim)$, 122 共軛类 (conjugate classes), 46 共軛数 (conjugate), 68 划分 (partition), 47 行列式 (determinant), 57 扩张 (extension), 79 二次~(quadratic~), 170 簡单代数~(simple algebraic~), 94 簡单超越~(simple transcendental ~), 94 多項式~(polynomial~), 115 多項式 (polynomial), 86 不可約~(irreducible~), 94 多变元~(~in several elements), 97 对称~(symmetrical~), 99 初等~(elementary~), 100 齐女~(homogeneous ~), 101 原~(primitive~), 115 劉圓~(cyclotomic~), 118 全來数 (total degree), 101

七划

阶 (order), 19

含于 (to be contained in), 2 含有 (to contain), 2 良序性 (well-ordering), 12 拟正则性 (quasi-regularity), 53 作用于右, 于左, 或于双侧(to act on the right, on the left, or on bothsides), 120

Л 划

供集[= 邏輯和] (union | = logical sum]), 2 和 (sum), 13, 8 直接~(direct~), 134 自同态的 ~ (~ of endomorphism), 140

函数 (function)

ゆ-~[ニ指示~](ゆ-~[=totient]),65 幣值~(constant~), 103

单变元多项 ~ (polynomial ~ of a variable), 103

r 变元多項 ~ (polynomial ~ of r variables), 104

默比島斯~, (Möbius'~), 112

环 (ring), 48

交換~(commutative~), 51

带恆等元素 ~(~with an identity), 51

除~[=拟域,斜域,~域,体] (division ~ [= quasi-field, skew field, sfield, körper]), 52

陣~(matrix~), 54

四維数~(~of quaternions), 59

差~[=商~,剩余类~] (difference ~, [= quotient~, residue class ~]), 63

单粒~(simple~), 67

零~(zero~), 70

自同态~(~of endomorphisms), 75 右乘变换 ~ (~ of right multiplications), 77

多項式~(polynomial~), 86

形式幕級数 ~(formal power-series **~**). 89

华雄 ~(semi-group~), 89

聚数~(~of functions), 102 游德~(Noetherian~), 166 布尔~(Boolean~), 193 定理(theorem) 凱黎~(Cayley's~), 30 欧拉-泰瑪~(Euler-Fermat~), 65 希尔柏特基~(Hilbert basis~), 159 約当-智尔德~(Jordan-Hölder~),129 克鲁尔-叔密特~(Krell-Schmidt~)。 146 庫洛什-奥尔~(Курощ-Ore~), 188 拉格兰日~(Lagrange's~)、39 李卜尼茲~(Leibniz'~), 94 庞加賴~(Poincaré's~), 40 叔萊尔加細~(Schreier's refinement **∼)**, 128 斯敦~(Stone's~), 194 威尔孙一(Wilson's~), 97 羣的同态基本 ~ (fundamental ~ of homomorphism of groups), 43,123 环的同态的基本~(fundamental~of homomorphism of rings), 67 同构~(isomorphism~) 第一~(first~), 126 第二~(second~), 126 第三~(third~), 126 唯一性~(uniqueness~) 第一~(first~), 165 第二~(second~), 167

是 (length), 108, 184

极大条件 (maximum condition), 156 极小条件 (minimum condition), 156 孤立部分 (isolated component), 167

九 划

映服 (mapping), 2 集合 S 到集合 T 內的单值 ~ (single valued \sim of set S into set T), 3 集合S到集合T上的单值~(singlevalued~of set S onto set T), 3 遊 ~(inverse~), 3 恆等~(identity~), 3 界出~(induced~)、6 保序~(~with order preserving),178 一扩张 (~extension), 85 变换 (transformation), 3 右乘~(right multiplication), 30 左乘~(left multiplication), 78 湘消律 (cancellation law), 9 加法~(~of sddition), 9 乘法~(~of multiplication), 10 左~(left~), 26 封閉性 (closure), 26 指数 (index), 39 复盖 (cover), 174 点 (point), 189

十 划

倍数 (multiple), 16 素数 (prime), 17 乘法表 (multiplication table), 19 特征数 (characteristic), 71 高于 (higher than), 101 射影 (projection), 140 正交~(orthogonal~), 140 原~(primitive~), 148 根集 (radical), 144, 161 无势的~(nilpotent~), 161 秩 (rank), 184 格 (lattice), 175 完全~(complete~), 175 **楼~(modular~)**, 178 分配~(distributive~), 178 牛模~(semi-modular~), 182 有余~(complemented~), 188 陣 (matrix), 54 对角~(diagonal~), 61 純量~(scalar~), 61 較置~(transpose), 69 n的~(~of n), 76 积 (product), 3, 18, 20, 72 簡单~(simple~), 22 直接~(direct~), 134, 149 不变 M- 子藝的 ~(~of invariant M-subgroups), 137 无限~(infinite~), 148 完全~(complete~), 148 子~(subdirect product), 149

十一划 陪集(coset) 右~(right~), 38 左~(left~), 39 域 (field), 52 分式~(~of fractions), 81 极小~(minimal~), 82 素~(prime~), 96 子集合~(~of subsets), 191 理想 (ideal), 62, 185 左~(left~), 73 走~(principal~), 73 正則~(regular~), 155 右~(right~), 73 双侧~(two-sided~), 73 阶~(order~), 153 素~(prime~), 160 相伴~(associated~), 162, 166 准素~(primary~), 162 主~(principal~), 185 对偶~(dual~), 185 孤立~(isolated~), 167 商(factor) 正規羣列的~(~of normal series),128 商(quotient), 153 转置 (transpose), 181 十二划 集合 (set), 1 空~(void~), 2 积~(product~); 2 商~(quotient~), 5 交換~(commutative~), 23 传递~(transitive~), 37 华序~(partially ordered~), 173 綾性序~(linearly ordered~), 174 联合无关的(join independent~), 187 等价 (equivalent), 5, 182 ~关系 (~relation), 4 ~类 (~classes), 5 結合律 (associative law) 加法~(~of addition), 9 乘法~(~of multiplication), 10, 19

最大公因子(greatest common factor),

16, 110, 160 最小公倍组融(least common multiple), 17, 112, 160 最小上界 (least upper bound), 175 最大下界 (greatest lower bound), 175 循环 (cycle), 35 不相交的~ (disjoint~), 35 距 (norm), 60 嵌入 (imbedding), 79 換位子 (commutator), 123

十三 划

🐺 (group), 25 单位元素~ (~of units), 24, 53 变換~ (transformation~), 28 1-1 变换 [嚴換]的~(~of 1-1 transformation [permutation]), 29 n 灰对称~ (symmetric~ of degree n), 29 循环~ (cyclic~), 32 由 a 生成的~ (~ generated by a), 交代~ (alternating~), 37 传递~(transitive~), 37 商~ (quotient [factor]~), 41 $M \sim (M \sim)$, 122 自同构~(~of automorphism), 45 外~(~of outer automorphism), 45 全形~ (helemerph), 46 加法~ (additive~), 49 由子羣的集合生成的 一 (~ generated by set of subgroups), 71 带算子~ (~with operators), 119 可解~ (solvable~), 129 单纯~(simple~), 130 $M-\sim$ (simple $M-\sim$), 130 可分解的~ (decomposable~), 142 齐矢~(homogeneous~),147 羣列(series) 正规~ (normal~), 128 等价的~(equivalent~), 128 合成~ (composition~), 131 常~ (ordinary~), 133 首要~(chief~), 133 特征~(characteristic~), 133

全不变~(fully invariant~), 133 零因子 (divisor of zero) 左~(left~), 52 右~(right~), 52 零化子(annihilator) 右~(right~), 78 模的~(~of module), 153 置換 (permutation), 35 奇~(odd~),37 偶~ (even~), 37 跡 (trace), 60 十四划 图示 (graph), 3 鼎立性 (trichotomy), 11 十五划 链 (chain), 174 合成~ (composition~), 184 链条件 (chain condition), 131 降~(descending~), 156, 184 升~ (ascending~), 132, 156, 184 黨(power) $n \leftarrow (n-\text{th} \sim), 23$ $\omega \sim (\omega - \sim)$, 168 整数 (integer), 13 高斯~ (Gaussian~), 114 g-~(g-~), 168 代数~(algebraic~), 168 $R_0(\theta)$ 的~(~of $R_0(\theta)$), 170 整数系 (system of integers), 12 整区 (integral domain), 51 高斯~(Gaussian~), 107 生理想~(principal ideal~), 113 欧几里得~(Euclidean~), 114 整性相关 (integral dependence), 168 整件封闭 (integrally closed), 170 模 (module) 左~(left~), 151 右~(right~), 152 环的~(~of ring), 152 遵~(difference~),153 有限生成~(finitelygenerated~), 154 循环~(cyclic~), 154

单式~(unitary~), 154

四 划

牛頓 (Newton, I.), 102

五 划

札森豪斯 (Zassenhaus, H.), 126 布巴基 (Bourbaki, N.), 1 布尔 (Boole, G.), 191, 193 汉米頓 (Hamilton, W. R.), 59 皮阿罗 (Peano, G.), 6 卡浦兰斯基 (Kaplansky, I.), 53

バ 划

华罗庚,70

七划

李卜尼茲 (Leibniz, G. W.), 94 希尔柏特 (Hilbert, D.), 159 克里福得 (Clifford, A. H.), 26 克伦內克 (Kronecker, L.), 94 克魯尔 (Krull, W.), 119, 146 狄得京 (Dedekind T. W. R.), 179

八划

阿廷 (Artin, E.), 105 欧几里得 (Euclid), 114 欧拉 (Euler, L.) 35, 65 拉格兰日 (Lagrange, J.), 39 叔密特 (Schmidt, O.), 119, 146 叔萊尔 (Schreier, O.), 119, 128 庞加輯 (Poincaré, H.), 40

九 期

威尔孙 (Wilson, J.), 97 威尔登 (van der Waerden, B. L.), 97, 130 柯齐 (Cauchy, A. L.), 97 蛤地 (Hardy, G. H.), 172 柏克霍夫 (Birkhoff, G.), 188 約当 (Jordan, C.), 129

十 划

馬里茨夫 (Malcev, A.), 85 格拉甫斯 (Graves, L. M.), 1 鳥来特 (Wright, E. M.), 172 庫洛什 (Курош, А.), 188 高斯 (Gauss, C. F.), 107

十一划

莫茲京 (Motzkin, T.), 172

十二划

捷发萊 (Chevalley, C.), 105 貴廷 (Fitting, H.), 144, 163 斯敦 (Stone, M. H.), 194 設瑪 (Fermat, P. de), 65

十 三 划

奥尔 (Ore, O.), 85, 183, 188 凱茶 (Cayley, A.), 30 愛森斯坦(Eisenstein, F. G.), 118

十四划

蓝道 (Landau, E.), 1

十 六 划

默比烏斯 (Möbius, A. F.), 112 謝兰得 (Chatland, H.), 172 霍尔德 (Hölder, O.), 129 諾德 (Noether, E.), 119, 151, 160